



FAST RETAILING CO., LTD.

迅銷有限公司*

(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8

香港預託證券

以介紹形式上市

* 僅供識別

獨家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上市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FAST RETAILING

FAST RETAILING CO., LTD.

迅銷有限公司*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8)

預託證券

以介紹上市形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第二上市

獨家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上市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上市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上市文件乃就批准代表迅銷有限公司股份的香港預託證券以介紹上市形式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第二上市而刊發。該等股份目前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每份香港預託證券代表擁有0.01股股份的所有權權益。

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編製，僅為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上市文件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被當作為邀請要約以發售本公司股份、香港預託證券或其他證券，亦無配發任何該等股份、香港預託證券或其他證券藉以向公眾提呈以供銷售或認購。本公司不會就或根據本上市文件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的任何新股份。股份及香港預託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199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以及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概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務請 閣下留意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有關建議安排香港預託證券於介紹上市後在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及登記、買賣及結算的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一節。

2014年2月14日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1,2}

於香港聯交所發佈有關披露指定經紀身份號碼的 公告	2014年2月28日
於香港聯交所發佈有關披露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 前一日的收市價以及任何有關流通性安排的 最新發展及動態的公告	2014年2月28日 至2014年3月5日
預期香港預託證券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2014年3月5日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請留意該等時間均有可能會變動。
2. 倘上述時間表有任何修改，我們將在南華早報、香港經濟日報、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另行刊發公告。

目 錄

投資者須知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介紹上市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或作出任何有關陳述。

閣下不得將任何該等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獨家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並無採取措施允許於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股份或香港預託證券的公開發售或於除香港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上市文件。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18
前瞻性陳述.....	19
風險因素.....	20
財務資料呈列.....	38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39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43
公司資料.....	46
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48
歷史及公司架構.....	71
業務.....	7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5
主要股東.....	131
股本.....	132
財務資料.....	133
財務指引說明.....	1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財務指引.....	III-1
附錄四 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IV-1
附錄五 豁免.....	V-1
附錄六 上市規則修訂.....	VI-1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備查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為概要，故並無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作出有關香港預託證券的任何決定前，務須閱讀本上市文件全文，包括構成本上市文件的重要部分的附錄。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香港預託證券的若干特定風險於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概述。

概覽

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於東交所上市的日本零售控股公司，我們是專為男士、女士、兒童及嬰兒提供優質服飾的零售商。我們的股份首先於1994年7月於廣島證券交易所上市，隨後於1997年4月於東交所第二板上市，繼而於1999年2月轉為於東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市值約為36,700億日圓(2,820億港元)。

本公司於1963年成立，之後於1984年在日本開設第一間UNIQLO(優衣庫)門店，標誌著一個國際品牌飛躍發展的開端，同時也開始其商業模式與企業的成長。除了我們的主要品牌UNIQLO外，我們擁有其他若干服裝品牌，包括GU(極優)、Theory、Comptoir des Cotonniers、Princesse tam.tam及J Brand在內的全球品牌。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2012年本集團為亞太地區最大服飾零售商，在總值4,448億美元的亞太服飾市場中佔2.2%份額。截至2013年11月30日，我們旗下的零售網絡包括UNIQLO位於日本的856間門店、世界其他地區的512間門店，以及全球各地的1,200間全球品牌門店。於業務紀錄期間，本集團淨銷售額的複合年增長率(CAGR)為18.0%，從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8,203億日圓增長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1,430億日圓。其中尤其是海外UNIQLO業務於業務紀錄期間銷售呈強勁增長，其複合年增長率達63.7%。

本集團整體企業的成功有賴名下主要品牌 UNIQLO 的茁壯成長。我們認為，UNIQLO 品牌發展的主要動力，源於我們長期秉持以大眾化的價格提供優質及基本的便服。UNIQLO 的自有品牌服飾的專賣店零售商(SPA)商業模式一直是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因藉由該模式使我們能夠保持對材料採購、產品規劃、設計開發及製造的整個製衣過程，乃至分銷、零售及庫存管理進行控制。該商業模式亦使我們能夠與一流材料製造商締結緊密合作關係以共同開發新型功能材料，如 HEATTECH 及其他產品系列。

本集團的主要品牌 UNIQLO 為不同年齡或性別的顧客提供休閒服飾。於2001年，我們開始將 UNIQLO 業務從日本拓展至亞洲其他地區、歐洲及美國。

UNIQLO 品牌產品包括毛絨外套、羊絨衫、超輕羽絨外套及背心，以及UT(即 UNIQLO 品牌T恤)、恤衫、運動衫及牛仔褲。UNIQLO 亦設計及製造 AIRism 及 HEATTECH 等多種類的內衣。我們現以「LifeWear」概念提供 UNIQLO 品牌產品。UNIQLO 於推出2013年秋冬產品系列時在全球首度提出「LifeWear」一詞，此詞語反映了 UNIQLO 的設計方法及致力滿足顧客

需求的精神。UNIQLO銳意透過 LifeWear 產品，提供設計新穎的大眾化優質服飾。LifeWear 在於推廣舒適的服裝，令生活更多姿彩，能讓顧客打造出個人風格。

除我們的主要品牌 UNIQLO 外，我們亦開發及收購了一系列其他服飾品牌以擴大品牌組合及客戶群，提供平台推動 UNIQLO 品牌及全球品牌的全球擴張，並最大限度地發揮集團內公司在聯合產品開發、共享卓越設計能力及全球人才培訓方面的協同效應。

於2006年，本集團創立以廉價及時尚為特色的GU休閒服品牌，以在日本與UNIQLO互補，旨在滿足日本消費者對廉價快速時尚的需求。繼在日本取得亮麗表現後，GU接著於2013年9月在上海開設海外第一間國際門店。我們其他全球品牌業務還包括Theory（最初在美國推出）、法國時裝品牌Comptoir des Cottonniers及Princesse tam.tam及植根於美國的高檔牛仔布品牌J Brand。我們會繼續尋求收購一些可與我們現有品牌相輔相成，以幫助我們繼續全球性的擴展、進一步豐富我們在服飾業方面經驗，以及有潛質能蜚聲國際的品牌。

由本集團董事長、總裁兼CEO柳井正先生所設計及提倡的企業理念「Fast Retailing Way（迅銷之路）」，可顯現在本集團座右銘「改變服裝、改變常識、改變世界」之中。我們認為該座右銘包含了本集團致力創造優質服飾的承諾。

隨著本集團朝世界各地拓展，我們的最終目標是希望成為一家源自日本、真正的跨國環球企業。在推進日本重視顧客服務及質量控制等優良傳統的同時，我們致力於世界各地培養全球人才，並以各種方式回饋社會，包括捐贈衣物作緊急援助之用、經營社會事業，以及為更多的回饋社會項目募集資金。本集團尤其重視以「Global One」（全球一體）及「ZEN-IN KEIEI」（全員經營）等管理理念為基礎發展出深厚的企業文化及穩健的企業管理。「Global One」（全球一體）鼓勵全球員工分享我們共有的企業理想，並採用最佳的全方位方案以解決個別問題。本集團以「ZEN-IN KEIEI」（「全員經營」，大意指「人人皆可成為商界領袖」）為根本提供培訓課程，該等課程旨在培養員工的使命感、提高彼等的管理技巧，以及鼓勵彼等一同與本集團拓展全球服飾業務。

業務架構及銷售表現

本集團的業務分為三個業務分部：日本 UNIQLO、海外 UNIQLO 及全球品牌，其中全球品牌包括以廉價為特色的GU便服品牌及高檔品牌：Theory、Comptoir des Cottonniers、Princesse tam.tam及J Brand。

於2013年11月30日，我們在日本合共經營856間 UNIQLO 門店（837間直營店及19間特許經營門店），在全球各地經營512間海外 UNIQLO 門店及1,200間全球品牌門店。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日本 UNIQLO、海外 UNIQLO 及全球品牌業務分部於業務紀錄期間的淨銷售額、分部收入及門店數目。

	淨銷售額 (百萬日圓)			分部收入 (百萬日圓)			門店數目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於8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日本 UNIQLO	600,148	620,063	683,314	106,217	102,347	96,852	843	845	853	856
海外 UNIQLO	93,717	153,176	251,191	8,952	10,999	18,350	181	292	446	512
UNIQLO (總計)	693,865	773,239	934,505	115,169	113,346	115,202	1,024	1,137	1,299	1,368
全球品牌	124,065	153,031	206,234	8,789	14,539	17,463	1,064	1,085	1,150	1,200

附註：

我們的綜合淨銷售額數據包括來自日本 UNIQLO、海外 UNIQLO 及全球品牌分部的銷售額，以及來自本公司的銷售額。

我們的全球總部位於日本東京，主要負責支持全球策略業務發展、市場推廣及品牌管理、財務管理、招聘及培訓、內部監控、銷售及預算目標評估、與供應商的關係及監察我們的品牌表現。我們亦設有四個區域總部，分別位於巴黎、上海、新加坡及紐約。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迄今的成功及未來的增長潛力皆有賴於以下競爭優勢：

- UNIQLO的國際品牌知名度日增
- 為亞洲(全球最大且增長最快的市場)領先的服裝零售商
- 旗下不乏知名品牌
- 創建強大的平台以達致全球擴張及長期增長
- 優質服裝、創新意念及物超所值
- 領先的SPA：優化、高度整合的供應鏈及分銷能力
- 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及深厚的企業文化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主要策略為：

- 增加門店規模及開設大型門店以提升我們在日本的品牌形象
- 大規模拓展 UNIQLO 的國際業務

概 要

- 在日本及亞洲拓展我們的GU品牌以廉價提供流行及繽紛時尚的概念
-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高檔品牌組合
- 拓展我們的數碼平台

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由於不同投資者對決定風險的重要性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準則，因此閣下務須閱讀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全文。我們面對的部分重要風險包括：

- 本集團拓展國際(特別是亞洲)市場的努力不一定取得成功。
- 本集團的國際擴張計劃可能使我們的資源緊張，並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 UNIQLO 業務依賴第三方製造商(尤其是位於中國的製造商)生產我們所有的服裝及配飾，以及我們要面對海外採購業務所涉及的風險。
- 匯率波動可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
- 日圓與外幣之間的重大匯率波動可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
- 我們業務的成功一直由本集團董事長及若干主要高級人員驅動。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有關我們於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等日期止的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應與會計師報告及「財務資料 —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併閱讀。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節選數據。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淨銷售額.....	820,349	928,669	1,143,003
銷售成本.....	394,581	453,202	578,992
毛利.....	425,767	475,466	564,011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309,401	349,016	431,091
經營收入.....	116,365	126,450	132,920
非經營收入.....	1,897	2,121	17,628
非經營開支.....	11,173	3,359	1,569
經常性收入.....	107,090	125,212	148,979
非經常性收入.....	228	327	390
非經常性虧損.....	13,437	2,149	7,845
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	93,881	123,390	141,525
所得稅.....	37,569	48,964	48,268
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	56,311	74,426	93,256
少數股東權益.....	1,956	2,771	2,879
收入淨額.....	54,354	71,654	90,377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	56,311	74,426	93,256
其他全面收益.....	(4,064)	22,075	112,072
全面收益.....	52,246	96,501	205,329
以下各方應佔的全面收益：			
迅銷有限公司的股東.....	50,328	93,833	199,439
少數股東權益.....	1,918	2,667	5,890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節選數據。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資產			
流動資產.....	369,971	424,516	640,109
非流動資產.....	163,806	170,586	245,690
資產總值.....	<u>533,777</u>	<u>595,102</u>	<u>885,800</u>
負債			
流動負債.....	182,846	173,378	253,966
非流動負債.....	31,020	26,831	52,243
負債總額.....	<u>213,866</u>	<u>200,210</u>	<u>306,209</u>
資產淨值			
股東權益.....	369,070	418,905	482,495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54,339)	(32,160)	76,901
股份認購權.....	510	755	1,170
少數股東權益.....	4,670	7,392	19,024
資產淨值總額.....	<u>319,911</u>	<u>394,892</u>	<u>579,591</u>
負債及資產淨值總額.....	<u>533,777</u>	<u>595,102</u>	<u>885,800</u>

概 要

下表載列於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主要比率及衡量指標。

	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另有註明者除外)		
EBITDA ¹	115,714	148,196	171,147
計息債務.....	28,263	23,187	37,259
自由現金流 ²	30,515	92,329	35,538
資本開支.....	33,993	40,184	39,681
參考指標：			
經營收益率(%)	14.2	13.6	11.6
股本回報率(%) ³	18.1	20.4	19.1
權益比率(%) ⁴	59.0	65.0	63.2
債務權益比率(%) ⁵	9.0	6.0	6.7
派息比率(%) ⁶	33.7	37.0	32.7
其他數據：			
門店總數 ⁷	2,088	2,222	2,449
日本的直營店.....	1,213	1,250	1,331
海外的直營店.....	491	589	743
總銷售面積(平方米) ⁸	938,896	1,170,353	1,387,367
全職僱員數目.....	14,612	18,854	23,982

附註：

1. 各年度的 EBITDA 乃按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利息開支、經常性折舊及攤銷以及商譽攤銷前收入總額計算。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包括非經營收入、非經營開支、非經常性收入及非經常性虧損等非經營項目。EBITDA 並非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下計量財務表現或流動性的指標，且不應被視為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得出的收入淨額、經營收入或任何其他表現的替代指標或作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的流動性的替代指標。此外，EBITDA 並非一個標準性衡量指標，因此可能無法使用該衡量指標在公司之間進行直接比較。有關我們就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下的年內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與我們所界定的 EBITDA 的對賬，見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 — 非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衡量指標」一節。
2. 自由現金流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計算。
3. 股本回報率按收入淨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平均資產淨值總額減股份認購權計算。
4. 權益比率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總額減股份認購權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5. 債務權益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總額減股份認購權計算。
6. 派息比率按每股現金股息除以每股基本收入淨額計算。
7. 包括特許經營門店。
8. 總銷售面積僅包括直營店。

財務指引說明

財務指引乃根據東交所頒佈的指引編製而成，並符合其他日本上市公司的市場慣例。東交所強烈鼓勵刊發對投資者有用的財務指引。我們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披露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指引，作為我們的財務業績公佈及投資者簡報的一部分，並已沿用此

概 要

做法超過十年。我們通常亦會每季更新綜合財務指引，投資者應參閱我們最新的業績公佈及投資者簡報。除另有規定外，我們將不會於本上市文件更新財務指引。

閣下亦應留意本上市文件「財務指引說明」一節所載的財務指引的特殊性質及用途。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指引

	截至2014年2月28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4年8月31日 止年度	
	預估 (十億日圓)	按年增長 (%)	預估 (十億日圓)	按年增長 (%)
淨銷售額.....	728.5	18.5	1,322.0	15.7
毛利	370.5	21.9	675.5	19.8
對淨銷售額比率(%)	50.9		51.1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266.5	28.6	519.5	20.5
對淨銷售額比率(%)	36.6		39.3	
經營收入.....	104.0	7.6	156.0	17.4
對淨銷售額比率(%)	14.3		11.8	
經常性收入.....	103.5	-4.0	155.0	4.0
對淨銷售額比率(%)	14.2		11.7	
非經常性損益.....	不適用 ¹		-6.0	
收入淨額.....	63.5	-3.0	92.0	1.8
對淨銷售額比率(%)	8.7		7.0	
每股盈利(日圓).....			902.85日圓	
資本開支 ²			58.4	
折舊			26.2	
商譽攤銷.....			6.0	

附註：

1. 我們並未就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非經常性損益提供任何指引。
2. 這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無形資產、支付租賃及擔保按金，以及應收建設援助金的增加。

近期發展

根據我們的初步每月銷售簡報，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31日止的月份，日本 UNIQLO 業務的淨銷售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增加約4.1%及18.0%。

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於每年11月30日及截至該日期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刊發特選財務資料。鑑於我們在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在東交所刊發該等資料，我們已載入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的簡明討論。見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一節。

概 要

我們於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繼續保持增長。以下為本集團管理層對我們於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分析。董事負責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我們於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綜合管理賬目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査法人)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12年11月30日及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的節選數據。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十億日圓)	
淨銷售額.....	318.1	389.0
毛利.....	161.6	199.6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105.0	135.5
經營收入.....	56.6	64.0
經常性收入.....	59.7	68.6
收入淨額.....	38.4	41.8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預託證券以介紹上市形式第二上市

我們的股份在東交所上市。我們尋求香港預託證券獲接納以介紹上市形式在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其毋須我們的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上市文件「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一節。

我們相信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第二上市將有助於我們實現以下目標：

- 為香港投資者提供投資於本公司以港元計值的證券的機會；
- 證明我們致力並專注於亞洲；及
- 進一步改善我們在增長迅速的亞洲市場(包括中國)對投資者及客戶的曝光率。

我們的股份須維持於東交所第一上市，香港預託證券方會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第二上市。每份香港預託證券代表0.01股股份的所有權。

概 要

我們主要受日本法律監管。日本法律及規例在多個方面與香港的可資比較法律及規例有所不同。見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 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A部.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13. 大量持股報告」及「附錄五 — 豁免」。日本與香港之間在股東保障制度上亦存在若干差異。

存管協議的主要條款

JPMorgan Chase Bank, N.A. (作為存管處)將根據第二上市向香港預託證券投資者發行代表香港預託股份的香港預託證券。根據存管協議，存管處獲委任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代表我們行事。存管處的職責為發行香港預託證券(作為我們的代理)及安排託管香港預託證券所代表的香港預託股份。

香港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條款將包含以下各項：

- 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分派股份的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
- 香港預託證券的記存、撤回及註銷；
-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投票權；
- 修訂及終止存管協議；
- 對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義務及責任限制；及
- 香港預託股份的權益披露。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二者的條款的詳情，見本上市文件「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一節。

日本的股東保障

作為一家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及在東交所上市的公司，我們的股東保障制度包括根據日本法律及規例現存及本公司自願採納的股東保障措施，包括：(1)根據J-SOX規定的日本的監督及監管、(2)根據日本法律及東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制訂的公司管治及股東保障政策、(3)東交所規則和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及(4)公司法和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下的保障。見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 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B部. 香港與日本制度之間在股東保障事宜方面的重大差異 — 日本的股東保障」。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於日本法律下的主要責任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於日本法律下的主要責任受(其中包括)外匯法、日本收購規例、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下的若干備案規定(包括大量持股報告及買賣報告)及日本稅法的規管。有關主要責任及不遵守該等法律可能出現的後果的其他資料，見「附錄四 — 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A部.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外匯法

根據外匯法，外國投資者(可能包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收購上市股份達到一間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須其後於收購當月後下一個月的第15天前就該收購向財務大

臣及有權管轄有關公司的業務的其他大臣，或向主管大臣提交報告。倘該外國投資者其後未作出報告或其後作出虛假報告，則該外國投資者可被判處不超過六個月的監禁或被判罰不超過500,000日圓的罰款。在若干特殊情況下，需要事先備案，且主管大臣可建議修訂或放棄擬進行的收購，而若外國投資者不接受建議，主管大臣可下令進行修訂或禁止收購。倘外國投資者進行股份收購而未有事先備案，或先前的備案載有錯誤陳述，則該外國投資者可被判處不超過三年的監禁或被判罰不超過1百萬日圓的罰款或兩者並處。見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 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A部.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10.外匯管制」。

收購規例

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按照一般規定，倘任何人士於日本的證券交易所以外購買上市公司股份後的總投票權比例超過若干界限，而於未有提交出價收購登記聲明及刊登出價收購公佈以展開法定出價收購程序前，不得購買有關股份。倘一名人士(可能包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未有提交出價收購登記聲明及刊登出價收購公佈，該人士將被判處不超過五年的監禁或被判罰不超過5百萬日圓的罰款或兩者並處。此外，倘一名人士(可能包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提交載有錯誤陳述的出價收購登記聲明及刊登載有錯誤陳述的出價收購公佈，則該人士將被判處不超過十年的監禁或被判罰不超過10百萬日圓的罰款或兩者並處。見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 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A部.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12.日本收購規例」。

股息政策

本集團相信，為股東帶來溢利是本集團至為重要的目標之一。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我們已派付及宣派的股息總金額分別為每股180日圓、260日圓及290日圓。本集團政策旨在提供密切反映業績表現的股息。我們使用溢利撥付日後的業務擴張，藉此留存任何現有盈利，以確保健康穩健的財務結構並為股東提供理想的回報。實際向股東分派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需要、資本需求及董事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且須經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派付股息的能力亦須視乎本公司是否具備足夠可供分派儲備而定。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董事會已批准從可供分派儲備中分別撥出2,330億日圓、2,670億日圓及3,190億日圓以派付股息。本集團不能保證會在任何特定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公司章程，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我們可以根據有關決議案通過的當時可供分派金額為限向股東宣派股息。可供分派金額乃根據本公司非綜合財務報表錄得的保留溢利計算，並可作出若干調整(包括扣除本公司所持的任何庫存股份的賬面值)。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日圓派付，但我們將作出安排，以港元向屬香港居民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派付應付的現金股息。其他分派(如有)將以董事認為合法、公平及實際可行的方式派付予股東。

釋 義

在本上市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核數師」	指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 (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査法人)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我們的公司章程，於1963年5月1日由我們的股東採納(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文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指	我們的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記賬法」	指	日本有關公司債券、股份等賬面記錄轉賬法案(2001年第75號法案，經修訂)
「營業日」	指	為香港營業日或日本營業日(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日子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上市文件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商法」	指	日本商法(1899年第48號法案，經修訂)，於2005年部分併入公司法

釋 義

「本公司」	指	迅銷有限公司，一家於1963年5月1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日本公司法(2005年第86號法案，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薪酬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就本公司高級職員的薪酬頒佈的規則
「綜合財務報表規則」	指	綜合財務報表的術語、形式及編製監管規則(1976年財務大臣令第28號)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統指柳井正先生、柳井一海先生、柳井康治先生、柳井照代女士、TTY Management B.V.、Fight & Step Co., Ltd.及MASTERMIND Co., Ltd.
「託管商」	指	三井住友銀行(獲存管處提名持有香港預託證券)，或不時獲委任的任何繼任人
「存管協議」	指	本公司與存管處於2014年1月17日就香港預託證券訂立的存管協議
「存管處」	指	JPMorgan Chase Bank, N.A.(身份為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或不時獲委任為該身份的任何繼任人
「指定交易商」	指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指定期間」	指	自香港預託證券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一個月期間
「DGLFB」	指	日本地方財務部門主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人
「EDINET」	指	投資者電子披露網絡，為日本證券文件的公開披露系統
「安永日本」	指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歐元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為提供商業、國家及消費者有關的商業情報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

釋 義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	指	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1948年第25號法案，經修訂)
「財務指引」	指	我們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指引，載於我們日期為2013年10月10日的業績公佈及投資者簡報，並於2014年1月9日修訂
「金融廳」	指	日本金融廳
「財政年度」	指	截至8月31日止的過往或當前財政年度(視情況而定)
「全球品牌」	指	本集團經營的品牌(不包括 UNIQLO)
「東日本大地震」	指	於2011年3月11日在東京東北部東北地區發生的地震，強度達黎克特制9.0級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預託證券」	指	本公司的香港預託證券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	指	任何香港預託證券的登記持有人，為其合法擁有人
「香港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的繼任人
「香港預託股份」	指	香港預託股份，代表託管商代存管處記存的股份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處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日本稅收協定」	指	於2010年11月9日簽訂並於2011年8月14日在日本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日本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介紹上市」	指	批准香港預託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第二上市及買賣
「國際證監會」	指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JASDAQ」	指	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市場
「JASDEC」	指	日本證券保管振替機構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	指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
「日本營業日」	指	日本銀行一般開門處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聯合政策聲明」	指	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於2013年9月27日聯合刊發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
「J-SOX」	指	約束所有在日本上市公司的法律框架，以加強內部控制，確保全面準確披露財務資料，以及提供法定核數師應遵循的其他規則及指引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4年2月4日，即本上市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上市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2014年3月5日或前後，即香港預託證券上市及獲准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識別為對我們的經營屬重要的該等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七
「大阪證交所」	指	大阪證券交易所

釋 義

「個人信息保護法」	指	日本個人信息保護法(2003年第57號法案，經修訂)
「關聯方」	指	綜合財務報表規則第15-4條所界定者
「關聯方交易」	指	綜合財務報表規則第15-4-2條第1段所界定者
「申報會計師」	指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 (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收購權」	指	公司法或日本商法項下的股份收購權(<i>shinkabu yoyakuken</i>)
「第二上市」	指	我們現正尋求將我們的香港預託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保薦人協議」	指	獨家保薦人與本公司於2014年2月12日就介紹上市訂立的協議
「證券登記聲明」	指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下的證券登記聲明
「法定核數師」	指	本公司法定核數師或其中任何一方。見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一節
「法定交易」	指	根據公司法進行的合併、公司分拆、股份交換、股份轉讓、業務轉讓及業務承擔
「購股權」	指	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根據商法或公司法(視乎發行的時間而定)發行或承擔的股份收購權及股份認購權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有上市規則所載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柳井正先生
「第三方配發」	指	一間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199條及201(1)條向特定人士（不論其是否股東）發行及配發股份或股份收購權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業務紀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庫存股份」	指	根據公司法第155條回購作為庫存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
「東交所」	指	東京證券交易所
「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東交所上市規則
「日本 UNIQLO」	指	本公司在日本經營的 UNIQLO 品牌
「海外 UNIQLO」	指	本公司在日本以外的國家經營的 UNIQLO 品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上市文件所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術語。部分釋義可能與標準行業釋義不相符。

「AIRism」	指	UNIQLO 使用高性能輕質面料的產品線，其具備氣味控制功能，以及快速吸收和釋放被困水分及保持涼快手感的能力
「快速時尚」	指	該術語用於描述根據新近時尚趨勢生產及設計(透過加快設計、生產及分銷周期)服裝及配飾產品，並通常以低廉價格向主流客戶作出銷售
「HEATTECH」	指	UNIQLO 使用 TORAY INDUSTRIES, INC.所開發的面料的產品線，具備保溫、氣味控制、可拉伸及防靜電的特性
「大型門店」	指	銷售面積介乎1,200至3,300平方米的 UNIQLO 門店，包括以全球旗艦店、超大型門店或全球繁盛店形式經營的門店
「SPA」	指	自有品牌服飾的專賣店零售商
「超輕羽絨」	指	UNIQLO 的輕型羽絨外套產品線，其特點是使用超細高密度棉綸面料

前 瞻 性 陳 述

本上市文件內的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任何明示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通常但未必總是透過使用如「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今後」、「指引」、「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料」、「可能」、「遠景」、「目標」、「目的」、「指標」、「時間表」和「展望」等詞彙）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以及受風險（包括本上市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及難以預料。因此，此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的未來事件有關的假設及因素為基礎。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所得關於其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發展及管理業務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金需求；
- 我們未來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 對（其中包括）資本、技術及技術人才的競爭；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日本、中國、美國、歐洲及全球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區域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的變化；及
- 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陳述之日為止，且除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就因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不可預計事件的發生而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截至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隨日後的發展而改變。

本上市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會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而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實現，甚至不會實現。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或陳述。本上市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地受此警示聲明的規限。

風 險 因 素

持有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涉及若干風險。閣下應審慎考慮本上市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下述風險因素。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發生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股份及／或香港預託證券的市價大幅下挫。目前未為我們所知或我們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未來有可能會出現或變得重要，並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本集團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在日本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介紹上市、第二上市及香港預託證券有關的風險。目前未為我們所知，或我們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業務。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拓展國際(特別是亞洲)市場的努力不一定取得成功。

目前，我們打算在日本境外(特別是亞洲)開設更多 UNIQLO 門店。本集團在亞洲某些國家的營運經驗有限。在許多這些國家，我們面對根基穩固的重大競爭對手。此外，許多這些地點的房地產、僱傭和勞工、運輸和物流、監管，以及其他營運要求，均與我們具備營運經驗的地方所規定的要求截然不同。此外，我們意識到，一旦我們拓展國際市場的努力無法取得成功，多個因素可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市場需求和產品趨勢的變化、經濟波動、政治和社會動盪、法律法規或其他條件的變動，以及在聘用和培訓合適的管理人員和當地員工方面的困難。

本集團的國際擴張計劃可能使我們的資源緊張，並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本集團拓展國際市場，我們可能因在我們並無或僅有極少量業務的國家成立新公司及維持營運而產生重大的相關成本。成本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為店鋪取得優越地點、設立新倉庫及聘用富經驗的管理人員。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339億日圓、401億日圓及396億日圓，主要用於擴張日本 UNIQLO 及海外 UNIQLO 的門店網絡。相比在日本(我們有重大的營運業務得以成功開設及經營新店)，本集團在下列各方面有著更多的挑戰：

- 獲取新店場地的管理成本；
- 調派店鋪管理人員到日本以外的地點；
- 擴建我們的基礎設施以配合發展；
- 聘用、培訓及維繫合適的員工；及
- 有效管理庫存，及時滿足新店及現有店鋪的需要。

本集團的國際擴張計劃將增加我們的營運、管理及行政資源需求。該等需求增加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業務營運效率，繼而可導致現有業務表現轉差，並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 **UNIQLO** 業務依賴第三方製造商(尤其是位於中國的製造商)生產我們所有的服裝及配飾，以及我們要面對海外採購業務所涉及的風險。

UNIQLO 現時將其所有的服裝及配飾生產外判予位於中國、越南、孟加拉及亞洲其他地區的第三方製造商。

隨著業務發展，**UNIQLO**可能無法額外找到足夠的第三方製造商以按與其現有第三方製造商相同或相若的條款為其製造產品。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本集團採購額百分比分別為62.6%、63.1%及60.2%。此外，儘管**UNIQLO**過往一直委聘第三方製造商，但現有第三方製造商日後可能決定不按相同或相若的條款接受，或根本不接受其採購訂單。由於部分第三方製造商亦為其他與 **UNIQLO** 競爭的公司製造產品，該等第三方製造商在各客戶之間分配產能時，不一定優先處理 **UNIQLO** 的採購訂單。

UNIQLO第三方製造商的生產流程倘出現困難或延誤，可導致延遲或無法向其交付產品，或生產劣質產品。倘發生此等情況，**UNIQLO** 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向其零售店交付產品。此外，第三方製造商無法及時付運訂單或滿足 **UNIQLO** 品質標準，可導致延遲回應消費者需求、損害消費者對其品牌的品質和價值的信心及／或對其競爭地位造成負面影響，而上述各種情況均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本集團容易因製造商提高採購成本而受影響，而 **UNIQLO** 不一定能夠將之轉嫁予顧客。在此等情況下，**UNIQLO** 可能要尋求其他生產來源，而這不一定能及時或按滿意的條款獲得或物色到。不論任何此等問題單獨或共同出現，均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UNIQLO在日本以外採購其大多數的產品，這可能是直接向日本以外(主要是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的合作工廠採購，或間接向日本貿易公司採購。任何這些國家的政治、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或天災，均可影響其供應產品的能力，因而可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

就報告而言，本集團以日圓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外幣計值的金額，如美元、歐元、人民幣及其他外幣，均換算為日圓。我們主要在日本經營，但亦在海外開展大量的業務、交易或賺取以外幣計值的收入，尤其是美元、歐元、港元及人民幣。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涉及日圓兌換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值貨幣的幣值波動風險。由於日圓升值，我們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及2012年8月31日止的年度分別確認匯兌虧損(列作非經營開支的一部分)83億日圓及11億日圓。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匯兌收益(列作非經營收入的一部分)155億日圓，此乃由於日圓貶值所致。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就結算採購而支付供應商的款項乃以日圓及美元作出。本集團的海外客戶以相關當地貨幣支付款項。因此，日圓與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導致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波動，並導致難於或不可能比較我們各期間的經營業績。

日圓與外幣之間的重大匯率波動可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

本集團一般會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預計未來採購所涉及的貨幣風險。於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我們已訂立合約金額分別為5,573億日圓、6,363億日圓及9,253億日圓的遠期外匯合約。日圓與外幣(我們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所涉及者)之間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所造成的銷售成本增加，均可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一直由本集團董事長及若干主要高級人員驅動。

我們的業務表現倚重於以本集團董事長、總裁兼CEO柳井正先生為首的若干主要高級人員的努力和能力。他們在服裝及服飾業務擁有豐富的經驗和專業知識，並對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和成功付出重大貢獻。作為本集團董事長、總裁兼CEO，柳井正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的各方面均發揮強大的影響力，包括整體策略、銷售及市場推廣、設計理念、物流及生產。如果柳井正先生或其他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減少或不再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競爭非常激烈。

本集團在經營所在分部及市場面對激烈的競爭。現存的一個風險是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開發更受我們顧客歡迎的新產品。本集團可能無法預計競爭對手推出有關產品的時間和規模，而這可損害我們的業務。本集團的競爭能力亦取決於本身的品牌強度。倘我們品牌的相對競爭力下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見本上市文件「業務 — 競爭」一節。

我們不一定能夠成功識別收購目標或完成收購或整合所收購業務。

本集團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擴大產品種類，以及通過內部增長及收購以增加市場佔有率的能力。本集團已經及將繼續藉著收購其他品牌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以捕捉市場機遇。倘我們無法識別符合我們策略的合適收購目標，或倘我們無法成功將新業務整合到現有業務，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收購涉及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收購目標的合適性或我們按可接受的條款完成收購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 進行收購所需的任何融資的可得性、條款及成本；
- 延遲獲得或無法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及第三方同意；
- 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
- 分散現有業務的資源及管理層專注程度；
- 收購目標的潛在持續財務責任及不可預見或隱藏的負債；
- 整合所收購業務、管理經擴大業務營運及在新的市場、監管環境及地區經營所涉及的成本及面對的困難；
- 我們無法實現預期的協同作用，無法達致擬定目標或利益，或無法產生足夠收入以收回收購的成本及開支；及
- 由於所收購業務的盈利能力較低，我們的每股股份盈利攤薄或利潤率下跌。

此外，國際收購涉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收購、併購、反壟斷及其他法律及法規。倘本集團無法符合該等海外法律及法規，可導致無法完成交易、海外監管行動、訴訟及其他或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後果。本集團努力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亦可能需要產生高昂成本及／或投入更多資源。倘本集團無法成功應對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淨銷售額集中於 UNIQLO 品牌，任何無法維護 UNIQLO 品牌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UNIQLO 品牌(通過日本 UNIQLO 及海外 UNIQLO 業務)產生我們淨銷售額的最大部分，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分別佔我們淨銷售額的84.6%、83.3%及81.8%。儘管我們亦發掘和培育其他品牌，如GU及Theory，作為本集團全球品牌業務的一部分，但我們有意繼續集中資源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日本 UNIQLO 及海外 UNIQLO 業務。故此，我們預期繼續高度依賴 UNIQLO 品牌。倘本集團無法維持或增加 UNIQLO 的品牌價值，或倘 UNIQLO 的品牌形象基於任何原因而受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影響本集團及為我們製造產品的第三方製造商的原材料價格、可得性及品質的不利波動，可導致重大的生產延誤或大幅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

本集團整體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本集團及為我們製造產品的第三方製造商按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及時取得足夠數量符合品質要求的必要原材料的能力。我們直接通過合作工廠或間接通過日本貿易公司(其將生產外判予第三方工廠)採購產品。該等原材料包括牛仔布、紡織品及我們的服裝及產品進行加工和生產所使用的其他材料。一般而言，必要原材料的價格、品質或可得性的不利波動，可對本集團的毛利率及我們及時向市場交付產品的

風 險 因 素

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必要原材料的供應大幅減少或倘該等原材料價格顯著增加，則我們或第三方製造商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以獲得足夠數量的該等材料，以維持我們的產品供應時間表。此外，中國及亞洲其他國家的工資及勞動成本增加，亦可導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大增，因而導致我們的毛利率下降。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51.9%下跌至51.2%。這跌幅部分歸因於(其中包括)棉花及其他原材料價格伴隨工廠加工費用一同增加，以致銷售成本上升。上述任何情況均可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與租賃大量空間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零售店、東京辦事處及分銷設施均租賃自獨立第三方。隨著我們的租約期滿，本集團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磋商續約，因而可能需要結束位於合宜地點的店舖。本集團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訂立新租約或重續現有租約，或無法獲解除我們結業的店舖所涉及的租約責任，將對我們的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日本零售租金在過去數年呈下降趨勢。根據日本銀行零售租金指數顯示，日本平均零售租金指數從2005年1月的101.5降至2013年12月的95.2。然而，在過去數年，本集團若干個經營所在的國際司法權區內的零售租金則出現上漲。例如，根據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私人零售租金指數顯示，2012年11月至2013年11月期間的香港平均私人零售租金上漲約5.6%。

我們須承受若干與本集團的產品倉儲及運輸有關的風險。

在交付製成品到本集團的店舖前，我們將該等製成品暫時存放於日本、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租賃倉庫內。倘發生任何意外(包括火災)，以致我們的製成品或倉庫受損，則我們準時向店舖供應製成品的能力以及我們的市場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向本身店舖及網上顧客交付產品的工作乃外判予物流及運輸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承辦。依賴該等獨立第三方使我們可能無法準時交付製成品的風險增加。本集團的店舖及電子商貿業務的有效營運，依賴於適時從我們倉庫收取產品。倘發生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如製成品處理不當或受損、運輸樽頸及／或工人罷工，該等物流服務可能會暫停，因而使本集團的製成品供應中斷。倘我們的製成品並無準時交付或於受損狀況下交付，則我們的市場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該等獨立第三方亦可能僱用有工會代表的人員。由於任何該等第三方的僱員或承包商停工而引致產品交付受干擾，可能會耽誤產品的及時交付。不能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該等停工或干擾。任何該等問題的單獨或結合發生，均可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製造商在勞工、環境及安全方面沒有採取可接受的做法，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儘管本集團審核及監察生產我們所銷售產品的製造商的勞工、環境及安全做法，但部分該等製造商可能不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倘任何該等製造商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或任何該等製造商在勞工、環境或安全方面的做法偏離日本或國際公認的道德操守，均可中斷或以其他方式干擾交付予我們的製成品付運、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品牌聲譽、使我們承受負面宣傳或媒體關注，及／或使我們遭受顧客或激進團體抵制。

本集團依賴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倘無法保護知識產權，可影響我們的競爭力。

本集團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本集團依賴本身保護自有和我們業務所用知識產權的能力。該項保護可因以下原因而受到影響，其中包括(i)我們的已註冊知識產權保護期屆滿；(ii)他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例如包括假冒我們的品牌、設計或產品)；或(iii)相關監管機構延遲或拒絕批准待批的知識產權註冊申請。任何此等事件或情況均可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繼續銷售旗下一個或多個品牌產品的能力受到任何損害，或我們一個或多個品牌的形象受到任何重大損害，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本身的資訊系統的正常運作，任何長期故障均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本身的資訊科技及通訊系統，以及供應商的相應系統無間斷的運作，以便我們的業務有效經營，包括但不限於監察存貨水平及分配產品予我們的店舖。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資訊系統時刻保持最新或總能夠無間斷地運作。此外，本集團不能保證我們對資訊系統進行的定期升級將不會導致財務記錄的妥當維護或我們銷售發票的適時產生受到重大干擾。本集團亦不能確保我們維持的系統安全水平適當及足夠，或確保我們的系統能夠抵禦第三方或任何未經許可人士的入侵或防止其不正當使用。倘由於上述任何原因以致我們中斷經營，則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屬於季節性質，使我們的經營業績易受天氣狀況變化影響。

本集團通常在各財政年度中截至2月28日為止的出售價格較高的秋／冬商品的六個月期間有較高的淨銷售額。倘秋冬期間的淨銷售額出現任何重大下跌，將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籌備該等銷售季節，我們必須訂購及保持庫存產品，而其銷售成本較我們在年內其他時間所保持的產品為高。倘本集團的產品在該等銷售季節內出現任何不可預計的需求減少，可導致我們需要大幅降價以銷售過剩的存貨，而這可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在顧客間的品牌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很大部份的銷售會有季節性波動，因此我們某程度上會根據季節趨勢備存存貨、調整價格及策劃促銷。典型季節性天氣模式的突變可導致某些產品需求減少，並對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銷售額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於2012年，日本經歷異常涼爽的7月和8月，影響了夏季服裝的銷售額。倘出現異常天氣狀況，本集團可能遭受銷售額減少及存貨過剩，這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對我們的中期及全年經營業績進行任何比較可能並無意義。

日本經濟狀況及全球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其對消費者消費模式的影響，可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我們來自日本UNIQLO的淨銷售額分別佔73.2%、66.8%及59.8%。於2008年至2009年間，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日本經濟低迷，日本零售市道整體情況嚴峻。日本零售業的不景氣反映於消費呆滯、通縮及競爭激烈，而市況僅於近期始見起色。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尤其對日本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模式的變化敏感。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日本的人均實質國內生產總值於2008年及2009年分別較緊接上一年下跌1.1%及5.5%。儘管日本的人均實質國內生產總值於2010年上升4.7%，其於近年一直波動，於2011年下跌0.5%及於2012年上升2.2%。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本經濟於未來將不會經歷放緩或倒退。

日本消費者開支一直受經濟增長呆滯及工資下降所影響。倘日本消費開支情況惡化，本集團的銷售可能受損，以及我們的擴張策略可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日本整體經濟狀況將實現任何改善，即使出現有關改善，亦不能保證其將於短期內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產生正面影響或根本能否產生正面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亦受全球經濟狀況影響及視乎其對消費開支水平的影響而定。有些因素會對若干市場的消費開支具有負面影響，當中包括高失業水平、較高的消費者債務水平、市場下滑和不確定因素與樓價下跌導致的資產淨值減少、利率及信貸供應波動、政府緊縮措施、燃料及其他能源成本波動、商品價格波動，以及有關未來整體經濟環境的一般不確定因素。在可支配收入受到不利影響或經濟不確定因素存在時期，消費者普遍減少購買非必需品(包括我們的產品)。本集團銷售產品所在的任何地區的經濟逆轉可能減低消費信心，因而對盈利造成負面影響，而這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上述因素(單獨或結合)出現，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可得的法律保障。

截止至2013年8月31日，為本集團製造產品的合作工廠大多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現正尋求在中國迅速擴張我們的零售店業務。中國政府在規範國內產業方面、尤其是規範外國人士(包括我們)在中國的投資和業務營運方面有廣泛的酌情權和權力。此外，中國政府藉

風 險 因 素

著資源分配、控制外幣債務的付匯、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產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從而對金融及其他市場以及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的控制權。中國的現有法規或政府行動可局限我們在中國擬進行的零售業務擴張。新法規(特別是勞工、環境及安全方面)及過往已實施法規的重新調整或其他政府行動，則可要求我們改變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增加我們的成本、阻止我們將溢利匯回日本，或限制我們在中國融資或開展活動的能力。

中國的商業法律體系仍在發展中，即使中國現存充足的法律，但法律或合約的執行仍恐難以確定及恒常運作。中國司法經驗相對不足，這產生更多有關任何訴訟結果方面的不確定性，以及法令法規的詮釋可能受反映國內政治變動的政府政策所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決僅可援引為參考，並不具有約束力。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一直在發展與經濟事宜(如外國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有關的全面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體系。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尚未充分發展，以及由於已公佈的案例數量有限且不具有約束力，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這可導致我們的業務面對更多的限制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有關投資者可能在中國向我們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的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在中國的活動須受中國政府多個全國及地方機關的行政審查和批准。由於中國法律及監管架構的變化，本集團不一定能夠為我們的活動取得所需的政府批准，或我們取得的批准或會被暫停或撤銷。

與在日本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日本消費稅可能增加，繼而可能會影響消費開支。

日本政府每年審閱稅收政策，作為其預算案制定程序的一部分。日本政府已宣佈其有意從2014年4月起調高消費稅至8%。此外，日本政府已表明，其將考慮從2015年10月起調高消費稅至10%，視乎日本外圍的未來經濟狀況而定。本集團不能預測未來消費稅是否會進一步上調及上調時間或加幅。倘消費稅增加，可能會對消費開支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日本於1997年4月將消費稅由3%提高至5%後，消費開支明顯受到不利影響。消費開支減少可導致我們收入減少，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日本或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市場發生天災(如地震)、恐怖襲擊、傳染病爆發、工業意外或其他傷亡事件，我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本集團絕大部分的營運業務(包括我們的零售店)，以及我們的東京總部及倉庫均位於日本。日本過往曾經歷無數的大地震，造成大規模的財物損毀。本集團的海外業務須面對類似或其他的災難風險。此外，倘日本或海外發生大災難、疫症爆發、恐怖襲擊、工業意

風 險 因 素

外或其他影響我們的供應商或分銷網絡的傷亡事件，即使並無對我們的店舖或其他財產造成直接的實質損毀，均可干擾我們的採購及分銷業務，繼而可導致我們的業務重大中斷。

本集團現時投購的保單並不包含(包括但不限於)地震、火山爆發、地震或火山爆發引發的海嘯、核事故、恐怖襲擊事件、內亂、工業罷工或其他類似事件的保障。因此，我們可能要以本身資金撥付該等事件引致的財務及其他損失、損害賠償及責任。見本上市文件「業務 — 產品責任及保險範圍」一節。不論有保險與否，因火災、地震、颱風、水災、恐怖襲擊、禽流感等疫症爆發、工業意外或其他人為或天然災難或傷亡事件而對我們任何零售店，或對我們的供應商或分銷網絡造成的損毀，均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11年3月11日，東日本大地震在日本海岸發生。據報，這是日本有史以來最強烈的地震。地震在日本東北地區引發強烈海嘯，造成重大的財物損毀及無數人命傷亡。地震亦導致福島第一核電廠三個核反應堆機組失靈及爆炸。

於2011年3月11日的地震後，我們暫時關閉了160家日本UNIQLO門店及14家GU門店。於2011年3月底，14家 UNIQLO 及6家GU門店仍然關閉，及至2011年8月底，除兩家UNIQLO門店外，全部店舖已重開營業。本集團的倉庫及總部並無受到影響。自此，我們所產生與2011年3月大地震相關的損失總計9億日圓，主要包括捐款及使受影響地區的資產恢復原狀，該款項已反映於我們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內。

日本大地震亦可影響供應商的業務及其滿足我們產品所需品質的能力、增加我們向店舖運送產品的成本，或需要我們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上述各項均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本所得稅稅率遠高於某些司法權區(如香港)，且可能不時變更。

我們於日本有關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稅率遠高於諸如香港等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我們於日本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分別為估計應課稅溢利的40.5%、40.5%及38.0%。日本對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稅率較高，可能令我們須提升溢利水平，以使我們的股份所產生回報水平，能及得上投資於較低稅項的司法權區內所設的同類公司的股份。另外，日本政府每年審閱稅務政策，作為其預算案制定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不能預測未來所得稅稅率是否會進一步上調及上調時間或加幅。所得稅的任何大幅上調，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介紹上市、第二上市及香港預託證券有關的風險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不同，而其所作投票可能不利於少數股東。

緊隨第二上市後，控股股東將間接控制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47.64%。故此，於可見未來，控股股東通過其投票控制權，將能夠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策略(如有關我們的董事會組成、股息及其他分派金額及時間、發行證券及調整我們的資本架構、修訂我們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需要股東批准的公司行動(包括併購、合併或出售資產，或任何其他可能普遍有利於其他股東的控制權變動事件)等事宜)產生重大影響力。該項投票控制權可能阻礙某類交易進行，包括該等涉及本公司控制權的實際或潛在變動的交易。倘日後我們的策略及其他利益與控股股東利益出現分歧，控股股東可能以牴觸我們其他股東(包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利益的方式行使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這可能會不利於少數股東。

香港預託證券或不能於香港聯交所發展或維持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介紹上市完成後，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香港預託證券將能於香港聯交所發展或維持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倘於介紹上市後，香港預託證券未能於香港聯交所發展或維持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則香港預託證券的市價及流通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於介紹上市完成後，香港預託證券在香港的市價未必可以作為我們股份於東交所的交易價格指標(即使計及貨幣差異)。

指定交易商提供的流通量安排不一定有效。

於整個指定期間，指定交易商有意執行流通量安排。見本上市文件「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一節。儘管該等安排可望增加香港預託證券的流通量，以免於介紹上市之時及初段期間，因香港預託證券在香港未能滿足的過剩需求而引致香港預託證券出現市場混亂，但投資者應明白到，該等流通量安排視乎指定交易商取得足夠數量的香港預託證券相關股份以滿足需求的能力而定。並無保證該等流通量安排將使香港預託證券於香港聯交所達到及／或維持任何特定水平的流通量，亦無任何保證香港預託證券在香港的價格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流通量安排並不產生指定交易商須進行香港預託證券的任何借股、買賣或其他交易的任何責任。故此，並無保證於指定期間，香港預託證券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將反映我們的股份於東交所買賣的價格，亦不保證任何特定數量的香港預託證券將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流通量安排並不同就首次公開招股而可能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流通量安排亦將於指定期間後終止及不再繼續。故此，於指定期間後，香港預託證券的香港市場可能會波動。

風 險 因 素

日本資本市場與香港資本市場的特徵存在差異。

東交所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間、交易特徵(包括成交量及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基礎(包括散戶及機構投資者的不同參與程度)有所不同。基於該等差異，即使計及貨幣差異，於日本上市的股份與香港預託證券的成交價格未必相同。

因當地資本市場的特有情況引起的股份價格波動可能對香港預託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日本股票市場與香港股票市場的不同特徵，因此股份的過往及未來市價未必能作為我們的證券(包括香港預託證券)於第二上市後的表現指標。

股東在日本法律下的權利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香港)的股東權利不同。

本集團主要受日本法律監管，以及主要須遵守公司法及東交所上市規則。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監管。有關公司程序的有效性、董事的受信義務及責任，以及在日本法律下的股東權利等事宜的法律原則，可能與該等適用於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法律原則不同。我們的股東大會以日語舉行，股東可能較之作為於其他司法權區組成的公司的股東更難行使其股東權利。有關日本與香港的股東保障制度之間的差異、我們根據聯合政策聲明已獲授的自動豁免，以及我們就第二上市已向香港聯交所尋求的豁免的進一步資料，見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 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及「附錄五 — 豁免」。

我們已接獲證監會的裁定，就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而言，我們不會被視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因此，該等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此外，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我們的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均不會受惠於該等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並已獲授豁免或免除遵守的香港法律、規則、規例及上市規則。此外，倘由於任何原因(包括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承諾)撤回任何該等豁免或免除，則額外的法律及合規責任可能代價高昂且耗時，且或會引發司法管轄區間的合規問題，這可能會對本集團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證監會對其任何調查及強制執行權力並無治外法權，故其亦須依賴東交所及日本金融廳的監管制度強制執行我們於日本的任何企業管治違規行為。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難以強制執行任何於日本境外裁決針對本集團或我們的任何聯營公司的裁決。

香港預託證券或因准予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公告期間以外就股價敏感資料發表公告而暫停買賣。

上市規則第2.07C(4)(a)條規定(受若干例外情況的限制)不得於正常營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或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前

風 險 因 素

夕無午市的日期的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交易時段」)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公告或通告的電子版本供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然而，倘任何該公告乃於營業日的交易時段作出，香港聯交所保留酌情要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證券暫停買賣的權利。

本公司遵守東交所上市規則，可能會要求我們根據上市規則2.07C(4)(a)條及時和於准予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公告期間以外就股價敏感資料發表公告。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影響發行人的任何重大事件)，均須即時刊發一份公告而不論該公告是否於正常交易時段作出。倘香港預託證券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因香港聯交所行使其酌情權要求本公司證券暫停買賣而暫停，東交所一般亦不會要求本公司證券暫停買賣。該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香港預託證券的買賣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這有可能使香港投資者比較日本投資者處於不利境地，因日本投資者可於香港投資者被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如常買賣證券。

公司法賦予董事會發行額外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的權利，這可能導致攤薄。

根據公司法，公司向公眾或第三方發售新發行股份時，公司須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所發售的股份數目、繳足價格及其計算方式、注資形式及其價值(如屬實物注資)，以及與股本增加及資本儲備有關的事項。對公眾公司(如本公司)而言，該等事項可由董事會釐定，惟按「特別有利的價格」向認購人發行股份的情況則作別論。

有關構成按「特別有利的價格」向認購人發行股份的因素的更多資料，見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 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A部.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9.公司融資」。

如董事會議決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來滿足資本需要，且如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選擇不認購或無法認購該等額外發行的證券時，他們於本公司的股權則可能被攤薄。

另見本上市文件「附錄五 — 豁免 — A.自動豁免 — 第8.18條」有關上市規則第8.18條及第13.27條、第15及16章以及應用指引第4及15項的概述。

除非有關發行或出售乃按「特別有利的價格」或按「特別有利的條件」(就股份收購權而言)進行，本公司可以不取得股東批准或意見而發行股份或股份收購權或出售其庫存股份，而這可能導致攤薄。

根據公司法，我們可未經股東批准而發行股份或股份收購權或出售我們的庫存股份，而除非有關發行乃按「特別有利的價格」或按「特別有利的條件」(就發行股份收購權而言)進行，這種情況下我們必須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取得股東事先批准。

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倘由此引致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股份收購權而須發行的股份)投票權攤薄預期為25%或以上，我們將須於進行建議發行前事先於股東大會以股東的普通決

風 險 因 素

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或取得獨立專家意見以決定有關發行的必要性及其規模和條款的合適性，包括有關發行是否按「特別有利的價格」或按「特別有利的條件」進行。然而，倘由此引致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股份收購權而須發行的股份）投票權攤薄預期低於25%，則我們的董事無須取得獨立專家意見或說明董事決定有關發行的必要性及其規模和條款的合適性（包括有關發行是否按「特別有利的價格」或按「特別有利的條件」進行）所依據的基礎。因此，在該等情況下，董事會可未經股東批准而決定發行股份或股份收購權或出售庫存股份，而我們的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

有關構成「特別有利」的價格或條件的因素的更多資料，見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 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A部.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2.有關公司事宜的通則概要 — (c)有關股本、股票及股份收購權(*shinkabu yoyakuken*)的事宜」及「附錄四 — 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A部.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9.公司融資」。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倘為日本非居民個人或於日本並無常設機構的非日本法團，則須就現金分派繳納日本預扣稅。

我們的稅務顧問表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擁有少於3%權益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倘為日本非居民個人或於日本並無常設機構的非日本法團，則須就於2037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及於2038年1月1日或之後到期及派付的任何現金分派，分別繳納15.315%及15%的日本預扣稅。持有我們股份3%或以上權益的股東一般須於2037年12月31日或之前繳納20.42%的日本預扣稅，以及於2038年1月1日或之後則為20%。根據香港日本稅收協定，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倘為香港居民或於香港成立而於日本並無任何常設機構的法團，則有權享有不超過10%（或就於現金分派記錄日期前六個月於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股東而言，不超過5%）的預扣稅稅率減免。見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 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A部.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11.稅務」。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對投資者評估我們的財務狀況而言或屬重要。

本上市文件所載本集團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呈列，此可能在若干重大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差異。倘我們的經營業績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其可能與本上市文件內的經營業績大為不同。儘管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載有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別概要，但其並未全面涵蓋我們按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財務資料之間的對照。

有意投資者務請向其專業顧問諮詢意見，以了解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差異及該等差異對本上市文件中的財務資料構成的影響，以及該等差異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財務資料的公司進行比較造成的影響。

風 險 因 素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能須遵守日本規則、規例及法律規定的額外責任，而有關額外責任的內容存在不確定因素及含糊不清。

以下規定或條例可能適用於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

- 東交所上市規則及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下的收購條例及若干交易條例(包括內幕交易條例)；
- 日本禁止私人壟斷和確保公平交易法(1947年第54號法令，經修訂)下收購股份(可能包括香港預託證券)前的通知規定；
-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下對主要股東的大量持股報告及買賣報告備案規定及短線條例；
- 日本外匯及外貿法(1949年第228號法令，經修訂)下的若干申報規定；及
- 日本所得稅法、公司稅法及稅項特別措施的法案以及相關稅務條約下若干稅務規定。

見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 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存管處將不會代表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遵守上述有關備案、稅務申報及／或權益披露責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額外責任，而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就遵守有關備案、稅務申報、權益披露或適用的日本法律項下的其他責任取得獨立專業意見。然而，相關部門頒佈的監管或法定條文或指引並無就日本公司的海外股東是否須遵守日本規則、規例及法律規定的額外責任以及遵守程度作出明確規定，亦並無這方面的司法判例。有關香港預託證券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較為複雜，常常含糊不清，可能存在不同的詮釋。由於相關條文仍然相當含糊，其詮釋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因此可能須遵守日本規則、規例及法律規定的額外責任。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遵守存管協議規定的額外責任。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各自被視為訂約一方的存管協議訂明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負有支付費用方面的額外責任。該等責任已於本上市文件「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 香港預託證券的條款 — 費用及開支」一節作了充分披露。

本上市文件所載若干有關日本或全球經濟以及日本或全球其他地區的服裝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源自多個公開可得的政府或官方來源，不一定完全可靠。

本上市文件(包括 Euromonitor 報告)所載若干有關日本或全球其他地區、日本或全球經濟以及零售業(包括服裝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源自多份政府或官方刊物，以及通過與多個被公認為可靠的官方機關溝通而取得。本集團不能保證該等官方來源材料的質量或

風 險 因 素

可靠性。此外，倘不同的政府或官方刊物所提供的各組公開統計數據於編製方面應用了不同的假設及程序，則該等來源之間的比較可能並不可靠。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任何其他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聲明。

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不享有該等獲豁免的香港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利益。此外，該等豁免可能被撤回，以致本集團、我們的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承受額外的法律及合規責任。

我們已申請並且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已授出多項香港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寬免，其重點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 — 豁免」內。

我們的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不獲享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授出豁免及寬免的該等香港法律、規則、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權利及利益。該等豁免及寬免包括但不限於就毋須我們的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批准的公司行動(如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分拆上市)豁免遵守相關限制或規定，以及豁免遵守與上市後私人發售及發行新股份或香港預託證券有關的限制或規定。儘管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計劃進行該等公司行動，但倘日後我們決定進行該等公司行動，我們的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不享有彼等在香港法律、規則、法規及上市規則項下原應享有的權利及利益，而該等公司行動或會導致我們的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於本公司的權益被攤薄。

此外，倘任何該等豁免被撤回，額外的法律及合規責任可能涉及高昂成本及費時，並可導致我們為著符合一套法律或上市規則而違反另一套法律或上市規則，繼而可對我們、我們的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指引不可與僅為收錄於上市文件而編製的溢利預測作比較，且不一定可達到。

我們根據東交所頒佈的指引及根據其他日本上市公司的市場慣例，披露當前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指引作為我們的財務業績公佈及投資者簡報的一部分，並已沿用此做法超過十年。另外，本集團通常亦每季更新我們的綜合財務指引，投資者應參閱我們所刊發的最新業績公佈及投資者簡報。

我們的最新財務指引於2014年1月9日作出，涉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的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摘錄自並載述於本上市文件「財務指引說明」一節。本上市文件的「財務指引說明」一節所載資料，有別於僅為收錄於上市文件而編製的溢利預測所常用的編製資料，且各自的編製所依賴的基準及假設亦有不同。尤其是，我們的財務指引所含的假設及基準，並非建基於認為收入淨額或任何其他個別財務指引數額將「不低於」任何個別數字的意見或看法。

實際業績會否符合我們預期，將視乎多個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

風 險 因 素

因此，我們有關綜合業務業績及股息的財務指引可能與實際經營業績大為不同，實際經營業績視乎經濟環境、我們對市場需求及價格競爭的回應，以及匯率變動及其他因素而定。

儘管我們提供的財務指引符合東交所的最佳實務指引，但我們偶有未能達到財務指引的情況，而閣下應注意，根據東交所規則或任何日本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未能達成任何財務指引毋須遭受處罰。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上市文件「財務指引說明 — 於業務紀錄期間本公司就淨銷售額、經營收入及收入淨額公佈的財務指引與於業務紀錄期間本公司的實際業績的比較」一節。

申報會計師或獨家保薦人並未個別報告財務指引所載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的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的個別數字（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的收入淨額指引除外）。

我們的財務指引包含前瞻性陳述，其為基於若干估計及管理層鑑於現有資料而作出的判斷，故此，閣下不應對該等資料加以過分依賴。

閣下對本集團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文件及執行判決時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為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我們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成員、法定核數師及會計核數師均居於日本，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大多數資產乃位於日本。因此，香港預託證券的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必能夠在日本境外向任何該等人士或我們送達法律文件，或執行日本境外的法院對該等人士或我們作出的判決。因此，在日本國內，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所涉事宜如果沒有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支持，則可能難以或無法被認可及執行。

倘我們發行額外股份或倘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出售或被預期可能大量出售，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香港預託證券價格。

本集團無法預測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可能會對我們的香港預託證券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本公司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會進行有關發行或出售，會對香港預託證券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並非股東，且必須依賴存管處代為行使股東方可享有的權利。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僅享有載列於存管協議上的有關彼等利益的合約權利，且須依賴存管處為彼等行使股東方可享有的權利。尤其是：

-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不得以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身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且只能通過向存管處發出指示的方式投票；
- 不能保證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均會按時收到投票資料以指示存管處投票；

風 險 因 素

- 根據日本法律，股東大會僅需提前兩星期通知，而股東亦獲准在直至股東大會的期間(包括在大會上)內就任何已安排作討論和決定的任何議程項目提呈修訂，這可能會進一步影響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通過存管處投票的能力；
- 儘管本公司及存管處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力作出安排，以確保所有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均能投票，但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或通過經紀商、交易商或其他第三方持有香港預託證券的人士仍可能無法獲得機會行使投票權；
- 由於僅託管商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記錄為股東，而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不會被記錄為股東，因此，股息及其他分派金額不會直接支付給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及
-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依賴存管處及存管協議的條款，以收取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且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亦須就根據存管協議作出的任何現金分派及轉讓憑證式或直接登記的香港預託證券付費。

請參閱本上市文件「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 香港預託證券的條款 — 費用及開支」一節。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未必會獲得新香港預託證券、認購額外香港預託證券的權利或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及／或存管處考慮(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限制、現有香港預託證券佔香港預託股份的股權百分比及／或作出有關分派的行政程序等因素後，在個別情況判斷為合理的情況下，決定以下各項乃屬不可行時，則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會獲得新香港預託證券、認購額外香港預託證券的權利或其他分派：

- 根據分派股份的情況分派新香港預託證券；或
- 根據分派股份收購權的情況提呈認購新香港預託證券的權利；或
- 作出現金、股份或股份收購權以外的分派。

在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規定下，若就個別事項的特別情況有所需要，我們將按存管處的合理要求就個別情況向其提供所需文件。在並無令存管處信納其可合法分發該等權利的證據時，存管處將不會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分發該等權利。認股權證或代表該等權利的其他票據的任何分派由存管處酌情決定。請參閱本上市文件「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 香港預託證券的條款 — 股份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一節。

風 險 因 素

將香港預託證券交換為股份(反之亦然)所需的時間或較預期更長，而投資者於該期間內可能無法結算或進行任何證券銷售。

買賣股份及香港預託證券的各個證券交易所之間並無進行直接買賣或結算。此外，日本與香港之間存在時差。可能存在無法預見的市況或其他因素延誤香港預託證券交換為股份(反之亦然)，而於該等延誤期間內投資者無法在各個證券交易所進行結算或出售證券。此外，概無保證香港預託證券交換為股份(反之亦然)將按照投資者預計的時間完成。

投資者須承受日圓與港元之間的匯率風險。

香港預託證券的投資價值乃以港元報價，因此，有關香港預託證券的派息價值可受日圓／港元匯率的波動影響。

撤回香港預託證券及將之交換為於東交所買賣的股份，可能會對香港預託證券的流通量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現時於東交所買賣。任何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均可隨時要求撤回其所持香港預託證券及將之交換為股份以於東交所進行買賣。香港預託證券交換為股份後，相關香港預託證券將予註銷。有關撤回香港預託證券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見本上市文件「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一節。倘大量的香港預託證券被撤回及交換為股份，並於隨後註銷，則香港預託證券於香港聯交所的流通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依賴於數名服務供應商履行責任。倘任何該等服務供應商違反其合約責任，可對香港預託證券投資造成不利後果。

香港預託證券投資的持續可行性將取決於數名服務供應商(包括存管處、香港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託管商及任何就相關股份委任的次託管商)履行責任。倘任何該等服務供應商未能達成其合約責任(不論是否藉構成罪行的失責)，均可削弱香港預託證券作為一項投資的持續可行性。本公司將不享有針對存管處、託管商、次託管商或香港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的直接合約追索權，因此於失責情況下的潛在補救措施將是有限的。

財 務 資 料 呈 列

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有所不同。

我們以日圓為呈報貨幣。本公司在日本境外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一般為當地適用貨幣。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現行匯率換算。股東權益賬目按歷史匯率換算。綜合海外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季度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資產、負債及資產淨值而產生的全面調整列作為外匯換算調整，作為資產淨值的獨立組成的一部份。

董事對本上市文件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上市文件(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節任何陳述或本上市文件產生誤導。

本上市文件僅就介紹上市而刊發，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特別是本公司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香港預託證券)的發售而使用或轉載本上市文件或其任何部分。因此，本公司及／或獨家保薦人本身或其代表概無亦不會進行任何公開發售、邀約或邀請以認購或購買有關介紹上市的任何股份或香港預託證券。本上市文件或根據或就介紹上市而發佈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分)不得用作本公司及／或獨家保薦人或其代表進行任何公開發售、邀約或邀請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香港預託證券的目的，以及發佈、分發及提供本上市文件或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份)並不構成本公司及／或獨家保薦人或其代表進行任何公開發售、邀約或邀請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香港預託證券。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未載於本上市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對於任何並無載於本上市文件內的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獨家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業務不變

本集團並不擬於緊隨介紹上市後改變業務。

申請以介紹上市方式於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

我們的股份目前於東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香港預託證券以介紹上市方式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第二上市及買賣。每份香港預託證券將代表0.01股股份的所有權權益。待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上市後，香港預託證券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但不會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除以香港預託證券的形式外，股份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第二上市及批准買賣香港預託證券。本公司已就最多500,000,000份香港預託證券作出申請。

我們的股份須維持於東交所第一上市，香港預託證券方會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第二上市及買賣。

有關介紹上市的資料

介紹上市不涉及任何新股份或香港預託證券發售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公開發售，且不會根據介紹上市籌集任何新資金。

本公司已就介紹上市與獨家保薦人訂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須待若干條件(包括香港聯交所須不遲於上市日期(或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可能協定的任何日期)批准香港預託證券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在香港預託證券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被撤回)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並未達成或未獲獨家保薦人全部或部份豁免，則保薦人協議將會終止。

此外，根據保薦人協議，獨家保薦人可酌情在下列情況下經諮詢本公司後，於上市日期(或我們與獨家保薦人協定的任何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終止保薦人協議：(a)發展、發生、存在或落實了本公司違反保薦人協議的情況，或導致或可能導致就我們於保薦人協議所作彌償保證產生任何責任的任何事項、行為或遺漏，且獨家保薦人就個別事項或綜合各項而言，認為其整體上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介紹上市有重大不利影響，或認為其會令到或將令到進行介紹上市乃屬不智、不宜或不實際可行；或(b)獨家保薦人得悉：本上市文件、正式通告及由本公司就介紹上市刊發的任何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其各自的日期或已成為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錯誤、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已產生或已發現將構成本上市文件的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整體上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面臨或將面臨重大不利影響，且獨家保薦人認為其會令到或將令到進行介紹上市乃屬不實際可行或不智。倘保薦人協議因此被終止，介紹上市將不會進行。

預託證券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香港預託證券獲准於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收納規定後，香港預託證券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香港預託證券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香港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香港預託證券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預託證券開始買賣

香港預託證券預期將於2014年3月5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香港預託證券將按每手買賣單位300份買賣，並以港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報價及買賣。

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名冊

我們的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代理為三菱UFJ信託銀行。於香港境內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若干限制

僅在認證(其中包括)寄存股份的人士(或倘寄存人為代表客戶行事的經紀交易商，該客戶)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及身處美國境外後，方會發行香港預託證券。股份及香港預託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以及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概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買賣於香港境內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名冊上登記的香港預託證券，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將由買方在購買於香港境內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名冊上登記的香港預託證券之時及賣方於出售有關香港預託證券之時繳付。印花稅按每次買賣轉讓香港預託證券的代價或價值(如更高)按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香港預託證券的買賣一般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任何過戶文件(如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有意持有香港預託證券的人士如對持有及買賣香港預託證券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集團、獨家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對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香港預託證券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語言

本上市文件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偏差，概以其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本上市文件中的中國或日本法律及規例、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譯名如無官方英文譯名，即為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在本上市文件內以日圓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7.67港元：100.00日圓

概無表示任何日圓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必定能夠兌換。

會計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的財務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乃由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編製。本集團的相關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由本公司的管理層根據日本公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根據日本公認審核準則審核。

上市規則第4.03條規定，上市文件及招股章程內的會計師報告須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符合資格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註冊會計師編製。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並非為專業會計師條例下合資格的會計師行，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擔任本公司有關第二上市及本上市文件的申報會計師的豁免，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上市文件「附錄五 — 豁免」。

我們已委任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擔任香港預託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的獨立核數師。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為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的成員。Ernst & Young是一間在審核上市公司(包括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方面具備良好聲譽及豐富經驗的國際會計師行。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為日本註冊會計師協會(一個獲認可的會計師團體)的成員。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在日本的監管機構金融廳註冊為審計公司。金融廳為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國際證監會備忘錄**」)的締約方。因此，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須受金融廳(國際證監會備忘錄的締約方)的獨立監管，而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獨立於本公司的程度已達至香港公司條例所作出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9.48條，我們於第二上市後的年度賬目將由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核。

調節至整數

就本上市文件而言，以百萬／十億日圓列示的財務資料已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百萬／十億位，而百分比數字已約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任何表格所列的總數與各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董事

<u>姓名</u>	<u>國籍</u>
-----------	-----------

執行董事

柳井正先生	日本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半林亨先生	日本
-------	----

服部暢達先生	日本
--------	----

新宅正明先生	日本
--------	----

非執行董事

村山徹先生	日本
-------	----

名和高司先生	日本
--------	----

上列每位董事的營業地址為 Midtown Tower 9-7-1,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6231, Japan。進一步資料在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u>姓名</u>	<u>國籍</u>
-----------	-----------

田中明先生	日本
-------	----

新庄正明先生	日本
--------	----

安本隆晴先生	日本
--------	----

渡邊顯先生	日本
-------	----

金子圭子女士	日本
--------	----

附註：

* 本公司已按公司法採納法定核數師制度以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根據公司法第327及328條，本公司須採納：(i)法定核數師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或(ii)三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三個委員會」）。同樣地，東交所上市規則第437條規定，於東交所上市的國內公司必須設立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或三個委員會。與大多數日本上市公司保持一致，我們已採納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存管處

JPMorgan Chase Bank, N.A.
Depository Receipts Group
1 Chase Manhattan Plaza
Floor 58
New York, New York 10005-1401
United States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及聯屬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有關日本法律
Skadden Arps Law Office
Izumi Garden Tower 21st Floor
1-6-1 Roppongi
Minato-ku
Tokyo 106-6021
Japan

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二期
11樓

有關日本法律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Law Office
Akasaka Biz Tower 36th Floor
5-3-1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6336
Japan

存管處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會計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 (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

(日本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Hibiya Kokusai Building

2-2-3 Uchisaiwai-cho

Chiyoda-ku

Tokyo 100-0011

Japan

股份託管商

三井住友銀行

1-2, Marunouch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05

Japan

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及
香港預託證券過戶處

香港中央登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717-1 Sayama Yamaguchi City Yamaguchi 754-0894 Japan
日本主要營業地點	Midtown Tower 9-7-1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6231 Japan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大廈7樓704-705號
聯席公司秘書	大木滿先生 Midtown Tower 9-7-1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6231 Japan 蔡綺文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宮川賢一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大廈7樓704-705號
股份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三菱UFJ信託銀行 1-4-5,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8212 Japan
主要往來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1-2, Marunouch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05 Japan 三菱東京UFJ銀行 2-7-1,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8388 Japan

公 司 資 料

瑞穗銀行

1-3-3,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8210
Japan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SBC Building
11-1, Nihonbashi 3-chome
Chuo-ku
Tokyo 103-0027
Japan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二期40樓

公司網址

www.fastretailing.com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上市文件的一部分)

(有關上市日期後的最新新聞稿及投資者關係公告，請不時瀏覽此網站)

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 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本集團已就第二上市訂立一份存管協議。本節載有存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僅為概要，本節不包含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如欲知悉更完整資料，閣下應閱讀整份存管協議及載有香港預託股份條款的香港預託證券表。根據本上市文件附錄八提供的詳情，存管協議的副本可供查閱。

與持有我們的香港預託證券相關的部分潛在風險的說明，見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 — 與介紹上市、第二上市及香港預託證券有關的風險 —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能須遵守日本規則、規例及法律規定的額外責任，而有關額外責任的內容存在不確定因素及含糊不清」及「風險因素 — 與介紹上市、第二上市及香港預託證券有關的風險 —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遵守存管協議規定的額外責任」各節。

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第二上市及批准買賣香港預託證券。本公司已就最多500,000,000份香港預託證券作出申請。

香港預託證券將以港元計值，無附帶面值。

香港預託證券的條款

每份香港預託證券將就託管商為存管處(代表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賬戶持有的一股香港預託股份而發行。存管處僅為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香港預託證券。

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存管處)將根據介紹上市向香港預託證券投資者發行(以本公司代理身份)代表香港預託股份的香港預託證券。

每股香港預託股份將代表0.01股股份的所有權權益，並將根據存管協議由託管商(作為存管處代理)存託。

託管商將為存管處(代表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賬戶持有股份，並與託管商的所有其他財產分開。

未來，香港預託股份亦將代表為存管處(代表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賬戶而存於存管處或託管商的任何證券、現金或其他財產。香港預託股份將以記名方式登記於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並將為憑證形式或記賬形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將負責保存香港預託股份的記錄。

存管處的代表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9樓。

持有人可直接(以實物形式)或通過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間接(以電子記賬形式)持有香港預託股份。倘持有人通過以其名義於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登記香港預託股份而直接持有香港預託股份，即表示其為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此描述乃假設直接持有香港預託股份。

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 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倘持有人通過其經紀或金融機構代名人持有香港預託股份，其必須依賴有關經紀或金融機構辦理程序以確定本節所述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持有人應向其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以瞭解有關程序。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並非股東。股東的權利受日本法律監管。由於存管處或其代名人將為全部已發行香港預託股份所代表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故股東權利歸屬於該登記持有人。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僅享有根據存管協議(代表彼等)所載述的合約權利，且必須依賴存管處代其行使股東原應享有的權利。有關日本及香港的重大股東保障差異詳情，見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 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B部.香港及日本制度之間在股東保障事宜方面的重大差異 — 日本的股東保障」。存管處及其代理的責任亦於存管協議內訂明。由於存管處或其代名人將為香港預託股份的實際登記擁有人，故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必須依賴存管處代為行使股東原應享有的權利。存管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而香港預託證券將根據香港法律創設並受其管轄。

股份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如何收取香港預託股份相關股份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我們可能會就我們的證券作出多種分派。存管處已同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其或託管商就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收取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經兌換任何所收取的現金為港元及(在所有情況下)經作出存管協議所規定的任何必要扣減後，派付予有關持有人。兌換任何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派付的股息，將按兌換當時的通用市場匯率進行。

除下文所述者外，存管處將根據以下方式按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益比例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交付有關分派：

- **現金。** 存管處將按平均或其他可行基準，將其因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或因出售任何其他分派或其中部分(以適用者為準)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而獲得的任何港元進行分派，惟須(i)就預扣稅作出適當調整，(ii)受向若干登記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作出有關分派屬不容許或不可行的情況所規限，及(iii)扣除存管處就以下情況產生的開支：(1)倘其釐定可按合理基準將任何外幣兌換為港元而進行的有關兌換，(2)倘存管處釐定可按合理基準將外幣或港元轉匯至香港而按其所釐定的方式進行的有關轉匯，(3)可按合理成本及於合理時間內，取得進行有關兌換或轉匯所需的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或許可，及(4)以任何合理的商業方式通過公開或私下途徑進行任何銷售；然而，倘任何記存股份基於其發行日期或其他原因而無權全數收取有關現金股息或分派，則存管處將對分派予就該等股份而發行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金額作出適當調整；再者，倘本公司或存管處必須及會因稅項而從任何香港預託股份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預扣款項，則就該等記存股份而

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 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發行的香港預託證券所獲分派的金額將相應減少。倘匯率出現波動而令存管處無法兌換外幣，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或會損失部分或全部分派的價值。

- **股份。** 倘以股份作出分派，存管處將發行額外的香港預託證券，作為代表有關股份的香港預託股份數目的憑證。僅會發行完整的香港預託股份。倘分派涉及的任何股份將產生香港預託股份的碎股，則該等股份將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與現金分派相同的方式分派予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
- **收取額外股份的權利。** 倘我們分派可認購或購買額外股份的權利或其他類似權利，並提供可供存管處合法分派有關權利且獲其信納的憑證，存管處將酌情決定分派代表有關權利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工具。本公司概無就其分派收取額外股份的權利向存管處作出承諾，且無責任向其提供有關憑證。然而，倘我們並無提供有關憑證，則存管處可：
 - 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有關權利，並按分派現金的相同方式向有權獲得有關權利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分派所得款項淨額；或
 - 倘出售有關權利不可行，則不會採取任何措施並任由有關權利失效，在此情況下，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一無所得。
- **其他分派。** 倘我們以上文所述以外的證券或財產作出分派，存管處可(i)按其認為公平及可行的任何方式分派有關證券或財產；或(ii)倘存管處認為分派有關證券或財產有失公平及不可行，則可出售有關證券或財產，並按其分派現金的相同方式分派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倘存管處認定上述任何分派就任何特定登記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而言為不可行，存管處可選擇按其認為對有關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而言為可行的方式作出分派，包括分派外幣、證券或財產，或可代有關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保留有關分派項目作為記存證券(不計利息亦不作投資)，在此情況下，香港預託股份亦將代表所保留項目。

分派任何港元款項將以支票作出，計至港元及港仙整數。不足整仙的數額將被保留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並由存管處按其當時的慣例處理。

倘存管處決定向任何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屬違法或不可行，其將不會對此負責。

並無保證存管處將可按特定匯率兌換任何貨幣或按特定價格出售任何財產、權利、股份或其他證券，亦無法保證任何有關交易可於特定期間內完成。

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 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記存、撤回及註銷

存管處如何登記香港預託股份的所有權？

倘股東或其經紀向託管商存入股份或可收取股份的權利憑證，並支付應付存管處的費用及開支，存管處便會登記香港預託股份的所有權。

向託管商存入股份或須附帶交付若干文件，包括證明有關股份已適當轉讓或註簽予由其代為記存的人士的文據。

託管商將為存管處(代表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賬戶持有所有記存股份。因此，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並不擁有股份的直接所有權權益，而僅擁有存管協議所訂明的權利。託管商亦將持有任何就記存股份所收取或代替記存股份的額外證券、財產及現金。記存股份及任何有關額外項目稱為「記存證券」。

於每次存入股份、收到相關交付文件及符合存管協議的其他條文(包括支付存管處費用及收費，以及支付任何應付的稅項或其他費用或收費)時，存管處將以有權獲得有關香港預託證券的人士名義或按其指示發行香港預託證券，作為有關人士有權獲取的香港預託股份數目的憑證。香港預託股份將以記名方式登記於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並將為憑證形式或記賬形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將負責保存所有已登記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有關記錄。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如何註銷香港預託股份及取得記存證券？

倘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向香港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交出其香港預託證券證書，或(就直接登記香港預託股份而言)提供適當指示及文件，存管處將於若干適用費用、收費及稅項獲支付後，向已在賬戶管理機構開設賬戶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或按其書面指示交付相關的記存證券。存管處可按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要求的其他地點交付記存證券(不包括股份)，風險及費用概由該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承擔。

存管處可就以下各項限制記存證券的撤回：

- 因進行股東會議投票或因派付股息而導致我們或存管處的過戶登記冊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或暫停記存股份所造成的暫時性延誤；
- 支付費用、稅項及類似收費；
- 遵守任何與香港預託證券或撤回記存證券有關的香港或外國法律、政府規例或JASDEC 條例；或
- 存管處認為在當時限制撤回的權利屬合宜的任何其他情況。

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 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記錄日期

存管處可在徵詢我們的意見後，訂定記錄日期，以釐定哪些登記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有權(或視乎情況而定，有責任)：

- 收取有關股份的任何分派；
- 提供指示以於股東會議上行使投票權；
- 支付存管處就香港預託證券計劃的管理及就存管協議規定的任何開支所評估的費用；或
- 接收任何通知或就其他事宜採取行動，

而所有各項均須遵守存管協議的條文。

日本公司一般於其公司章程內訂明適用於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以及收取中期及年終股息的記錄日期。我們的章程明確規定股東於本集團股東周年大會(於每年8月底舉行)行使投票權的記錄日期，以及股東收取我們的中期及年終股息(分別於2月底及8月底)的記錄日期。

根據公司法，股東周年大會必須於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舉行。由於我們的財政年度為截至8月31日止，我們一般於每年11月中或11月底前後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我們的中期股息及年終股息一般分別於4月及11月前後由董事會宣派。因此，用於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於我們的股東周年大會投票，以及收取我們的中期股息及年終股息的記錄日期，遠較根據香港法律及法規一般採納的記錄日期為早。

倘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用於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於我們的股東周年大會投票，以及收取我們的中期及年終股息)後登記成為我們的股份或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分別無權投票或收取我們的中期股息或年終股息。在日本，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一般需時兩個完整營業日(自獲得股份的日期起計)；而存管處及香港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一般需時三個營業日，以完成股份轉換為香港預託證券的程序，以及將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登記於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內。要將香港預託證券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賬戶以便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記賬結算，亦需要額外的時間。故此，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遞交香港預託證券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指示存管處於股東大會代其投票或收取中期或年終股息的截止時間，將早於其他香港上市發行人一般的截止時間。

根據公司法，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由董事會設定，並於建議記錄日期前至少14天以公告方式公佈。於有關記錄日期後獲取我們的股份或香港預託證券的股東將無權於有關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請亦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 — 與介紹上市、第二上市及香港預託證券有關的風險 —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並非股東，且必須依賴存管處代為行使股東方可享有的權利」一節。

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 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投票權

如何投票？

我們已採納單位股份制度，據此，每個單位將代表100股股份。每個代表100股股份的單位將享有本公司一票的投票權。倘存管處要求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向其發出投票指示，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就如何行使香港預託股份的相關股份的投票權向存管處發出指示。於接獲我們發出的任何會議通知或同意徵求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後，存管處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登記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發出通知，當中註明存管處所接獲的投票材料所載資料，並說明有關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如何指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人士就香港預託股份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存管處必須於指定日期或之前按指定方式收取有關指示，方為有效。在遵守相關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的條文及監管條文下，存管處將在可行的範圍內，按指示就有關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投票或安排其代理投票。存管處將只會按指示或嘗試按指示投票。存管處本身將不會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此外，存管處及其代理均不會就未能執行任何投票指示、任何投票的方式或任何投票的效力，負上任何責任。

儘管本公司及存管處實際上會盡力作出安排以於可行情況下確保所有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均能夠投票，但不保證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及時接獲投票材料以指示存管處投票，而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或通過經紀、交易商或其他第三方持有香港預託股份的人士可能並無機會行使投票權。

誰有權投票？

我們已採納單位股份制度，據此，每個單位將代表100股股份。所有持有一個單位（代表100股股份）的單位持有人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一票。故此，10,000份香港預託證券（即相等於一個代表100股股份的單位）將構成股東大會上的一票。持有一份香港預託證券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各自有權在香港預託證券的層面投一票。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在股東大會前向存管處發出投票指示，而存管處將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於股東大會上為及代表集體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投票。

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若干股東必須就若干交易放棄投票。根據公司法，日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其於公司所持每股股份或每個股份單位（倘已採納單位股份制度）投一票；及除卻根據一項股份回購，其股份將由有關公司購回的股東必須放棄投票的規定外，公司法或章程並無訂明可限制此項權利的情況。

為應對公司法與上市規則的規定之間的差異，我們將採納若干自願棄權過程以批准須根據上市規則條文獲股東批准的任何交易協議，以及股東有重大利益的任何交易協議。見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 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B部.香港與日本制度之間在股東保障事宜方面的重大差異 — 聯合政策聲明的股東保障 — 投票」及「附錄五 — 豁免 — B.所取得的額外豁免 — 有關章程文件的規定 — 有關投票」。

上 市 、 預 託 證 券 及 存 管 協 議 的 條 款 、 登 記 、 買 賣 及 結 算

哪個水平的投票權將可觸發強制收購？

根據香港法律，倘收購方取得所提出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價值的十分之九(或倘收購建議涉及不同類別的股份，則該類別股份價值十分之九)，則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被收購或可要求收購方收購彼等權益。但日本法律卻規定，已收購一間公司股份投票權三分之二的收購方，可強制收購餘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而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亦規定，倘於成功收購後，有關收購方擁有(連同其關聯人士)受收購公司投票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收購方必須提出收購建議以購買受收購公司所有具投票權的類別股份。見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 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B部.香港與日本制度之間在股東保障事宜方面的重大差異 — 聯合政策聲明的股東保障 — 部強制收購」。

報告及其他通訊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能否閱覽我們的報告？

待香港聯交所向我們授出有關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豁免及免除後，倘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我們須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寄發任何通知、報告、投票表格或其他通訊的印刷本，則我們將向存管處提供有關文件的印刷本，而存管處會將有關文件派發予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任何有關文件或通訊亦將在本上市文件的「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一節所列存管處及託管商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存管處對有關文件或通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費用及開支

有哪些費用及開支？

存管處可根據存管協議的特定條文向每名持有香港預託股份的人士收費，包括但不限於就存入股份的發行；有關股份分派、權利及其他分派的發行；或根據我們所宣派的股息或股票分拆的發行；或根據合併、證券交換或任何其他影響香港預託股份或記存證券的交易或事件的發行，以及每名因撤回記存證券而交回香港預託股份的人士或其香港預託證券因任何其他理由被註銷或削減，就所發行、交付、削減、註銷或交回(視乎情況而定)的每份香港預託證券(或其中任何部分)收取0.40港元。存管處可出售(以公開或私人出售方式)就有關存入前的股份分派、權利及／或其他分派所收到的足夠證券及財產，以支付有關費用。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存入或撤回股份的任何各方或交回或接受香港預託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我們所宣派的股息或股票分拆或就香港預託證券或記存證券的股份交換或香港預託股份的分派而進行的發行事項)的任何各方，須承擔下列額外收費(以適用者為準)：

- 就根據存管協議作出的任何派息，每年支付兩次至少為每份香港預託證券0.40港元的費用；
- 就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的過戶，支付每份香港預託證券證書2.50港元的費用；

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 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 就存管處於管理香港預託證券時所進行的服務須於每個曆年(或其中部分)支付每份香港預託證券0.40港元的合計費用(有關費用亦可於每個曆年定期收取，並於每個曆年內根據截至存管處所定記錄日期對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進行評估，以及按緊隨的下一項條文所述方式支付)；
- 償付存管處及／或存管處的任何代理就為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提供服務、交付記存證券所產生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託管商，以及就遵守外匯監管條例或任何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或法規而代表持有人產生的開支)或就存管處或託管商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所產生的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有關收費須根據截至存管處所定記錄日期對持有人按時間比例評估，並由存管處全權酌情決定按發給該等持有人的賬單支付，或從一項或多項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扣除有關費用)；
- 就證券分派(或就分派而銷售證券)支付的費用，有關費用金額相等於因存入有關證券(全部有關證券均被當作股份處理)而應收取的執行及交付香港預託證券的費用，但有關證券或銷售有關證券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會由存管處分派予應得的持有人；
- 印花稅、股份過戶或其他稅項，以及其他政府收費；
- 應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要求就存入或交付股份而產生的電報、電傳及傳真傳輸，以及交付費用；
- 就存入或撤回記存證券而於任何適用登記冊進行記存證券的登記或過戶的過戶或登記費用；及
- 存管處(及／或其代理，其可以是就有關兌換而委任的聯屬公司分支單位、分公司)有關兌換外幣為港元的費用及開支(及須從有關外幣中扣除的該等費用及開支)，

而在各情況下均根據存管協議的具體條文。

我們將根據我們與存管處之間不時訂立的協議支付存管處及其任何代理(託管商除外)的全部其他費用及開支。上述費用可藉我們與存管處訂立的協議不時修訂。

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毋須就支付或收取任何費用或收費承擔責任。

重新分類、資本重整及合併

倘我們採取對記存證券造成影響的若干行動，包括(i)更改記存證券面值、記存證券的拆細、合併、註銷或對記存證券進行其他形式的重新分類，或(ii)不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作

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 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出任何分派，或(iii)任何資本重整、重組、合併、整合、清盤、接管、破產或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則存管處可選擇：

- (1) 修訂香港預託證券的形式；
- (2) 分派額外或經修訂的香港預託證券；
- (3) 分派就有關行動所收取的現金、證券或其他財產；
- (4) 出售所收取的任何證券或財產並以現金形式分派所得款項；或
- (5) 不進行以上任何一項。

倘存管處並無選擇進行以上任何一項，則其所收取的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財產將構成記存證券的一部分，而每股香港預託股份將按比例代表於有關財產中的權益。

遺失、損毀、失竊或破損的香港預託證券證書

倘任何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證書遺失、損毀，或失竊，除非存管處知悉有關香港預託證券已被真誠購買人購買，否則在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向存管處提交要求簽發及交付並作出充分彌償保證，以及在滿足存管處的任何其他合理要求下，存管處須簽發並交付新的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以取代有關已損毀、遺失或失竊的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倘任何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的證書破損，存管處須於註銷該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後，簽發及交付新的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以更換並取代任何破損的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

存管協議的條款

存管協議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接納的形式。

委任及職責

根據存管協議，存管處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獲委任以代表我們行事。存管處的職責為以我們的代理身份發行香港預託證券及安排記存香港預託證券所代表的香港預託股份。

修訂及終止

如何修訂存管協議？

本公司及存管處僅可就下列情況根據其有關條文修訂香港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條款：

- 在建議修訂時有效收費率的基礎上，增收或增加上文「香港預託證券的條款 — 費用及開支」所述有關一份香港預託證券的單項費用／收費應付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不包括印花稅；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過戶或登記費、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成本、交付成本或其他有關開支）達25%或1.00港元（以較小的增幅為

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 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準)或以下的任何修訂，將於30天的通知期屆滿後生效，而繼續持有香港預託證券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被視為准許及同意有關修訂，並受相關經修訂存管協議的約束；及

- 若任何修訂在建議修訂時有效收費率的基礎上，增收或增加有關一份香港預託證券的費用超過25%或1.00港元(以較小的增幅為準)或若本公司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須合理審慎行事)任何修訂(包括與上市規則第19B.16(a)至(t)條所載任何事宜有關的任何修訂)將會損害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重大權利，則存管處須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21天及不多於60天的通知，當中載明建議修訂、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修訂的權利、釐定投票權的記錄日期、與投票程序有關的所有必要詳情以及通知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有關結果的方法及日期，而任何未有根據有關修訂通知所載條款及程序進行投票(不論因何理由)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均被視為已放棄投票。就任何有關修訂提出的建議須獲大多數票贊成通過，且至少須由三名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就所持香港預託證券投票，或倘不足三名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則全部進行投票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

除上述情況外，我們可於其他情況下與存管處同意修訂存管協議及香港預託證券，而毋須取得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同意，而該等修訂將根據我們與存管處訂立的任何協議的條款而生效。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須採納新法律、規則或法規而將規定須對存管協議或香港預託證券的形式作出修訂或補充，以確保遵循有關法律、規則或法規，則我們及存管處可根據該等經更改的法律、規則或法規隨時修訂或補充存管協議及香港預託證券，而有關修訂或補充可於發出通知前或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間內生效。然而，任何修訂將不會削弱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交回其香港預託證券及收取相關證券的權利，惟適用法律(包括東交所及 JASDEC 的規則)的強制性條文所規定者則除外。

如何終止存管協議？

存管處可及須於接獲我們書面指示後，於有關終止通知內所指定的日期前至少30天，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郵寄有關終止通知，以終止存管協議及香港預託證券；然而，倘存管處(i)已根據存管協議辭任存管處，則有關終止通知不得由存管處發給登記持有人，除非繼任存管處不會於有關辭任日期的45天內根據存管協議開始運作，則作別論；及(ii)已根據存管協議遭罷免存管處職務，則有關終止通知不得由存管處發給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除非繼任存管處不會於我們首次向存管處發出罷免通知後的第90天根據存管協議開始運作，則作別論。終止後，存管處及其代理的唯一責任將為(i)向交回其香港預託證券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交付記存證券；及(ii)持有或出售就記存證券所收取的任何分派。存管處將於終止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尚餘的記存證券，並以信託方式為尚未交回其香港預託證券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只要法律允許)，而毋須支付利息。在作出有關出售後，除就有關所得款項及其他現金報賬外，存管處概無其他

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 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責任。於終止日期後，我們於存管協議下的全部責任將獲解除，惟對存管處及其代理的責任則除外。

如何更換或罷免託管商？

存管處保留權利在可行情況下在諮詢本公司後增加、更換、解除或罷免託管商。根據上市規則，存管處須就任何有關行動盡快發出通知，而在可行情況下將發出事先通知。

託管商可向存管處發出至少45天書面通知，辭去其於此項下的職務。不再據此以託管商身份行事的託管商須根據存管處的指示將其所持全部記存證券交付予留任的託管商。存管處須於收到託管商發出的書面辭任通知後，盡快通知本公司，並須採取合理措施及無論如何須於有關書面辭任通知的45天內及於託管商終止擔任託管商前，委任替任託管商。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存管處為保障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而罷免託管商(包括但不限於(i)託管商嚴重違反託管協議且有關違反無法合理補救，或(ii)託管商已無力償債，或委任該託管商存在法律限制，且存管處及本公司合理預期倘不罷免該託管商，將會招致損失或責任)，則存管處有權即時罷免託管商。

本公司將在預期託管商出現變動前刊發公佈有關變動。

如何更換或罷免存管處？

根據存管協議，存管處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有關辭任將於有效委任繼任存管處且有關委任獲接納後生效(及為免生疑，存管處的存管處職責僅於此時起終止)。本公司可隨時發出不少於9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罷免存管處，而有關終止將於(i)首次發出有關罷免通知後第90天屆滿；(ii)已委任繼任存管處且有關委任已獲接納；及(iii)其後任何撤回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三者中的較後日期生效。

於收到存管處發出任何辭任通知或本公司向存管處送達終止委任通知後，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佈。

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 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對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義務及責任限制

我們的義務及存管處的義務限制；對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及香港預託股份持有人的責任限制

在發行、登記、過戶登記、拆細或合併任何香港預託證券，交付任何有關分派及撤銷任何記存證券前，我們或存管處或託管商可能不時要求：

- 就此支付(i)任何印花稅、股份過戶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ii)於任何適用登記冊登記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過戶的任何有效的股份過戶或登記費用；及(iii)存管協議所述任何適用的費用及開支；
- 出示獲其信納的(i)任何簽署人的身份證明及任何簽署的真偽鑒別證明；及(ii)其認為屬必需或適當的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公民身份、住處、外匯管制批准、任何證券的實益擁有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記存證券的條文或監管條文及存管協議和香港預託證券的條款的資料；及
- 符合存管處可能制定並與存管協議一致的有關規例。

倘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或記存證券的任何登記冊或股份的記賬暫停辦理登記或倘存管處認為任何有關行動可取，則可於一般或特殊情況下暫停發行香港預託證券、接受股份記存、香港預託證券的登記、過戶登記、拆細或合併或撤回股份；惟撤回股份的能力僅在下列情況下才會受到限制：(i)存管處的過戶登記冊或我們的過戶登記冊暫停辦理登記或就股東會議投票而記存股份，或派息而導致暫停性延誤；(ii)支付費用、稅項及類似收費；及(iii)遵守與香港預託證券或撤回記存證券有關的任何法律或政府法規。

存管協議明確限制存管處、我們本身，以及存管處及我們各自的代理的義務及責任。我們或存管處或任何有關代理概不就下列情況承擔責任：

- 因美國、日本、香港或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或自動報價系統或 JASDEC 的任何現有或未來法律、規則、法規、指令、命令或法令、任何記存證券的條文或監管條文、公司章程的任何現有或未來條文、任何天災、戰爭、恐怖襲擊或其他非我們、存管處或我們及存管處各自的代理所能控制的情況，以致存管協議或香港預託證券規定須由我們、存管處或我們及存管處各自的代理完成或履行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投票)無法履行、受阻延，或須受任何民事或刑事處罰；
- 行使或未能行使存管協議或香港預託證券下的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無法釐定任何分派或行動可能合法或合理可行)；

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 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 在並無疏忽或不真誠下履行存管協議及香港預託證券下的責任；
- 合理依賴法律顧問、會計師、任何出示股份作記存的人士、任何香港預託證券的登記持有人，或其認為有能力提供有關意見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提供的意見或資料，以採取任何行動或拒絕採取任何行動；或
- 依賴任何書面通知、請求、指示或其合理認為真實並經適當人士簽署或提呈的其他文件。

存管處及其代理概無任何義務出席、提起或辯護任何涉及記存證券或香港預託證券的行動、訴訟或其他程序。除非我們獲提供滿意的彌償毋須承擔可能必須的所有開支（包括法律顧問費用及開銷）及承擔任何責任，否則我們及我們的代理僅有義務出席、提起或辯護我們認為可能使我們產生開支或責任的任何涉及記存證券或香港預託證券的行動、訴訟或其他程序。存管處及其代理可合理回應任何及所有根據任何合法機關（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規則、法規、行政或司法程序、銀行、證券或其他監管機關）提出的要求或請求，以查閱其代表或代其就存管協議、任何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任何香港預託證券存置的資料或其他與存管協議或香港預託證券有關的資料。

存管處將毋須對任何證券存管處、結算代理或交收系統因或由於記存證券記賬結算或其他事宜而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此外，存管處毋須就因或由於託管商（倘並非 JPMorgan Chase Bank, N.A. 旗下分公司或聯屬公司）無力償債而負上責任。存管處毋須就任何證券銷售所取得的價格、有關銷售時間或任何行動延誤或不作為承擔任何責任，亦毋須對任何有關銷售或建議銷售的留存方的任何錯誤或行動延誤、不作為、違約或疏忽負上責任。存管處毋須就因或由於託管商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負上責任，亦不會招致任何責任，惟倘託管商(i)在向存管處提供託管服務時已觸犯欺詐或故意行為失當或(ii)在向存管處提供託管服務時並無採取根據託管商所在司法權區通用的標準而釐定的合理審慎措施，則作別論。

此外，倘香港預託證券的任何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按有關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所得稅責任繳納非美國稅項的基準取得信貸利益，我們、存管處或託管商概毋須承擔責任。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因其香港預託證券或香港預託股份所有權而產生任何稅務後果，我們或存管處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存管處概無責任通知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預託股份持有權益的人士有關美國、香港、日本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規定或其任何變動。存管處或其代理將毋須就未能按任何指示就任何記存證券投票、就任何有關投票的方式或任何有關投票的效力負責。倘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或香港預託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因任何個人或實

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 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體造成的任何形式的間接、特殊、懲罰性或相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溢利損失)，不論有關損害是否可預見及不論有關申索以何種形式提出，存管處或其任何代理均毋須就此負責。

就任何貨幣兌換、轉匯或分派所需的任何政府或機關批准或許可而言，存管處可依據本公司或其法律顧問的指示行事。存管處不會因本公司或其代表所提交以供分發給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資料內容或因其任何翻譯的不準確、因收購記存證券的權益而涉及的任何投資風險、因記存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因任何第三方的信譽、因容許任何權利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而失效或因本公司不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通知的適時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同意於若干情況下對存管處及其代理作出彌償。

存管處及其代理可擁有及買賣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及香港預託證券。

香港預託股份的權益披露

倘任何記存證券的條文或監管任何記存證券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條文規定須對本公司記存證券、其他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實益或其他擁有權作出披露或施加限制，並須對阻礙過戶、投票或其他權利作出規定以執行有關披露或限制，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必須遵守所有有關披露規定及擁有權限制，以及遵守本公司、存管處或任何監管機構可能就此提出的任何指示。我們保留指示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交付其香港預託股份以註銷及撤回記存證券的權利，致使我們可通過持有香港預託股份或其中權益以股份持有人身份直接與彼等交易，而彼等同意遵循有關指示。

存管處的賬冊

存管處或其代理將在香港存置一份登記冊，以就香港預託證券的發行、過戶、合併、撤回、拆細及註銷進行登記。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於一切合理時間在香港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查閱有關記錄，辦事處將開放以供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作出有關查閱，以便與於本公司業務中擁有權益的其他持有人溝通，或傳達有關存管協議的事宜。存管處可在其認為適宜的情況下不時暫停辦理有關登記冊的登記。

存管處將提供設施以便交付及收取香港預託證券。

預發行香港預託股份

作為存管處，存管處不得借出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然而，存管處可(i)於收取股份前發行香港預託股份及(ii)於收取香港預託股份前交付股份以撤回記存證券，包括根據上文第(i)項已發行但尚未收取股份的香港預託股份(各有關交易稱為「預發行」)。存管處可根據上文第(i)項收取香港預託股份以代替股份(存管處將於收取有關股份後盡快註銷香港預託股份)及根據上文第(ii)項收取股份以代替香港預託股份。每次進行有關預發行將須訂立書面協議，據此，獲交付香港預託股份或股份的個人或實體(「申請人」)(a)聲明於預發行當時，申請人或其客戶擁有將由申請人根據有關預發行而交付的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b)同意在其記錄內指明存管處為有關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的擁有人並以信託方式代存管處持有有關股份或

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 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香港預託股份，直至有關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交付予存管處或託管商為止；(c)無條件保證將有關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交付予存管處或託管商(如適用)；及(d)同意存管處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限制或規定。每次預發行將會於所有時間以現金、美國政府證券或存管處認為適當的其他抵押品全面抵押，並可由存管處發出不多於五個營業日的通知予以終止，以及須受存管處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彌償及信貸規例所規限。在正常情況下，存管處會將任何一次的有關預發行所涉及的香港預託股份及股份數目限定為已發行香港預託股份的30%(而毋須賦予根據上文第(i)項發行的香港預託股份效力)，但存管處將保留權利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或不理會有關限額。存管處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按個別情況就任何人士於預發行中所涉及的香港預託股份及股份數目設定限額。存管處可自行保留就上述預發行所收取的任何補償。根據上文第(b)項提供的抵押品(但所產生的盈利除外)將為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不包括申請人)的利益而持有。

推定條文

根據存管協議，每名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及每名於香港預託股份中持有權益的人士在接納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香港預託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後，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

- 存管協議及適用香港預託證券的其中一方並受其條款約束；及
- 委任存管處擔任其法律事務代理人，可全權轉授權力、代其行事及採取存管協議及適用的香港預託證券擬進行的任何及所有行動、採納任何及所有程序以符合適用法律，以及採取存管處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行動，以執行存管協議及適用的香港預託證券的目的，而採取有關行動為其必要性及適當性的最終決定因素。

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存管協議及香港預託證券受香港法律監管，並根據香港法律解釋。根據存管協議，任何由於或因存管協議(包括有關其存在、有效性或終止的任何疑問)而產生的爭議，均根據於提交仲裁通知當時有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最終解決，而有關仲裁通知(可根據存管協議予以修訂)乃根據該等規則提交。儘管有上述規定，任何人士均有權選擇向香港法院(其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申請解決任何可能由於或因存管協議而產生的爭議，故此，由於或因存管協議而產生的任何訴訟，均可在該等法院提出。就上述獲准提出的任何法院訴訟而言，存管協議的各訂約方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

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 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彌償保證

我們同意就存管處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由於其根據存管協議履行責任而引致的損失)，向存管處、其聯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及作為存管處代理人行事的僱員作出彌償。

根據平邊契據應歸於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

本公司與存管處已為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簽立平邊契據。根據平邊契據，倘我們違反存管協議規定我們須對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履行的任何責任，則任何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均可對我們強制執行存管協議的相關條文(猶如就有關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所持香港預託證券數目而言，其為存管協議的訂約方並擔當存管處的身份)。

再者，我們亦須因或有關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強制執行存管協議的任何該等規定我們須對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履行任何責任的條文而產生或引致的任何損失，對該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作出彌償。

每名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均有權強制執行其根據存管協議及香港預託證券所獲賦予的權利。

買賣及結算

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的發行及註銷

香港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將於收到存管處發出的發行指示後的首個營業日，發行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將於其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香港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可供領取。

投資者須於香港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的營業時間內於其櫃檯出示實物證書連同註銷指示及經香港印花稅署加蓋印花的正式簽署過戶表格，辦理註銷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

香港預託證券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預託證券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證券的收納規定，香港預託證券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香港預託證券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活動均須依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進行。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香港預託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開始買賣香港預託證券

預期香港預託證券將予發行並於2014年3月5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香港預託證券將以每手300份香港預託證券進行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以港元報價及買賣。香港預託證券的股份代號為6288。

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 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查閱存管協議及相關文件

於第二上市後，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及香港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以及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最新存管協議的副本及香港預託股份的條文及監管條文，以及本公司的任何書面通訊。每名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均會不時獲提供代理委託卡，其上列明委託材料或其他相關文件的網站結連。該等代理材料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亦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根據日本法律的備案、稅務及申報規定

除其他規定外，以下規定或規例可能適用於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

-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下的收購規例及若干交易規例(包括內幕交易規例)；
- 日本禁止私人壟斷和確保公平交易法(1947年第54號法令，經修訂)下收購股份前的通知規定；
-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下對主要股東的大量持股報告及買賣報告備案規定及短線條例；
- 日本外匯及外貿法(1949年第228號法令，經修訂)下的若干申報規定；及
- 日本所得稅法、公司稅法及稅項特別措施的法案以及相關稅務條約下若干稅務規定。

有關其他詳情，見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 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存管處不會代表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遵守上述有關備案、稅務申報及／或權益披露責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額外責任，而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就遵守有關備案、稅務申報、權益披露或當時適用的日本法律項下的其他責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其他詳情，見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 — 與介紹上市、第二上市及香港預託證券有關的風險 —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能須遵守日本規則、規例及法律規定的額外責任，而有關額外責任的內容存在不確定因素及含糊不清」一節。

股份轉換為香港預託證券

所有日本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均不能就其上市股份發行實物股票，且日本上市公司的上市股份的所有過戶必須透過 JASDEC 經營的記賬系統進行。根據日本法律，任何股份過戶僅可透過 JASDEC 經營的記賬系統進行方可生效，而股份的所有權於所過戶數目的股份記錄於受讓人於賬戶管理機構開立的賬戶時轉移至受讓人。因此，欲將其股份轉換為香

上 市 、 預 託 證 券 及 存 管 協 議 的 條 款 、 登 記 、 買 賣 及 結 算

港預託證券的股東將須指示其賬戶管理機構透過 JASDEC 經營的記賬系統將其股份過戶至存管處或其代理指定的賬戶。

存管處及香港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預期於三個營業日內完成將股份轉換為香港預託證券。於完成股份轉換為香港預託證券後，該等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將顯示於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上。任何香港預託證券一經登記於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後，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即可選擇自行保管香港預託證券證書，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賬戶將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該等香港預託證券會否即時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記賬交收，亦視乎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而定。

自上市日期起的轉換費用及開支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起存管處及香港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所提供的轉換服務：

	股份轉換為 香港預託證券	於香港聯交所 買賣香港 預託證券
存管費用		
發行及註銷最高費用	每份香港預託證券0.4港元	不適用
交易成本¹		
印花稅.....	不適用	0.2% (買方及 賣方各0.1%)

附註：

1. 其他交易成本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交易費及保管費用(視乎交易額及規模而定)。

註銷香港預託證券及轉換香港預託證券為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任何於香港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登記香港預託證券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可向香港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索取轉換申請表格，以將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向香港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交回填妥的表格連同相關香港預託證券證書，並支付有關費用後，香港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將安排有關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香港預託證券在轉換前，必須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並在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上登記。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應注意，所有日本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均不能就上市股份發行實物股票，而上市股份的所有過戶須透過 JASDEC 經營的記賬系統進行。根據日本法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過戶僅可透過 JASDEC 經營的記賬系統進行方可生效，而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於所過戶數目的股份記錄於受讓人於賬戶管理機構開立的賬戶時轉移至受讓人。因

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 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此，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如欲將其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將須於賬戶管理機構開立賬戶以供存入由香港預託證券轉換所得的股份。

倘香港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於某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接獲填妥的轉換申請表格連同相關香港預託證券證書，預期香港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會於三個營業日內完成將其轉換為股份。此項服務將提供予有關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香港預託證券一經轉換為股份，便可根據日本有關規則及規例記入有關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於賬戶管理機構開立的賬戶。

註銷香港預託證券及將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須向香港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代表存管處)支付下列轉換費用：

香港預託證券 轉換為股份	
存管費用	
發行及註銷最高費用	每份香港 預託證券0.4港元
電報費用	每項交易155港元

流通量安排

於指定期間擬進行的流通量安排

於介紹上市前及介紹上市時，指定交易商將尋求就下述情況下進行香港預託證券的若干交易活動。指定交易商預計於指定期間內進行的若干交易或會構成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有擔保沽空(或被視為構成沽空)。就此，獨家保薦人(代表指定交易商)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以准許指定交易商於香港預託證券在並非為「指定證券」(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的情況下於持續交易期間(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為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進行下述或會構成(或可被視為構成)證券沽空的擬定交易活動，並確保遵守該等交易規則中沽空僅限於指定證券的規定。此外，香港聯交所已豁免對開市前時段(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為上午九時正至上午九時三十分上午交易時段開始時)對沽空的限制，允許指定交易商於指定期間的每日開市前時段進行香港預託證券的有關交易活動。獨家保薦人(代表指定交易商)亦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遵守於香港聯交所有關進行沽空不可以低於當時的最好沽盤價的規定，除非該指定證券屬於試驗計劃(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下經證監會批准豁免應用此規則的莊家證券(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上述豁免統稱為「該等豁免」)，則作別論。

指定交易商以外人士不得於指定期間或往後期間在香港聯交所進行香港預託證券的沽空，惟香港聯交所指定作沽空用途的香港預託證券除外。於指定期間屆滿後，指定交易商

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 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不得於香港聯交所進行其他下述香港預託證券的進一步交易活動，惟香港聯交所指定作沽空用途的香港預託證券除外。

有關活動及該等豁免將便利指定交易商於指定期間在香港聯交所進行香港預託證券的交易活動，務求於介紹上市時及緊隨介紹上市後的期間提供流通量以滿足對香港預託證券的需求：

1. 根據下述的流通量安排，指定交易商預期將藉其訂立借股安排以向本公司若干現有股東（據其所知，該等股東並非本公司聯屬公司）借入無限制股份從而創設初步香港預託證券，並且利用據此借入的股份創設將發行予指定交易商的香港預託證券，以供指定交易商進行銷售。
2. 於介紹上市時及其後有限期間內，倘香港市場的投資者有意購買香港預託證券，則指定交易商將從庫存中向該等人士出售香港預託證券；該庫存為香港聯交所其他市場來源（例如現有非聯屬公司股東自願將其股份轉換為香港預託證券）的供應證實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時建立。
3. 為維持有序市場，倘來自其初步證券池或來自其他市場來源（例如現有非聯屬公司股東自願將其股份轉換為香港預託證券）的香港預託證券供應證實不足以滿足香港需求，則指定交易商將借入或購買額外的無限制股份。
4. 為將其所持借倉盤平倉，指定交易商可在東交所購買無限制股份或將任何未動用的無限制股份轉回日本，並將該等股份轉讓予借股股東。
5. 指定交易商將僅為根據該等安排在香港進行有擔保沽空（或視作沽空）及其他交易（包括購買及出售香港預託證券）之目的設定一個指定經紀身份號碼，以協助識別身份，務求藉此提升該等交易在香港市場上的透明度。指定經紀身份號碼一經設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介紹上市首日前的營業日），指定交易商將就此通知我們。有關資料其後將於本公司網站發佈，並以在香港聯交所刊發公佈的方式披露。預期該公佈將於2014年2月28日或前後刊發。有關指定經紀身份號碼的任何變動，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用上述相同渠道披露。
6. 於指定期間內，投資者可從指定交易商的庫存購買香港預託證券，而不用花費三個營業日將股份轉換為香港預託證券，且每份香港預託證券0.4港元的發行費用將獲豁免。
7. 此外，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緊接介紹上市首日前的營業日的交易時段開始前，在香港聯交所發表公佈，通知公眾投資者截至有關公佈前的最後可行日期的下列資料，包括託管商已從現有股東收取將股份轉換為香港預

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 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託證券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預託證券數目，以及已於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登記的香港預託證券總數。

8. 指定交易商已經及將按真誠自願基準及公平協商條款訂立有關安排(包括上述交易活動及香港預託證券任何其他買賣)，以期提供流通量以滿足香港對香港預託證券的需求。
9. 指定交易商設有全面的業務持續計劃，以應對任何潛在的系統故障，包括為客戶作出的流動資金安排所涉的潛在系統故障。該持續計劃旨在減低多種潛在事件所引致的業務中斷影響，包括主要設施及資源的損失。該計劃由以下部份組成：業務持續性風險情境、業務影響分析員、業務單位規劃、危機管理及工作區復原。

特此強調，於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之後，根據上文「股份轉換為香港預託證券」一節所載程序，其他可能已將其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為香港預託證券的現有股東亦可就香港預託證券進行套利交易。有關活動將視乎(其中包括)各證券交易所的價差幅度，以及選擇訂立有關套利安排的市場參與者數目而定。

指定交易商及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上述交易活動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就介紹上市而將予執行的流通量安排並不同就首次公開發售而可能進行的價格穩定活動。此外，指定交易商並非以莊家或證券莊家(該等詞彙的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的身份行事。指定交易商實際上發揮一個管道作用，以將在東交所的無限制股份的部分交易流通量轉移至香港市場。尤其是，指定交易商並不擬尋求透過在香港購買香港預託證券以抑制市場的過剩供應。

務請注意，倘來自其他市場來源的供應證實不足以滿足香港市場需求，則指定交易商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擬進行的流通量活動維持香港預託證券的好倉，以滿足香港市場對香港預託證券的需求。現時不能確定指定交易商及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維持的香港預託證券好倉數目、時間或期間。

香港預託證券持股量分佈情況

預期以下措施及因素將有助於在介紹上市後建立及／或改善可供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香港預託證券的持股量分佈：

- 如上文「股份轉換為香港預託證券」一節所述，現有股東可於介紹上市時或之後酌情將其股份轉換為香港預託證券。有關於本上市文件或任何補充文件(視乎情況而定)刊發日期後一個月內轉換股份的發行費用，或任何與獨家保薦人的流通量安排

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 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計劃有關的註銷費用將獲存管處豁免，以激勵現有股東將其股份轉換。有關安排詳情載於上文「股份轉換為香港預託證券」一節。倘於介紹上市前或隨後不久，現有股東選擇將其股份轉換為香港預託證券，則該等香港預託證券可能有助提高香港預託證券在香港市場的整體流通量。

- 如上文「流通量安排 — 於指定期間擬進行的流通量安排」一節所述，預期現有股東將向指定交易商借出及提供股份，並且指定交易商及／或代其行事的人士亦可在東交所購買股份，而在各情況下，該等股份將主要用於結算在香港進行的香港預託證券交易。
- 於上文「流通量安排 — 於指定期間擬進行的流通量安排」一節所述情況下進行借股及交易活動時，指定交易商實際上發揮管道作用，以將在東交所買賣的股份的部分流通量轉移至香港市場。

流通量安排的裨益

本公司認為，流通量安排將於以下各方面有利於介紹上市：

- 藉著建立機制，促進及有利於介紹上市時及介紹上市後初期的流通量，以滿足香港市場對香港預託證券的需求。於指定期間，指定交易商將於來自其他市場參與者的供應證實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並於其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尋求向香港市場提供香港預託證券以供出售，努力滿足需求；及
- 於介紹上市時及介紹上市後的初期，尋求盡量減低因香港預託證券在香港存在大量未獲滿足的需求而發展成混亂市場的風險。

流通量安排的披露

為提高在上述流通量安排下進行的活動的透明度，本公司將採取多項措施，為市場及有意投資者提供資料，如下文「投資者須知」一節所述。

此外，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緊接介紹上市首日前的營業日交易時段開始前，於香港聯交所發表公佈，通知公眾投資者截至有關公佈前的最後可行日期的以下資料：託管商接獲現有股東指示將股份轉換為香港預託證券所涉及的香港預託證券數目，以及已於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登記的香港預託證券總數目。

就指定交易商於香港聯交所將予進行的交易（包括有擔保沽空及購買或銷售香港預託證券）而言，指定交易商將僅為於香港進行有關交易而設立指定經紀身份號碼，協助識別身

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 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份，藉以提升香港市場的交易透明度。有關該指定經紀身份號碼的資料，將如上文「流通量安排 — 於指定期間擬進行的流通量安排」一節所述予以披露。

投資者須知

本公司或會採取下列措施以提供關於本公司、現有股東自願將其股份轉換為香港預託證券的轉換程序，以及上文所述流通量安排的資料：

- 於介紹上市前後，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可與有意投資者舉行會議，簡述有關本公司、流通量安排及介紹上市的資料，而存管處亦可就香港預託證券上市機制舉行有關會議；
- 於介紹上市前後，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可舉行媒體簡報會及記者招待會，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流通量安排及介紹上市的資料，而存管處亦可就香港預託證券上市機制舉行有關媒體簡報會及記者招待會；
- 於截至上市日期止四個營業日各日，將每天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披露股份在東交所的收市價；
- 有關上文「股份轉換為香港預託證券」及「流通量安排」兩節分別概述的股份轉移或轉換程序的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及存管處網站刊發，且存管處可於其網站提供電話號碼，讓投資者查詢有關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及香港預託證券發行及註銷程序的事宜；
- 於介紹上市前後，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可舉行簡報會，以向(其中包括)私人銀行部門、經紀行商團及其他機構投資者簡述流通量安排；及
- 本上市文件的副本將於2014年2月14日至2014年3月4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在獨家保薦人設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地下接待處的接待櫃位可供查閱，僅供參考。公眾亦可透過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詢本上市文件的電子版本。

其他資料來源

相關資料(包括於東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前一天收市價)將通過我們的網站 www.fastretailing.com 披露。

有關股份的交易資料亦可於東交所網站 www.tse.or.jp 查閱。

歷史

本公司為於1963年5月1日由柳井正先生的父親柳井等先生以其自有資金根據公司法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當時名為小郡商事。本公司的名稱於1991年更改為迅銷有限公司。我們的股份於1994年7月於廣島證券交易所上市，隨後於1997年4月於東交所第二板上市，繼而於1999年2月轉為於東交所主板上市。我們自1997年於東交所上市以來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東交所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

我們的首家 UNIQLO 門店於1984年開幕。自2001年以來，我們的全球業務已拓展至英國、中國、香港、南韓、美國、法國、新加坡、俄羅斯、台灣、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及印尼。於2013年11月底，我們在14個國家及地區擁有1,368間 UNIQLO 門店，包括日本的856間門店以及其他海外市場的512間門店。自2004年以來，我們亦透過收購，多元化擴闊我們的營運基礎，包括收購法國品牌 Comptoir des Cottonniers(女性時裝)及 Princesse tam.tam(女裝胸衣、家居服及泳裝)，以及美國品牌 Theory(男性及女性時裝)及J Brand(當代牛仔服飾)。廉價GU 時尚品牌於2006年面世，正穩步發展成為我們的主要業務。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列為我們的若干主要業務里程碑：

1963年

5月 以6百萬日圓資本成立小郡商事。

1984年

6月 UNIQLO 在廣島開設首間門店 Uniqlo 袋町店。

1985年

6月 UNIQLO 在山口縣開設首間路邊門店 Uniqlo 山之田店。

1991年

9月 小郡商事更名為迅銷有限公司。

1994年

7月 我們的股份於廣島證券交易所上市。

1997年

4月 我們的股份於東交所第二板上市。

1998年

10月 我們推行 UNIQLO 的1,900日圓毛絨衣運動。

11月 UNIQLO 原宿店在東京開幕，是首間市區 UNIQLO門店。

1999年

2月 我們的股份轉為於東交所主板上市。

4月 我們設立一間上海辦事處以加強生產管理。

2000年

10月 在日本推出首項 UNIQLO 電子商務業務。

2001年

9月 UNIQLO 在倫敦開設首間海外門店，邁出我們全球擴張的第一步。

2002年

9月 UNIQLO 在上海開設首間中國門店。

2003年

11月 我們開發 UNIQLO 首批 HEATTECH 商品。

2004年

1月 我們收購 THEORY 品牌開發商 LINK HOLDINGS CO., LTD.(現稱 LINK THEORY JAPAN CO., LTD.)的47.1%股權。

12月 我們與南韓的 Lotte Shopping Co., Ltd.(獨立第三方)成立合資企業，將 UNIQLO業務拓展至南韓市場。

2005年

5月 我們收購 COMPTOIR DES COTONNIERS 品牌開發商 NELSON FINANCE S.A.S.的管理控制權。

6月 LINK THEORY HOLDING 的股份於東交所創業板(高增長及新興股票市場)上市。

9月 UNIQLO 在首爾開設首間南韓門店。

9月 UNIQLO 在尖沙咀購物區開設首間香港門店。

2006年

2月 我們收購 Princesse tam.tam品牌開發商 PETIT VEHICULE S.A.。

歷史及公司架構

3月 我們成立G.U. Co., Ltd.以發展我們的廉價GU便服品牌。

11月 我們的首間全球旗艦店 UNIQLO 紐約蘇豪店開幕。

2007年

11月 我們的第二間全球旗艦店 UNIQLO 牛津街311號店在倫敦開幕。

12月 我們在南韓的首間大型門店 UNIQLO 明洞店開幕。

12月 我們在巴黎 La Defense 開設首間 UNIQLO 法國門店。

2008年

8月 我們與 Wing Tai Retail Pte. Ltd. 成立合資企業以拓展新加坡市場。

2009年

3月 我們推出GU的990日圓牛仔褲。

我們作出收購要約以收購 THEORY 品牌開發商 LINK THEORY HOLDINGS CO., LTD. (現稱 LINK THEORY JAPAN CO., LTD.)的餘下股權，此後該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4月 首間 UNIQLO 新加坡門店在 Tampines 1 Mall開幕。

10月 我們在法國開設第三間全球旗艦店 UNIQLO 巴黎歌劇院店。

2010年

4月 首間 UNIQLO 俄羅斯門店在莫斯科開幕。

5月 我們在中國開設第四間全球旗艦店 UNIQLO 上海南京西路店。

10月 我們開設日本首間 UNIQLO 全球旗艦店 UNIQLO 心齋橋店。

10月 我們在台北開設首間 UNIQLO 台灣門店。

11月 首間 UNIQLO 馬來西亞門店在吉隆坡開幕。

2011年

9月 首間 UNIQLO 泰國門店在曼谷開幕。

9月 我們在台灣開設一間全球旗艦店 UNIQLO 明曜百貨店。

10月 我們在紐約開設一間全球旗艦店 UNIQLO 第五街店。

11月 我們在韓國開設一間全球旗艦店 UNIQLO 明洞中心店。

2012年

- 3月 我們在東京開設第九間全球旗艦店 UNIQLO 銀座店。
在東京銀座開設第三間GU旗艦店。
- 6月 在馬尼拉開設首間 UNIQLO 菲律賓門店。
- 9月 在東京開設 BICQLO 新宿東口店。
- 10月 首間三藩市 UNIQLO 門店在美國西岸開幕。
- 12月 我們自 Star Avenue Capital, LLC (獨立第三方，亦為J Brand, Inc.管理層成員)收購J Brand Holdings, LLC 大多數權益。

2013年

- 4月 我們在香港開設第十間全球旗艦店 UNIQLO 利舞臺店。
- 6月 首間 UNIQLO 印尼門店在雅加達開幕。
- 7月 首兩間 Grameen UNIQLO 門店在孟加拉達卡同步開幕。
- 9月 我們在上海開設第十一間全球旗艦店 UNIQLO 上海淮海路店。

我們的重大收購事項

於2012年12月21日，我們自 Star Avenue Capital, LLC (獨立第三方，亦為J Brand, Inc. (J Brand Holdings LL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管理層成員)收購J Brand Holdings, LLC 的80.76% 股權，總收購價約為318百萬美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J Brand 為一間總部設於加州洛杉磯的領先當代時尚品牌，在女士及男士服飾(尤其是牛仔類)擁有豐富經驗。收購事項已妥善並合法完成及結算，以及已向有關機關取得收購事項的所有必要批文。

第二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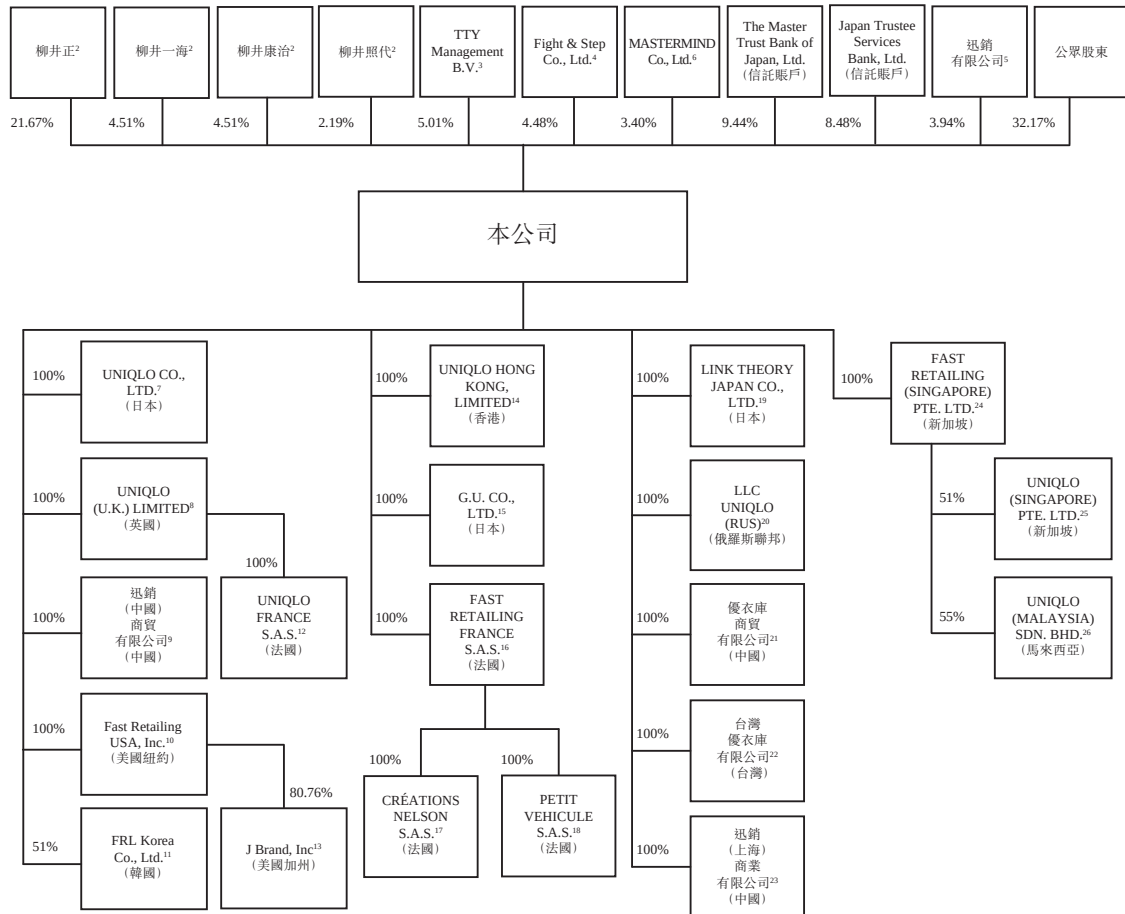
我們相信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第二上市將有助於我們實現以下目標：

- 為香港投資者提供投資於本公司以港元計值的證券的機會；
- 證明我們致力並專注於亞洲；及
- 進一步改善我們在增長迅速的亞洲市場(包括中國)對投資者及客戶的曝光率。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下列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¹。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作為服裝零售商在日本、英國、中國、香港、南韓、美國、法國、新加坡、俄羅斯、台灣及馬來西亞經營業務。



附註：

1. 公司架構所示的持股比例乃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2. 柳井照代女士為柳井正先生的配偶。柳井一海先生及柳井康治先生分別為柳井正先生的長子及幼子。
3. 柳井正先生擁有100%股權。
4. 柳井一海先生擁有100%股權。
5.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4,166,782股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6. 柳井康治先生擁有100%股權。
7. 於1974年9月2日註冊成立。
8. 於2003年7月24日註冊成立。作為我們公司重組的一部分，預期 UNIQLO FRANCE S.A.S.將於2014年3月併入 UNIQLO (U.K.)，其後，UNIQLO France S.A.S.將會解散，而UNIQLO (U.K.)會將其名稱改為UNIQLO EUROPE LTD。
9. 於2006年12月21日註冊成立。這間主要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其中文名稱為迅銷(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10. 於2004年11月22日註冊成立。
11. 於2004年12月16日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FRL Korea Co., Ltd.由獨立第三方 Lotte Shopping Co., Ltd.擁有49%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12. 於2005年4月28日註冊成立。作為我們公司重組的一部分，預期 UNIQLO FRANCE S.A.S.將於2014年3月併入 UNIQLO (U.K.)，其後，UNIQLO France S.A.S.將會解散。
13. 於2005年8月31日註冊成立。我們透過擁有J Brand Holdings LLC（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80.76%權益，間接擁有J Brand, Inc.（一間根據美國加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80.76%權益。J Brand, Inc.為JB Intermediate Holdings, Inc.（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JB Intermediate Holdings, Inc.則為J Brand Holdings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J Brand, Inc.的19.24%股權由J Brand, Inc.的兩名現有管理層成員間接擁有。
14. 於2005年3月31日註冊成立。
15. 於1973年2月21日註冊成立。
16. 於2006年10月26日註冊成立。
17. 於2000年1月1日註冊成立。
18. 於1983年7月7日註冊成立。
19. 於2003年12月10日註冊成立。
20. 於2009年1月29日註冊成立。
21. 於2010年3月31日註冊成立。這間主要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其中文名稱為優衣庫商貿有限公司。
22. 於2010年4月6日註冊成立。這間主要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其中文名稱為台灣優衣庫有限公司。
23. 於2012年10月22日註冊成立。這間主要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其中文名稱為迅銷(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24. 於2011年8月18日註冊成立。
25. 於2008年8月20日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UNIQLO (SINGAPORE) PTE. LTD.由獨立第三方 Wing Tai Retail PTE. Ltd.擁有49%股權。
26. 於2010年6月10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UNIQLO (MALAYSIA) SDN. BHD.由獨立第三方 DNP Clothing Sdn. Bhd.擁有45%股權。

除另有訂明外，本節下文及本上市文件其他章節所呈列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日期部分摘錄自多個官方政府來源，以及來自一家獨立的業務、國家及消費者商業情報提供者Euromonitor的數據。本集團相信這些資料的來源恰當，且於節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地審慎行事。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失實或誤導或因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失實或誤導。有關資料並無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概覽

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於東交所上市的日本零售業控股公司，我們是專為男士、女士、兒童及嬰兒提供優質服飾的零售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市值約為36,700億日圓(2,820億港元)。本公司於1963年成立，之後於1984年在日本開設第一間UNIQLO(優衣庫)門店，標誌著一個國際品牌飛躍發展的開端，同時也開始其商業模式與企業的成長。除了我們的主要品牌UNIQLO外，我們擁有其他若干服裝品牌，包括GU(極優)、Theory、Comptoir des Cottonniers、Princesse tam.tam及J Brand在內的全球品牌。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2012年本集團為亞太地區最大服飾零售商，在總值4,448億美元的亞太服飾市場中佔2.2%份額。截至2013年11月30日，我們旗下的零售網絡包括UNIQLO位於日本的856間門店、世界其他地區的512間門店，以及全球各地的1,200間全球品牌門店。於業務紀錄期間，本集團淨銷售額的複合年增長率(CAGR)為18.0%，從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8,203億日圓增長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1,430億日圓。其中尤其是海外UNIQLO業務於業務紀錄期間銷售呈強勁增長，其複合年增長率達63.7%。

本集團整體企業的成功有賴旗下主要品牌UNIQLO的茁壯成長。我們認為，UNIQLO品牌發展的主要動力，源於我們長期秉持以大眾化的價格提供優質及基本的休閒服飾。UNIQLO的自有品牌服飾的專賣店零售商(SPA)商業模式是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因藉由該模式使我們能夠保持對材料採購、產品規劃、設計開發及製造的整個製衣過程，乃至分銷、零售及庫存管理進行控制。該商業模式亦使我們能夠與一流材料製造商締結緊密合作關係以共同開發新型功能材料，如HEATTECH及其他產品系列。

本集團主要品牌UNIQLO為所有不同年齡或性別的顧客提供休閒服飾。於2001年，我們開始走出日本，將UNIQLO拓展至亞洲其他地區，以及歐洲與美國。

UNIQLO品牌產品包括毛絨(fleece)外套、羊絨衫、輕型羽絨外套及背心，以及UT(即UNIQLO印花T恤)、襯衫、運動衫及牛仔褲等。UNIQLO亦設計及製造AIRism及HEATTECH等多種類的內衣。目前更以「LifeWear」為概念提供各式UNIQLO產品。UNIQLO是在推出2013年秋冬產品系列時於全球首度提出「LifeWear」一詞，此詞語反映出UNIQLO的設計理念及以顧客需求為先的堅持。UNIQLO銳意透過LifeWear產品，提供功能創新、設計符合所有人的優質服飾。LifeWear在於推廣舒適的服裝，令生活更多姿彩，為顧客建立自己的風格。

除主要品牌UNIQLO外，我們亦開發及收購了一系列其他服飾品牌以擴大品牌組合及客戶群，提供平台推動UNIQLO品牌及全球品牌的全球擴張，並最大限度地發揮集團內公司在聯合產品開發、共享卓越設計能力及全球人才培訓方面的協同效應。

於2006年，本集團創立以廉價及時尚為特色的GU休閒服品牌，以在日本與UNIQLO互補，旨在滿足日本消費者對廉價快速時尚的需求。繼在日本取得亮麗表現後，GU接著於2013年9月在上海開設海外第一間國際門店。我們其他全球品牌業務還包括Theory（最初在美國推出）、法國時裝品牌Comptoir des Cottonniers及Princesse tam.tam及植根於美國的高檔牛仔布品牌J Brand。我們會繼續尋求收購一些可與我們現有品牌相輔相成，以幫助我們繼續全球性的擴展、進一步豐富我們在服飾業方面經驗，以及有潛質能蜚聲國際的品牌。

由本集團董事長、總裁兼CEO柳井正先生所設計及提倡的企業理念「Fast Retailing Way（迅銷之路）」，可顯現在本集團座右銘「改變服裝、改變常識、改變世界」之中。我們認為該座右銘包含了本集團致力創造優質服飾的承諾。

隨著本集團朝世界各地拓展，我們的最終目標是希望成為一家源自日本、真正的跨國環球企業。在推進日本重視顧客服務及質量控制等優良傳統的同時，我們致力於世界各地培養全球人才，並以各種方式回饋社會，包括捐贈衣物作緊急援助之用、經營社會事業，以及為更多的回饋社會項目募集資金。本集團尤其重視以「Global One」（全球一體）及「ZEN-IN KEIEI」（全員經營）等管理理念為基礎發展出深厚的企業文化及穩健的企業管理。「Global One」（全球一體）鼓勵全球員工分享我們共有的企業理想，並採用最佳的全方位方案以解決個別問題。本集團以「ZEN-IN KEIEI」（「全員經營」，大意指「人人皆可成為商界領袖」）為根本提供培訓課程，該等課程旨在培養員工的使命感、提高彼等的管理技巧，以及鼓勵彼等一同與本集團拓展全球服飾業務。

業務架構及銷售表現

本集團的業務分為三項業務領域：日本UNIQLO、海外UNIQLO及全球品牌，其中全球品牌包括以廉價為特色的GU休閒服品牌及高檔品牌：Theory、Comptoir des Cottonniers、Princesse tam.tam及J Brand。

於2013年11月30日，我們共有856家日本UNIQLO門店（包括837間直營店及19間特許經營門店）、512家海外UNIQLO門店及分佈全球各地的1,200家全球品牌門店。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在業務紀錄期間有關日本UNIQLO、海外UNIQLO及全球品牌業務的淨銷售額、分部收入及門店數目。

	淨銷售額 (百萬日圓)			分部收入 (百萬日圓)			門店數目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於8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日本UNIQLO	600,148	620,063	683,314	106,217	102,347	96,852	843	845	853	856
海外UNIQLO	93,717	153,176	251,191	8,952	10,999	18,350	181	292	446	512
UNIQLO (總計)	693,865	773,239	934,505	115,169	113,346	115,202	1,024	1,137	1,299	1,368
全球品牌	124,065	153,031	206,234	8,789	14,539	17,463	1,064	1,085	1,150	1,200

附註：

我們的綜合淨銷售額數據包括來自日本UNIQLO、海外UNIQLO及全球品牌分部的銷售額，以及來自本公司的銷售額。

我們的全球總部位於日本東京，主要負責支持全球策略業務發展、市場推廣及品牌管理、財務管理、招聘及培訓、內部監控、銷售及預算目標評估、與供應商的關係及監察我們的品牌表現。我們亦設有四個區域總部，分別位於巴黎、上海、新加坡及紐約。

日本UNIQLO

日本UNIQLO為率先在日本建立全面SPA商業模式的休閒服飾公司之一，該模式能夠控制及監管整個製衣工序，由材料採購、產品規劃及設計，乃至製造、分銷及零售等過程。於1984年開設第一間門店後，日本UNIQLO隨後發展其SPA商業模式，進一步擴大規模，以至於2013年11月30日在全國共開設856間連鎖零售門店。日本UNIQLO門店的銷售面積一般為800至1,200平方米，於2013年8月31日的單店平均面積約為845平方米。大部份日本UNIQLO門店為直營店，僅有小部分門店（於2013年11月30日為19間）根據僱員特許經營制度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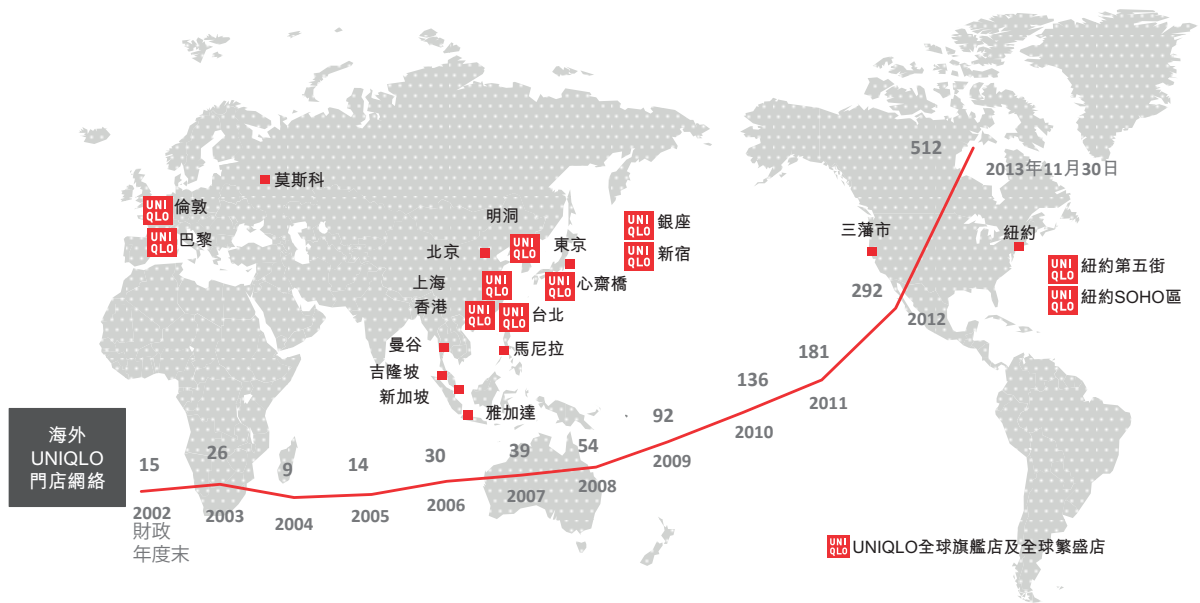
日本UNIQLO的擴張策略涉及增加門店平均面積及都市地區門店數量的雙重策略。該兩種策略旨在透過以更有效、更奪目的方式展示我們的產品組合，藉此提升UNIQLO品牌形象。於2005年，我們開始採取現行「捨棄及構建」策略，以門店面積介乎1,200至3,300平方米的大型門店取代較小、較舊的門店，積極增加日本UNIQLO門店的平均面積。

於1998年，本集團在東京時尚潮流集中地原宿開設第一家都市地區門店。之後，我們持續在日本的東京、大阪、名古屋及其他大都會中擴大日本UNIQLO的門店網絡。2005年，我們在東京銀座購物區開設第一間門店；2010年，本集團在大阪開設名下首家日式全球旗艦店，隨後於2012年在銀座開設另一間全球旗艦店。本集團開設於都市地區的新門店不是位於黃金地段的獨立門店，就是位於知名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之內。除全球旗艦店外，我們亦創設全球「繁盛店」的新概念，即透過更多的產品展示、服飾系列，以及與零售商夥伴

合作，以娛樂的方式來提升消費者的購物體驗。本集團於2012年聯同家電零售商必酷(BIC CAMERA INC.)於東京新宿區開設第一間全球繁盛店。

海外UNIQLO

2001年，本集團開始積極在日本境外拓展UNIQLO品牌，並在倫敦開設第一間門店。2006年，我們在紐約開設第一間全球旗艦店，其後亦陸續於倫敦、巴黎及上海開設全球旗艦店。於2013年11月30日，UNIQLO在日本境外共經營512間門店，遍佈美國、英國、法國、中國、香港、台灣、南韓、新加坡、俄羅斯、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及印尼。我們的所有海外UNIQLO門店均為直營店，一般位於主要城市的大型商場及高檔百貨公司內。在新市場中我們也會尋求潛在合作夥伴，藉由其對當地的了解協助本集團在該市場有目標性地拓展UNIQLO品牌。因此，本集團在亞洲數個地區的UNIQLO事業為合資企業，其中我們擁有大多數股權，與具豐富當地經驗的夥伴合作，包括南韓(樂天百貨店／Lotte Shopping Co., Ltd.)、新加坡(永泰零售／Wing Tai Retail PTE. Ltd.)、馬來西亞(DNP Clothing Sdn Bhd)、泰國(三菱商事)、菲律賓(Marketwatch Investments Co., Inc.，SM Retail Inc.的附屬公司)及印尼(三菱商事)。至於本集團在美國、歐洲、中國、香港及台灣的UNIQLO業務，則為通過全資附屬公司經營。下圖顯示我們於2013年11月30日的海外UNIQLO門店網絡。



UNIQLO品牌在日本境外(尤其在亞洲)的擴張已取得成功。我們在亞洲加快開設新門店增加了該品牌的業務據點。UNIQLO在中國、香港、台灣及南韓的業務表現尤其強勁，而我們最近擴展業務至東南亞地區亦獲得巨大成功。於業務紀錄期間，海外UNIQLO的業務增長快於日本UNIQLO。

本集團認為，日本以外的亞洲地區在區域拓展、持續經濟增長及迅速增長的中產人口方面提供了巨大的商業潛力。我們擬透過每年在中國、香港及台灣開設約80至100家新門店，並在亞洲其他地區加快開設新門店腳步，來進一步擴大海外UNIQLO業務。本集團擬透過建立零售網絡及每年在美國東岸(以紐約為中心)、西岸(以三藩市為中心)及其周邊地區開設約10至20間門店來進一步擴大我們在美國的業務。於2013年11月30日，我們在亞洲擁

有477間門店，其中分別在中國、南韓及台灣擁有251間、115間及42間門店，並分別在歐洲及美國擁有18間及17間門店。

全球品牌

除以我們主要品牌UNIQLO經營的門店外，我們還以全球品牌業務下各品牌開設門店，包括以廉價為特色的GU休閒服品牌及Theory、Comptoir des Cotonniers、Princesse tam.tam及J Brand等高檔品牌。這些服飾品牌或為本集團所創立或由世界各地收購，旨在擴大我們的品牌組合以滿足更廣泛的客戶群，並與旗下原有品牌組合產生協同效益，從而在全球範圍內進一步拓展UNIQLO及其他品牌。

我們的全球品牌組合包括：

GU：本集團於2006年推出以廉價、有趣、時尚為特色的GU品牌服飾，此乃由於我們認為廉價快速時尚市場在日本具有增長潛力。憑藉我們以SPA模式經營UNIQLO業務的豐富經驗，GU能以低廉價格為男士及女士提供最新的時尚服飾。本集團認為，在美國及英國等發達國家，提供廉價服飾的公司近年來錄得最大增長。因此，我們相信日後廉價快速時尚服飾在日本將具有強勁的增長潛力。GU品牌深受眾多顧客（尤其是年輕女士）歡迎。本集團認為該品牌由當紅日本藝人拍攝的電視廣告及2012年在東京銀座商區開設的多層GU旗艦店吸引了潛在客戶。GU在日本面臨眾多快速時尚品牌的競爭，但本集團相信，我們可以利用本身的基礎及經驗在日本及最終在國際市場將GU品牌發展成為僅次於UNIQLO的第二主要品牌。為此，我們於2013年9月向海外推出GU品牌，於中國上海開設第一間GU門店。本集團認為此兩個品牌不會互相競爭，此乃由於其品牌概念各不相同。相比之下，UNIQLO專注於以大眾化價格提供優質及基本的休閒服飾，而GU更側重於以低廉價格快速地向顧客提供最新的時尚服飾。例如，於2013年12月5日，一條以UNIQLO品牌銷售的標準直腳牛仔褲定價為3,990日圓，而一條以GU品牌銷售的標準直腳牛仔褲定價則為990日圓。

Theory：Theory品牌產品系列以相對較高的價格提供剪裁精緻、時尚的男女休閒服裝及配飾。Theory品牌於1997年在紐約市創立，並於1999年由Link International Co. Ltd.（現稱為Link Theory Japan Co., Ltd.）引入日本。除主要Theory品牌外，Link Theory Japan亦經營其他子品牌，包括：Theory Men、HELMUT LANG、Theory Luxe及PLST。於2013年11月30日，本集團以該等品牌共經營425間門店，其中281間位於日本，144間位於海外（包括美國的40間門店）。

我們亦作為批發商及零售商經營以下服飾品牌：

Comptoir des Cotonniers：於1995年在法國創立，Comptoir des Cotonniers為一個已發展成為連鎖精品店的女裝時尚品牌。我們於2005年由Comptoir des Cotonniers品牌的擁有者Créations Nelson S.A.S.手中收購全部股本。於2013年11月30日，我們共有372間Comptoir des Cotonniers門店，其中223間門店位於法國。

Princesse tam.tam：創立於1985年，Princesse tam.tam為一個法國女裝胸衣、家居服及泳裝品牌。我們於2006年收購了Princesse tam.tam品牌。於2013年11月30日，我們共有152間Princesse tam.tam門店，同時亦透過我們的批發網絡銷售其產品。

J Brand：J Brand為高檔牛仔褲專賣品牌，在20個不同國家中擁有逾2,000個銷售點。J Brand於2004年在加利福尼亞州創立。我們於2012年12月收購J Brand的80.76%權益，並隨後於2013年10月在日本阪急百貨公司內開設首家J Brand直營店，為大阪梅田購物區內時尚消費者的購物熱點。

我們的競爭優勢

根據Euromonitor，2012年以零售額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服裝零售商之一。透過進一步擴大UNIQLO的全球門店網絡及將UNIQLO建立成為全球領先的服飾品牌，相信我們的業務在未來具有增長潛力。我們也認為旗下其他品牌(如GU)具發展潛力，可憑藉本身條件躍升為國際知名品牌。我們相信迄今的成功及未來的增長潛力皆有賴於以下競爭優勢：

UNIQLO的國際品牌知名度日增

我們的主要品牌UNIQLO憑著其提供優質及基本休閒服飾(包括採用先進技術面料)的聲譽，已在日本服飾市場建立強大的競爭力，而UNIQLO品牌的國際知名度更日益俱增。

我們認為，UNIQLO在服飾零售市場的崇高聲譽亦有助我們在日本、亞洲其他地區及全球其他地方，與著名時尚零售大樓及購物中心發展商及經營商磋商有關開設新門店的有利條款。

在全球各地的黃金地段開設全球旗艦店、超大型門店及全球繁盛店，皆增加了UNIQLO品牌的全球知名度。該等門店旨在通過創新的門店設計、盛大陳列產品的色彩和風格、設計師的合作、優質客戶服務，以及為顧客提供難忘的購物體驗，展現UNIQLO最好的一面。UNIQLO全球旗艦店現已進駐紐約、倫敦、巴黎、上海、首爾、台北、大阪、東京及香港，既可作為招徠廣泛客戶的購物熱點，亦是向全球顧客傳達UNIQLO品牌信息的理想地點。

本集團相信，全球各地客戶現已逐漸了解UNIQLO致力於以合理價格提供「made for all」(人人合適)基本優質休閒服的承諾；本集團亦相信，UNIQLO的SPA商業模式使我們能夠將客戶向店員表達的意見直接及迅速轉達給我們的設計團隊。然後，我們會因應意見不斷作出變化，持續改進我們的產品種類及滿足全球客戶的需要。

我們相信委任頂尖職業運動員擔任UNIQLO全球品牌大使，例如網球手祖高域(Novak Djokovic)、日本網球手錦織圭、輪椅網球手國枝慎吾及高爾夫球手亞當・斯科特(Adam Scott)等，皆大大有助於將UNIQLO建立成為國際品牌。該等運動員須於比賽、錦標賽及體育盛事期間穿著UNIQLO服飾。

為亞洲(全球最大且增長最快的市場)領先的服裝零售商

根據Euromonitor，於2004年至2012年間，以零售額計，本集團是日本最大的服裝零售商。於2012年，我們於規模達942億美元的日本服飾市場中佔有9.4%的份額。我們於2002

年開始在亞洲拓展UNIQLO業務，並自2004年起成為亞太區內最大的服裝零售商(以零售額計)。根據Euromonitor，於2012年，我們於總值4,448億美元的亞太服飾市場中佔有2.2%的份額。於2013年11月30日，本集團在日本共有856間UNIQLO門店，以及在亞洲其他地區有477間UNIQLO門店，遍及中國、香港、台灣、南韓、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尼。我們在中國(全球最大的服飾市場，亦是增長最快的服飾市場之一)已有11年的零售業務經驗，於2013年11月30日，我們在中國共經營251間門店。

隨著區內經濟持續增長及中產階層人口繼續迅速膨脹，我們相信亞洲服飾市場將繼續茁壯成長。以我們在亞洲的營運經驗，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受惠於這種人口發展趨勢。本集團在如中國等亞洲市場擴張業務的步伐及規模較之在其他地區更為快速及廣泛。展望將來，我們計劃在亞洲加快擴展零售網絡，以維持我們於現有市場的領導地位，以及於該地區其他未被滲透的高增長市場積極擴張。

旗下不乏知名品牌

除我們的主要品牌UNIQLO外，我們亦擁有一系列強大的知名高檔品牌，如Theory、Comptoir des Cotonniers、Princesse tam.tam及J Brand。該等品牌深得較具時尚觸覺、追求較高價服裝的客戶垂青。該等品牌均建有穩固業務，並正在不斷壯大。憑藉多元化的國際知名品牌組合，我們相信可以經常掌握時尚發展趨勢，並增加我們在不同客戶群之間的吸引力。

UNIQLO品牌的良好聲譽及我們以SPA模式經營而累積的經驗，大大有助我們於2006年推出旗下的GU品牌，以應對日本對廉價快速時尚的需求。我們於2013年9月在中國上海開設首間GU門店而將之拓展至國際市場後，現在具備條件進一步於國際市場擴張我們的GU業務，並將GU發展成為第二主要品牌，與UNIQLO並駕齊驅。

創建強大的平台以達致全球擴張及長期增長

憑著UNIQLO近30年的經驗，我們已於日本服飾零售市場累積豐富的行業技術和專業知識。這些寶貴經驗和專業知識現可作為強穩的平台，讓UNIQLO及我們的全球品牌在全球擴張業務，以及發掘穩定且能長期持續的新收入及增長來源。

在過去二十年，UNIQLO的業務於日本迅速增長，而近期在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亦然。我們將繼續在亞洲擴大業務據點，但亦會尋求透過開設全球旗艦店，以及在主要城市及其周邊地區發展門店網絡，以在美國及歐洲提升UNIQLO的品牌知名度。

UNIQLO在中國迅速擴張，正好說明我們如何運用本身在日本累積的經驗，在其他國家發展大型的零售網絡。本集團認為，我們現已在中國具備必要的平台，可吸引和培訓優秀的門店經理，並具備基礎設施以確保分銷渠道在全球有效運作。

在美國，我們運用本身在日本汲取的專業知識，明確制定UNIQLO在美國市場的發展期。繼在市場推廣階段進行重大投資開設全球旗艦店後，現在已進入建立常規門店連鎖網

絡的階段以追求利潤，在紐約及三藩市的市內及周邊地區開設銷售面積約800平方米的門店。

在歐洲，隨著倫敦及巴黎的全球旗艦店開幕，UNIQLO的業務據點也逐漸擴大。我們最新的全球旗艦店定於2014年在柏林開幕，之後我們亦會考慮在其他歐洲主要城市開設全球旗艦店。

未來，我們亦有意在國際市場拓展GU品牌。

總而言之，若在我們現有品牌組合中增添其他服飾品牌，相信亦能夠促進品牌之間的協同效應，因而有助提升我們的未來增長前景。這種協同效應可能包括共享當地市場知識及時尚趨勢、設計實力、新門店發展，甚至是開設多品牌門店。例如在收購J Brand後，預期我們可因而搶先捕捉牛仔時尚趨勢的知識、加深對牛仔布行業的了解，以及獲得設計和製造上乘牛仔商品的嶄新技術，而上述各方面均可於其後轉移給UNIQLO及我們的全球品牌。

優質服裝、創新意念及物超所值

UNIQLO品牌致力提供「made for all」(人人合適)的優質及基本休閒服飾，以及開發高功能性的物料，為客戶提供超值產品。我們相信，此乃UNIQLO品牌持久成功之道。

UNIQLO旨在為大眾提供具持久吸引力的服裝，適合任何年齡、職業、種族及生活模式。為達成此目標，UNIQLO服裝不斷利用新穎的設計元素和結合嶄新技術的上乘面料，推陳出新。

鑑於UNIQLO的SPA商業模式和服裝概念，UNIQLO一般向其合作工廠發出逾百萬件的大型生產訂單。由於生產訂單數量龐大，使我們與合作夥伴及材料製造商建立緊密關係，進而可確保獲得水準一致、優質的成品，以及採購品質上乘的材料。相對於其他服飾企業揀選少量面料以符合某種設計及滿足短期時尚趨勢，UNIQLO的模式顯然有所不同。UNIQLO相信，任何的規模效益均應用作再投資於追求更高品質或更具競爭力的產品。我們長期以來皆實行上述企業策略，與其是短期的規模經濟效益，我們更重視達成穩定的毛利率及長期規劃能力。

為追求最上乘的品質，UNIQLO與面料供應商建立緊密的關係。我們相信，這使UNIQLO在定制面料方面較其他服裝零售商享有更大的自由度。例如，UNIQLO向日本Kaihara公司採購特定紡紗標準及染色規格的牛仔布。另外，UNIQLO亦以有利的價格採購其他品質上乘的面料和纖維，如茄士咩、美利奴羊毛、優質棉和絲綢。

為追求創新的材料及提供超值產品，本集團已與面料製造商訂立策略夥伴關係，例如合成纖維製造商TORAY INDUSTRIES, INC.。這些策略夥伴關係使我們能夠共同開發新材料，提供讓客戶興奮的新價值。我們創新的HEATTECH系列就是最好的例子。開發功能較佳的HEATTECH材料，旨在提供適合冬季穿著的薄身但保暖、舒適、無味、防靜電、可拉伸的內衣。透過不斷革新和改良HEATTECH產品線所使用的面料，我們已成功將HEATTECH系列由內衣產品擴展至外衣產品。

我們的AIRism產品是另一個提供舒適、透氣、適合全年穿著的優質功能內衣的成功例子，該產品具備輕身、乾爽感和吸汗功能。AIRism的高性能面料源自一個創新概念，就是採用超細纖維調控衣服內部的空氣流通。因此，AIRism在若干方面為男女裝系列增強舒適度。它們包括UNIQLO的乾燥和氣味控制功能，以及快速吸收和釋放被困水分及保持涼快手感的能力。

領先的SPA：優化、高度整合的供應鏈及分銷能力

日本UNIQLO是最先在日本確立全面SPA商業模式的休閒服飾公司之一。SPA商業模式結合整個製衣過程，由採購材料、產品規劃、開發及製造、分銷及零售，乃至庫存管理。藉著SPA商業模式，我們尋求密切控制每一季的生產情況。透過前線銷售人員、商品企劃團隊及生產團隊之間維持緊密溝通，我們於當季內調整部分生產情況，以回應消費趨勢及喜好。

UNIQLO產品由我們內部的設計團隊自行開發，但我們偶爾亦與第三方設計師合作開發產品系列，以增加UNIQLO的品牌吸引力。UNIQLO大多數產品均由約70名合作夥伴生產，主要位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如越南、孟加拉及印尼，我們尋求與該等合作夥伴發展長期深遠的合作關係。UNIQLO位於上海的生產部與我們的合作夥伴緊密合作，負責控制我們的產品品質。生產部員工走訪合作夥伴，分享生產意見，並協助確保採納及堅守嚴格的僱用及環境標準。

與面料供應商所建立起的牢固關係，使本集團能夠以有利的成本取得大量高品質的面料。我們與策略夥伴（如合成纖維製造商TORAY INDUSTRIES, INC.）之間的合作關係，可讓我們共同開發技術先進的面料，旨在滿足全球客戶的需要。我們能夠在供應和開發高品質面料方面不斷作出調整和改良，使UNIQLO的功能較佳產品系列的全年銷售額有所增加，我們相信這代表著可持續及不斷擴張的長期收入來源。

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及深厚的企業文化

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具備國際及深厚的行業知識，且於開發和經營全球零售業務和品牌方面往績卓著的高級管理團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以現任董事長、總裁兼CEO柳井正先生為首，帶領我們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服裝公司之一。我們現時有九名高級行政人員，彼等在特定的業務範疇和分部管理中注入其專業知識。此外，於過去十年，本集團已誠邀多名外部董事加入管理委員會，彼等在多個不同領域貢獻其豐富的專家經驗。我們相信這個管理架構使我們能夠掌控全球擴張及投資決定，同時盡量減低風險。

本集團時刻注重培育未來領袖及門店經理，迅銷管理暨創新中心（Fast Retailing Management and Innovation Center）已就此開發一系列管理培訓課程及領袖計劃。作為以優

質客戶服務引以自豪的品牌，我們深信員工是最重要的資產之一。相信隨著UNIQLO品牌價值繼續在全球各地提升，我們定能吸引更多高質素的人才。

本集團亦一貫高度重視不論在全球任何地區，也不論是管理層或員工，而在全體人員間培養出共同的企業文化。我們鼓勵所有員工共享我們「改變服裝、改變常識、改變世界」的企業使命。無論在培訓課程或員工大會中，我們皆希望能讓所有員工可猶如經理般思考和行事(即ZEN-IN KEIEI，或「全員經營」)，並找出全球合作最佳通用方法或形式，以使每項任務達致最佳效果(即「Global One」，或「全球一體」)。本集團相信，培養對企業成就及企業使命的自豪感，對於成功實現我們的未來業務增長目標至為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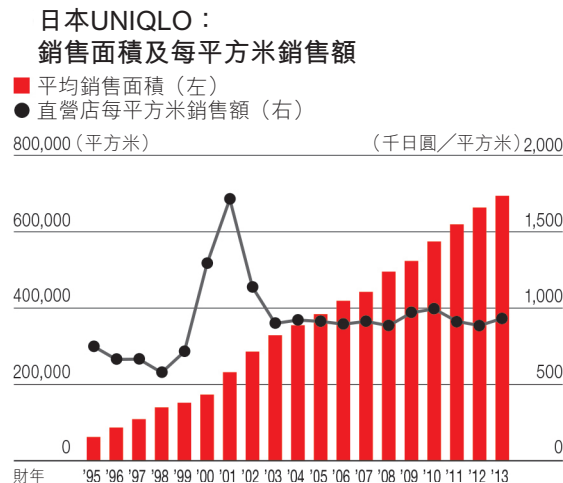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主要策略如下：

增加門店規模及開設大型門店以提升我們在日本的品牌形象

為求在日本維持我們的領導地位及增加UNIQLO的銷售額，我們打算繼續執行策略以增加門店的平均規模，並在UNIQLO有潛力增加業務據點的人口密集市區開設更多大型門店。

自2005年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擴張日本UNIQLO門店的平均規模，務求以更有效、引人注目的方式展示我們的產品組合。為此，我們採取現行的「捨棄及構建」戰略，其涉及以一般介乎1,200至3,300平方米的大型門店取代店舖面積介乎800至1,200平方米的小型舊有門店。於2013年11月30日，UNIQLO在日本的大型門店數目已上升至190間。日本服飾行業有一個公認的特點，就是銷售面積增加往往會令每平方米銷售額減少。然而，我們卻能夠發展一個商業模式，即使總銷售面積持續擴張，日本UNIQLO門店依然可以成功保持盈利能力。



附註：

平均銷售面積是指日本UNIQLO的直營店的平均可供銷售面積，並按(經營月數 x 銷售面積) / 12個月計算。

日本UNIQLO的每平方米淨銷售額乃按日本UNIQLO直營店的淨銷售額(不包括特許經營門店及網上平台產生的銷售額)除以平均銷售面積計算。

在過去十年，日本UNIQLO的平均銷售面積已由截至200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16,493平方米增加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694,261平方米，而直營店的每平方米銷售額則維持穩定，為每平方米約900,000日圓。

我們現正改變UNIQLO在日本的品牌形象，由一家擁有一連串各種大小市郊路邊門店的公司，轉型為一個在全國主要城市設有具吸引力的大型門店(包括全球旗艦店)的領先國際品牌。該等全球旗艦店將UNIQLO堂皇地展示出來，包括其色彩系列和產品組合、精彩的門店設計及陳設、創新技術材料、合作設計系列、優質客戶服務及提供難忘的購物體驗。

於2010年10月，本集團於日本的首間UNIQLO全球旗艦店在大阪心齋橋開幕，銷售面積為2,600平方米。於2012年3月，我們於銀座購物區開設一間約5,000平方米的全球旗艦店，該區匯聚了許多世界最著名的國際品牌。展望將來，我們的策略是在日本主要城市開設更多大型門店。

除於日本新設全球旗艦店外，本集團亦有多種門店概念，如BICQLO門店；其為我們於2012年在東京新宿開設的首間全球「繁盛店」。BICQLO門店由UNIQLO與領先的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商必酷(BIC CAMERA INC.)聯合開發，尋求將富想像力和創新的服裝及消費電子產品共治一爐，再配合店內許多其他的娛樂，令客戶的購物體驗更添樂趣。我們的GU品牌現在亦於BICQLO門店內有售，因為我們於2013年10月在該門店內開設一個銷售面積為1,200平方米、相對大型的GU銷售場。

大規模拓展UNIQLO的國際業務

海外UNIQLO業務未來增長的主要動力是在中國、香港、台灣、東南亞、大洋洲、美國及歐洲等地開設新門店。UNIQLO品牌在這些市場(尤其是中國及東南亞市場)的顧客中提升知名度，將進一步推動業務的增長。

中國、香港及台灣

根據Euromonitor，中國服飾市場規模預期將從2012年的2,246億美元按8.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17年的3,353億美元，成為全球最大的服飾市場。中國經濟增長及消費者購買力預期會進一步擴張，而我們預期消費者對UNIQLO的休閒服飾需求亦會隨之增加。

中國、香港及台灣對UNIQLO而言是極為重要的市場。這三地市場大大促進UNIQLO的整體銷售額及溢利，亦有助增強UNIQLO作為新興國際品牌的聲譽。UNIQLO現時於這地區設有四間全球旗艦店：2010年在上海開幕的UNIQLO上海南京西路店、2011年在台北開幕的UNIQLO明曜百貨店、2013年在香港開幕的UNIQLO利舞台店，以及亦於2013年在上海開幕的UNIQLO上海店。

本集團致力於中國、香港及台灣增加市場份額，在我們既有的業務地點增加門店數目，以及向其他主要城市延伸我們的覆蓋範圍。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15個月，我們在中國新設110間門店及結束四間門店、在香港新設三間門店，以及在台灣新設25間門店，故於2013年11月底，這地區的門店總數已達到312間，相對於2012年8月底的178間。我們目前計劃每年在這地區新設約80至100間門店。

東南亞及大洋洲

於業務紀錄期間，我們成功在東南亞擴張UNIQLO業務；未來，我們將繼續在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和印尼積極推廣及拓展業務。與日本比較，這些國家的服飾市場一般處於發展初期。我們相信可以把握這個優勢，在東南亞迅速拓展UNIQLO的業務及進一步提升UNIQLO作為亞洲領先服飾品牌的聲譽。為發展UNIQLO的東南亞業務，本集團選擇與對當地經驗豐富的合作夥伴創建策略性合資企業。此舉使我們得以更迅速及有效地在東南亞市場推出UNIQLO品牌。該等合資企業（由我們擁有大多數權益）在促進共享當地專業知識方面已證明是不可或缺的。本集團已在新加坡與永泰零售（Wing Tai Retail PTE. Ltd.）、在馬來西亞與DNP Clothing Sdn Bhd、在菲律賓與Marketwatch Investments Co., Inc.（SM Retail Inc.的附屬公司），以及在泰國及印尼與三菱商事創建合資企業。而我們認為本集團在新加坡設立的地區總部亦在促進UNIQLO順利滲透東南亞市場方面，發揮了舉足輕重的作用。

澳洲首間UNIQLO門店已定於2014年在墨爾本開幕，我們目前計劃之後在該國再增設兩間新門店。

美國及歐洲

儘管我們至今在全球擴展上步伐最為迅速及利潤最為豐厚的在亞洲地區，但我們亦肯定UNIQLO在美國及歐洲的時尚樞紐建立穩固業務的重要性。UNIQLO於2006年在紐約蘇豪區（SoHo）開設其首間全球旗艦店，然後旋即於2007年及2009年分別在倫敦及巴黎開設全球旗艦店。上述三間全球旗艦店憑著多層式的門店設計及座落於市區黃金地段，有助充分展示UNIQLO的實力及增加UNIQLO品牌在日本以外的知名度。鑑於紐約時裝活動經常備受注目，我們相信，紐約第五街全球旗艦店及紐約第三十四街超大型門店於2011年10月在廣泛的媒體宣傳下同步開幕，驅使UNIQLO在紐約成為焦點，繼而成為國際矚目的品牌。其後，UNIQLO於2012年10月在三藩市跑華街（Powell Street）開設其在美國西岸的首間大型門店。

UNIQLO現已在美國進入第二個發展期，即在美國西岸三藩市及在美國東岸紐約市的市內及周邊地區組成零售連鎖網絡。為執行此策略，我們計劃在這兩個地區每年開設約10至20間門店。UNIQLO同時在美國著名的購物商場開設新門店，包括新澤西的花園州廣場購物中心（Garden State Plaza Mall）。於2013年秋，我們在紐約、新澤西、康涅狄格及加州的商場內增設10間門店，使UNIQLO在美國的門店總數增至2013年11月底的17間。

在歐洲，我們亦有意利用我們在倫敦、巴黎及莫斯科現有門店的成功，在該等城市建立連鎖網絡，以拓展UNIQLO的業務。於2013年11月30日，UNIQLO在歐洲已有18間門店。我們亦打算於2014年在柏林開設一間全球旗艦店。

在日本及亞洲拓展我們的GU品牌以廉價提供流行及繽紛時尚的概念

為求盡快於日本的廉價快速時尚市場佔下份額，我們於2006年推出GU休閒服品牌。GU其後於2009年推出售價990日圓的牛仔褲，促使以廉價提供繽紛時尚的品牌特色成為焦點，

該品牌已成為本集團全球品牌部門中擴張最快的品牌之一。於業務紀錄期間，GU的銷售額強勁擴張。我們預期GU的淨銷售額將持續增加。於2013年11月底，GU有250間門店，相較於2012年8月底時的176間。

於業務紀錄期間，GU藉著由日本當紅及具影響力的流行藝人拍攝的電視廣告，在日本全國增加其知名度。在東京銀座購物區開幕的GU旗艦店與UNIQLO全球旗艦店僅有幾店之隔，亦大大提升GU品牌的吸引力和業務據點。於2013年9月，GU品牌在中國上海開設其首間國際門店。展望將來，我們計劃繼續在日本新設GU門店。我們亦將考慮利用UNIQLO的全球擴張策略，在其他市場開設GU門店。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高檔品牌組合

本集團持續透過提升旗下高檔時尚品牌（如Theory、Comptoir des Cotonniers、Princesse tam.tam及J Brand）的品牌知名度，發展我們的國際品牌組合。這個組合之中包括領導潮流的品牌，並於許多國家建有完善的銷售網絡及產生溢利的業務，使我們能夠時刻掌握當前的時尚趨勢，同時增加我們對廣泛客戶的吸引力。其中，Theory及其下子品牌於近年的成績尤其驕人，其於日本及美國的業務均表現理想。我們尋求利用旗下各個品牌的本土市場作為平台，以開設UNIQLO品牌及其他品牌門店，從而擴大我們品牌的國際知名度。

做為我們擴張策略的一部份，我們會繼續發掘投資於其他服飾品牌的機會，以找尋能在潛在協同效益及未來增長潛力方面對我們具吸引力的品牌。另外，鑑於我們既有的全球基礎設施及專業知識，我們亦會選擇相信能夠憑藉本身條件而蜚聲國際的品牌。

與此同時，我們運用旗下全球品牌的時尚專業知識，提升UNIQLO的產品設計能力及整體產品組合。其中一個好例子是2012年12月收購領先的牛仔服飾品牌J Brand的大多數權益，因而獲得的牛仔布專業知識。J Brand現正與UNIQLO分享其於牛仔時尚趨勢及牛仔布行業的知識。於2013年10月，我們於日本的首間J Brand直營店在大阪梅田的阪急百貨店開幕。

拓展我們的數碼平台

本集團於2000年首次為日本UNIQLO推出網上銷售，並有意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數碼平台，以滿足不斷增加的電子商務需求，同時擴展我們的客戶基礎。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日本UNIQLO通過其網站錄得的總銷售額分別為199億日圓、206億日圓及242億日圓，分別佔日本UNIQLO淨銷售額的3.3%、3.3%及3.5%。

近期，我們開始鼓勵客戶登記其電郵地址及下載UNIQLO流動電話應用程式，以註冊使用我們的UNIQLO流動會員服務。截至2013年6月，日本全國已有10百萬名用戶於此服務登記其電郵地址。

我們亦增加使用數碼廣告通知客戶有關即將舉行的店鋪活動、銷售及特別推廣。

UNIQLO亦在英國、南韓、中國、台灣，以及最近在美國提供網上購物。我們於中國的網上購物平台乃由獨立第三方運作。所有該等數碼網路商店均極之成功，現時佔上述各個地區的當地總銷售額約5%至10%。我們計劃於短期內將數碼銷售平台擴展至亞洲及歐洲其他市場。

我們亦相信，通過網上社交平台進行市場推廣，將有助我們建立品牌知名度，並可讓我們密切監察客戶的消費模式及需要。然後，我們將更有條件改進整體的產品組合，以滿足全球個別市場的客戶需要。

我們的業務

UNIQLO品牌

本集團認為，我們的主要品牌UNIQLO呈現出我們承諾創造出「made for all」(人人合適)的休閒服飾，讓消費者可以隨意配搭我們的產品，滿足不同年齡的需要及襯托出其個性。UNIQLO於1984年在日本成立，以相宜價格提供優質及基本休閒服。產品種類包括男裝、女裝、童裝和嬰兒裝毛絨外套、毛衣、T恤、休閒恤衫、運動衫、牛仔褲及各種褲款、內衣及外衣。為恪守本公司致力提供人人合適的優質休閒服的承諾，於2001年，本集團開始將UNIQLO的業務拓展至日本以外的亞洲其他地區、歐洲及美國。UNIQLO在日本以外的市場迅速擴張，證明其是推動我們近期增長的動力，中國、香港、台灣、南韓及東南亞的全年銷售額，更錄得最強勁的表現。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日本UNIQLO的淨銷售額佔我們淨銷售總額分別73.2%、66.8%及59.8%，而海外UNIQLO的淨銷售額則佔我們淨銷售總額分別11.4%、16.5%及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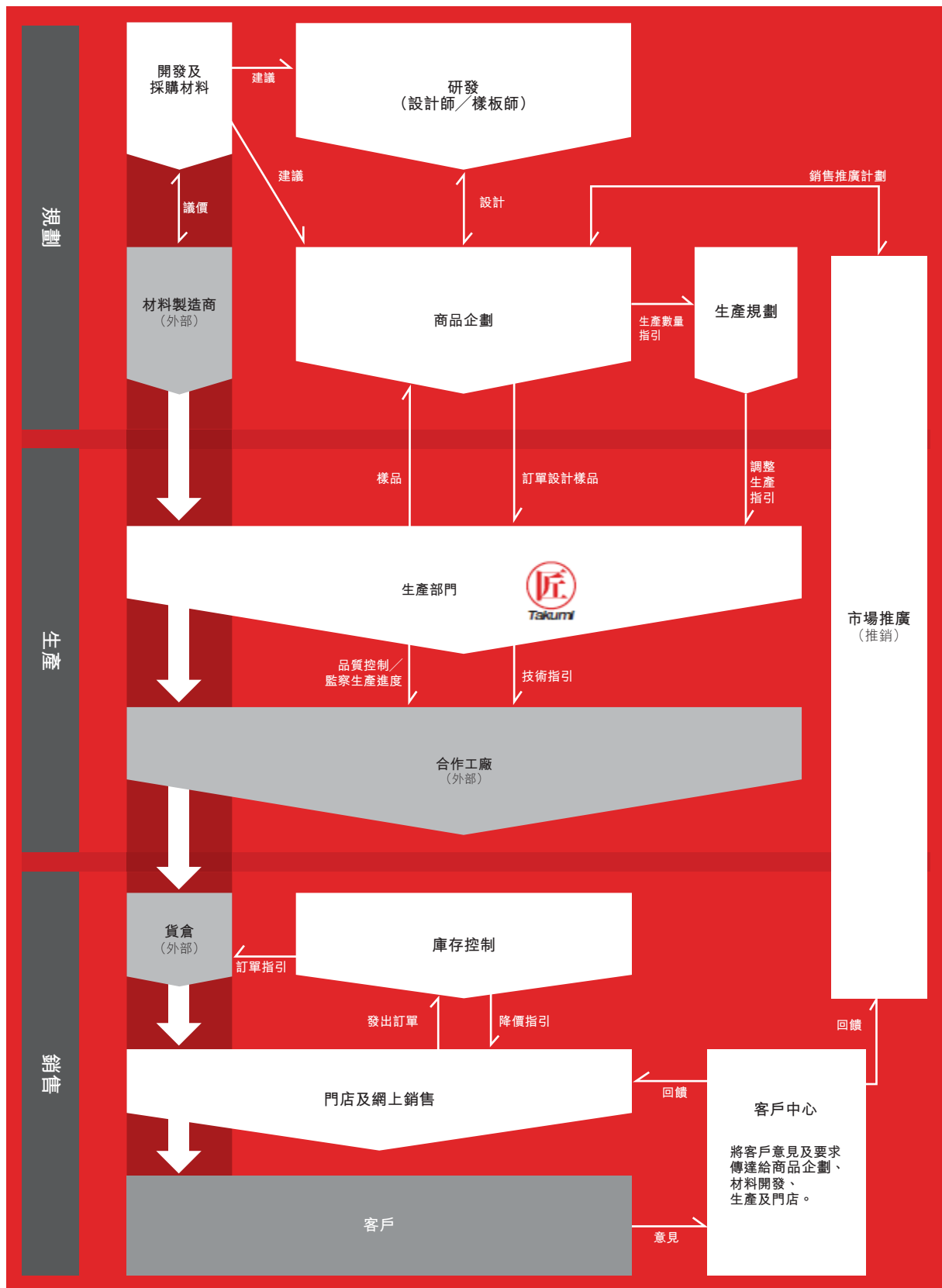
UNIQLO的SPA商業模式

日本UNIQLO是最先在日本確立全面的SPA商業模式的休閒服飾公司之一，據此，我們參與整個製衣過程，由採購材料、產品規劃、開發及製造，以及零售過程(包括分銷及零售)，乃至庫存管理。

下頁說明我們的SPA商業模式，顯示一件衣服由設計及生產，乃至最後銷售的一般流程。

業 務

UNIQLO的SPA商業模式



下文簡述我們的SPA商業模式，顯示一件衣服由設計及生產，乃至最後銷售的一般流程。

規劃階段

UNIQLO產品的誕生均以規劃階段拉開帷幕。在此階段期間，我們進行下列活動：

- 開發及採購材料 — 我們首先於概念會議上提出並討論產品概念。
- 研發(設計師／樣板師) — UNIQLO的研發中心進行設計，在產品定型前，不斷改良樣板。
- 商品企劃 — UNIQLO商品企劃人員於每季的產品規劃、材料及設計中應用有關概念。企劃人員亦與產品規劃部共同決定於某一季期間何時增加或減少某一產品的產量。
- 材料製造商(外部) — 一旦我們決定了產品概念，便開始採購材料。
- 生產規劃 — 在規劃階段結束時，UNIQLO決定某一特定產品的產量。

生產階段

- 合作工廠(外部) — 我們外判所有生產過程及直接透過合作工廠及間接透過日本貿易公司(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管理UNIQLO產品生產。合作工廠採用一個「裁剪和縫製」工序，當中包括紡織、染色、針織和縫紉，以及加工和完成。
- 生產部 — 為穩定UNIQLO的產品質素，UNIQLO生產部的生產人員定期走訪合作工廠，藉此監控生產工作，並傳達客戶反饋。

銷售階段

- 貨倉 — 一旦完成生產，製成品便交付至我們的貨倉，然後再運送到各門店。
- 庫存控制 — 我們的庫存控制部透過每日監控銷售及存貨，將門店庫存維持於最恰當的水平。
- 市場推廣 — 每一季，UNIQLO透過電視及其他媒體為其核心產品進行推廣活動。
- 門店及網上銷售 — 產品於UNIQLO門店或UNIQLO網上商店出售。
- 客戶／客戶中心 — 客戶中心收取客戶意見，並將此等意見傳達到有關部門，以助改善產品、門店及服務。

業 務

門店數目、分銷、開設新門店的策略

我們透過本身的零售分銷網絡及網站分銷UNIQLO產品。UNIQLO門店分為不同種類，由路邊門店、設於購物商場及百貨公司內的門店，乃至全球旗艦店。

日本UNIQLO門店絕大部分為直營店，於2013年11月30日只有19間為日本UNIQLO特許經營門店。日本UNIQLO門店面積一般介乎800至3,300平方米，視乎店型而定。逾半數的日本UNIQLO門店均為路邊門店，主要位於全國市郊地點。但近年，我們已積極在市區路邊地點或於知名的城市購物商場內增加大型的UNIQLO門店數目。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每間日本UNIQLO門店的平均銷售面積分別為773平方米、808平方米及845平方米。

我們旗下所有的海外UNIQLO門店均為直營店。海外UNIQLO門店的面積一般介乎800至1,600平方米，視乎店型而定。門店大多位於主要城市的都會區。

下表顯示日本UNIQLO及海外UNIQLO於業務紀錄期間及於2013年11月底以地區劃分的門店數目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門店數目。

按國家／地區劃分的UNIQLO門店數目

	於8月31日			於11月30日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¹ (估計)
日本UNIQLO	843	845	853	856	866
直營	822	824	834	837	845
大型	129	147	177	190	202
標準	693	677	657	647	643
僱員特許經營	21	21	19	19	21
海外UNIQLO	181	292	446	512	629
中國	80	145	225	251	305
香港	15	16	18	19	22
台灣	1	17	37	42	47
南韓	62	80	105	115	133
新加坡	5	7	12	13	18
馬來西亞	2	5	10	12	20
泰國	—	4	10	13	20
菲律賓	—	1	6	10	17
印尼	—	—	1	2	4
澳洲	—	—	—	—	1
英國	11	10	10	10	10
美國	1	3	7	17	22
法國	1	2	3	4	5
俄羅斯	3	2	2	4	4
德國	—	—	—	—	1
UNIQLO總計	1,024	1,137	1,299	1,368	1,495

附註：

-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計劃關閉的門店數目包括日本UNIQLO的42間(兩間大型門店及40間標準門店)、兩間中國門店、一間香港門店及兩間南韓門店。

我們亦在網上銷售產品。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日本UNIQLO錄得的網上銷售總額分別為199億日圓、206億日圓及242億日圓，分別佔日本UNIQLO淨銷售額的3.3%、3.3%及3.5%。目前韓國、中國、台灣及美國皆有網上銷售，並分別構成這些地區當地總銷售額約5%至10%。

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我們分別開設62、25及51間日本UNIQLO門店，以及結束27、23及43間門店。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我們分別開設53、115及159間新的海外UNIQLO門店，以及結束八、四及五間海外UNIQLO門店。鑑於海外UNIQLO一直在各個地區擴張門店網絡，因而甚少結束門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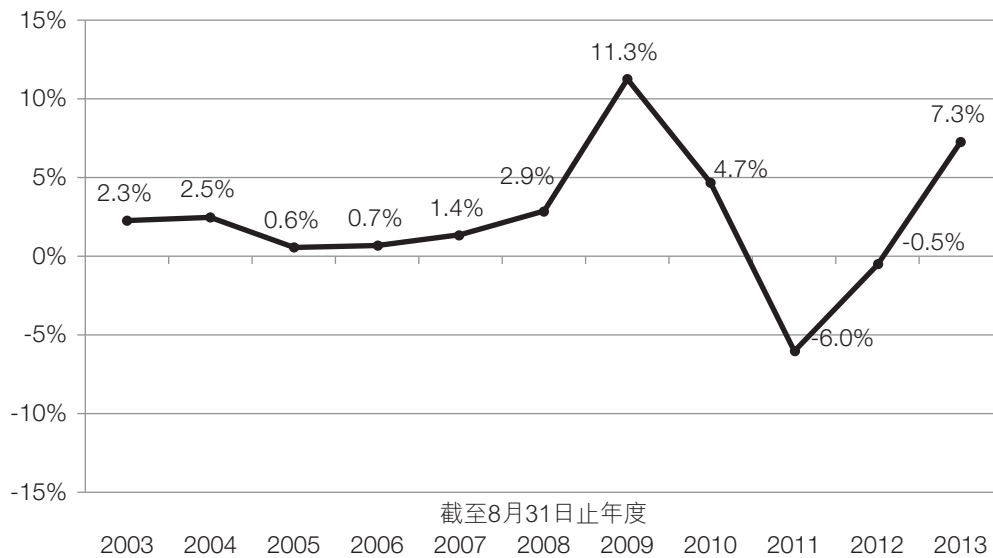
在開設新門店前，我們必須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一個地區的當地人口規模及人口稠密程度。我們亦進行模擬溢利。每間準門店的考慮情況都不相同，當中計及多個因素及模擬溢利的結果。我們亦小心避免任何可能影響周邊門店的搶奪業務情況。

本集團已在日本與建築發展商及經營商建立牢固的關係，務求磋商具競爭力的租金條款，同時能夠即時得知任何即將推出且具吸引力的建築項目。由於UNIQLO的全球品牌知名度已增加，我們能夠利用這種優勢配合我們在全球各地的新門店規劃。我們相信，UNIQLO品牌力量不斷擴張，有助招徠客戶及增強我們與商業建築發展商磋商的競爭力。因此，除新的大型路邊門店外，UNIQLO開設的新門店亦傾向座落於市區的優質房地產或最新或最熱門的購物商場內。

同店銷售額增長

同店銷售額增長乃計算自所有UNIQLO直營店於特定期間的銷售額與上一年同期比較的百分比變化。根據我們計算同店銷售額增長的方法，任何於上個財政年度全年已開業的門店的銷售額數據均被計算在內。因此，新門店將視乎其於有關財政年度開幕的時間，在啟業後13至23個月內被計入同店銷售額增長數據之內。下列的同店銷售額增長數字並不計及：(i)我們任何門店的規模變化；及(ii)開幕及結束的門店數目。

日本UNIQLO同店銷售額增長(%，同比)



附註：

我們某些競爭對手及其他零售商計算同店銷售額增長的方式可能不盡相同。故此，我們的同店銷售額增長數據不可與競爭對手或其他零售商所提供的同類數據比較。包括同店銷售額增長數據僅為了說明用途。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同店銷售額增長下跌6.0%，以及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則下跌0.5%。然而，這較大程度上是由於該等年度的數據乃分別與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進行比較，而當時我們的優質功能冬季內衣HEATTECH系列非常暢銷所致。同店銷售額增長其後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回升，同比增加7.3%。

每平方米平均銷售額

每平方米平均銷售額數字是零售業慣常使用的業務表現量度指標。儘管我們監測每平方米平均銷售額數據，但在評估直營的日本UNIQLO門店表現時，我們通常較為專注每間門店的經營溢利率。此乃由於日本UNIQLO門店網絡包含多種店型，由較小型的市郊路邊門店乃至大型市區門店。舉例而言，市郊的UNIQLO路邊門店的每平方米銷售額可能相對較低，但由於門店租金低廉，仍然有利可圖。

業 務

下表載列以下日本UNIQLO的數據：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的直營店的淨銷售額、平均可用銷售面積及每平方米平均淨銷售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直營店的淨銷售額 (百萬日圓)	565,509	588,117	647,741
平均可用銷售面積 (平方米)*	619,516	663,588	694,261
每平方米平均淨銷售額(日圓) ...	912,825	886,269	932,994

附註：

* 日本UNIQLO的每平方米平均淨銷售額等於A/B：

其中：

A = 日本UNIQLO的直營店淨銷售額(不包括特許經營門店及網上平台產生的銷售額)

B = 日本UNIQLO的直營店平均可用銷售面積：(營運月數 x 銷售面積)/12個月。

我們某些競爭對手及其他零售商計算每平方米平均銷售額的方式可能不盡相同。故此，我們的每平方米平均銷售額數據不可與競爭對手或其他零售商所提供的同類數據比較。因此，本文包括日本UNIQLO的每平方米平均銷售額數字僅為了說明用途。

儘管日本UNIQLO的總銷售建築面積在過去十年有所擴張，但每平方米年均銷售額仍保持平穩，約為900,000日圓。

銷售及定價

UNIQLO採用靈活的定價政策，以確保幾乎所有商品均於任何特定季節完結前全部售出，以及在兩個季節之間結轉的庫存數量盡量保持在最低水平。舉例而言，倘某個產品的銷售情況並不理想，我們可能會在季節中段減低該商品的價格，而不會待至該季節完結時。然而，倘為核心的基本商品，諸如褲、恤衫及T恤等，則我們或會在春秋兩季銷售相同的產品項目，以及不時調整該等產品的生產數量。

鑑於本集團的庫存管理策略的性質，UNIQLO並不會在一年的固定時間進行折扣促銷。每個產品項目的預算乃個別進行管理。因此，我們能夠藉著減價而將任何一個產品項目的過剩庫存全部售出。就此而言，我們相信UNIQLO的店內庫存管理系統有別於其他較為熱衷於追求時尚趨勢的服飾零售商。

日本UNIQLO對若干核心產品系列進行限定期間銷售，藉此吸引更多客戶於某些時間惠顧我們的門店。在日本，我們通常透過隨附於全國報章派發的傳單，或通過數碼媒體，通知客戶這些即將推行的促銷活動。我們相信，這些限定期間銷售已成功增加整體客戶回訪次數，以及有助我們的門店營造充滿朝氣的氛圍。

日本UNIQLO的銷售政策容許我們的零售客戶在購買後三個月內，出示有效收據退回產

品以取得現金退款或交換產品。於業務紀錄期間，由於日本UNIQLO的退貨金額微不足道，我們並無於財務報表就日本UNIQLO的退貨提撥準備。

銷售人員

本集團認為，提供優質的顧客服務為我們企業文化的一個明確特色，而員工則為最重要的資產之一。因此，本集團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挑選及培訓銷售人員成為品牌代表及傳達UNIQLO的品牌形象。我們向UNIQLO銷售人員傳授所有產品系列的特色及如何協助顧客挑選產品。我們認為UNIQLO已建立良好的顧客服務聲譽。

UNIQLO尋求成為名副其實的國際品牌，這意味著我們向所有員工提供公平及普遍的機會。本集團努力向全球新員工灌輸共同使命感及企業文化。本集團亦致力於鼓勵所有員工從管理者的角度思考問題及採取行動，使彼等能夠在工作上取得更大的成就。我們積極歡迎員工提供任何產品開發意見，同時亦鼓勵店員就現行趨勢或需求向設計及商品企劃團隊提出想法或傳達門店意見。該等想法由總部各個部門的相應人員審議及採取必要行動。

我們認為該等制度有助提高銷售人員的積極性及士氣，從而保持UNIQLO門店內令人愉快及樂於助人的氣氛。

UNIQLO的產品

產品設計

UNIQLO品牌致力於以大眾化價格創造「made for all」(人人合適)的基本及優質休閒服，同時提供具吸引力的特色、精彩的新元素及功能等。建基於「made for all」(人人合適)的理念，UNIQLO亦根據「LifeWear」概念設計產品，即服飾旨在豐富人們生活，提高舒適度及讓顧客能建立個人風格。UNIQLO的HEATTECH、AIRism、超輕羽絨及羊絨製品均為融入「LifeWear」概念的產品系列。本集團認為，我們取得持續成功乃由於我們與信譽良好的紡織材料及纖維製造商合作，因而能夠共同開發出高功能及技術先進的面料，進而提供物有所值的產品。UNIQLO亦密切關注顧客所表達的意見並利用該等寶貴意見來改進未來產品系列。UNIQLO自行設計近乎全部的產品，同時也與第三方設計師合作設計有限數量產品，而後者主要為了於較淡靜的轉季期間吸引更多類別的顧客。UNIQLO亦努力將本集團高檔品牌的產品開發優勢應用於設計過程。

我們根據運用最新技術製造的面料、當前流行趨勢及對銷售表現的持續分析設計UNIQLO產品。UNIQLO服飾主要為基本的休閒服飾，我們亦鼓勵產品設計團隊通過各種渠道(包括巡視門店、雜誌、互聯網、展覽會、展銷會及消費者回饋)盡量獲得較多資訊。

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團隊位於日本。我們通常在擬定推出產品時間前約一年舉行概念會議。在該等場合中，我們的研發設計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與來自商品企劃、市場推廣、材

料開發及生產部門的代表會面，以討論並最終確定下個季節的概念。接著做出許多樣品、進行驗查，再進而改進樣品。

我們的商品企劃人員在產品開發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彼等不僅與設計師合作改進及完善設計多款樣品，同時亦考慮在UNIQLO門店營銷及展示該服飾系列的最好方法。商品企劃人員亦在選材、採購及產量方面作出決定。這涉及於季節開始前決定任何一款設計產品的生產訂單數量，及根據特定設計的流行程度決定增加或減少任何一個季節的產量。我們的商品企劃人員就何時及是否調整任何非暢銷服飾價格向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建議。

整個產品設計過程通常需時一年。這主要由於我們大量製造任何一款產品（通常超過100萬件），故我們於首次銷售前六至十個月開始生產該等商品。然而，我們確有能力於季中根據其銷售表現增加或減少任何特定產品的產量。門店所收集的顧客意見亦會體現在後續季節的產品組合中。

生產及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外判所有生產過程及直接透過合作工廠及間接透過日本貿易公司（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管理UNIQLO產品生產。我們與向第三方工廠外判生產過程的日本貿易公司密切合作。本集團亦與自行製造產品的合作工廠緊密合作。這使我們能夠保持堅定及一致的質量控制。我們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與日本貿易公司訂立採購協議及與合作工廠訂立製造合約。UNIQLO的SPA模式亦使我們能夠按照自有規格以新材料製成服飾。

本集團產品進口至日本。日本海關法規定，進口產品至日本的任何人士須向海關關長作出聲明，並就相關產品取得進口許可證。對於向日本貿易公司採購的產品，相關貿易公司會處理通關事宜。對於直接自合作工廠進口的產品，本集團委託獨立第三方代理辦理通關事宜。該等代理的註冊海關專家為我們辦理通關事宜，故減少了我們採取內部控制措施監控通關事宜所需的資源數量。於業務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通關問題。

於2013年8月31日，我們的合作夥伴主要位於中國及越南、孟加拉及印尼等其他亞洲國家。

我們採用一個「裁剪和縫製」製造工序，示例載列如下。

■ 裁剪和縫製製造工序



紡織

紡織從拆散紗線原料開始。
將棉線從多個位置混入以確保品質。



染色

由熟練的技術人員監察，
對電腦產生的測試色彩的輕微差異
進行調整。



針織和縫紉

縫紉過程的首個步驟是裁剪，
之後以機器縫製，整個過程要有
精確和有耐性。



加工和完成

非常謹慎地熨燙和包裝。
進行多次品質和安全檢查。

品質控制

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對UNIQLO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非常重視產品質量，並已建立嚴格制度及一套標準以確保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在我們的生產部，大部分人員為位於上海的當地員工。我們亦有生產經理在胡志明市、達卡及雅加達工作。生產部員工每周花費幾天時間在個別合作夥伴處監察其所製造產品的質量、工作條件及環境標準。倘發現任何技術問題，我們會派遣「匠」(takumi)，即資深日本技工，與當地合作夥伴分享其紡織及工藝技術，以協助解決任何問題。匠為在日本紡織行業擁有20至30年經驗並具備有關印染、針織及縫紉等多種過程的專業知識的專業技工。

存貨控制及物流

就本集團的存貨政策而言，UNIQLO的經營方式為確保最大限度地減少結轉至下個季節的季節性商品存貨量。我們通常庫存牛仔褲、長袖T恤及運動衫等全年合用產品。於任何季節，我們向若干地區的眾多門店收集多餘存貨，並將該等存貨轉至有關產品銷售表現良好的門店銷售。於季節結束時，我們會打折銷售任何剩餘存貨以盡量減少結轉至下個季節的存貨數量。

就UNIQLO存貨管理物流而言，我們的存貨控制制度使我們能夠每天監控存貨水平、庫存歷史及存貨結構。我們亦能夠監察在門店及倉庫中每款產品的確切數量及仍處於製造過程的存貨。

我們認為UNIQLO的庫存管理制度高效及有效。本集團將運輸製成品的工作外判給第三方運輸公司，其繼而將產品交付至我們的門店。然而，我們僱用存貨控制員通過採用反映每款產品的尺寸及顏色範圍的庫存單位(SKU)，精細地管理首批產品的交付及店內存貨的後續監察。存貨控制員每周監察特別暢銷的產品及向運輸公司發出明確指示，以避免任何

SKU短缺及確保在每間門店維持適量存貨。通過此種方式，總部資深控制員使每間門店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

我們亦分析過往銷售表現、任何計劃促銷活動及一般消費趨勢以預測滿足未來估計需求所需的存貨組成。

市場推廣

為使UNIQLO轉變為真正的國際品牌，我們一直發展各種形式的全球市場推廣以確保世界各地的顧客均知悉UNIQLO品牌及UNIQLO服飾的質量。屆時我們方能實現向全球顧客提供「made for all」(人人合適)優質休閒服飾的目標。我們的全球市場推廣活動涉及在全球主要城市開設全球旗艦店及大型門店。此等門店旨在展示UNIQLO最好的一面，包括創新的店面設計、盛大展示產品顏色及款式、合作產品系列、優質的顧客服務及為顧客提供難忘的購物體驗。例如，UNIQLO紐約第五大街全球旗艦店亦作為一個向全球消費者傳達UNIQLO品牌訊息的購物場所，旨在鼓勵顧客購買UNIQLO產品及支持我們所代表的價值主張。

全球品牌

每個全球品牌均獨立管理，各品牌團隊負責其自有策略、產品設計及開發、外判生產、市場推廣及促銷、分銷、零售及人員。本集團管理層會就各品牌團隊的活動與我們構思的策略及願景作出統籌協調。

分銷

我們通過批發及零售網絡以及電子商務平台分銷全球品牌產品。我們已就若干全球品牌採取特許經營模式。

我們的廉價快速時尚品牌GU的產品透過設在日本購物商場或路邊地點的直營店及網上銷售方式銷售。我們第一間日本境外的GU門店最近於2013年9月30日在上海開設。

Theory(及其旗下子品牌)、Comptoir des Cotonniers及Princesse tam.tam的產品在主要設於國際大都會百貨公司、潮流商品綜合大樓及購物中心的直營店及特許經營門店銷售。J Brand及若干其他品牌的產品亦以批發方式銷售。

業 務

下表顯示於業務紀錄期間及2013年11月底選定的全球品牌的門店數目以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預期的門店數目。

	於8月31日			於11月30日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² (估計)
GU	148	176	214	250	277
Theory ¹	371	373	411	425	457
Comptoir des Cotonniers ¹	386	383	375	372	373
Princesse tam.tam ¹	159	153	150	152	152
J Brand	0	0	0	1	2
全球品牌總計	1,064	1,085	1,150	1,200	1,261

附註：

1. 包括特許經營門店
2.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計劃關閉的門店數目包括GU的七間、Theory的三間、Comptoir des Cotonniers的六間及Princesse tam.tam的兩間

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我們在全球分別開設了139、76及125間全球品牌門店，並分別關閉了244、55及60間全球品牌門店。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關閉了約200間由Cabin Co., Ltd.(其於2010年9月1日與Link Theory Japan Co., Ltd.合併)經營的門店。若干該等門店已轉讓予Theory的一個子品牌PLST旗下。

我們在全球各地創建或收購全球品牌，旨在擴大品牌組合以滿足更大的顧客基礎，並協助發展一個協同平台以進一步促進UNIQLO及其他品牌的全球擴張。

除在全球開設知名全球旗艦店外，本集團亦尋求透過委任UNIQLO全球品牌大使發展全球市場推廣活動。我們認為，於2012年委任網球手祖高域、日本網球手錦織圭及輪椅網球手國枝慎吾作為全球品牌大使後，極大地提高了UNIQLO品牌的知名度。這三名優秀運動員皆分別於其各自的領域有效地推廣UNIQLO服飾。我們其後於2013年委任贏得2013年高爾夫球名人賽的職業高爾夫選手亞當•斯科特，此舉進一步提高UNIQLO品牌的知名度。

管理資訊系統

本集團的電子資源規劃(ERP)系統及電子數據處理系統包括一系列零售及財務、生產及製造報告、存貨分配及控制、業務表現報告及分銷功能。

我們相當重視利用管理資訊系統改善銷售及存貨控制效率。我們的門店網絡一直透過銷售點系統連接至中央總部，此舉有助及時及準確地管理數據。這使我們能夠收集有關消

費者的購物資訊，監察消費喜好和及時評估流行商品。ERP系統亦使我們能夠密切監控存貨水平及交易模式，提供資訊用於協助相應的供應鏈運作。

為確保我們的表現及服務標準配合不斷擴大的門店網絡，我們計劃進一步改良管理資訊系統。我們認為該經改良的系統將加強供應鏈管理及銷售管理。所有全職員工可查看該報告系統有助在業務管理方面加快決策過程。我們的ERP系統自1990年起已多次改良。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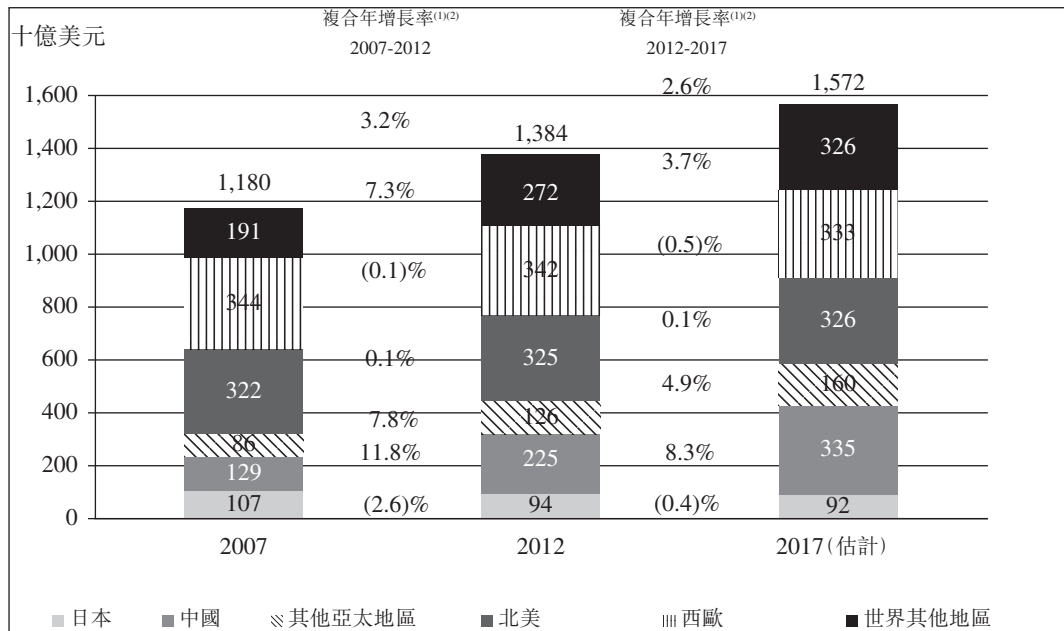
全球服飾市場概覽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我們所處於的全球服飾市場2012年的估計零售額約為14,000億美元。全球服飾市場持續增長，自2007年至2012年零售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據預測，其於2012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2.6%。在本上市文件援引的Euromonitor服飾市場數據，乃依據Euromonitor於2012年9月至2013年2月期間為其於2013年2月所公佈的Euromonitor服飾報告(2013年版)進行的研究報告，其中涉及服裝、服飾及配飾類。鞋履及個人配飾則被排除在外。

亞太地區於2012年為世界最大的服飾市場，佔全球市場約32%份額，其中日本佔7%，中國佔16%。西歐為第二大服飾市場，佔全球市場約25%份額，而北美為第三大服飾市場，佔約23%份額。

下圖顯示了根據Euromonitor資料按地區劃分的服裝市場在過去以及預期未來的市場規模及增長情況。

全球服裝市場規模 — 歷史及預測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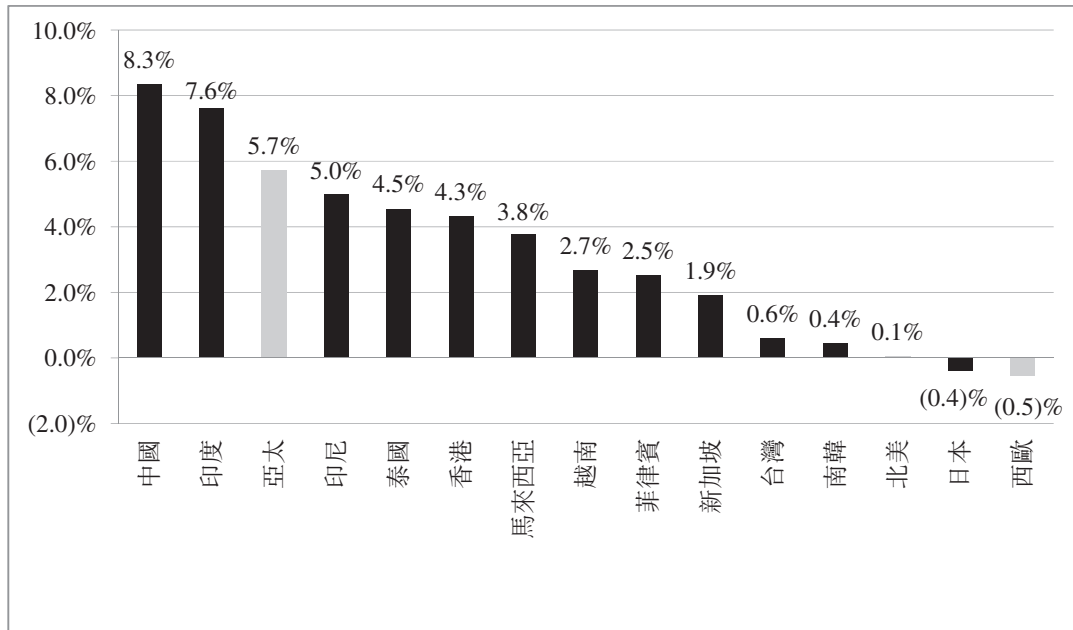
1. 所呈列的數據是使用所示期間內各年的可得最新匯率計算，故此未計入匯率波動的影響。
2. 2007年至2012年的歷史數據乃以納入通脹影響的現行價格為基準，而2013年至2017年的估計值乃以排除了通脹影響的不變價格為基準。

放眼各地區，預計亞太區服飾市場主要在中國推動之下，將於2012年至2017年呈現最快增長，其複合年增長率將為5.7%；中國服飾市場預計將於2012年至2017年以約8.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中國及其他亞太地區的增長動力將主要來自可支配收入整體增加促使人均服飾消費額不斷增加。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預計於2012年至2017年在日本、西歐及北美的服飾市場將分別按-0.4%、-0.5%及0.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下圖載列對節選的國家及地區於2012年至2017年服裝市場的零售價值增長率的預測。

亞太服裝市場的增長預測(2012年–2017年(估計)⁽¹⁾⁽²⁾複合年增長率)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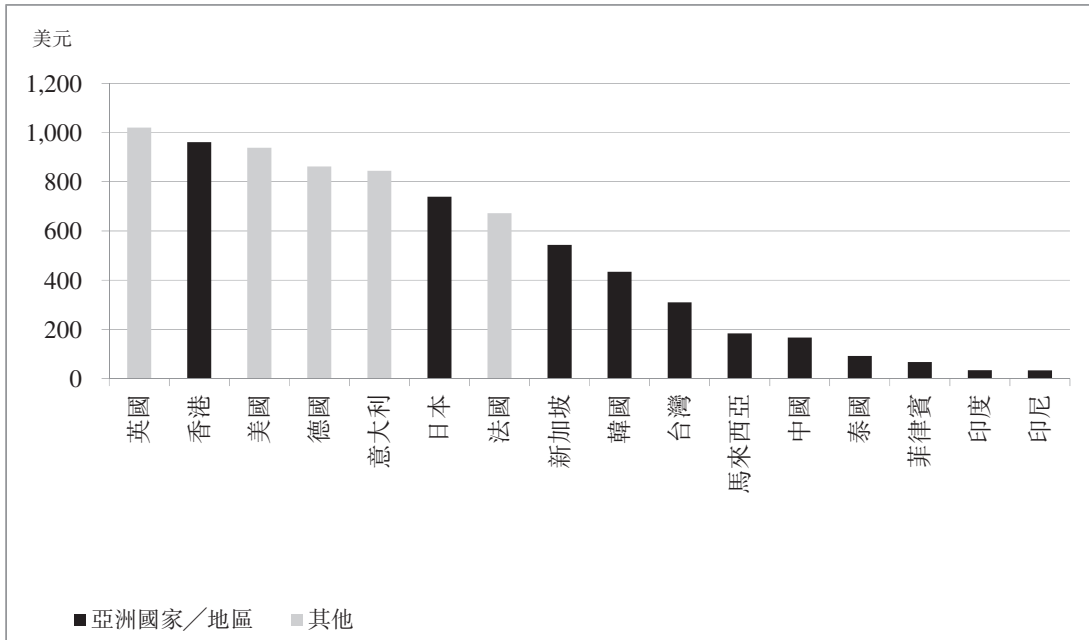
1. 所呈列的數據是使用2012年的可得最新匯率計算，故此未計入匯率波動的影響。
2. 2012年的歷史數據乃以納入通脹影響的現行價格為基準，而2013年至2017年的估計值乃以排除了通脹影響的不變價格為基準。

亞太區發展中國家的人均服飾開支遠低於日本、北美及西歐等發達市場。這為中國及其他亞太發展中國家提供了長久的巨大增長空間，預計人均服飾開支與可支配收入將同步增長。

業 務

下圖載列節選的國家及地區於2012年的人均服裝消費。

按國家／地區劃分的人均服裝消費(2012年)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競爭

從全球來看，本集團認為UNIQLO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在全球提供休閒服飾的國際SPA(自有品牌服飾的專賣店零售商)公司，例如Inditex、H&M Hennes & Mauritz AB及The GAP, Inc.。我們為全球第四大SPA公司，隨著我們尋求海外擴張，我們與該等SPA公司的競爭將更加激烈。

公司	SPA公司之間的 排名 ¹	服裝公司之間的 排名 ²	2012年 於服裝市場的 市場份額 ²
Inditex	1	1	1.3%
H&M Hennes & Mauritz AB	2	2	1.2%
The Gap, Inc.	3	3	1.0%
本公司	4	6	0.7%
C&A Mode AG	5	8	0.7%
Nike, Inc.	不適用	4	0.9%
adidas AG	不適用	5	0.8%
VF Corporation	不適用	7	0.7%

附註：

1. 誠如日本經濟產業省所確認，SPA商業模式的組成要素為製造與零售的整合。因此，我們並無將Nike, Inc.、adidas AG及VF Corporation列作SPA公司。根據該等公司的公開文件，Nike、Adidas及VF Corp的批發業務分別佔總銷售額的73%以上(截至2013年5月止財政年度)、64%以上(截至2012年12月止財政年度)及79%以上(截至2012年12月止財政年度)，因此，Nike, Inc.、adidas AG及VF Corporation並不視作SPA公司。SPA公司在表中以粗體列示。
2.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

業 務

在日本，UNIQLO品牌與日本一般商品門店及服裝專賣店零售商進行廣泛競爭。

自2004年起，其他國際SPA公司一直於日本擴張業務。然而，我們認為此發展未對UNIQLO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為我們乃按照低成本商業模式經營，且我們的門店網絡並非集中於主要、昂貴且競爭最激烈的地段。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於2012年，按照零售價值計算我們為日本最大的服裝公司，市場份額達9.4%。

日本服裝市場的五大公司

公司	市場份額 (按零售價值 排列)
本公司.....	9.4%
Shimamura Co., Ltd.	4.9%
World Co., Ltd.	4.9%
Onward Holdings Co., Ltd.	4.4%
青山商事.....	1.8%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在日本以外的市場(如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我們認為，在我們的門店附近若有其他國際SPA公司通常會對UNIQLO品牌有利，因為會提高人們對UNIQLO作為知名國際品牌的認知度。此外，我們認為在國際市場中的任何地點若有眾多全球性休閒服零售商的話，通常有助提高國外品牌的吸引力，進而鼓勵當地顧客購買更多產品。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我們於2012年為總值4,448億美元亞太服飾市場的最大服飾公司，按零售額計我們佔有2.2%的市場份額。

亞太服裝市場的五大公司

公司	市場份額 (按零售價值 排列)
本公司.....	2.2%
Shimamura Co., Ltd.	1.0%
World Co., Ltd.	1.0%
Onward Holdings Co., Ltd.	0.9%
adidas AG	0.7%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我們的客戶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計應佔的營業額或銷售額比例低於30%。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合作工廠及貿易公司。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比例分別為18.7%、20.6%及20.1%。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比例分別為62.6%、63.1%及60.2%。

董事、其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乃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的核心品牌為UNIQLO、GU、Theory及其子品牌Comptoir des Cottonniers、Princesse tam.tam及J Brand。我們在日本註冊的商標包括所有品牌名稱及其標誌。本集團亦在我們已經及計劃擁有業務營運的國家及地區註冊及申請註冊與我們品牌有關的商標及標誌。目前我們尋求在若干國外司法權區註冊更多商標。為控制及維持整體質量及妥善使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的商標，該等商標並無轉讓予特許經營者及由我們統一管理。此外，我們對自己的主要商標擁有本身的域名(包括www.uniqlo.com及www.GU-japan.com)，並對我們的網站內容擁有非註冊版權。

本集團獨立開發、使用及註冊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任何新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無須向許可方支付任何額外代價或承擔許可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責任。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獨立開發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並以我們的名稱登記或採取其他措施保護該等權利。本集團預期將不斷增加產品種類及加強品牌，並繼續提出合適申請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有關該等項目的更詳細清單，見本上市文件「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i)我們的知識產權」。

產品責任及保險範圍

本集團投購服飾行業常用的財產險及產品責任險。為控制產品責任風險，我們極其重視品質保證。於業務紀錄期間，我們未曾因使用我們的產品或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作出任何重大產品召回，亦無自顧客接獲任何重大索償。

我們的財產保險主要為了保護樓宇或門店內存貨及固定裝置等財產免遭自然災害或下

文所述以外的意外事故造成的實物損毀或損失的風險影響。在日本，我們並無就倉庫存貨投購財產險，因為該等倉庫乃由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倉庫經營者維護。

日本保險行業目前僅就地震、火山爆發及海嘯提供有限保險。我們並無在日本、中國、香港及台灣就地震、火山爆發及海嘯導致的業務中斷及損失、損害及責任投購保險。我們的保險政策未必足以覆蓋該等事件可能導致的全部損失或責任。因此，我們可能須動用資金應付該等事件所導致的財務及其他損失、損害及責任。見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與在日本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日本或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市場發生天災（如地震）、恐怖襲擊、傳染病爆發、工業意外或其他傷亡事件，我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一節。

物業

本集團租用位於日本東京的全球總部。我們認為本集團的設施保養良好、處於良好的操作狀態及足以應付我們當前所需。我們亦在巴黎、上海、新加坡及紐約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物業用作四個區域總部。

租賃門店

我們並無擁有任何門店。因此，我們開設新店時一般與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該等租賃安排會因新門店是否為臨街門店或位於購物商場或時尚商業大樓內的「店中店」而有所不同。UNIQLO及GU均設有臨街門店及「店中店」，而Theory、Comptoir des Cotonniers、Princesse tam.tam及J Brand門店及零售點則主要位於商業樓宇內。

於2013年11月30日，我們在日本共有856間UNIQLO門店，並在世界其他地區擁有512間UNIQLO門店。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目前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訴訟，亦不知悉我們牽涉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法律或行政訴訟。我們可能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各種法律或行政訴訟。

監管事宜

我們目前在日本經營絕大部份業務，故我們須遵守日本法律。日本採用民事法律制度，並以日本民法作為最具主導地位的法律。與我們業務最相關的法律為勞工、消費者保護、產品責任、消費稅、知識產權、分包商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其最重要部分概述如下：

- **勞動法**。日本頒佈了多條勞動相關法律，包括勞動基準法（於1947年4月7日頒佈的第49號法令，經修訂）、工業安全及健康法（於1972年頒佈的第57號法令，經修

訂)及勞動合約法(於2007年12月5日頒佈的第128號法令)。勞動基準法規管(其中包括)最低標準的工作條件,如工作時間、假期及休假天數。工業安全及健康法要求(其中包括)採取措施確保工作場所的員工安全及保護員工健康。勞動合約法規管(其中包括)僱用合約條款及工作規則的變動、解聘及紀律處分事宜。

- **消費者合約法**。消費者合約法(於2000年5月12日頒佈的第61號法令,經修訂)禁止零售商按不公平條款與消費者訂立合約。該法令亦允許消費者在下列情況下撤銷其購買合約:(i)零售商誤導彼等訂立該等合約或(ii)彼等在精神緊張狀況下訂立該等合約。
- **反不當贈品及誤導性陳述法**。反不當贈品及誤導性陳述法(於1962年5月15日頒佈的第134號法令,經修訂)旨在防止以不當贈品及誤導性陳述引誘顧客。例如,它禁止向普通消費者作出任何有關誇大商品質量、標準或其他方面的誤導性陳述,從而不公正地引誘顧客及妨礙公平競爭。
- **特定商業交易法**。特定商業交易法(於1976年6月4日頒佈的第57號法令)規管若干特定商業交易類別,包括但不限於零售商進行的郵購及網上銷售交易。該法令禁止誤導性廣告及規定經營者於透過郵購或互聯網銷售商品時列示若干條款,如售價、付款及交付條款。
- **產品責任法**。產品責任法(於1994年7月1日頒佈的第85號法令)載列製造商或進口商就產品瑕疵造成傷害而承擔的責任。倘產品顯示賣方名稱及引導消費者認為該賣方為製造商或進口商,則沒有參與生產或進口產品的賣方仍可能須根據該法令承擔責任。即使並非因製造商或進口商(及上述賣方)疏忽所致,該法令項下責任仍可執行。
- **消費稅法**。消費稅法(於1988年12月30日頒佈的第108號法令)規定就在日本進行的大多數物品及服務交易按多個步驟徵收基礎廣泛的稅項。消費稅在生產、批發及零售過程的各個階段評估。日本的現行消費稅稅率為5%(其中4%為國家稅項及1%為地方稅項)。見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 — 與在日本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日本消費稅可能增加,繼而可能會影響消費開支」一節。日本政府每年審閱稅收政策,作為其預算案制定程序的一部分。於2013年10月1日,日本政府宣佈有意於2014年4月1日起調高消費稅至8%。
- **反不公平競爭法**。反不公平競爭法(於1993年5月19日頒佈的第47號法令,經修訂)旨在防止不公平競爭,並就不公平競爭造成的損害賠償作出規定。例如,其禁止就轉讓或租賃、出口或進口貨品模仿其他人的產品配置、商標及品牌。

- **商標法**。商標法(於1959年4月13日頒佈的第127號法令，經修訂)旨在保護註冊商標。註冊商標權的持有人或其獨家特許權持有人可要求侵犯或可能侵犯商標權或獨家特許使用權的人士停止或防止該侵權行為。
- **設計法**。設計法(於1959年4月13日頒佈的第125號法令，經修訂)旨在促進設計的保護及利用。該法令保護註冊設計。註冊設計權的持有人或獨家特許權持有人可要求侵犯或可能侵犯設計權或獨家特許權的人士停止或防止該侵權行為。
- **反延期支付分包商款項法**。反延期支付分包商款項法(於1956年6月1日頒佈的第120號法令，經修訂)規管佔主導地位的業務實體與小型分包商之間的若干交易，旨在禁止濫用不平等的議價能力。該法令所監管的活動包括無故延遲向分包商付款及削減應付分包商的議定款項。
- **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於2003年5月30日頒佈的第57號法令)規管企業使用個人資料。該法令要求公司採取合理步驟保護個人資料免遭洩露等。

於業務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應監管部門取得我們於所在司法轄區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批文及許可證，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通過客戶中心答覆顧客對我們的產品及政策的諮詢及投訴，從而解決顧客的顧慮及疑問。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定期監察員工遵守內部規則及手冊的情況，包括涉及保護顧客個人資料者，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適用法律。內部審計部負責定期直接向我們的CEO匯報其調查結果，並於需要時與外聘法律顧問討論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以確保我們不違反相關監管規定或適用法律。

本集團的法律部負責監控正在進行的訴訟，並確保我們的合約可強制執行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本集團的合規部亦透過定期會見我們在日本、中國、其他亞洲國家、美國及歐洲的商標顧問，監察我們的註冊商標及監控待批商標註冊及受挑戰商標的狀況。

員工

我們正處於業務營運全球化過程中，目前在全球擁有約70,000名註冊員工。迅銷集團的使命體現在其企業宣言：「改變服裝、改變常識、改變世界」。以經營理念吸引全球顧客

對我們極其重要，故我們尋求招聘認同我們的經營宗旨並相信實現共同目標價值的人才。本集團亦通過「Global One」(全球一體)及「ZEN-IN KEIEI」(全員經營)的商業方針優先發展全球性人才。「Global One」(全球一體)鼓勵全球員工分享我們的企業理想，並採用最佳的全方位方案以解決各個別問題。「ZEN-IN KEIEI」(全員經營)培訓課程旨在賦予員工從領導者的角度思考問題及採取行動，並在全球服飾舞台中創造新價值。

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正在發展有關促進多樣性及鼓勵全球員工職業發展的全球性人事制度。我們尋求在人事管理實踐的各個方面建立全球性標準、協助職業發展及提供培訓課程來增加我們全球業務的非日籍經理數目。迅銷管理暨創新中心(FRMIC)已在日本制定一系列管理培訓課程及領導計劃，以培養未來企業領導者及門店經理。除我們設在東京的總部外，我們設在巴黎、上海、新加坡及紐約的四個區域總部亦協助招聘及培訓具有全球意識的人才。

就員工分佈而言，截至2013年8月31日，本集團擁有7,780名全職僱員，其中2,204名於總部及5,576名為門店員工。我們亦聘用64,003名臨時工，其中絕大部份為門店員工。在一般情況下，我們聘請及培養大學畢業生為新門店經理，但任何具有明顯管理潛力的銷售人員亦有機會獲晉升為門店經理。我們精心挑選銷售人員以確保彼等能夠成功地塑造我們各種品牌的理想形象。

為推進「ZEN-IN KEIEI」(全員經營)管理原則，本集團公開共享重要資訊，使每名員工均能從領導者的角度作出決定。我們鼓勵所有員工考慮最佳辦法處理問題，同時思考可為顧客及社會利益採取的行動及迅速執行決定。我們認為，該等管理政策、我們的工作環境、員工發展機會及員工福利有助建立良好的員工關係及員工滿意度。

風險管理措施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眾多風險，包括與我們的全球擴張、貨品生產及外匯管理有關的風險。我們定期監察銷售表現，並積極採取措施管理我們的生產及存貨水平。於進入新市場或開設新店前，我們一般會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制定詳細的預算計劃。為管理外匯風險，我們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一段時間內外匯匯率波動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

按照日本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規則及規例，我們已實施適當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舉行會議，以不時評估我們所面臨的風險及制定策略管理風險。本集團亦建立了多個委員會(包括商業道德及操守委員會)來協助監控及減輕所發現的任何相關風險。有關其他風險詳情，見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陳述」各節。

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

作為一家在服飾零售行業取得成功的企業集團，本集團堅信，我們有責任盡量將服飾的力量及價值發揮至最大，以為全球社會作出貢獻，因而我們極其重視進行全球性及區域性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這有助我們圓滿兌現此由衷承諾。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側重三個方面：1)履行社會責任；2)奉獻社會；及3)解決社會問題及創造新價值。我們力求通過監督工作條件及我們服飾生產過程的環境影響來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本集團尋求通過各種社會活動(包括本集團的全線產品回收活動、「Clothes for Smile」慈善基金項目及我們在孟加拉的社會商業活動)達致餘下兩個目標。我們亦尋求透過UNIQLO門店及GU門店積極聘用殘障人士，以在我們的自有員工隊伍中促進多樣性及平等機會。

監察勞動條件及環保狀況

為監察在亞洲各地的合作工廠工作的員工的勞動條件，並確保持續的安全工作環境，我們聘請外部監察員定期監察工廠樓宇的安全性及消防安全程序，同時杜絕任何僱用童工或拖欠工資的事故。我們最近在孟加拉簽署了眾多美國及歐洲服飾製造商已遵守的消防及樓宇安全協議，且我們亦自行檢查合作夥伴。

我們亦非常重視環境保護及維持有關我們業務流程(以生產過程為側重點)的環境影響數據。於2010年，本集團自行編製了面料生產環保指引，並開始對縫製工廠及面料生產商(其染色工藝會對環境產生特別有害的影響)進行環境檢查。我們建立並認真監察合作工廠是否遵守與廢棄品的管理及處置、石棉、多氯聯苯、污水及其他廢水的計量及處置以及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有關的嚴格標準。

社會項目

全線產品回收計劃：全球全線產品回收計劃旨在確保衣物送交世界各地最需要的人群。通過該計劃，我們在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公署(難民署)的協助下捐贈顧客所捐出我們自有品牌服飾予世界各地的難民及其他流離失所者。我們於2001年開始進行毛絨回收活動，此計劃目前包括位於日本的所有UNIQLO門店及GU門店，及位於南韓、英國、法國、香港、台灣及中國上海的UNIQLO門店。於2013年8月31日，我們已從10個國家及地區收集了超過24百萬件商品，並已向34個國家及地區捐贈了7.3百萬件商品。本集團亦與日本教育機構合作提高潛在本有的社會回收意識。本集團的區域門店主管及總部人員前往日本學校報告有關向難民營運送衣物的情況，推動回收活動及加強年輕人對國際社會問題的意識。

「Clothes for Smile」慈善基金項目：我們於2012年10月連同UNIQLO全球品牌大使兼頂尖網球手祖高域推出「Clothes for Smile」慈善基金項目，旨在為全球貧困兒童找到更光明的未來。我們貢獻HEATTECH及超輕羽絨產品的部份銷售收益建立一個一千萬美元基金以改善

兒童教育狀況。我們在來自49個國家人們所提供的739個建議中選出八個項目，隨後推出其中五個項目，包括在柬埔寨建造一間圖書館，及在菲律賓為失業父母及其子女建造一個教育及職業培訓中心。

社會事業

本集團於2010年連同Grameen Bank在孟加拉推出社會事業，尋求透過在當地規劃、生產及銷售服飾解決該國的社會問題，如貧困、衛生及教育等。我們認為，我們的最大優勢之一為能夠高效地生產及以低廉價格銷售優質服飾。在孟加拉的合作工廠使用在當地採購的材料生產商品。該等服飾由「Grameen Ladies」或來自貧困農村社區及透過上門或在自家銷售產品賺取獨立收入的女銷售員以當地大眾化價格銷售。同時，彼等亦營運內衣及衛浴產品以改善婦女衛生及健康狀況。之後，我們擴大銷售範圍至農村社區以外，在達卡市中心開設一間UNIQLO陳列室，並推出車載銷售方式。我們於2013年7月在孟加拉開設兩間門店，並於2013年10月再開設兩間門店。我們並無將社會事業項下經營的門店計入海外UNIQLO業務項下的門店數目。本集團將尋求在市中心開設更多門店，進一步加強此項社會事業，務求推動新市場支援當地商業活動及創造實在的就業機會。

為殘障人士提供就業機會

自2001年以來，本集團在日本UNIQLO門店採取有關為殘障人士提供就業機會的政策。我們認為，此政策有助提高門店的團隊協作，此乃由於所有員工樂於幫助殘疾同事，並能夠更好地服務可能患有類似殘疾的顧客。於2007年，日本內閣府向日本UNIQLO頒發支持二次挑戰貢獻獎(Award of Merit for Supporting Second Challenges)。我們的GU業務亦採取類似措施為殘障人士提供就業機會。相比日本法律所規定的2%，本集團所僱用的殘障人士比例相對較高，於2013年6月1日達到6.6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2013年8月31日，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47.64%的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柳井正先生、柳井一海先生、柳井康治先生、柳井照代女士、TTY Management B.V.、Fight & Step Co., Ltd.以及 MASTERMIND Co., Ltd.共同被視為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及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更多資料，見本上市文件「主要股東」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 董事資料—(iii)權益披露」各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會鑒於以下因素信納本集團有能力在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柳井正先生為執行董事，其餘董事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日常管理及運作由高級管理團隊負責。除柳井正先生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概無於本集團以外任何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擔任任何董事會或其他行政職位，或受僱於該等實體。

經營獨立

本集團的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我們擁有獨立渠道接觸客戶及供應商，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以建立或維持我們與新或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的業務運作。我們已自行設立由職能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負責特定範疇。我們亦設立一套內部監控制度，以便有效經營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按其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亦設有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的庫務職能部門。如有需要，我們有能力自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因此，本集團的財務乃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主要決策組織，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餘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的章程，董事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出。每名董事任期為一年，有關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舉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可不限次數重選連任。我們有一名代表董事，每年由董事會選出。柳井正先生為我們的現任代表董事。

下表列示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 本公司的日期
柳井正 (Tadashi Yanai)	65歲	董事長、總裁 兼行政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經營及策略	1972年 9月30日	1972年8月
半林亨 (Toru Hambayashi)	7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透過投票程序履行 其作為董事的職責	2005年 11月1日	不適用*
服部暢達 (Nobumichi Hattori)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透過投票程序履行 其作為董事的職責	2005年 11月1日	不適用*
新宅正明 (Masaaki Shintaku)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透過投票程序履行 其作為董事的職責	2009年 11月26日	不適用*
村山徹 (Toru Murayama)	59歲	非執行董事	透過投票程序履行 其作為董事的職責	2007年 11月22日	不適用*
名和高司 (Takashi Nawa)	56歲	非執行董事	透過投票程序履行 其作為董事的職責	2012年 11月22日	不適用*

附註：

* 除柳井正先生外的全部董事均為根據日本法例的外部董事，概無任何外部董事為本公司僱員。

執行董事

柳井正，65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彼亦為本公司總裁兼CEO。柳井先生於1972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於1972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彼自1984年9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裁兼CEO，並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長。柳井先生自2005年3月起擔任G.U. CO., LTD. 主席。彼亦自2005年11月起擔任 UNIQLO CO., LTD.的董事長、總裁兼CEO。彼自2011年11月起擔任 LINK THEORY JAPAN CO., LTD.的董事。柳井先生自2005年11月起擔任 UNIQLO HONG KONG, LIMITED 的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主席。

柳井先生自2009年6月起擔任 Nippon Venture Capital Co., Ltd. (一家專門從事業務籌辦及初創公司的投資的創業投資公司)的外部董事。柳井先生自2001年6月起擔任 SoftBank Corp. (一家在東交所上市，從事電訊及互聯網業務營運的日本公司)的外部董事。

柳井先生於1971年在日本早稻田大學取得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柳井先生入選於2013年4月29日刊發的時代雜誌的全球百位最具影響力人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半林亨，77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11月起擔任此職位。半林先生在 Sojitz Corporation (前稱 Nichimen Corporation，一間於東交所上市的日本貿易公司)擁有多年的管理經驗。由於本公司尋求拓展其服飾相關業務，彼於服飾零售行業的知識對本公司而言十分寶貴。半林先生自2011年6月起擔任 DAIKYO INCORPORATED (一間於東交所上市的日本公司，從事房地產發展及銷售、管理及經紀業務)的外部董事。自2009年4月起，彼擔任日本國際貿易促進協會的顧問。自2007年6月起，彼為前田建設工業株式會社 (一間於東交所上市的日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業務)的外部董事。自2004年6月起，彼為 UNITIKA LTD. (一間於東交所上市的日本公司，製造及銷售合成纖維及紡織產品)的核數師。彼自2004年6月起擔任中國黑龍江省經濟顧問。自2002年5月起擔任中國陝西省人民政府的國際高級經濟顧問。

半林先生於1959年4月加入 Nichimen Corporation，2000年10月獲委任為代表董事。彼於2003年4月成為 Sojitz Corporation 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並出任該等職位直至2004年6月。

半林先生於1959年取得日本大阪外國語大學(現為大阪大學的一部分)頒發的中國語學士學位。

服部暢達，56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11月起擔任此職位。服部先生自2009年4月起於日本早稻田大學金融、會計及法律研究生院(Graduate School of Finance, Accounting and Law)擔任客席教授。自2003年10月起，彼亦於日本一橋大學國際企業策略研究生院(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Strategy)擔任客席助理職位及自2006年10月起擔任客席教授。自2005年6月起，彼亦擔任 Miraca Holdings Inc. (一間於東交所上市的日本公司，從事體外診斷產品開發、製造、進出口業務，以及提供醫療保健相關服務)的外部董事。

服部先生擁有多年的投資銀行及併購交易經驗。彼於1998年11月至2003年9月擔任 Goldman Sachs Japan, Co. Ltd. (美國一間主要投資銀行的日本附屬公司)併購諮詢部的董事總經理。於1989年6月至2003年9月，彼任職於 Goldman Sachs Group, Inc.的紐約及其他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處。服部先生於1981年4月在日產電動車株式會社(一間於東交所上市的日本公司，從事汽車產品製造、銷售及相關業務)開展事業。

服部先生於1989年6月取得麻省理工學院史隆管理學院頒發的管理科學(課程XV)碩士學位。彼於1981年取得日本東京大學工程(冶金)學士學位。

新宅正明，59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11月起擔任此職位。新宅先生自2011年7月起擔任 COOKPAD Inc.(一間於東交所上市的日本公司，經營日本最大的網上食譜網站)的外部董事。自2009年5月起，彼亦擔任NTT DOCOMO, INC.(一間於東交所上市的日本公司，提供多種電訊服務)的顧問委員會成員。彼自2008年4月起擔任 Special Olympics Nippon Foundation(前稱 Special Olympics Nippon)的副主席，其為國際體育組織，讓智障人士有機會參與體育活動。

於2009年3月至2009年11月期間，新宅先生為本公司顧問。新宅先生於ORACLE CORPORATION JAPAN(為 Oracle Corporation 旗下一間上市的日本附屬公司)擁有多年的高級管理層經驗。彼於1991年12月加入 ORACLE CORPORATION JAPAN，於1994年8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於2000年8月，彼成為 ORACLE CORPORATION JAPAN的總裁兼行政總裁，並擔任該等職位直至2008年5月。於2008年6月至2008年8月，彼出任ORACLE CORPORATION JAPAN 主席。新宅先生於1978年4月在IBM Japan, Ltd.(為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的日本附屬公司)開展事業。

新宅先生於1978年取得日本早稻田大學的政治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村山徹，59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11月起擔任此職位。村山先生自2011年10月起亦為 Microsoft Japan Co., Ltd(為 Microsoft Corporation 的附屬公司)的顧問。彼自2010年4月起擔任早稻田大學科學及工程系教授。

村山先生對管理原則擁有淵博的知識，且於管理顧問方面有親身經驗。彼於1980年4月加入 Accenture Japan Ltd.(前稱 Andersen Consulting，一間日本管理顧問、技術服務及外包公司)，2003年4月獲委任為該公司的代表董事兼總裁。彼於2007年9月成為 Accenture Japan Ltd.的董事兼主席，並於2009年9月成為企業顧問。

村山先生於1980年取得日本早稻田大學頒發的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名和高司，56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11月起擔任此職位。名和先生自2012年9月起擔任 Next Smart Lean Co., Ltd.(一間專注於日本零售業的顧問公司)的總裁。自2011年6月起，彼亦擔任NEC Capital Solutions Limited(一間於東交所上市的日本公司，從事租賃及貸款業務)的外部董事。自2010年9月起，彼於 Boston Consulting Group(一間全球管理顧問公司)擔任高級顧問。自2010年6月起，彼為 Genesys Partners(一間專注於新業務發展及人力資源發展的管理顧問公司)的總裁。名和先生自2010年6月起亦於日本一橋大學國際企業策略研究生院(The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Strategy)擔任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名和先生擁有多年的顧問經驗，並因其於一橋大學的教授工作經驗而於國際企業策略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經驗。於1991年4月至2010年6月，彼任職於 McKinsey & Company, Inc.。彼於1980年4月在三菱商事（一間於東交所上市的大型日本貿易公司，經營工業融資、能源、金屬、機械、化學品、食品及環境領域的業務）開展事業。

名和先生於1980年取得日本東京大學頒發的法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取得哈佛大學商學院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其他與我們董事委任有關的事宜及與我們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公司法採納法定核數師制度以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根據公司法第327及328條，本公司須採納：(i)法定核數師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或(ii)三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三個委員會」）。同樣地，東交所上市規則第437條規定，於東交所上市的國內公司必須設立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或三個委員會。與大多數日本上市公司保持一致，我們已採納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根據該制度，本公司的主要決策組織為董事會，而董事會由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監察。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職責（於下文有進一步詳述）內容註明為包括審核董事於適當履行職責時的執行情況。董事會的職務包括履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務，而倘採納三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將為獨立個體。我們的會計核數師會協助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審閱由董事會作出的財務及會計安排。本公司已委任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為會計核數師。

根據公司法規定，我們須設有一個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由三名或以上法定核數師組成，當中至少大部分須為公司法所界定的「外部法定核數師」。「外部法定核數師」是指任何股份公司的核數師，該核數師過去從未擔任過該股份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獨立核數師（或倘獨立核數師為公司，則為其負責諮詢事務的任何成員）、行政人員或員工（包括經理）。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五名成員均熟悉財政及法律事務。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結合法定核數師、內部審核部及會計核數師各自進行的審核，務求維持企業管治的適當標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以及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載列於章程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規則（「規則」）。法定核數師審核準則亦載有法定核數師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職責（「準則」）。法定核數師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若干職責亦於公司法進一步載述。

儘管公司法並不如上市規則般就法定核數師及董事明文規定任何專業資格要求，但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及董事須建立充分的內部監控措施，以使其能夠遵守適用法律；金融工具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交易法規定本公司須每一財政年度編製內部監控報告，並呈交報告予主管財務部的部長，而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董事須考慮法定核數師候選人是否具備充足的資格及／或經驗執行職責，包括審閱財務報表及監督董事會。就目前的情況而言，在本公司五名法定核數師當中，安本先生是日本註冊會計師，渡邊先生及金子女士是日本合資格律師。我們確認，董事已作考慮並認為，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具備充足的資格及／或經驗負責審閱財務報表及監督董事會等事務。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負責審核董事的執行職能（包括確保維持有效的企業管治制度），並擁有廣泛權力監督本公司的審計職能，包括：(i)獨立審閱公司文件及財務報表；(ii)與會計核數師共用資料、協調及會晤；及(iii)處理本公司審計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問題。為履行該等職責，法定核數師獲授若干權力，包括有權要求董事就本公司業務向彼等匯報、有權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資產（公司法第381條），以及有權要求董事終止本公司範圍或宗旨之外或違反法律及規例或章程的若干行動（若該行動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害）（公司法第385條）。

根據日本法律，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及法定核數師組成一個受股東委託的獨立機構，透過審核董事履行其職責的情況來建立一個良好的企業管治制度。由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及法定核數師進行的審核包括所謂的「業務審核」及「財務審核」兩方面。業務審核是對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是否恰當遵守適用法律、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內部規則所進行的評估。財務審核主要就審核報告的編製而進行，該審核報告同時包含了財務及業務審核的結果，並與股東大會通告一併交付各股東。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須經由法定核數師審核，且該審核結果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報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每年進行本公司的業務審核及財務審核。

本公司法定核數師委員會透過定期分享資料或透過其他方式與本集團內部審核分部協調其工作。根據公司法，法定核數師具有查閱權利以監督我們的業務及財務事宜，並可隨時要求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任何及所有必須的資料供其查閱，或就董事從事業務（包括與附屬公司有關的業務）的方式向法定核數師報告。此外，任何法定核數師可要求獲授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任何董事召開董事會會議，倘在有關要求當日起計的五日內沒有發出董事會會議的召開通告（其須在通告日期起計兩星期內定出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則法定核數師可繼續召開董事會會議。

法定核數師須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必要時發表意見。此外，彼等須出席其他企業管治委員會（如本公司人力資源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披露委員會、操守委員會及商業道德委員會）的會議、審閱董事會的關鍵決定及監察董事適當履行任何職責。法定核數師亦須：(i)與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交換意見；(ii)根據「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實務準則」檢討本公司

的審核內部監控系統；(iii)監察本公司與其董事之間的交易；(iv)審閱業務報告；(v)審閱及審核財務報表；(vi)監察會計核數師；(vii)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viii)與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分部及會計核數師協調；(ix)監察本公司的公開披露；及(x)根據規則及準則(經修訂)編製審核報告並提交予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倘董事擬進行的行動違反或很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章程，以及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構成重大損害，則法定核數師可暫停董事作出任何嚴重不當行動，或任何其他公司行動。法定核數師亦有權反對董事行動，以及要求將有關反對意見記錄在董事會會議紀錄內。倘股東因有關董事行動而蒙受損害，並向董事作出申索，該紀錄將為受法院接納的書面證據。除上述查閱及調查權利外，法定核數師亦有權在針對董事作出的訴訟中代表本公司。

任何一名法定核數師可針對董事會行使其調查、暫停及其他權利，不論董事的行為是否已經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建議或批准。各法定核數師針對董事會或建議的董事行為而行使其權利時，毋須集體地就董事會投大多數反對票或達至大多數一致的反對意見。這有效地賦予法定核數師廣泛的酌情權和靈活性，讓彼等在對董事會行使其監督及監察權力，以及履行其作為法定核數師的職責時能夠獨立及個別地行事。

倘法定核數師知悉任何董事進行任何不當行為或可能進行有關行為，或有任何因素或情況顯示本公司任何人士可能違反任何法律、規例或章程，或作出任何嚴重不當行為，則該法定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報告有關事實。此外，法定核數師必須審閱董事為召開股東大會而準備向股東呈交的任何建議、文件及其他相關項目。倘法定核數師發現有關建議、文件及／或相關項目有構成違反法律、規例或章程的任何行為，或有任何嚴重不當行為，則該法定核數師必須在股東大會向股東報告其審閱的結論。

我們將就本公司法定核數師的委任及辭任作出公佈。

如之前所述，儘管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架構及其成員身份與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不同，但董事認為，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主要職能仍與之相稱，並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的審核委員會的職能範圍更廣泛。由於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職務、責任及職能在性質上相稱，故我們已獲香港聯交所授出聯合政策聲明下的自動豁免，毋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成立審核委員會的規定，條件是(i)我們繼續遵守有關法定核數師的日本法律及規例下的現有責任；(ii)我們承諾於法定核數師獲委任或辭任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刊發公告；(iii)我們將修訂內部規則及準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確保至少一名被提名委任至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法定核數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及至少半數法定核數師能夠符合第3.13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iv)只要我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法定核數師將不得對有關內部規則及準則的修訂本進行逆修訂，以及我們須確保任何新委任的法定核數師將承諾不得對有關規則及準則的修訂本進行逆修訂；以及(v)法定核數師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一系列承諾遵守彼等的法定職責及責任。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田中明(Akira Tanaka)	71歲	全職公司核數師*	2006年11月24日
新庄正明(Masaaki Shinjo)	58歲	全職公司核數師*	2012年11月22日
安本隆晴(Takaharu Yasumoto)	59歲	法定核數師	1993年11月25日
渡邊顯(Akira Watanabe)	66歲	法定核數師	2006年11月24日
金子圭子(Keiko Kaneko)	46歲	法定核數師	2012年11月22日

附註：

* 根據公司法，全職公司核數師被視為法定核數師，並須履行與法定核數師相同的職責及義務。

田中明，71歲，我們的全職公司核數師，自2006年11月起擔任此職位。於2006年3月至2006年11月，田中先生為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以及於2003年11月至2005年10月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曾擔任 UNIQLO CO., LTD.的高級副總裁。

田中先生於1972年9月加入 McDonald's Holdings Company (Japan), Ltd. (前稱 McDonald's Co. (Japan), Ltd.，一間於JASDAQ上市的日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漢堡飽餐廳連鎖業務)。彼於1993年3月獲委任為 McDonald's Co. (Japan), Ltd.的董事，1997年4月成為該公司副總裁兼董事，並一直擔任該等職位直至2003年3月。於2003年3月至2003年7月，彼為 McDonald's Holdings Company (Japan), Ltd.的顧問。田中先生於1966年4月在 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 (前稱The Taisei Fire and Marine Insurance Co., Ltd.，一間提供財產及意外險的日本公司)開展事業。

田中先生於1966年取得日本中央大學頒發的法律學士學位。

新庄正明，58歲，我們的全職公司核數師，自2012年11月起擔任此職位。自2012年9月起，彼亦擔任迅銷(中國)商貿有限公司的核數師。

新庄先生於1994年2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本集團旗下多間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職員。於2011年3月至2012年11月，彼為本公司規劃管理部的總經理，以及於2009年3月至2009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月，彼為本公司企業行政總經理。於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彼擔任 UNIQLO CO., LTD. 的總經理，負責銷售支援工作。於2009年11月至2010年9月，彼為G.U. CO., LTD.的法定核數師，以及於2007年11月至2008年11月擔任該公司董事。新庄先生於1983年4月在 ASAHIPEN CORPORATION(一間於大阪證交所上市的日本公司，製造及銷售各種油漆和塗料、繪畫工具及壁紙產品)開展事業。

於1974年至1978年間，新庄先生於日本立命館大學修讀經濟學。

安本隆晴，59歲，我們的法定核數師，自1993年11月起擔任此職位。安本先生自2010年6月起亦擔任 UBIC, Inc.(一間於東交所及納斯達克上市的日本公司，提供企業訴訟策略及風險管理服務)的法定核數師。於2007年4月至2013年3月，彼為中央大學國際會計研究生院(Chuo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的客席教授。自2005年11月起，彼擔任 UNIQLO CO., LTD.的法定核數師。自2003年6月起，彼亦擔任 LINK THEORY JAPAN CO., LTD.的法定核數師。自2001年8月起，彼為 ASKUL Corporation(一間於東交所上市的日本公司，提供辦公室用品及支援服務)的法定核數師。自1992年4月起，彼為安本吉宏公認會計士稅理士事務所(一間日本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管理顧問、審計及稅務服務)的總裁。

安本先生擁有多年的註冊會計師工作經驗。彼自1982年8月起為日本公認會計士協會成員。彼於1978年11月在 KPMG AZSA LLC(前稱 Asahi & Co.，一間提供審計、鑑證及顧問服務的日本公司)開展事業。

安本先生於1976年取得早稻田大學頒發的商科學士學位。

渡邊顯，66歲，我們的法定核數師，自2006年11月起擔任此職位。渡邊先生亦自2010年4月起擔任MS&AD Insurance Group Holdings, Inc.(一間於東交所、大阪證交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提供保險服務)的外部董事。彼自2009年2月起擔任AOMI CONSTRUCTION CO., LTD.(一間從事土木工程以及沿海產業帶建設的日本公司)的調查委員會成員。自2008年4月起，彼擔任成和明哲法律事務所的律師及代表。彼自2007年6月起擔任 KADOKAWA CORPORATION(前稱 KADOKAWA GROUP HOLDINGS, INC.，一間於東交所上市的日本公司，從事出版、電影、視像及互聯網業務)的法定核數師，以及 MAEDA CORPORATION的外部董事。彼自2006年6月起為 JAPAN PILE CORPORATION(一間於東交所上市的日本公司，從事一般基建工程)的外部董事。

渡邊先生於1970年取得日本早稻田大學頒發的法律學士學位。

金子圭子，46歲，我們的法定核數師，自2012年11月起擔任此職位。金子女士自2012年11月起亦擔任 UNIQLO CO., LTD.的法定核數師。彼於1999年4月加入 Anderson, Mori & Tomotsune (AM&T)律師事務所，並於2007年1月獲委任為合夥人。金子女士於2007年4月獲委任為東京大學法學研究生院的客座副教授，並擔任此職位直至2010年3月。

金子女士於1999年4月於日本註冊成為律師。彼於1991年4月於三菱商事開展事業。

金子女士於1991年取得日本東京大學頒發的法律學士學位。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 職位／職銜	職責	委任為高級管 理層的日期	加入 本公司的日期
大笈直樹 (Naoki Otoma)	53歲	迅銷集團 集團執行副總裁 <i>FAST RETAILING (SINGAPORE) PTE. LTD.</i> 行政總裁	負責 UNIQLO 在東 南亞(新加坡、馬 來西亞、泰國、印 尼及菲律賓)及大 洋洲的業務	2008年11月	2001年3月
堂前宣夫 (Nobuo Domae)	45歲	迅銷集團 集團執行副總裁 <i>Fast Retailing USA, Inc.</i> 行政總裁 <i>FAST RETAILING FRANCE S.A.S.</i> 聯席行政總裁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 全球電子商務、全 球市場推廣活動、 企業公關活動、物 流、資訊技術，以 及在美國及歐洲的 整體業務	2008年11月	1998年9月
中嶋修一 (Shuichi Nakajima)	50歲	迅銷集團 集團執行副總裁 <i>UNIQLO CO., LTD.</i> 董事	負責管理 UNIQLO 的商品企劃及生產	2010年9月	1994年3月
潘寧 (Ning Pan)	45歲	迅銷集團 集團執行副總裁 <i>迅銷(中國)商貿 有限公司</i> 行政總裁 <i>UNIQLO HONG KONG, LIMITED</i> 董事總經理	負責 UNIQLO 在中 國及香港的業務	2010年11月	1995年4月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 職位／職銜	職責	委任為高級管 理層 的日期	加入 本公司的日期
橫濱潤 (Jun Yokohama)	50歲	迅銷集團 集團執行副總裁 FAST RETAILING FRANCE S.A.S. 聯席行政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人力 資源活動	2011年9月	2009年8月
岡崎健 (Takeshi Okazaki)	48歲	迅銷集團 集團執行副總裁、 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集團財務、 全球企業規劃，以 及門店發展活動	2012年9月	2011年8月
柚木治 (Osamu Yunoki)	48歲	迅銷集團 集團執行副總裁 G.U. CO., LTD. 代表董事兼總裁	負責GU業務	2012年9月	1999年12月
國井圭浩 (Yoshihiro Kunii)	47歲	迅銷集團 集團執行副總裁	負責管理 UNIQLO 的生產	2013年4月	2012年2月
若林隆広 (Takahiro Wakabayashi)	44歲	迅銷集團 集團執行副總裁	負責 UNIQLO 在南 韓的業務	2013年8月	1993年3月

大笈直樹，53歲，本集團的執行副總裁，自2008年11月起擔任此職位。彼亦自2013年2月起擔任 FAST RETAILING (SINGAPORE) PTE. LTD.的行政總裁。大笈先生於2001年3月加入本公司，2002年3月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彼於2005年11月成為 UNIQLO CO., LTD.的常務高級執行人員(managing executive officer)，並於2006年10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以及於2007年4月獲委任為首席營運官。大笈先生於1982年12月加入 Benesse Corporation (前稱 Fukutake Publishing Co., Ltd)。Benesse Corporation 為 Benesse Holdings, Inc. (一間於東交所及大阪證交所上市的日本公司，從事函授教育及出版業務)旗下的集團公司。彼於1981年在福岡市國稅局開展事業。

大笈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日本國家稅務學院。

堂前宣夫，45歲，本集團的執行副總裁，自2008年11月起擔任此職位。彼自2010年3月起擔任 Fast Retailing USA, Inc.的行政總裁，自2005年11月起擔任 UNIQLO USA, Inc.的行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總裁，以及自2009年5月起擔任 FAST RETAILING FRANCE S.A.S.的聯席行政總裁。堂前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多項業務活動，包括全球電子商務及全球市場推廣活動、企業公關活動、物流及資訊技術。彼亦在美國及歐洲的 UNIQLO 擔任總經理，以及自2010年7月起擔任本集團營運系統總經理。堂前先生於1998年9月加入本公司。彼於1993年在 McKinsey & Company, Inc.(一間全球管理顧問公司)開展事業。

堂前先生於1993年取得日本東京大學研究生院頒發的電子工程碩士學位。

中嶋修一，50歲，本集團的執行副總裁及 UNIQLO CO., LTD.董事，自2010年9月起擔任此等職位。彼亦自2010年7月起擔任 UNIQLO CO., LTD.商品企劃部主管。中嶋先生於1994年3月加入本公司，於1998年8月成為商品企劃部主管。彼於1999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06年1月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於2008年4月至2010年9月，彼擔任GOV RETAILING CO., LTD(現稱G.U. CO., LTD.)的代表董事兼總裁。

中嶋先生於1987年取得日本關西學院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潘寧，45歲，本集團的執行副總裁，自2010年11月起擔任此職位。彼亦自2006年10月起擔任 UNIQLO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自2006年12月起，彼亦擔任迅銷(中國)商貿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潘先生於1995年4月加入本公司。彼自2001年起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從事業務發展工作。於2005年5月，彼獲委任為 UNIQLO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並於2006年10月晉升為董事總經理。

潘先生於1995年取得日本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院頒發的商學碩士學位。

橫濱潤，50歲，本集團的執行副總裁及 FAST RETAILING FRANCE S.A.S.的聯席行政總裁。彼負責我們的人力資源活動。橫濱先生於2009年8月加入本公司後，曾擔任我們的高級副總裁。彼於2011年9月獲委任為 FAST RETAILING FRANCE S.A.S.的聯席行政總裁。於加入本公司以前，橫濱先生自1998年起在 Boston Consulting Group(一間全球管理顧問公司)的東京辦事處工作，並於2006年至2009年擔任董事總經理。彼於日本一間主要商業銀行開展事業。

橫濱先生於1987年取得日本東京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取得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岡崎健，48歲，本集團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本公司的財務、全球企業規劃，以及門店發展活動。彼於2011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為 McKinsey & Company, Inc. 的合夥人，彼於1998年7月至2011年7月任職於該公司，並於2005年1月至2011年7月出任合夥人。岡崎先生於1988在一間向日本各行業提供長期融資的日本銀行工作，並開展事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岡崎先生於1988年取得日本京都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取得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柚木治，48歲，本集團的執行副總裁及G.U. CO., LTD.的代表董事兼總裁。柚木先生於2012年9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副總裁，以及於2010年9月獲委任為G.U. CO., LTD.的總裁兼代表董事。彼於1999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05年3月獲委任為 UNIQLO Co., Ltd的高級副總裁。彼亦於2007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於2002年9月至2004年5月，彼為FR Foods Co., Ltd.的代表董事兼總裁。柚木先生於1999年1月至1999年12月於一間全球金融公司工作。彼於1988年在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一間於東交所上市的日本貿易公司）開展事業。

柚木先生於1988年取得日本一橋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國井圭浩，47歲，本集團執行副總裁，自2013年4月起擔任此職位。彼於2012年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彼亦自2010年1月起擔任 UNIQLO CO., LTD.的生產部主管。

國井先生於1989年於三菱商事（一間於東交所上市的大型日本貿易公司）的紡織部開展事業。於2008年2月，彼被調派至 UNIQLO CO., LTD.，主管梭織服飾生產部，並於2010年4月被調派至本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及生產部總經理。

國井先生於1989年取得日本大阪市立大學頒發的商科學士學位。

若林隆広，44歲，本集團的執行副總裁及FRL Korea Co., Ltd.的聯席行政總裁。若林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公司。彼於2002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庫存控制部主管，並一直擔任此職位直至2004年2月，當時獲委任為 UNIQLO CO., LTD.的東日本銷售部主管。若林先生自2005年2月起擔任 UNIQLO CO., LTD.的高級副總裁。彼於2008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負責人力資源活動。

若林先生於1992年取得日本靜岡大學頒發的農業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我們已委任大木滿(Mitsuru Ohki)先生及蔡綺文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大木滿，54歲，自2013年起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彼亦自2012年起擔任高級副總裁及自2011年加入我們時起擔任總法律顧問。大木先生於2007年起在 Manulife Life Insurance Company擔任高級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及首席合規主任，及曾於1984年至2000年期間在旭化成株式會社工作。

大木先生在企業內部法律工作擁有逾20年經驗，並對日本國內法律及公司法、企業融資、併購及與零售業務有關的消費者規例等方面有廣泛知識。大木先生一直協助處理本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營運方面的法律事務，包括與供應商洽談各項協議及與不同司法權區的當地業務夥伴建立合資企業。

大木先生於1984年4月在一家於東交上市的日本公司旭化成株式會社開展其事業，該公司為一家領先的多元化製造商，業務涉及化學品及纖維、住房及建材、電子產品及醫療保健四個業務分部。從那時起，大木先生在多間跨國公司(包括宏利)擔任日本及／或亞洲地區的法律及合規部主管，後來才加入本公司。

大木先生於1984年在日本東京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自伊利諾伊大學Urbana-Champaign分校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彼於1992年獲接納加入紐約州律師協會。

作為一項自願措施及就良好企業管治而言，我們已委聘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及委任蔡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於上市日期起最初九個月協助大木先生。

蔡綺文，46歲，卓佳的企業服務董事。於2004年加入卓佳之前，蔡女士在登捷時有限公司(現稱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出任公司秘書部經理。

蔡女士在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兩地上市公司及兩地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及其他於香港及海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提供服務。其專業知識廣博，由企業顧問及合規、企業重組，乃至公司解散。蔡女士是一間於英國、哈薩克及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指定助理秘書。

蔡女士是一名特許秘書，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為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

我們的企業管治旨在確保增長、妥善管理，以及建立快速回應且具透明度的管理架構。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確保董事會的獨立性及強大的監察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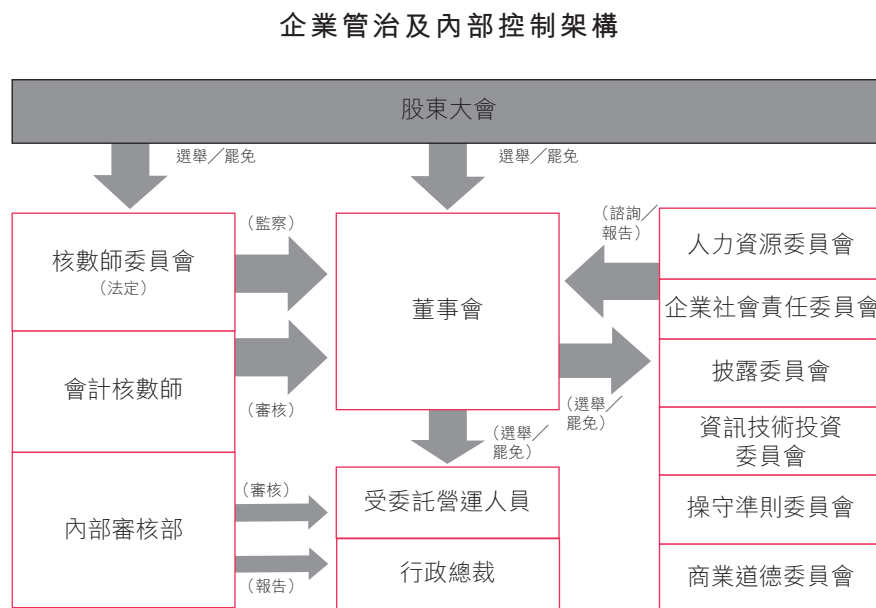
我們推行委託營運人員制度以分開管理層的決策及執行職能。此外，董事會的大部份成員為外部人士，旨在提高董事會的獨立性及監察能力。此外，我們已設立多個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的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核數師管治模式，其將企業管治監督責任分派予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同時，企業管治委員會支持董事會的決策職責。獨立的企業管治委員會監察人力資源、企業社會責任、披露、資訊技術投資、操守準則及商業道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會、內部審核部及會計核數師的活動，以維持適當的企業管治標準。

我們企業管治的整體架構圖載列如下。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根據日本法律，並無規定公司董事會必須設有任何法定附屬委員會。然而，我們已成立若干企業管治委員會以支持董事會的決策職責。

人力資源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人力資源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影響本集團的重大組織變動及人事制度修訂，向董事會提供方案及建議。人力資源委員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柳井正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半林亨先生、服部暢達先生及新宅正明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村山徹先生及名和高司先生(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田中明先生(本公司的全職公司核數師)及安本隆晴先生(本公司法定核數師)。半林亨先生為人力資源委員會主席。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多項企業社會責任事宜(包括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及政策、企業社會責任出版物、環保措施、社區服務活動、合規及多樣性事宜)進行討論及作出決策。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12名成員組成，即田中明先生(本公司的全職公司核數師)、安本隆晴先生(本公司法定核數師)及其他十名成員。

(包括一名外部專家及營運人員)。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的主席由企業社會責任部門主管出任。

披露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披露委員會以透過提供及時、公正及簡明陳述的資料披露，提高管理透明度。該委員會就須按法定或酌情基準向東交所披露且可能對投資者的判斷產生重大影響的資料作出決定。披露委員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即柳井正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新宅正明先生(本公司的全職公司核數師)及其他七名成員(包括營運人員)。披露委員會由負責向東交所披露資料的人員出任主席。

資訊技術投資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資訊技術投資委員會，其主要職能為在管理層面討論資訊技術投資事宜，以實現資訊系統資源的最佳利用及鼓勵改革業務營運。此外，該委員會評估有關資訊技術投資預算的報告，在外部專家參與下核實投資適合性，以及評估潛在投資回報建議。資訊技術投資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即柳井正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新宅正明先生(本公司的全職公司核數師)及其他五名成員(包括營運人員)。資訊技術投資委員會主席為柳井正先生。

操守準則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操守準則委員會，其負責就違反本集團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的行為商討對策。該委員會就合規熱線的運作及提升高級職員及員工對操守準則的意識提供意見。操守準則委員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即田中明先生(本公司的全職公司核數師)、金子圭子女士(本公司法定核數師)及其他七名成員(包括高級職員及外部法律顧問)。操守準則委員會主席由一般行政及員工滿意度部門主管出任。

商業道德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商業道德委員會，旨在防止本集團成員公司濫用所擁有的任何潛在強大議價能力。這包括對生產工廠、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施加不當壓力。該委員會請求外部專家對供應商進行調查及問卷調查。該委員會根據調查結果向各部門發出警告及建議。商業道德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即新宅正明先生(本公司的全職公司核數師)、安本隆晴先生及渡邊顯先生(均為本公司法定核數師)，以及其他三名成員(包括一名外部專業人士)。商業道德委員會主席由企業社會責任部門主管出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我們的董事以董事袍金方式收取酬金，就柳井正先生而言，亦包括酌情花紅。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以薪金、購股權、僱主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的方式收取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包括柳井正先生)的薪酬水平。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及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董事可向行政人員加薪或支付花紅(可以現金或購股權的形式)。該等加薪或花紅可能導致薪酬開支的水平明顯高於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所產生的水平。

所有董事均獲本公司償付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本公司營運的事宜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於上市後，我們的董事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見本上市文件「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有關董事的資料 — (i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我們已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重要條款如下：

- 合規顧問的委任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本公司就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在我們作出諮詢時，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項下規定提供指引及意見，以及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規定提供意見；
- 合規顧問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我們有關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的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守則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證監會授出的豁免；
- 除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1)條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時，合規顧問於其他時間亦會同樣密切地與我們進行討論，其中包括：(i)遵守香港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的條款及條件；及(ii)我們會否或是否已達成本上市文件內的任何溢利預測或估計，並建議我們及時以合理方式通知香港聯交所及知會公眾；及
- 合規顧問將擔任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我們僅於下列情況方可終止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的工作不符合可接受的標準，或倘在上市規則第3A.26條准許下，就應付合規顧問的費用產生重大爭議(不可能於30日內解決)。倘我們違反協議，合規顧問將有權辭任或終止其委任。

主 要 股 東

本節呈列有關於主要股東及擁有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¹)5%或以上權益的其他股東的持股百分比的若干資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實收股本總額為10,273百萬日圓，相當於106,073,656股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柳井正先生是我們唯一的主要股東。

根據於2013年8月31日的資料，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權益。

姓名	職銜	股份數目	佔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不包括 庫存股份)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包括 庫存股份) ¹
柳井正先生 ²	董事長、總裁兼CEO	48,547,540	47.64%	45.77%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³	託管商	10,009,100	9.82%	9.44%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³	託管商	8,998,900	8.83%	8.48%

附註：

- 於2013年8月31日，本公司持有4,177,164股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 於2013年8月31日，柳井正先生直接持有22,987,284股股份，相當於約22.56%股權，以及透過TTY Management B.V.(柳井正先生擁有100%權益)間接持有5,31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5.21%本公司股權(不包括庫存股份)。因此，柳井正先生於合共28,297,284股股份(相當於約27.77%本公司股權(不包括庫存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倘計及由柳井正先生的聯繫人(即柳井一海先生、柳井康治先生、柳井照代女士、TTY Management B.V.、Fight & Step Co., Ltd.及MASTERMIND Co., Ltd.)持有的股權，柳井正先生被視為於合共48,547,540股股份(相當於約47.64%本公司股權(不包括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柳井一海先生為柳井正先生的長子。於2013年8月31日，柳井一海先生直接持有4,781,808股股份，相當於約4.69%股權，以及透過Fight & Step Co., Ltd.(柳井一海先生擁有100%權益)間接持有4,75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4.66%本公司股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柳井康治先生為柳井正先生的次子。於2013年8月31日，柳井康治先生直接持有4,780,600股股份，相當於約4.69%股權，以及透過MASTERMIND Co., Ltd.(柳井康治先生擁有100%權益)間接持有3,61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3.54%本公司股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柳井照代女士為柳井正先生的配偶。
-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及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均屬為投資者持有股份的獨立第三方託管商。

股 本

本公司於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由於有面值股份的概念已於2001年修訂商法時被廢除，故本公司並無法定股本。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法定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

已發行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6,073,656股股份。

地位

香港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將與於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收購權

有關在日本發行股份收購權及我們發行股份收購權的法律框架的詳情，見本上市文件「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i)股份收購權」一節。

股份購回

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股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的詳情，見本上市文件「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其他資料 — (v)購回我們的股份」一節。

庫存股份

於2013年8月31日，本公司持有4,177,164股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連同本上市文件「附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在若干重大會計準則方面與若干其他國家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有關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的概要，見本上市文件「附錄——會計師報告」C節。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相關的專業顧問以了解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差異，該等差異對本上市文件的財務資料的影響，以及該等差異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財務資料的公司所進行的任何比較的影響。香港聯交所接納採用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會計師報告及隨後的財務報告，直至其在不遲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開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條件為：(1)本公司將於其會計師報告及隨後的財務報告內載列與本公司相關的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的概要；及(2)倘其股份不再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轉而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第二上市後，本公司將發佈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告及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的概要，連同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所有重大差異造成的量化財務影響的陳述。

本節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中有關陳述及「風險因素」與本上市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就本上市文件而言，以百萬／十億日圓列示的財務資料已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百萬／十億位，而百分比數字已約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

過往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有關我們於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節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應與會計師報告及下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一併閱讀。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的節選數據。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銷售淨額.....	820,349	928,669	1,143,003
銷售成本.....	394,581	453,202	578,992
毛利.....	425,767	475,466	564,011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309,401	349,016	431,091
經營收入.....	116,365	126,450	132,920
非經營收入.....	1,897	2,121	17,628
非經營開支.....	11,173	3,359	1,569
經常性收入.....	107,090	125,212	148,979
非經常性收入.....	228	327	390
非經常性虧損.....	13,437	2,149	7,845
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	93,881	123,390	141,525
所得稅.....	37,569	48,964	48,268
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	56,311	74,426	93,256
少數股東權益.....	1,956	2,771	2,879
收入淨額.....	54,354	71,654	90,377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節選數據。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	56,311	74,426	93,256
其他全面收益.....	(4,064)	22,075	112,072
全面收益.....	52,246	96,501	205,329
以下各方應佔的全面收益：			
迅銷有限公司的股東.....	50,328	93,833	199,439
少數股東權益.....	1,918	2,667	5,890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節選數據。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存款	64,386	132,238	147,429
應收票據及賬款 — 貿易	17,796	19,920	34,187
短期投資證券	137,728	133,788	148,215
存貨	92,750	98,963	166,654
遞延稅項資產	31,802	16,987	4,002
應收所得稅	10,453	10,628	8,980
遠期外匯合約	—	—	113,641
其他	15,361	12,256	17,486
呆賬撥備	(307)	(268)	(488)
流動資產總值	369,971	424,516	640,109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016	69,222	90,405
無形資產			
商譽	21,648	15,992	31,691
其他	19,102	22,224	46,423
無形資產總值	40,751	38,216	78,115
投資及其他資產	65,038	63,146	77,1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3,806	170,586	245,690
資產總值	533,777	595,102	885,80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賬款 — 貿易	59,395	71,142	121,951
應付短期貸款	3,978	2,505	1,862
應付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3,243	3,410	3,632
遠期外匯合約	59,640	22,625	—
應付所得稅	14,721	27,738	26,005
遞延稅項負債	—	33	38,494
撥備	6,987	8,430	10,081
其他	34,878	37,491	51,937
流動負債總額	182,846	173,378	253,966
非流動負債			
應付長期貸款	13,688	9,129	21,926
遞延稅項負債	—	2,553	10,371
撥備	63	64	75
其他	17,268	15,084	19,8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020	26,831	52,243
負債總額	213,866	200,210	306,209

財 務 資 料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元)		
資產淨值			
股東權益	369,070	418,905	482,495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54,339)	(32,160)	76,901
股份認購權	510	755	1,170
少數股東權益	4,670	7,392	19,024
資產淨值總額	319,911	394,892	579,591
負債及資產淨值總額	533,777	595,102	885,800

下表載列於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主要比率及衡量指標。

	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元(指明者除外)		
EBITDA ¹	115,714	148,196	171,147
計息債務	28,263	23,187	37,259
自由現金流 ²	30,515	92,329	35,538
資本開支	33,993	40,184	39,681
參考指標：			
經營收益率(%)	14.2	13.6	11.6
股本回報率(%) ³	18.1	20.4	19.1
權益比率(%) ⁴	59.0	65.0	63.2
債務權益比率(%) ⁵	9.0	6.0	6.7
派息比率(%) ⁶	33.7	37.0	32.7
其他數據：			
門店總數 ⁷	2,088	2,222	2,449
日本的直營店	1,213	1,250	1,331
海外的直營店	491	589	743
總銷售面積(平方米) ⁸	938,896	1,170,353	1,387,367
全職僱員數目	14,612	18,854	23,982

附註：

- 各年度的EBITDA乃按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利息開支、經常性折舊及攤銷以及商譽攤銷前收入總額計算。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包括非經營收入、非經營開支、非經常性收入及非經常性虧損等非經營項目。EBITDA並非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下計量財務表現或流動性的指標，且不應被視為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得出的收入淨額、經營收入或任何其他表現的替代

指標或作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的流動性的替代指標。此外，EBITDA並非一個標準性衡量指標，因此可能無法使用該衡量指標對公司之間進行直接比較。有關我們就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下的年內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與我們所界定的EBITDA的對賬，見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 — 非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衡量指標」一節。

2. 自由現金流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計算。
3. 股本回報率按收入淨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平均資產淨值總額減股份認購權計算。
4. 權益比率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總額減股份認購權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5. 債務權益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總額減股份認購權計算。
6. 派息比率按每股現金股息除以每股基本收入淨額計算。
7. 包括特許經營門店。
8. 總銷售面積僅包括直營店。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以及本上市文件其他部分所載的經營數據一併閱讀。財務資料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概覽

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於東交所上市的日本零售控股公司，我們是專為男士、女士、兒童及嬰兒提供優質服飾的零售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市值約為36,700億日圓(2,820億港元)。本公司於1963年成立，隨後於1984年在日本開設第一間UNIQLO門店，標誌著一個具有巨大成長潛質的國際品牌和商業模式騰飛的開始。除我們的主要品牌UNIQLO外，我們還擁有其他若干服裝品牌，即包括GU、Theory、Comptoir des Cottonniers、Princesse tam.tam及J Brand在內的全球品牌。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顯示，本集團於2012年為亞太地區的最大服飾零售商，佔有4,448億美元亞太服飾市場的2.2%份額。截至2013年11月30日，我們所經營的零售網絡擁有位於日本的856間UNIQLO門店、位於世界其他地區的512間UNIQLO門店以及全球各地的1,200間全球品牌門店。於業務紀錄期間，本集團的淨銷售額按複合年增長率18.0%的速度增長，從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8,203億日圓增長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1,430億日圓。尤其是，於業務紀錄期間我們的海外UNIQLO業務經歷強勁銷售增長，其複合年增長率為63.7%。

日本UNIQLO

本集團的主要品牌UNIQLO為不同年齡或性別的顧客提供休閒服裝。UNIQLO於1984年在日本成立，以相宜價格提供優質及基本休閒服。UNIQLO品牌產品包括毛絨外套、羊絨衫、超輕羽絨外套及背心，以及UT(即UNIQLO品牌T恤)、恤衫、運動衫及牛仔褲。UNIQLO亦設計及製造AIRism及HEATTECH等多種類的內衣。我們現以「LifeWear」概念提供UNIQLO品牌產品。UNIQLO於推出2013年秋冬產品系列時在全球首度提出「LifeWear」一詞，此詞語反映了UNIQLO的設計理念及致力滿足顧客需求的精神。UNIQLO銳意透過LifeWear產品，提供設計新穎的大眾化優質服飾。LifeWear致力於推廣舒適的服裝，令生活更多姿彩，以及能讓顧客打造出個人風格。截至2013年11月30日，UNIQLO遍及日本全國的零售網絡擁有856間門

店。於業務紀錄期間，日本UNIQLO的淨銷售額以6.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日本UNIQLO的淨銷售額分別達6,001億日圓、6,200億日圓及6,833億日圓。UNIQLO在日本採取雙管齊下的擴張策略，即透過採用「捨棄及構建」策略，逐漸淘汰較小及較舊的門店，轉而在相同地區開設大型門店，藉此擴大我們的門店平均規模，並在一直以來均開發不足的市區增加UNIQLO的據點。

海外UNIQLO

於2001年，本集團開始積極在日本境外拓展UNIQLO品牌，並在倫敦開設第一間門店。於2006年，我們在紐約開設第一間全球旗艦店，其後不久亦在倫敦、巴黎及上海開設全球旗艦店。截至2013年11月30日，UNIQLO在日本境外經營512間門店，遍佈美國、英國、法國、中國、香港、台灣、南韓、新加坡、俄羅斯、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及印尼。我們的所有海外UNIQLO門店均為直營店，一般位於主要城市的大型商場及高檔百貨公司內。於業務紀錄期間，我們的海外UNIQLO業務構成本集團增長的重要部份，其中淨銷售額以63.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海外UNIQLO的淨銷售額分別達937億日圓、1,531億日圓及2,511億日圓。本集團的海外UNIQLO業務在亞洲的增長勢頭尤為強勁。截至2013年11月30日，在我們一共經營的512間海外UNIQLO門店中，477間門店位於亞洲，其中分別在中國、南韓及台灣擁有251間、115間及42間門店，並分別在歐洲及美國擁有18間及17間門店。海外UNIQLO佔本集團該年度淨銷售額的22.0%。為了進一步擴大海外UNIQLO業務，本集團準備每年在中國開設約80至100間新門店並在亞洲其他地區加快開設新門店。為進一步擴大我們在美國的業務，本集團準備拓建零售網絡及每年在美國東岸（以紐約為中心）及西岸（以三藩市為中心）及其周邊地區開設約10至20間門店。

全球品牌

在經營主要品牌UNIQLO門店的基礎上，我們亦在全球品牌業務分部下經營一系列其他品牌組合，包括我們以廉價為特色的GU休閒服品牌及Theory、Comptoir des Cottonniers、Princesse tam.tam及J Brand等高檔品牌。本集團已在世界各地建立或收購該等服飾品牌，旨在擴大我們的品牌組合以滿足更廣泛的客戶群，並與旗下原有品牌組合產生協同效益，從而在全球範圍內進一步拓展我們的UNIQLO品牌及其他品牌。

於業務紀錄期間，我們的全球品牌業務對本集團增長作出了貢獻，其中淨銷售額按28.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全球品牌的淨銷售額分別達1,240億日圓、1,530億日圓及2,062億日圓。全球品牌佔本集團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銷售淨額的18.0%。本集團擬收購我們認為有助於完善品牌組合及整體增長策略的新品牌，藉此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全球品牌業務。

呈列基準

我們於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投資項目以公平值列值。

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的因素

整體經濟狀況、可支配收入及消費者支出水平

本集團的淨銷售額及盈利能力與全球經濟環境息息相關。我們的大部份業務在日本經營。日本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增長帶動著可支配收入及消費者支出的水平。於過往數年，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及自然災害的影響，日本經濟低迷，導致日本零售行業整體環境惡劣，而零售行業僅於近期始見起色。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日本人均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於2010年增加4.7%，於2011年減少0.5%以及於2012年增加2.2%。儘管2010年全球經濟呈現溫和復蘇跡象，但2011年經濟環境再度惡化，並一直持續到2012年，部份原因是由歐債危機所致。倘我們未能按期望水平維持產品銷售價格並不得不減價促銷我們的產品，本集團利潤可能會受損，旗下品牌的市值可能會下降，公眾知名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繼續實施亞洲及全球擴張計劃，我們的未來銷售及增長情況將在某種程度上與業務擴張所在國家的可支配收入及消費者支出水平相關。此外，我們的業務擴張，尤其是海外UNIQLO業務，亦將增加本集團的開銷及資本開支。倘我們的銷售量下降，此等開銷及資本開支不一定能由淨銷售額所抵銷。

管理我們的外判及材料採購成本

本集團所有生產業務或間接外判到日本貿易公司或直接外判到我們的合作工廠，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此舉可令我們減少固定生產成本並根據市場需求調節生產規模。我們的合作工廠及從日本貿易公司採購的產品的生產工廠大部份位於中國。近年來，中國供應商因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揚及人民幣升值而提高其價格。由於本集團預期持續向中國供應商外判大部份生產工作，我們已與日本貿易公司及合作工廠磋商，以減少其價格增長幅度。本集團透過控制折扣及向孟加拉、印尼、越南及其他亞洲國家(該等地區的生產成本目前低於中國)的供應商外判生產等各種方法，部分減輕了中國供應商提高價格的影響。倘我們未能以向客戶提高價格的方式轉嫁有關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整體業務的成功與否部分取決於我們以商業上可接受價格獲取必要的符合品質要求的原材料的能力。我們與布料及紡織材料生產商緊密合作為本集團產品研發創新或品質上乘的面料時，原材料成本最初由合作工廠或生產我們從日本貿易公司採購的產品的工廠承擔。見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影響本集團及為我們製造產品的第三方製造商的原材料價格、可得性及品質的不利波動，可導致重大的生產延誤或大幅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該等原材料包括牛仔布、布料及本集團的服裝及產品進行加工和生產所使用的其他材料。一般而言，必要原材料的價格、品質或可得性的不利波

動，可對本集團的毛利率及我們及時向市場提出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必要原材料的供應大幅減少或倘該等原材料價格顯著增加，第三方製造商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以獲得足夠數量的該等材料，以維持我們的產品供應時間表。於業務紀錄期間，原材料成本及勞動成本變動對我們的毛利率並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大致維持穩定，分別為51.9%、51.2%及49.3%。

租賃開支

本集團很大一部份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為門店租賃開支。本集團預期UNIQLO業務的租賃開支將增加，原因是我們將繼續於黃金地段擴大門店規模及增設門店數量，而該等地段的每平方米平均租金通常較高。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我們的租金佔淨銷售額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9.6%、9.7%及9.7%。由於零售網絡持續擴張，我們預期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增加將與租賃開支的增幅一致。

整體產品結構及業務分部所得淨銷售額的佈局

整體產品結構及不同銷售渠道所得收益的佈局影響著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利用UNIQLO品牌以相宜價格提供極多種類的優質休閒服飾。我們利用GU品牌提供廉價快速時尚服飾。本集團亦設有門店經營Theory及其子品牌、Comptoir des Cotonniers、Princesse tam.tam及J Brand，提供各種男女時尚服飾。本集團相信，UNIQLO品牌系列產品有助我們通過各個既有品牌取得穩定的現金流，而GU品牌則具有巨大的成長潛力。此外，全球品牌能為本集團擴闊客戶群及經營範圍，並能輔助我們主要品牌UNIQLO的業務發展。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UNIQLO產品佔本集團淨銷售額的比例分別為84.6%、83.3%及81.8%，而全球品牌產品佔本集團淨銷售額的比例則分別為15.1%、16.5%及18.0%。

此外，由於本集團繼續在法定所得稅率較低的日本境外司法權區擴張海外UNIQLO及全球品牌業務，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因日本境外業務應佔收入的比例增加而繼續下降。

員工成本

本集團將員工的所有薪酬及其他福利歸為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已付薪酬及其他福利分別為770億日圓、839億日圓及1,051億日圓，分別佔本集團相關年度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24.9%、24.1%及24.4%，以及分別佔相關年度淨銷售額的9.4%、9.0%及9.2%。我們預期未來的員工成本將因我們的零售網絡整體擴展而持續增加。

存貨管理及撇減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購產品的直接成本。本集團持續觀察存貨情況以識別暢銷及滯銷產品。就暢銷產品而言，我們增加產量以儘可能提高銷售量。對於滯銷產品，我們一般減價促銷相關產品。倘我們錯誤判斷產品的市場，我們的部份產品存貨或會大量過剩並需作減價促銷處理。大幅減價可能導致我們的毛利率削減並可能對本集團未來期間所

得盈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關程度視乎減價幅度及受影響產品的數量而定。此外，倘若產品被減價至採購成本以下，本集團會撇減有關產品的存貨金額至折扣銷售金額，並保持有關產品的存貨金額於其銷售成本以下。截至2011年8月31日及2012年8月31日止的年度，我們分別記錄的存貨撇減撥回淨額為695百萬日圓及36百萬日圓，即先前財政年度撇減撥回及當年財政年度撇減金額相互抵銷後所達淨額。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記錄的存貨撇減額為836百萬日圓，主要由於全年供應的基本產品範圍擴闊、海外UNIQLO門店數量增加及門店裝潢及室內設計升級，使更多產品可作陳列，導致存貨增加所致。

季節性及氣候

本集團業務具季節性，我們一般在9月至2月期間的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較高銷售額。在該等期間，我們銷售秋冬季產品，其單價通常較春夏季產品為高。不可預計及異常的氣候變化亦可能影響於特定季節計劃發佈的產品的銷售。暖冬可能影響本集團秋冬季產品銷售，而涼夏則可能影響本集團春夏季產品銷售。例如，日本UNIQLO於2012年3月至8月期間的銷售受到清涼天氣影響，以致夏季存貨以較大折扣出售。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任何中期期間的經營業績及收入淨額與它期比較或會不具實際意義，該等比較未必準確地反映本集團的未來業績。

競爭

在日本乃至全世界，休閒服及快速時尚行業的競爭均非常激烈。在日本，UNIQLO品牌與日本其他一般商品門店及服裝專賣店零售商進行廣泛競爭。在國際市場，我們的UNIQLO品牌與其他國際休閒服零售商（如GAP、H&M及Inditex (ZARA)）進行廣泛競爭。同時，我們的廉價GU休閒服品牌與其他日本快速時尚零售商競爭。

本集團的部份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與本集團相比較雄厚的財務資源及更強勁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在此行業保持競爭力，而這則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增強品牌號召力及以吸引客戶的方式令我們的產品從競爭對手的產品中脫穎而出。

匯率波動

自從本集團開始在全球範圍經營業務，我們的財務業績會因貨幣匯率波動而受到交易及匯兌的雙重影響。

匯率波動對交易的影響

本集團由於旗下多個附屬公司以非日圓外幣計算收益從而承受交易風險。我們的外幣收益包括但不限於以美元、歐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採購額主要以日圓及美元計值。因此，為減低匯率波動影響，我們簽署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幣匯率波動產生的風險。根據董事會批准的商業計劃下的採購預測，對沖決策大都經總部統一協調。我們在評

估對沖的有效性時，會定期比較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的累積變動。倘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的主要條款相同並且市場利率或現金流變動預期能完全抵銷，我們則不會評估外匯對沖的有效性。見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陳述 — 對沖政策」一節。

匯率波動對貨幣換算的影響

日圓與其他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港元及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影響我們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的日圓換算。對於本集團功能貨幣並非日圓的附屬公司而言，所有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有效的匯率換算，而股東權益賬目則按歷史匯率換算。換算資產、負債及資產淨值所致的全面調整數額乃呈報為匯兌調整額，是資產淨值的一個單獨組成部分。見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陳述 — 外匯匯率風險」一節。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本集團在選用適當的估測及假設時作出主觀判斷，該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實際業績可能與不同假設及狀況下的估測值存在差異。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時，須考慮所選用的重要會計政策、影響有關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不同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程度。因其性質使然，有關政策應用的判斷存在內在的不確定性。此等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種其他因素，其於各情況下相信乃屬合理的。對於不可從其他資料來源便能隨時得出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情況，以上的判斷結果便會作為該賬面值的判斷基準。本集團不能保證所有判斷一定準確，亦不能保證未來期間的實際業績不會與部分項目的會計處理所反映的預期不同。以下羅列的政策皆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對了解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尤為重要。我們將持續評估相關估測及假設。

呆賬撥備

本集團就因客戶無力支付所欠款項的呆賬來估測減值虧損。呆賬撥備乃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及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應收票據及賬款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評估而作出計提。我們與新批發客戶進行交易時，會對批發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用評估。本集團會根據具體客戶情況、當時經濟發展趨勢、收款紀錄及過往應收款項的賬齡來評估能否收回應收票據及賬款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或會因客戶的流動資金出現不可預計變動而需要額外作出呆賬撥備。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值。成本使用具體識別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指日常業務操作下的估測售價。當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則於確認有關收入期間

財務資料

被記錄為開支。我們根據現行市況及以往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估測存貨可變現淨值。此等估測可能會因客戶喜好或競爭對手舉策變動而出現大幅變動。我們會定期重估該等估測。

我們對所有存貨定期進行實物盤點，以確定是否需要就任何已發現的遺失或有殘次存貨作出撇減。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資產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在估計使用年限內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估計使用年限終的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的主要範圍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計提折舊
樓宇及建築物	3至50年
傢俬、設備及汽車	5年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列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乃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其後，無形資產值將於其經濟年限內被攤銷，當無形資產出現任何可能減值跡象時，我們將就此作出減值評估。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法計算。估計使用年限的主要範圍如下：

供內部使用的軟件	3至5年
專利	15年

租賃資產

凡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利益與風險(法定所有權除外)轉移至我們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生效日，租賃資產成本乃按租賃最低租金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相關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入賬，以反映其融資購買本質。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而持有的資產被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在租賃期間使用直線法折舊(剩餘價值為零)。該等租賃的融資費用從收益表扣除，以計提租賃期間產生的恒量定期開支。於2008年8月31日或之前執行的而不涉及所有權轉移的融資租賃以類似經營租賃的方式入賬。

經營業績組成部分的說明

銷售淨額。本集團銷售淨額指我們的日本UNIQLO、海外UNIQLO及全球品牌業務已售產品扣除退還產品後的淨值。對於零售業務，我們於產品在門店出售到客戶時將銷售額入賬，對於我們某些全球品牌的批發業務，我們在產品交付及將所有權轉移予批發商時將銷

財 務 資 料

售額入賬。在評估經營業績時，除卻淨銷售額，我們亦會使用門店數目、同店銷售及每平方米平均銷售額等表現指標。

銷售成本。銷售成本包括自第三方供應商及製造商採購的製成品成本。銷售成本亦包括存貨撇減至採購該等存貨的成本以下的部分。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開支、薪金、租賃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商譽攤銷。下表載列於業務紀錄期間我們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元)		
廣告及推廣	35,871	43,694	52,519
薪金	77,003	83,970	105,143
租賃開支	78,891	90,509	111,171
折舊及攤銷	14,704	18,573	23,691
商譽攤銷	6,596	5,664	5,297

非經營收入。非經營收入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退款利息、罰款收入以及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匯兌收益等。

非經營開支。非經營開支包括利息開支以及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匯兌虧損等。

非經常性收入。非經常性收入主要包括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入。

非經常性虧損。非經常性虧損包括會計處理方式變動的虧損、非流動資產的非經常性折舊、非流動資產報廢的虧損、減值虧損、災害造成的虧損、已終止業務虧損撥備、來自應用資產報廢責任的會計準則的影響、投資證券估值虧損及收購產生的開支等。災害造成的虧損涉及2011年3月11日東日本大地震導致的虧損。非流動資產的非經常性折舊來自重大可折舊資產的折舊方法變動及使用年限的修訂，而已終止業務虧損撥備來自於我們於2011年終止鞋業務。我們記錄的非流動資產報廢的虧損主要由於若干樓宇及建築物的報廢。減值虧損來自於商譽減值及撇減若干門店的零售店資產。

所得稅總額。我們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的實際所得稅率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分別為40.0%、39.7%及34.1%，分別較截至2011年8月31日及2012年8月31日止的年度的法定所得稅率40.5%以及截至2013年8月31

日止年度的法定所得稅率38.0%低0.5%、0.8%及3.9%。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日本境外(主要為亞洲)的業務對整體盈利的貢獻越來越多，而亞洲地區的實際稅率較低。我們主要對可補償範圍內的外幣對沖遞延虧損記錄其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包括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虧損、主要與我們的遠期外幣合約有關的遞延對沖收益／虧損及外幣兌換調整。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比較

淨銷售額

淨銷售額總額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9,286億日圓增加23.1%或2,143億日圓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1,430億日圓。淨銷售額的增長主要來自於UNIQLO在亞洲的持續增長，包括增開149間門店，鞏固及擴大在亞洲市場即在中國、南韓、香港、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菲律賓現有業務據點，以及在印尼開設第一間門店。UNIQLO業務在日本境外的擴張及全球品牌的持續擴張也對淨銷售額的增加作出貢獻。

日本UNIQLO

日本UNIQLO門店的淨銷售額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6,200億日圓增加10.2%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6,833億日圓。銷售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捨棄及構建」策略，以大型門店替代現有門店致使樓面空間增加，我們的HEATTECH內衣產品、超輕羽絨外套、AIRism內衣、緊身褲的銷售增加，以及因日本UNIQLO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廣告宣傳活動而增加的門店客流量所致。日本UNIQLO門店的客流增加使我們的同店銷售額較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增加7.3%。然而，就直營同店而言，每名客戶的平均購買價較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減少4.3%，部分原因是相對低價的貨品(如內衣及緊身褲)的銷售增加所致。

海外UNIQLO

海外UNIQLO門店的淨銷售額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531億日圓增加64.0%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511億日圓。淨銷售額增長乃主要歸因於新開設的154間海外UNIQLO門店(其中102間位於中國、香港及台灣以及四間位於美國)及東南亞的銷售強勁所致。海外UNIQLO佔2013年淨銷售額總額的22.0%，而2012年則佔淨銷售額總額的16.5%。

全球品牌

全球品牌的淨銷售額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530億日圓增加34.8%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062億日圓。增長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GU品牌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淨銷售額錄得強勁增長，以及我們的Theory業務表現強勁所致。我們亦於2012年12

財務資料

月收購J Brand的80.76%擁有權，並使用收購法合併其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全球品牌的淨銷售額佔淨銷售額總額的18.0%，而2012年則佔淨銷售額總額的16.5%。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532億日圓增加27.8%或1,258億日圓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5,789億日圓，主要由於所有品牌及門店的淨銷售額總額的增長。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754億日圓增加18.6%或885億日圓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5,640億日圓。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51.2%減少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9.3%。減少乃主要由於產品減價促銷的增加及折扣商品銷售的比例增高所致。

日本UNIQLO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995億日圓增加6.2%或185億日圓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180億日圓。日本UNIQLO門店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8.3%減少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6.5%。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490億日圓增加23.5%或821億日圓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310億日圓。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淨銷售額的比率增加0.1%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7.7%，因為我們對業務開支維持嚴格控制。廣告及推廣、薪金、租賃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的增加與我們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擴張趨勢一致。

日本UNIQLO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971億日圓增加12.2%或239億日圓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211億日圓。以上開支的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決定自2013年4月起施行的門店經理津貼及兼職員工成本增加所致的薪金漲幅、廣告及推廣費用的增加以及購買升級門店裝潢及內飾所產生的其他開支增加所致。

經營收入

經營收入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264億日圓增加5.1%或65億日圓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329億日圓，反映了我們的業務增長。經營收益率減少2.0%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1.6%，因為銷售成本及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增幅高於淨銷售額。

日本UNIQLO

日本UNIQLO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023億日圓減少5.4%或55億日圓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968億日圓。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以及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均有所增加。

海外UNIQLO

海外UNIQLO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09億日圓增加66.8%或74億日圓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83億日圓。增長乃主要由於海外UNIQLO門店(尤其是中國、台灣、南韓及東南亞地區的門店)的淨銷售額增加所致。

全球品牌

全球品牌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45億日圓增加20.1%或29億日圓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74億日圓。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GU品牌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淨銷售額錄得強勁增長以及我們的Theory業務表現強勁所致。

非經營收入

非經營收入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1億日圓增加731.1%或155億日圓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76億日圓，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日圓貶值導致的匯兌收益以及與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相比無任何匯兌收益所致。

非經營開支

非經營開支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3億日圓減少53.3%或18億日圓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5億日圓，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匯兌虧損所致。

經常性收入

經常性收入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252億日圓增加19.0%或238億日圓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489億日圓，反映了與我們海外UNIQLO及全球品牌有關的業務的增長，以及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非經營開支較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

非經常性收入

非經常性收入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億日圓增加19.3%或1億日圓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億日圓，此乃由於出售非流動資產所得收益所致。

非經常性虧損

非經常性虧損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1億日圓增加265.1%或57億日圓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78億日圓，主要由於撇減我們的日本UNIQLO、海外UNIQLO及GU的若干門店的零售門店資產導致的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

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233億日圓增加14.7%或181億日圓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415億日圓。

所得稅總額

所得稅總額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89億日圓減少1.4%或7億日圓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82億日圓。我們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總額包括即期企業所得稅開支544億日圓及遞延稅項抵免62億日圓。我們的實際稅率為39.7%及34.1%，分別較截至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的法定所得稅率40.5%及38.0%低0.8%及3.9%。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日本境外(主要為亞洲)的業務對整體盈利的貢獻越來越多，而亞洲地區的實際稅率較低，以及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計價備抵減少所致。

收入淨額

基於上述原因，收入淨額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716億日圓增加26.1%或187億日圓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903億日圓。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20億日圓增加407.7%或900億日圓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120億日圓。增加主要是由於對沖的遞延收益增加及匯兌調整所致。

全面收益

全面收益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965億日圓增加112.8%或1,088億日圓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053億日圓。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比較

銷售淨額

銷售淨額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8,203億日圓增加13.2%或1,083億日圓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9,286億日圓。銷售淨額的增加主要由於海外UNIQLO門店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日本UNIQLO

日本UNIQLO門店的銷售淨額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6,001億日圓增加3.3%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6,200億日圓。銷售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捨棄及構建」策略，以大型門店替代現有門店使樓面空間增加，以及我們的HEATTECH內衣產品、超輕羽絨外套以及其他核心冬季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我們銷售淨額的增長被2012年3月至8月的銷售放緩所抵銷，該期間的涼爽天氣引致夏季存貨囤積而須增加折扣。我們的同店銷售額較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減少0.5%，原因是到日本UNIQLO門店的客戶數量減少，該減少被客戶的人均花費數額增加所部份抵銷。

海外UNIQLO

海外UNIQLO門店的銷售淨額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937億日圓增加63.4%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531億日圓。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開設111間新UNIQLO門店，其

中大部分位於亞洲。海外UNIQLO佔2012年銷售淨額總額的16.5%，而2011年則佔銷售淨額總額的11.4%。

全球品牌

全球品牌的銷售淨額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240億日圓增加23.3%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530億日圓。於2012年，全球品牌的銷售淨額佔銷售淨額總額的16.5%，相比2011年則佔15.1%。我們GU品牌於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淨額達到585億日圓，此乃由於新增的35間門店以及GU品牌知名度的提高所致，這都歸功於2012年3月開業的GU品牌的銀座旗艦店及我們以受歡迎的日本名人推動的廣告活動。Theory亦錄得其有史以來的最高淨銷售額水平並為全球品牌的淨銷售額總額做出貢獻。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945億日圓增加14.9%或586億日圓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532億日圓，主要由於所有品牌及門店的淨銷售額總額的全面增長以及原材料成本（屬於我們銷售成本的一部分）增長所致。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257億日圓增加11.7%或497億日圓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754億日圓。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51.9%輕微減少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51.2%。減少乃主要由於日本UNIQLO的毛利率下降了0.8%所致。

日本UNIQLO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949億日圓增加1.6%或46億日圓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995億日圓。日本UNIQLO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9.1%減少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8.3%。減少乃主要由於：棉花及其他原材料價格隨工廠加工費用的增加而引致的銷售成本上升，對HEATTECH內衣的限期減價促銷次數的增加，以及該財年度下半年天氣涼爽致使銷售放緩而令夏季存貨以增額折扣處理銷售。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094億日圓增加12.8%或396億日圓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490億日圓。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淨銷售額的比率降低0.1%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7.6%，因為我們對業務開支維持嚴格控制。廣告及推廣、薪金、租賃開支以及折舊的增加與我們於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擴張趨勢一致。Princesse tam.tam業務沒有商譽攤銷，由於我們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記錄了一項商譽減值虧損，商譽攤銷由65億日圓減少至56億日圓。

日本UNIQLO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886億日圓增加4.5%或84億日圓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971億日圓。該增長主要來自於廣告及推

廣費用增加，以及租賃開支及折舊增加（因為我們按照「捨棄及構建」策略增加門店的平均面積）。

經營收入

經營收入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163億日圓增加8.7%或101億日圓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264億日圓，反映了我們的業務增長。經營收益率減少0.6%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3.6%，因為銷售成本的增幅高於淨銷售額。

日本UNIQLO

日本UNIQLO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062億日圓減少3.6%或39億日圓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023億日圓。此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以及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均有所增加。

海外UNIQLO

海外UNIQLO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89億日圓增加22.9%或20億日圓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09億日圓。增加乃主要由於海外UNIQLO門店（尤其是亞洲地區的門店）的淨銷售額增加所致。

全球品牌

全球品牌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87億日圓增加65.4%或58億日圓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45億日圓。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GU品牌於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淨銷售額錄得強勁增長以及我們的Theory業務表現強勁所致。

非經營收入

非經營收入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8億日圓增加11.8%或2億日圓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1億日圓。此增長乃主要由於利息及股息收入的增加以及由於高估上一財政年度的稅項開支所得退款的利息。

非經營開支

非經營開支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11億日圓減少69.9%或78億日圓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3億日圓，主要由於匯兌虧損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83億日圓減少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1億日圓，原因是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日圓升值幅度小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幅度。

經常性收入

經常性收入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070億日圓增加16.9%或181億日圓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252億日圓，反映了我們業務的增長，以及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非經營開支較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

非經常性收入

非經常性收入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億日圓增加43.4%或1億日圓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億日圓，此乃由於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所致。

非經常性虧損

非經常性虧損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34億日圓減少84.0%或113億日圓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1億日圓。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非經常性虧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會計處理方法變動所涉的一次性虧損26億日圓、東日本大地震災難造成的虧損9億日圓、重大可折舊資產的折舊方法變更及可使用年期修正所引致的非流動資產的非經常性折舊40億日圓、有關已終止的鞋類業務虧損撥備的8億日圓，以及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採納關於資產報廢責任的新會計準則所涉及的29億日圓。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未有該等一次性虧損。非經常性虧損的該整體減少被樓宇及建築物等非流動資產的報廢產生的虧損增加所部分抵銷，該虧損由2011年的5億日圓增至2012年的10億日圓。

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

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938億日圓增加31.4%或295億日圓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233億日圓。

所得稅總額

所得稅總額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75億日圓增加30.3%或114億日圓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89億日圓。我們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總額包括即期所得稅458億日圓及遞延所得稅30億日圓。我們的實際稅率為40.0%及39.7%，分別較截至2011年8月31日及2012年8月31日止的年度的法定所得稅率40.5%低0.5%及0.8%。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日本境外(主要為亞洲)的業務對盈利的貢獻越來越多，而亞洲地區的實際稅率較低。

收入淨額

基於上述原因，收入淨額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543億日圓增加31.8%或173億日圓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716億日圓。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40億日圓增加261億日圓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220億日圓。增加主要是由於對沖的遞延收益增加及匯兌調整所致。

全面收益

全面收益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522億日圓增加84.7%或443億日圓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965億日圓。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資料

下表概列本集團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57,158	127,643	99,439
投資業務使用的現金淨額	(26,643)	(35,313)	(63,901)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26,156)	(29,056)	(23,9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的影響	(3,142)	68	18,0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 淨增加／(減少)	1,215	63,341	29,60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0,462	202,104	266,020
來自新合併附屬公司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增加	427	574	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2,104	266,020	295,622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銷售產品。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作購買第三方供應商及製造商的商品以及經營開銷。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為994億日圓，主要來自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1,415億日圓、折舊及攤銷236億日圓、減值虧損50億日圓、商譽攤銷52億日圓、由於我們業務增長所連帶的應付票據及賬款(貿易)增加469億日圓，以及其他負債增長125億日圓，以上現金所得部分由匯兌收益131億日圓、應收票據及賬款(貿易)增加110億日圓、存貨增加502億日圓、其他資產增加44億日圓及已付所得稅淨額554億日圓所抵銷。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276億日圓，主要來自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淨額1,233億日圓、折舊及攤銷185億日圓、由於我們業務增長所連帶的應付票據及賬款(貿易)增加116億日圓，以及商譽攤銷56億日圓，以上現金所得部分由存貨增加68億日圓及已付所得稅淨額326億日圓所抵銷。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為571億日圓，主要來自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淨額938億日圓、折舊及攤銷187億日圓、由於我們業務增長所連帶的應付票據及賬款(貿易)增加57億日圓，以及商譽攤銷65億日圓，以上現金所得部分由存貨增加210億日圓及已付所得稅淨額559億日圓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39億日圓，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於擴張UNIQLO全球門店網絡)所用的現金276億日圓、購買無形資產40億日圓、支付租賃及擔保按金52億日圓，以及與我們於2012年12月收購J Brand的80.76%權益有關的收購費用267億日圓(經扣除收購所得現金)，以上現金開銷部分由收取租賃及擔保按金所得款項21億日圓及應收建設援助金淨增加10億日圓所抵銷。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53億日圓，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於擴張UNIQLO全球門店網絡)239億日圓、購買無形資產74億日圓，以及支付租賃及擔保按金79億日圓，以上現金開銷部分由收取租賃及擔保按金所得款項32億日圓及應收建設援助金淨減少10億日圓所抵銷。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66億日圓，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於擴張UNIQLO全球門店網絡)189億日圓、購買無形資產66億日圓，以及支付租賃及擔保按金70億日圓，以上現金開銷部分由定期存款減少14億日圓、收取租賃及擔保按金所得款項50億日圓及應收建設援助金淨減少8億日圓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39億日圓，主要來自應付短期貸款淨減少17億日圓、償還應付長期貸款74億日圓、已付現金股息275億日圓及償還租賃費用30億日圓，以上現金開銷部分由應付長期貸款所得款166億日圓所抵銷。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90億日圓，主要來自應付短期貸款淨減少12億日圓、償還應付長期貸款56億日圓、已付現金股息218億日圓及償還租賃費用23億日圓，以上現金開銷部分由應付長期貸款所得款23億日圓所抵銷。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61億日圓，主要來自應付短期貸款淨減少38億日圓、償還應付長期貸款106億日圓、已付現金股息213億日圓及償還租賃費用18億日圓，以上現金開銷部分由應付長期貸款所得款114億日圓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分度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資金所需。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

	於8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百萬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存款.....	64,386	132,238	147,429	208,166
應收票據及賬款 — 貿易.....	17,796	19,920	34,187	89,792
短期投資證券.....	137,728	133,788	148,215	115,318
存貨.....	92,750	98,963	166,654	183,461
遞延稅項資產.....	31,802	16,987	4,002	3,937
應收所得稅.....	10,453	10,628	8,980	10,378
遠期外匯合約.....	—	—	113,641	137,671
其他.....	15,361	12,256	17,486	21,052
呆賬撥備.....	(307)	(268)	(488)	(529)
流動資產總值.....	<u>369,971</u>	<u>424,516</u>	<u>640,109</u>	<u>769,251</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賬款 — 貿易.....	59,395	71,142	121,951	164,841
應付短期貸款.....	3,978	2,505	1,862	11,053
應付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3,243	3,410	3,632	3,851
遠期外匯合約.....	59,640	22,625	—	—
應付所得稅.....	14,721	27,738	26,005	24,167
遞延稅項負債.....	—	33	38,494	—
撥備.....	6,987	8,430	10,081	5,497
其他.....	34,878	37,491	51,937	129,437
流動負債總額.....	<u>182,846</u>	<u>173,378</u>	<u>253,966</u>	<u>338,849</u>
流動資產淨值.....	<u>187,125</u>	<u>251,138</u>	<u>386,143</u>	<u>430,402</u>

於2013年8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3,861億日圓，包括6,401億日圓流動資產及2,539億日圓流動負債，較2012年8月31日增加1,350億日圓。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因全年供應的基本產品範圍擴闊、海外UNIQLO門店數量增加及門店裝潢及室內設計升級，使更多產品可作陳列，導致存貨增加，以及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因日圓貶值而確認的外匯合約收益所致。

於2012年8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2,511億日圓，包括4,245億日圓流動資產及

財 務 資 料

1,733億日圓流動負債，較2011年8月31日增加640億日圓。這主要是由於因產品銷售增加而導致的現金及存款增加，以及遠期外匯合約的現值下跌而導致的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我們於2013年11月30日擁有流動資產淨值4,304億日圓，較2013年8月31日增加443億日圓。我們於2013年11月30日的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為6,843億日圓，較2013年8月31日增加525億日圓。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銷售增加而導致的現金及存款增加所致。

合約責任、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按照經營租賃而租賃若干樓宇。該等租賃物主要用於UNIQLO臨街門店。我們亦與開發商就商業綜合樓內的店鋪訂立租賃。若干租賃附帶續訂選擇權，賦予我們續訂該等租賃的權利，而毋需對租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或增補。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下所需承擔的經營租賃費用：

	於8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百萬元)			
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				
一年內.....	4,452	12,142	16,672	16,165
一年後.....	46,457	69,808	101,195	99,439
總計.....	<u>50,910</u>	<u>81,951</u>	<u>117,867</u>	<u>115,604</u>

資本承擔

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承擔分別為88億日圓、63億日圓、96億日圓及107億日圓。

或然負債

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或然負債分別為20.0百萬元、12.0百萬元、8.0百萬元及8.0百萬元，乃屬於我們的僱員附加福利計劃Fast Retailing Mutual Aid Society就金融機構所授貸款作出的擔保。

其他負債

除上文中所羅列及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外，我們於2013年11月30日無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資金、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貸款、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未清償的重大或然負債。我們於業務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借貸並無重大契諾。

財 務 資 料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如土地及樓宇、汽車、我們的門店及辦公室所用的傢具及固定裝置以及改善設備)。此外，我們的資本還用於購買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於UNIQLO門店內使用的軟件及銷售點系統、支付租賃及擔保按金、應收建設援助金及擔保按金。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339億日圓、401億日圓及396億日圓。於業務紀錄期間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用作擴充日本UNIQLO及海外UNIQLO的門店網絡。

我們預期通過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來撥付資本開支。我們相信，自該等來源取得的現金將足以應付我們未來12個月的資本開支需求。

於業務紀錄期間主要財務比率的概要

下表載列於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的財政年度的若干主要比率及衡量指標。

	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指明者除外)		
截至該日止年度：			
EBITDA ¹	115,714	148,196	171,147
於該日：			
計息債務	28,263	23,187	37,259
自由現金流 ²	30,515	92,329	35,538
資本開支	33,993	40,184	39,681
參考指標：			
經營收益率(%)	14.2	13.6	11.6
股本回報率(%) ³	18.1	20.4	19.1
權益比率(%) ⁴	59.0	65.0	63.2
債務權益比率(%) ⁵	9.0	6.0	6.7
派息比率(%) ⁶	33.7	37.0	32.7
其他數據(於財政年度末)：			
門店總數 ⁷	2,088	2,222	2,449
日本的直營店	1,213	1,250	1,331
海外的直營店	491	589	743
總銷售面積(平方米) ⁸	938,896	1,170,353	1,387,367
全職僱員數目	14,612	18,854	23,982

附註：

1. 各年度的EBITDA乃按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利息開支、經常性折舊及攤銷以及商譽攤銷前收入總額計算。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包括非經營收入、非經營開支、非經常性收入及非經常性虧損等非經營項目。EBITDA並非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下計量財務表現或流動性的指標，且不應被視為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得出的收入淨額、經營收入或任何其他表現的替代指標或作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的流動性的替代指標。此外，EBITDA並非一個標準性衡量指標，因此可能無法使用該衡量指標對公司之間進行直接比較。有關我們就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下的年內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與我們所界定的EBITDA的對賬，見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 — 非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衡量指標」一節。
2. 自由現金流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計算。
3. 股本回報率按收入淨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平均資產淨值總額減股份認購權計算。
4. 權益比率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總額減股份認購權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5. 債務權益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總額減股份認購權計算。
6. 派息比率按每股現金股息除以每股基本收入淨額計算。
7. 包括特許經營門店。
8. 總銷售面積僅包括直營店。

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按各年的收入淨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平均資產淨值總額減股份認購權計算）分別為18.1%、20.4%及19.1%。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上升，主要由於收入淨額的增幅超過了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總額減股份認購權的增幅，因而令我們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下跌，主要是由於累積保留溢利、對沖產生的遞延收益增加及外幣兌換調整，導致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總額減股份認購權有所增加。

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我們的權益比率（按相關年度末的股東權益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分別為59.0%、65.0%及63.2%。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比率上升，主要由於累積保留溢利及對沖產生的遞延虧損減少，因而令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總額減股份認購權的增幅超過了資產總值的增幅。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比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應付票據及賬款（貿易）以及遞延稅項負債增加，因而令資產總值的增幅超過了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總額減股份認購權的增幅。

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按相關年度末的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總額減股份認購權計算）分別為9.0%、6.0%及6.7%。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債務權益比率下跌，主要由於計息債務減少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總額減股份認購權的增加所致。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債務權益比率上升，主要由於總負債的增幅超過了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總額減股份認購權的增幅所致。

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我們的派息比率（按相關年度末的現金股息除以收入淨額計算）分別為33.7%、37.0%及32.7%。截至2012年8月31

財 務 資 料

日止年度的派息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已付股息金額的增加所致。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派息比率下跌，主要由於收入淨額增加所致。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借款：

	於8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百 萬 日 圓)			
應付短期貸款	3,978	2,505	1,862	11,053
應付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3,243	3,410	3,632	3,851
租賃責任的即期部分	2,070	2,726	3,417	3,467
應付長期貸款(不包括即期部分).....	13,688	9,129	21,926	22,988
租賃費用(不包括即期部分)	5,282	5,415	6,420	6,420
總計.....	<u>28,263</u>	<u>23,187</u>	<u>37,259</u>	<u>47,779</u>

於2013年8月31日，我們的金額為89億日圓的計息債務已歸類列作即期，其餘283億日圓則歸類列作非即期。於2013年8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2013年11月30日，我們的金額為183億日圓的計息債務已歸類列作即期，其餘294億日圓則歸類列作非即期。於2013年11月30日，我們擁有透支額度48.0百萬歐元及100億韓圓，但是概無動用有關額度。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2013年11月30日我們的債務到期狀況。

本集團	於11月30日		
	2013年		
	實際利率(%)	到期	百萬元圓
		(未經審核)	
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	0.15–5.21	2014年	3,467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0.59–4.48	2014年	11,053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0.59–4.50	2014年	3,851
			<u>18,372</u>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	0.06–3.00	2014年至2018年	6,42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0.59–1.84	2014年至2020年	22,988
			<u>29,408</u>
			<u><u>47,779</u></u>

除本上市文件中所羅列外，我們於2013年11月30日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授出或未償還或同意授出的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財務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3年11月30日以來本公司債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近期發展

根據東交所的規則，本集團須按照於每年11月30日及截至該日期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公佈節選財務資料。鑑於我們在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在東交所刊發該等資料，我們於下文載入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的簡明討論(內含與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的比較)。

我們於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內繼續保持增長。以下為本集團管理層對我們於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分析。董事會負責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我們於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綜合管理賬目為未經審核，但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審閱。

財 務 資 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12年11月30日及2013年11月30日止的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的節選數據。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十億日圓) (未經審核)	
淨銷售額.....	318.1	389.0
毛利.....	161.6	199.6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105.0	135.5
經營收入.....	56.6	64.0
經常性收入.....	59.7	68.6
收入淨額.....	38.4	41.8

淨銷售額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銷售淨額由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3,181億日圓增加22.3%至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3,890億日圓，主要由於我們所有業務分部淨銷售額的全面增長。

日本UNIQLO

日本UNIQLO門店的銷售淨額由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2,047億日圓增加1.8%至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2,084億日圓。銷售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2013年9月期間的秋季產品系列銷售強勁，以及2013年11月期間天氣較為寒冷致使HEATTECH、超輕羽絨外套、毛絨、茄士咩(羊絨)及其他核心冬季產品的銷售量有所增加。銷售額增加亦歸因於開設新大型門店，以及我們採取「捨棄及構建」策略，以大型門店取代了小型及普通規模的門店，因此令平均銷售面積有所增加。上述增長部份由2013年10月期間較暖天氣及颱風季節而引致的銷售放緩所抵銷。於2013年11月30日，日本UNIQLO共有837間直營店(不計19間特許經營門店)。

海外UNIQLO

海外UNIQLO門店的銷售淨額由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645億日圓增加76.8%至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1,140億日圓。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中國、香港、台灣、南韓、美國及歐洲銷售強勁及我們主要在亞洲及美國開設新門店。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增設66間海外UNIQLO門店，主要位於亞洲及美國。於2013年11月30日，海外UNIQLO門店總數達512間。

全球品牌

全球品牌所得銷售淨額由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483億日圓增加36.5%至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659億日圓。有關增加主要由於GU品牌淨銷售額增長強勁及

財務資料

Theory與Comptoir des Cotonniers品牌的銷售量有所增長。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GU門店數量增加了36間。於2013年11月30日，GU門店總數達250間。

毛利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毛利由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1,616億日圓增加23.5%至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1,996億日圓。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50.8%增至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51.3%，主要原因是日本UNIQLO在產品折扣及折扣產品範圍方面採取更為嚴格的控制。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日本UNIQLO門店毛利率(不包括內部交易)較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增加0.6%。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1,050億日圓增加29.1%至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1,355億日圓。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淨銷售額的比率由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33.0%增加1.8%至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34.8%，此乃反映本集團業務錄得增長，與此同時，我們亦嚴格控制業務開支。

經營收入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經營收入由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566億日圓增加13.1%至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640億日圓，這反映本集團業務有所增長。經營收益率由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17.8%下降1.3%至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16.5%，原因是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增長幅度高於淨銷售額。

日本UNIQLO

日本UNIQLO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399億日圓增加6.2%至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424億日圓。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日本UNIQLO門店的淨銷售額有所增加及在產品折扣及折扣產品範圍方面採取更為嚴格的控制。

海外UNIQLO

海外UNIQLO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84億日圓增加97.0%至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165億日圓。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海外UNIQLO門店的淨銷售額有所增加，尤其是中國、香港、台灣、南韓、美國及歐洲的門店。

全球品牌

全球品牌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62億日圓增加9.2%至截至2013

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68億日圓。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GU品牌的淨銷售額增長強勁及Theory與Comptoir des Cottonniers品牌的淨銷售額有所增加。

經常性收入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經常性收入由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597億日圓增加14.9%至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686億日圓，這反映本集團業務有所增長。

收入淨額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由於上述原因，收入淨額由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384億日圓增加8.8%至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418億日圓。

銷售資料

根據我們的初步月度銷售簡報，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31日止的月份，日本UNIQLO業務的淨銷售額與上一年同期相比分別增加約4.1%及18.0%。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陳述

市場風險指與市價(包括金融工具利率及匯率)不利變動有關的損失風險。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須承受各種市場風險。我們通過定期的經營舉措及財務舉措來管理我們所承受的此等及其他市場風險。我們所承受的主要市場風險為：

外匯匯率風險

我們向海外供應商的支付責任以日圓以外的貨幣付款，所以我們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的收入以日圓及若干外幣收取，其中部份採購成本主要以日圓及美元結算。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約半數貿易應付賬款的交易結算以外幣計值。因此，匯率的任何波動可影響我們的業績表現。此外，合作工廠大多位於中國。儘管本集團的採購以美元結算，但是由於我們與該等製造商的合約傾向為短期採購訂單，日圓兌美元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導致我們就產品應付的購買價有變(倘其採購不受現有採購訂單保障)。此外，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升值將使中國生產的出口產品更加昂貴，因此可能導致我們就產品支付的價格有所增加。

我們亦須承受匯率兌換風險，因為我們以日圓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但是外國附屬公司(包括海外UNIQLO公司)則以日圓以外的貨幣呈報。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中換算或轉換成日圓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對沖政策

於業務紀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針對任何商品價格波動、利率或除外匯風險之外其他風險的任何投機或對沖活動。我們根據下述政策對沖外匯風險。

就日本UNIQLO而言，本集團的政策為通過訂立遠期外幣合約對沖日本UNIQLO的以美

元計值的已承諾未來採購及預測採購。預測採購及相應遠期外匯合約以我們後續年度的業務計劃為基礎，該等計劃由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批准。

根據本集團的對沖政策，我們須就未來六個月期間的對沖數量諮詢董事會。我們亦須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現有對沖交易。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視我們的對沖活動。我們的財務團隊負責根據彼等的指引規劃、執行及監控我們的對沖活動。有關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的有關閱歷詳情，見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在就預測未來採購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時，我們保守考慮有關採購的確定性。我們政策下准許的遠期外匯合約的期限約為三年。

我們就對沖會計而言評估對沖的有效性時，會定期比較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的累積變動。倘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的主要條款相同以及市場利率變動或現金流變動預期能完全互相抵銷，我們則不會評估外匯對沖的有效性。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有關對沖會計的可選處理方法，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使用相關遠期外匯合約的匯率進行換算。對沖交易日必須與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結算日期一致。

於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我們擁有的遠期外匯合約的金額分別為5,573億日圓、6,363億日圓及9,253億日圓。

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我們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分別為-596億日圓、-226億日圓及1,136億日圓。

通脹及通縮

近年來，日本並無經歷重大通脹，因此通脹及通縮於過往三年對我們的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根據日本總務省統計局的資料，日本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全國整體通縮率（以一般消費物價指數顯示）分別為0.7%、0.3%及零。於2013年1月起，日本政府開始實施若干經濟政策刺激經濟增長，從而可能導致通脹增長。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政策的影響會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正面影響。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支付方不能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下的付款責任而導致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須承受以批發方式銷售產品的全球品牌業務的支付方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亦須承受門店業主的信貸風險，我們需要向門店業主支付租金及擔保按金，在有些情況下，我們有應收業主的建設援助金。

財 務 資 料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因債務利率波動產生的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淨利潤受利率變動影響，原因是有關變動對存款及其他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有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多種外幣的浮息貸款。本集團浮息債務的利率主要參照東京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歐洲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利率上升會增加新籌債務的成本及未償還浮息借款的利息成本，繼而對我們償還貸款、籌措及償還債務及為業務發展籌措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以上各項會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非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衡量指標

我們採用EBITDA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表現的補充信息。我們將EBITDA界定為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利息開支、經常性折舊和攤銷及商譽攤銷前收入總額。EBITDA並非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下計量財務表現或流動性的指標，且不應被視為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得出的收入淨額、經營收入或任何其他表現的替代指標或作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的流動性的替代指標。由於收入淨額計入與利息開支、折舊和攤銷及商譽攤銷相關的會計項目，故除採用收入淨額外，一併提供EBITDA。此等會計項目或會視乎各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方法而有所不同。此外，EBITDA並非一個標準衡量指標，因此可能無法使用該詞彙對不同公司進行直接比較。

下表為所示期間我們就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下的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與我們所界定的EBITDA的對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	93,881	123,390	141,525
利息開支.....	532	568	633
折舊及攤銷.....	14,705 ⁽¹⁾	18,573	23,691
商譽攤銷.....	6,596	5,664	5,297
EBITDA.....	115,714	148,196	171,147

附註：

1. 不包括非流動資產的非經常性折舊4,050百萬日圓。

財 務 資 料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及2012年8月31日止的年度概無重大關聯方交易。下表概列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

姓名	業務或職位	所有權 (%)	交易描述	內容	金額 (百萬日圓)	賬目名稱	餘額 (百萬日圓)
村山徹	非執行董事	—	外包	關於人員 培訓的 諮詢協議及 顧問協議	11	其他流動負債	1

財務獨立性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應付董事的非貿易結餘、應收董事的非貿易結餘及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3年8月31日(本上市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綜合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政策

本集團相信，為股東帶來溢利是本集團至為重要的目標之一。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我們已派付及宣派的股息分別為每股180日圓、260日圓及290日圓。本集團政策旨在提供密切反映業務表現的股息。我們使用溢利投資日後的業務擴張，藉此留存任何剩餘盈利，以確保健康穩健的財務結構並為股東提供理想的回報。實際向股東分派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需要、資本需求及董事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且須經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派付股息的能力亦須視乎本公司是否具備足夠可供分派儲備而定。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董事會已批准從可供分派儲備中分別撥出2,330億日圓、2,670億日圓及3,190億日圓以派付股息。本集團不能保證會在任何特定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公司章程，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我們可以根據有關決議案通過的當時可供分派金額為限向股東宣派股息。可供分派金額乃根據本公司非綜合財務報表記錄的保留溢利(*joyo kin*)計算，並作出若干調整(包括扣除本公司所持的任何庫存股份的賬面值)。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日圓派付，但我們將作出安排，以港元向屬香港居民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派付應付的現金股息。其他分派(如有)將以董事認為合法、公平及實際可行的方式派付予股東。

股息預扣稅

本公司向非日本居民個人或在日本無永久常設機構的非日本法團股東(持有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除外)派付的股息，通常須於2037年12月31日或之前在日本繳納15.315%的預扣稅，而於2038年1月1日或之後繳納15%的預扣稅。持有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通常須於2037年12月31日或之前在日本繳納20.42%的預扣稅，而於2038年1月1日或之後繳納20%的預扣稅。我們須根據日本法律在派付股息前預扣此稅項。

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香港—日本稅收協定，應付股份實益擁有人(如為香港居民)的日本的股息預扣稅率將減至10%。此香港—日本稅收協定適用於2012年1月1日後應付的任何股息，並且此實益擁有人為一家公司並在截至釐定可享有股息金額當日止六個月期間，最少直接或間接擁有支付該等股息的日本公司的發行在外投票股份的10%，則稅率將減至5%。香港—日本稅收協定適用於屬香港居民的非居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

作為一般規則，於派付股息時享有降低的日本預扣稅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須預先透過預扣代理人於派付股息前向相關稅務機關遞交有關減少股息的日本所得稅的所得稅公約申請表格(連同其他必要表格及文件)。有關申請表格的日文及英文版本可於日本國稅廳網站下載，網址為<http://www.nta.go.jp/tetsuzuki/shinsei/annai/joyaku/annai/pdf2/250.pdf>。並無預先遞交申請的實益擁有人可通過若干後補的申報程序向相關日本稅務機關索取退還根據適用稅務協定多扣除的預扣稅，申報結果由相關機構全權酌情決定。實益擁有人的常任代表可提交申請。

派付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須就(其中包括)預扣稅作出若干調整及扣減存管處開支。有關股息及其他分派如何派付及存管處收取的費用及開支詳情，見本上市文件「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 香港預託證券的條款 — 股份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及「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 香港預託證券的條款 — 費用及開支」各節。

財 務 指 引 說 明

以下財務指引乃根據東交所頒佈的指引編製而成，並符合其他日本上市公司的市場慣例。東交所強烈鼓勵公佈對投資者有用的財務指引。我們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公佈本集團於當前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指引，作為我們的財務業績公佈及投資者簡報的一部分，並已沿用此慣例超過十年之久。我們通常亦會每季更新綜合財務指引，投資者應參閱我們最新的業績公佈及投資者簡報。除另有規定外，我們將不會於本上市文件更新該等資料。

閣下亦應留意以下事項：

並非就第二上市而編製

我們的最新綜合財務指引是為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編製而成（「**財務指引**」）。財務指引乃摘錄自我們最初於2013年10月10日刊發並於2014年1月9日修訂的業績公佈及投資者簡報，並於本節呈列，僅供閣下參考之用。特別指出的是，此財務指引並非特別就第二上市而編製。

因此，本節所載資料有別於僅為收錄於上市文件而編寫的溢利預測。具體而言，我們的財務指引並非建基於聲明收入淨額或任何其他個別財務指引數額將「不低於」任何特定數字的意見或看法。

並不就財務指引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亦不擔保財務指引將可達到

雖然我們的董事考慮到財務指引的合理性，但是實際業績會否符合我們預期，將取決於很多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在任何情況下，本上市文件所載的該等財務指引資料均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獨家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第二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就該等財務指引資料的準確性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或擔保該等引導資料將可達到或可能達到。

對於過去我們偶有未能達到財務指引的情況，在日本並無相關的處罰

儘管我們所提供的財務指引符合東交所的最佳實務準則，但過去我們亦偶有未能達到財務指引的情況，敬請閣下注意，東交所規則或任何日本法律及法規對未能達成任何財務指引無任何處罰規則。有關其他詳情，見下文「於業務紀錄期間本公司就淨銷售額、經營收入及收入淨額公佈的財務指引與於業務紀錄期間本公司的實際業績的比較」一節。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及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我們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淨額指引作出報告

為第二上市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 (i) 申報會計師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審閱了我們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及以此編製財務指引所載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淨額指引；及
- (ii) 獨家保薦人已發出報告，表明財務指引所載我們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淨額指引乃經我們的董事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及獨家保薦人的有關報告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的有關函件內。該等函件應根據本上市文件所述財務指引的特定性質及目的予以閱讀。

並未就財務指引所載的個別數字(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淨額指引除外)作出報告

財務指引所載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個別數字(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淨額指引除外)不應予以獨立檢閱，而應構成用以計量收入淨額數字的整體基礎、假設及預測的一部分。因此，申報會計師或獨家保薦人並未就該等個別數字作出報告。

投資者須謹慎利用財務指引

本節所載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均可能是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若干預估及管理層根據現有資料而作出的判斷。

投資者一般在依賴財務指引時務須審慎行事。有關其他詳情，見本上市文件「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各節。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獨家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第二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保證本公司的業績表現，亦不保證有關香港預託證券的任何分派付款或任何特定回報。

財 務 指 引 說 明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指引

下表呈列我們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指引。

	截至2014年2月28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4年8月31日 止年度	
	預估 (十億日圓)	按年增長 (%)	預估 (十億日圓)	按年增長 (%)
淨銷售額.....	728.5	18.5	1,322.0	15.7
毛利	370.5	21.9	675.5	19.8
對淨銷售額比率(%)	50.9		51.1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266.5	28.6	519.5	20.5
對淨銷售額比率(%)	36.6		39.3	
經營收入.....	104.0	7.6	156.0	17.4
對淨銷售額比率(%)	14.3		11.8	
經常性收入.....	103.5	-4.0	155.0	4.0
對淨銷售額比率(%)	14.2		11.7	
非經常性損益.....	不適用 ¹		-6.0	
收入淨額.....	63.5	-3.0	92.0	1.8
對淨銷售額比率(%)	8.7		7.0	
每股盈利(日圓).....			902.85日圓	
資本開支 ²			58.4	
折舊			26.2	
商譽攤銷.....			6.0	

附註：

1. 我們並未就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非經常性損益提供任何指引。
2. 這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無形資產、支付租賃及擔保按金，以及應收建設援助金的增加。

財務指引說明

日本 UNIQLO

下表呈列日本 UNIQLO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指引。

	截至2014年2月28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4年8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4年8月31日 止年度	
	預估 (十億日圓)	按年增長 (%)	預估 (十億日圓)	按年增長 (%)	預估 (十億日圓)	按年增長 (%)
淨銷售額.....	411.0	6.1	309.0	4.4	720.0	5.4
毛利.....	199.5	10.2	150.5	9.8	350.0	10.1
對淨銷售額比率(%).....	48.5		48.7		48.6	
對淨銷售額比率(%) ¹	47.4		47.6		47.5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123.5	10.3	112.0	2.6	235.5	6.5
對淨銷售額比率(%).....	30.0		36.2		32.7	
經營收入.....	76.0	10.2	38.5	38.2	114.5	18.2
對淨銷售額比率(%).....	18.5		12.5		15.9	
同店銷售額增長(%).....	2.5		0.5		1.6	
門店數目淨增加.....	-2		13		11	

附註：

1. 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我們預期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同店銷售額增長將增加1.6%，而直營店總數將淨增加11間至845間。

此外，我們已對來自海外 UNIQLO 業務的若干收入分配作出調整。自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來自海外 UNIQLO 的部分收入(過往支付予本公司)將支付予日本 UNIQLO。當中產生約80億日圓的淨銷售額變動於本集團內部相互抵銷，且不會影響我們的綜合財務表現。

我們期望能通過嚴格控制折扣以及削減成本，以增加經營收入。

海外 UNIQLO

下表呈列海外 UNIQLO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指引。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預估 (十億日圓)	按年增長 (%)
淨銷售額.....	350.0	39.3
經營收入.....	28.0	52.6
對淨銷售額比率(%).....	8.0	

財務指引說明

中國 — 香港 — 台灣地區

我們期望能夠通過主要在中國及台灣新設大量門店，以增加淨銷售額逾30%。我們同時亦會通過控制在中國、香港及台灣地區的開支，改善經營溢利率。

南韓

由於南韓經濟表現疲弱，我們預期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淨銷售額及溢利將僅有溫和增長。

東南亞

由於我們將繼續於東南亞地區增設大量門店，預期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來自 UNIQLO 東南亞業務的淨銷售額及收入將呈相當幅度增長。

美國

我們尋求於紐約及三藩市的市內及周邊地區的著名市郊商場內開設門店，以建立一個完善的零售網絡。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計劃新設合共15間門店，其中九間將位於東岸紐約附近，而另外六間將位於西岸三藩市附近。同時我們亦會尋求提高我們三間著名的紐約門店的獲利能力，以減少美國門店的經營虧損。

歐洲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計劃於俄羅斯新增兩間門店，以及於法國新增兩間門店。同時打算於本財政年度於德國柏林開設第一間門店。柏林門店將為一間全球旗艦店，我們預計開支（包括門店租金）將於新門店籌備試業至開業期間上升。因此，我們預期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海外 UNIQLO 的歐洲業務的溢利水平將適度下跌。

全球品牌

下表呈列我們的全球品牌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指引。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預估 (十億日圓)	按年增長 (%)
淨銷售額.....	250.0	21.2
經營收入.....	24.0	37.4
對淨銷售額比率(%)	9.6	

GU

由於同店銷售額持續增長以及計劃新增70間GU門店，我們期望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額可達到逾1,000億日圓的目標。我們亦期望能提升品牌利潤。

財務指引說明

Theory

我們擬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新增49間 Theory 門店，藉此為 Theory 業務產生創新高的溢利。

Comptoir des Cotonniers

我們預期 Comptoir des Cotonniers 的業績表現將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維持平穩。

有關 UNIQLO 及我們的全球品牌門店的預期數目，見本上市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門店數目、分銷、開設新門店的策略」一節。

資本開支

我們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預計資本開支為584億日圓，當中主要包括分別用於日本 UNIQLO 的98億日圓、用於海外 UNIQLO 的320億日圓，以及用於系統的103億日圓及用於其他方面的57億日圓。

適用匯率

下表呈列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適用匯率的假設。

	1美元	1歐元	1英鎊	人民幣1元	100韓圓
日圓兌各單位貨幣.....	94.0	120.5	143.0	15.0	8.5

股息指引

下表呈列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息指引。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中期	(日圓) 年終	全年
股息指引.....	150	150	300

財務指引基準

我們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指引乃根據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預測業績編製。

我們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指引乃根據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餘下九個月的本公司預測業績編製。

編製財務指引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載於「財務資料」一節的主要會計政策一致。

財務指引說明

假設

有關編製財務指引所採用的假設詳情，見本上市文件「附錄三 — 財務指引」。

於業務紀錄期間本公司就淨銷售額、經營收入及收入淨額公佈的財務指引與於業務紀錄期間本公司的實際業績的比較

除非另有指明，以十億日圓計算

全年財務指引

銷售淨額									
財政年度開始時作出的財務指引	與實際差異比率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作出的財務指引	與實際差異比率	第二季度業績公佈作出的財務指引	與實際差異比率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作出的財務指引	與實際差異比率	實際	
2011財政年度.....	856.0	(4.35)%	846.0	(3.13)%	836.0	(1.91)%	836.0	(1.91)%	820.3
2012財政年度.....	965.0	(3.91)%	937.0	(0.90)%	941.5	(1.38)%	929.5	(0.09)%	928.6
2013財政年度.....	1,056.0	7.61%	1,069.0	6.47%	1,103.0	3.50%	1,103.0	3.50%	1,143.0
經營收入									
財政年度開始時作出的財務指引	與實際差異比率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作出的財務指引	與實際差異比率	第二季度業績公佈作出的財務指引	與實際差異比率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作出的財務指引	與實際差異比率	實際	
2011財政年度.....	113.5	2.46%	113.5	2.46%	121.5	(4.41)%	121.5	(4.41)%	116.3
2012財政年度.....	135.5	(7.16)%	130.5	(3.20)%	138.0	(9.13)%	131.5	(3.99)%	126.4
2013財政年度.....	143.5	(7.96)%	147.5	(10.97)%	147.5	(10.97)%	147.5	(10.97)%	132.9
收入淨額									
財政年度開始時作出的財務指引	與實際差異比率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作出的財務指引	與實際差異比率	第二季度業績公佈作出的財務指引	與實際差異比率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作出的財務指引	與實際差異比率	實際	
2011財政年度.....	51.0	6.17%	51.0	6.17%	60.0	(10.39)%	60.0	(10.39)%	54.3
2012財政年度.....	71.0	0.91%	70.0	2.31%	81.5	(13.74)%	79.0	(10.25)%	71.6
2013財政年度.....	84.5	6.50%	87.0	3.74%	91.5	(1.24)%	91.5	(1.24)%	90.3

財務指引說明

六個月財務指引

淨銷售額					
	財政年度開始時作出的六個月財務指引	與實際差異比率 ⁽¹⁾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作出的六個月財務指引	與實際差異比率 ⁽¹⁾	實際
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	473.0	(3.43)%	463.0	(1.24)%	457.3
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	538.0	(2.38)%	521.0	0.86%	525.5
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	585.5	4.77%	596.5	2.98%	614.8

經營收入					
	財政年度開始時作出的六個月財務指引	與實際差異比率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作出的六個月財務指引	與實際差異比率	實際
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	71.5	12.87%	71.5	12.87%	82.0
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	86.0	6.27%	82.5	10.08%	91.7
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	93.0	3.78%	96.0	0.68%	96.6

收入淨額					
	財政年度開始時作出的六個月財務指引	與實際差異比率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作出的六個月財務指引	與實際差異比率	實際
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	30.0	28.00%	30.0	28.00%	41.6
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	46.5	19.54%	45.5	21.27%	57.7
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	55.5	15.20%	57.5	12.15%	65.4

附註：

1. 括號內與實際差異的數目顯示未能達到的財務指引。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日本東京註冊會計師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 (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査法人) 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



Hibiya Kokusai Building
2-2-3 Uchisaiwai-cho
Chiyoda-ku
Tokyo 100-0011
Japan

敬啟者：

吾等茲於下文載述就迅銷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4年2月14日就 貴公司香港預託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第二上市所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

貴公司於1963年5月1日在日本註冊成立，並分別於1994年7月及1997年4月在廣島證券交易所(此交易所於2000年被廢止)及在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二板上市。 貴公司自1999年2月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為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以國際知名的自家品牌UNIQLO從事專門店零售行業。

貴集團的公司架構詳情載於上市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董事認為對 貴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影響的下列附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的權益，並由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綜合入賬：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千)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UNIQLO (U.K.) LIMITED (附註(a))	英國 2003年7月24日	40,000英鎊	100	—	零售
FAST RETAILING FRANCE S.A.S. (附註(b))	法國 2006年10月26日	161,025歐元	100	—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千)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UNIQLO FRANCE S.A.S. (附註(c))	法國 2005年4月28日	244歐元	—	100	零售
CREATIONS NELSON S.A.S. (附註(d))	法國 2000年1月1日	2,600歐元	—	100	零售及批發
UNIQLO CO., LTD. (附註(e))	日本 1974年9月2日	1,000,000日圓	100	—	零售
Fast Retailing USA, Inc. (附註(e))	美利堅合眾國 2004年11月22日	3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FRL Korea Co., Ltd. (附註(f))	韓國 2004年12月16日	24,000,000韓圓	51	—	零售
UNIQLO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g))	香港 2005年3月31日	11,000港元	100	—	零售
PETIT VEHICULE S.A.S. (附註(a))	法國 1983年7月7日	2,000歐元	—	100	零售及批發
迅銷(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h))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6年12月21日	20,000美元	100	—	零售
G.U. CO., LTD. (附註(i))	日本 1973年2月21日	10,000日圓	100	—	零售
LINK THEORY JAPAN CO., LTD. (附註(i))	日本 2003年12月10日	10,000日圓	100	—	零售及批發
FAST RETAILING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j))	新加坡 2011年8月18日	66,000新加坡元	100	—	投資控股
UNIQLO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a))	新加坡 2008年8月20日	6,500新加坡元	—	51	零售
LLC UNIQLO (RUS) (附註(k))	俄羅斯 2009年1月29日	510,010盧布	100	—	零售
優衣庫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h))	中國 2010年3月30日	30,000美元	100	—	零售
台灣優衣庫有限公司* (附註(l))	台灣 2010年4月6日	150,000新台幣	100	—	零售
UNIQLO (MALAYSIA) SDN. BHD. (附註(a))	馬來西亞 2010年6月10日	18,800馬幣	—	55	零售
迅銷(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附註(m))	中國 2012年10月22日	35,000美元	100	—	零售
J Brand, Inc. (附註(n))	美利堅合眾國 2005年8月31日	394,248美元	—	80.76	零售及批發

* 英文版本內所有在中國及台灣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均為譯名，僅供識別。

於有關期間內或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註冊日期(以較短者為準)刊發的合併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是根據彼等各自的司法權區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

附註：

- (a) 此等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及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其各自的司法權區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組織的其他成員機構審核。

- (b) 此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及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其司法權區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組織的其他成員機構及法國KPMG S.A.共同審核。
- (c) 此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及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其司法權區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於2011年由法國KPMG S.A.審核，而於2012年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組織的其他成員機構及法國KPMG S.A.共同審核。
- (d) 此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及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其司法權區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於2011年及2012年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組織的其他成員機構及法國KPMG S.A.共同審核。
- (e) 此等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其司法權區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組織的其他成員機構審核。
- (f) 此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其司法權區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韓國KPMG Samjong Accounting Corp審核。
- (g) 此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及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其司法權區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於香港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審核。
- (h) 迅銷(中國)商貿有限公司及優衣庫商貿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其司法權區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上海君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 此等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此等公司無須遵守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 (j) 此附屬公司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內註冊成立。
- 此公司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期間(或自註冊成立日期(倘該日期遲於有關期間之初))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其司法權區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組織的其他成員機構審核。
- (k) 此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此公司無須遵守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 (l) 此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其司法權區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於2011年及2012年由台灣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於2013年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組織的其他成員機構審核。
- (m) 此附屬公司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內註冊成立。
- 迅銷(上海)商業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此附屬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n) 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收購此公司。Fast Retailing USA Inc.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自收購日期對此公司綜合入賬，並根據適用於其公司的司法權區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以及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組織的其他成員機構審核。此項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資料第A.1節附註XXIII.業務合併內。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貴公司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日本公認的審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第A.1節及第A.2節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交的其他額外資料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分別載於第B節及第C節。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載有本報告的上市文件內容及相關財務報表，以反映真實而公平的意見，董事並對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所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致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相關財務報表履行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的業務狀況、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業績，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

A.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百萬日圓計，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百萬)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附註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存款.....		64,386	132,238	147,429
應收票據及賬款 — 貿易.....		17,796	19,920	34,187
短期投資證券.....		137,728	133,788	148,215
存貨.....	VIII.1	92,750	98,963	166,654
遞延稅項資產.....		31,802	16,987	4,002
應收所得稅.....		10,453	10,628	8,980
遠期外匯合約.....		—	—	113,641
其他.....		15,361	12,256	17,486
呆賬撥備.....		(307)	(268)	(488)
流動資產總值.....		369,971	424,516	640,109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建築物.....		76,961	95,686	129,341
累計折舊.....	VIII.4	(39,785)	(47,440)	(67,002)
樓宇及建築物，淨值.....		37,176	48,245	62,339
傢俬、設備及汽車.....		9,453	15,723	21,959
累計折舊.....	VIII.4	(5,993)	(7,621)	(11,027)
傢俬、設備及汽車，淨值.....		3,459	8,101	10,932
土地.....		3,881	3,879	3,879
租賃資產.....		9,499	12,184	16,851
累計折舊.....	VIII.4	(2,913)	(5,135)	(7,810)
租賃資產，淨值.....		6,585	7,048	9,040
在建工程.....		6,913	1,947	4,2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總值.....		58,016	69,222	90,405
無形資產				
商譽.....		21,648	15,992	31,691
其他.....	VIII.2	19,102	22,224	46,423
無形資產總值.....		40,751	38,216	78,115
投資及其他資產				
投資證券.....		529	354	470
遞延稅項資產.....		7,417	4,057	9,498
租賃及保證按金.....		39,310	42,883	47,997
應收建設援助金.....		15,331	14,232	15,280
其他.....	VIII.5	3,184	2,456	4,002
呆賬撥備.....		(735)	(837)	(78)
投資及其他資產總值.....		65,038	63,146	77,1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3,806	170,586	245,690
資產總值.....		533,777	595,102	885,800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元)	
附註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賬款 — 貿易.....		59,395	71,142	121,951
應付短期貸款.....		3,978	2,505	1,862
應付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VIII.2	3,243	3,410	3,632
遠期外匯合約.....		59,640	22,625	—
應付所得稅.....		14,721	27,738	26,005
遞延稅項負債.....		—	33	38,494
撥備.....		6,987	8,430	10,081
其他.....		34,878	37,491	51,937
流動負債總額.....		182,846	173,378	253,966
非流動負債				
應付長期貸款.....	VIII.2	13,688	9,129	21,926
遞延稅項負債.....		—	2,553	10,371
撥備.....		63	64	75
其他.....		17,268	15,084	19,8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020	26,831	52,243
負債總額.....		213,866	200,210	306,209
資產淨值				
股東權益				
股本.....		10,273	10,273	10,273
資本盈餘.....		5,223	5,541	5,963
保留溢利.....		369,717	419,093	482,109
庫存股份，按成本.....		(16,144)	(16,003)	(15,851)
股東權益總額.....		369,070	418,905	482,495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				
收益／(虧損).....		(16,541)	(16,434)	(6,978)
對沖的遞延收益／(虧損).....		(35,583)	(14,532)	71,005
匯兌換算調整.....		(2,215)	(1,193)	12,875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54,339)	(32,160)	76,901
股份認購權.....		510	755	1,170
少數股東權益.....		4,670	7,392	19,024
資產淨值總額.....		319,911	394,892	579,591
負債及資產淨值總額.....		533,777	595,102	885,800

綜合收益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 萬 日 圓)		
	附註			
銷售淨額.....	IX.1	820,349	928,669	1,143,003
銷售成本.....	IX.5	394,581	453,202	578,992
毛利		425,767	475,466	564,011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IX.2	309,401	349,016	431,091
經營收入.....		116,365	126,450	132,920
非經營收入				
利息及股息收入.....		408	690	598
匯兌收益.....		—	—	15,580
退款利息.....		72	525	433
罰款收入.....		143	79	65
其他		1,272	826	951
非經營收入總額		1,897	2,121	17,628
非經營開支				
利息開支.....		532	568	633
匯兌虧損.....		8,382	1,148	—
其他		2,258	1,642	936
非經營開支總額		11,173	3,359	1,569
經常性收入.....		107,090	125,212	148,979
非經常性收入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134	327	390
呆賬撥備撥回.....		7	—	—
其他		86	—	—
非經常性收入總額		228	327	390
非經常性虧損				
會計處理方法變動的虧損	IX.7	2,699	—	—
非流動資產的非經常性折舊	VI.2	4,050	—	—
非流動資產報廢的虧損	IX.3	567	1,028	504
減值虧損.....	IX.4	832	116	5,068
災害造成的虧損.....	IX.8	999	—	—
已終止業務虧損撥備	IX.6	800	—	—
採納資產報廢責任的會計準則的影響..		2,913	—	—
投資證券估值虧損.....		—	281	—
收購產生的開支.....		—	—	759
其他		574	722	1,512
非經常性虧損總額		13,437	2,149	7,845
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		93,881	123,390	141,525
所得稅 — 即期.....		41,906	45,879	54,486
所得稅 — 遞延.....		(4,336)	3,084	(6,218)
所得稅總額.....		37,569	48,964	48,268
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		56,311	74,426	93,256
少數股東權益.....		1,956	2,771	2,879
收入淨額.....		54,354	71,654	90,37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附註			
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	56,311	74,426	93,256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			
(虧損)	(2,624)	106	9,455
對沖的遞延收益／(虧損)	(642)	21,050	85,538
匯兌換算調整	(797)	918	17,078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4,064)	22,075	112,072
全面收益	52,246	96,501	205,329
以下各方應佔的全面收益：			
迅銷有限公司的股東	50,328	93,833	199,439
少數股東權益	1,918	2,667	5,890

綜合資產淨值變動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百萬日圓)	2013年
股東權益			
股本			
年初結餘.....	10,273	10,273	10,273
年內變動			
年內變動淨值.....	—	—	—
年末結餘.....	10,273	10,273	10,273
資本盈餘			
年初結餘.....	5,000	5,223	5,541
年內變動			
出售庫存股份的收益.....	223	317	421
出售庫存股份.....	0	—	—
年內變動淨值.....	223	317	421
年末結餘.....	5,223	5,541	5,963
保留溢利			
年初結餘.....	336,739	369,717	419,093
年內變動			
股息.....	(21,376)	(21,893)	(27,504)
收入淨額.....	54,354	71,654	90,377
綜合入賬範圍的變動.....	—	(384)	143
年內變動淨值.....	32,977	49,376	63,016
年末結餘.....	369,717	419,093	482,109
庫存股份			
年初結餘.....	(16,260)	(16,144)	(16,003)
年內變動			
購買庫存股份.....	(2)	(5)	(9)
出售庫存股份.....	118	146	161
年內變動淨值.....	116	140	152
年末結餘.....	(16,144)	(16,003)	(15,851)
股東權益總額			
年初結餘.....	335,753	369,070	418,905
年內變動			
出售庫存股份的收益.....	223	317	421
股息.....	(21,376)	(21,893)	(27,504)
收入淨額.....	54,354	71,654	90,377
購買庫存股份.....	(2)	(5)	(9)
出售庫存股份.....	118	146	161
綜合入賬範圍的變動.....	—	(384)	143
年內變動淨值.....	33,317	49,834	63,590
年末結餘.....	369,070	418,905	482,495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年初結餘.....	(13,917)	(16,541)	(16,434)
年內變動			
股東權益以外項目的變動淨值.....	(2,624)	106	9,455
年內變動淨值.....	(2,624)	106	9,455
年末結餘.....	(16,541)	(16,434)	(6,978)
對沖的遞延收益／(虧損)			
年初結餘.....	(34,940)	(35,583)	(14,532)
年內變動			
股東權益以外項目的變動淨值.....	(642)	21,050	85,538
年內變動淨值.....	(642)	21,050	85,538
年末結餘.....	(35,583)	(14,532)	71,005
匯兌換算調整			
年初結餘.....	(1,456)	(2,215)	(1,193)
年內變動			
股東權益以外項目的變動淨值.....	(758)	1,022	14,068
年內變動淨值.....	(758)	1,022	14,068
年末結餘.....	(2,215)	(1,193)	12,875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年初結餘.....	(50,314)	(54,339)	(32,160)
年內變動			
股東權益以外項目的變動淨值.....	(4,025)	22,179	109,062
年內變動淨值.....	(4,025)	22,179	109,062
年末結餘.....	(54,339)	(32,160)	76,901
股份認購權			
年初結餘.....	—	510	755
年內變動			
股東權益以外項目的變動淨值.....	510	244	414
年內變動淨值.....	510	244	414
年末結餘.....	510	755	1,170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少數股東權益			
年初結餘.....	2,548	4,670	7,392
年內變動			
股東權益以外項目的變動淨值.....	2,122	2,722	11,631
年內變動淨值.....	2,122	2,722	11,631
年末結餘.....	4,670	7,392	19,024
資產淨值總額			
年初結餘.....	287,987	319,911	394,892
年內變動			
出售庫存股份的收益.....	223	317	421
股息.....	(21,376)	(21,893)	(27,504)
收入淨額.....	54,354	71,654	90,377
購買庫存股份.....	(2)	(5)	(9)
出售庫存股份.....	118	146	161
綜合入賬範圍的變動.....	—	(384)	143
股東權益以外項目的變動淨值.....	(1,393)	25,145	121,108
年內變動淨值.....	31,924	74,981	184,698
年末結餘.....	319,911	394,892	579,5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元)		
附註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			
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	93,881	123,390	141,525
折舊及攤銷	18,755	18,573	23,691
減值虧損	832	116	5,068
商譽攤銷	6,596	5,664	5,297
採納資產報廢責任的會計準則的影響	2,913	—	—
呆賬撥備的增加／(減少)	62	166	(258)
退休福利撥備的增加／(減少)	18	0	11
其他撥備的增加／(減少)	371	1,534	749
利息及股息收入	(408)	(690)	(598)
利息開支	532	568	633
匯兌虧損／(收益)	314	491	(13,195)
非流動資產報廢的虧損	567	1,028	504
應收票據及賬款 — 貿易的減少／(增加)	(2,097)	(2,290)	(11,070)
存貨的減少／(增加)	(21,051)	(6,899)	(50,293)
應付票據及賬款 — 貿易的增加／(減少)	5,767	11,670	46,911
其他資產的減少／(增加)	2,067	4,404	(4,496)
其他負債的增加／(減少)	3,455	3,760	12,515
其他，淨值	1,563	(1,319)	(2,095)
小計	114,141	160,172	154,899
已收利息及股息收入	408	695	598
已付利息	(526)	(590)	(637)
附屬公司復原債務的償付	(916)	—	—
已付所得稅	(69,043)	(42,913)	(65,795)
所得稅退稅	13,093	10,280	10,375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57,158	127,643	99,439
投資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			
定期存款的減少／(增加)	1,465	—	—
出售及贖回短期及長期投資證券的所得款項	498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02)	(23,980)	(27,6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64	229	280
購買無形資產	(6,636)	(7,451)	(4,070)
出售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171	—	0
租賃及保證按金的支付	(7,080)	(7,900)	(5,205)
收取租賃及保證按金的所得款項	5,002	3,260	2,126
應收建設援助金的增加	(1,373)	(852)	(2,736)
應收建設援助金的減少	2,137	1,876	1,706
已收擔保按金的增加	209	83	85
已收擔保按金的減少	(434)	(230)	(330)
應收貸款的增加	(812)	(63)	(322)
收取應收貸款	0	152	332
收購，經扣除收購現金	—	—	(26,771)
購買綜合聯屬公司股份的支付	(598)	—	(1,309)
其他，淨值	(453)	(438)	(15)
投資業務使用的現金淨額	(26,643)	(35,313)	(63,901)

XII.2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貸款的淨增加／(減少).....	(3,814)	(1,288)	(1,722)
新增的應付長期貸款	11,484	2,381	16,640
償還應付長期貸款	(10,608)	(5,626)	(7,474)
庫存股份的支付，淨值	(2)	(5)	(9)
已付現金股息	(21,370)	(21,892)	(27,507)
已付少數股東現金股息	—	(248)	(891)
償付租賃責任	(1,837)	(2,345)	(3,050)
其他，淨值	(7)	(29)	71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26,156)	(29,056)	(23,9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 影響	(3,142)	68	18,0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 淨增加／(減少)	1,215	63,341	29,60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0,462	202,104	266,020
新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427	574	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XII.1	202,104	266,020
		295,622	

I. 呈列基準

迅銷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合併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按照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參考「Rules Governing Term, Form and Preparation of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Finance Ministerial Order the 28th, 1976, 以下稱為「綜合財務報表規定」)呈列。除若干投資按公平值列值外，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財務資料以日圓呈列。

II. 綜合範圍信息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

(1) 合併附屬公司數目：98家

與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年度相比，綜合範圍新增10家，排除2家。

新增 — 3家公司開始營運並日趨重要

UNIQLO (MALAYSIA) SDN. BHD.
台灣優衣庫有限公司
Fast Retailing (Shanghai) Business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新增 — 7家公司新成立

UNIQLO Social Business Bangladesh Ltd.
Theory Houston LLC
Theory Hilton Head LLC
Theory 1157 Madison LLC
Theory Riverhead LLC
Theory Westport LLC
Theory Philadelphia LLC

取消綜合 — 1家公司因清盤而被取消綜合

Comptoir des Cotonniers Korea Co., Ltd.

取消綜合 — 1家公司被收納入LINK THEORY JAPAN CO., LTD.

Cabin Co., Ltd.

過去幾年，UNIQLO (MALAYSIA) SDN. BHD.及台灣優衣庫有限公司均不納入綜合入賬範圍，且列作未被合併附屬公司。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由於該等公司開始營運，並因而日趨重要，因此被綜合入賬。

Fast Retailing (Shanghai) Business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已日漸成為一家重要的公司，因此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綜合入賬。UNIQLO Social Business Bangladesh Ltd.、Theory Houston LLC、Theory Hilton Head LLC、Theory 1157 Madison LLC、Theory Riverhead LLC、Theory Westport LLC 及 Theory Philadelphia LLC等新註冊成立公司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綜合入賬。

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Cabin Co., Ltd.被收納入 LINK THEORY JAPAN CO., LTD., Comptoir des Cotonniers Korea Co., Ltd.被清盤。因此，兩家公司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被排除在綜合範圍外。

(2) 主要未附屬公司名稱及不予綜合入賬的原因

以下附屬公司因個別及整體規模細小，以及對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銷售淨額、收入淨額及保留溢利而言並不重要，所以不予以綜合入賬。

主要未被合併附屬公司(小型公司)的名稱：

UNIQLO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GRAMEEN UNIQLO LTD.
UNIQLO (Germany) GmbH

UNIQLO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GRAMEEN UNIQLO LTD.及 UNIQLO (Germany) GmbH 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新註冊成立。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

(1) 合併附屬公司數目：91家

與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相比，綜合範圍新增3家，排除10家。

新增 — 1家公司開始營運並日漸重要

UNIQLO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新增 — 2家公司新成立

FAST RETAILING PHILIPPINES, Inc.
FAST RETAILING (SINGAPORE) PTE. LTD.

取消綜合 — 8家公司因清盤而被取消綜合

Theory Round Rock LLC
UNIQLO Design Studio, New York, Inc.
DECLIC S.A.S.
其他5家公司

取消綜合 — 1家公司被收納入Theory Europe Management GmbH

Theory Europe GmbH & Co. KG

取消綜合 — 1家公司被收納入Link Theory Holdings (Europe) GmbH

UNIQLO Studio GmbH

過去幾年，UNIQLO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不被納入綜合範圍，且列作未被合併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UNIQLO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開始營運，並日漸重要，因此於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被綜合入賬。

FAST RETAILING PHILIPPINES, Inc.及FAST RETAILING (SINGAPORE) PTE. LTD.等新註冊成立公司於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內綜合入賬。

Theory Europe GmbH & Co. KG及UNIQLO Studio GmbH 自從分別被收納入 Theory Europe Management GmbH 及 Link Theory Holdings (Europe) GmbH 後，便不被納入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範圍內。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Theory Round Rock LLC、UNIQLO Design Studio、New York, Inc.、DECLIC S.A.S.及其他五家公司已被清盤或在進行清盤程序，故不被納入綜合範圍內。

(2) 未被合併附屬公司名稱及不予綜合入賬的原因

以下附屬公司因個別及整體規模細小，以及對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銷售淨額、收入淨額及保留溢利而言並不重要，所以不予以綜合入賬。

主要未被合併附屬公司(小型公司)的名稱：

GRAMEEN UNIQLO LTD.
UNIQLO (Germany) GmbH
Helmut Lang 32 Gansevoort LLC
UNIQLO Design Studio, NewYork, Inc
UNIQLO USA LLC
UNIQLO California LLC
UNIQLO New Jersey LLC

Helmut Lang 32 Gansevoort LLC、UNIQLO USA LLC、UNIQLO California LLC及UNIQLO New Jersey LLC於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新註冊成立。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1) 合併附屬公司數目：98家

與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相比，綜合範圍新增9家，排除2家。

新增 — 3家公司開始營運並日趨重要

UNIQLO USA LLC
UNIQLO California LLC
UNIQLO New Jersey LLC

新增 — 6家公司新成立或被收購

迅銷(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PT. FAST RETAILING INDONESIA
UNIQLO Connecticut LLC
J Brand Holdings, LLC
JB Intermediate Holdings, Inc.
J Brand, Inc.

取消綜合 — 2家公司因清盤而被取消綜合

Theory SCP, Inc.
KOOKAI LINGERIE S.A.

(2) 未被合併附屬公司名稱及不予綜合入賬的原因

以下附屬公司因個別及整體規模細小，以及對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銷售淨額、收入淨額及保留溢利而言並不重要，所以不予以綜合入賬。

主要未被合併附屬公司(小型公司)的名稱：

GRAMEEN UNIQLO LTD.
UNIQLO (Germany) GmbH
Helmut Lang 32 Gansevoort LLC
UNIQLO Design Studio, NewYork, Inc
UNIQLO AUSTRALIA PTY LTD
GU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Comptoir des Cotonniers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PRINCESSE TAM.TAM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UNIQLO AUSTRALIA PTY LTD、GU (Shanghai) Trading Co., Ltd、Comptoir des Cotonniers (Shanghai) Trading Co., Ltd.及PRINCESSE TAM.TAM (SHANGHAI) TRADING CO., LTD.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新註冊成立。

III. 有關應用權益會計法的資料**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

(1) 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公司數目：

無

(2) 非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未被合併附屬公司

以下未被合併的附屬公司因個別及整體規模細小，以及對 貴集團的總收入淨額及保留溢利而言並不重要，所以不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UNIQLO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GRAMEEN UNIQLO LTD.
UNIQLO (Germany) GmbH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

(1) 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公司數目：

無

(2) 非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未被合併附屬公司：

以下未被合併的附屬公司因個別及整體規模細小，以及對 貴集團的總收入淨額及保留溢利而言並不重要，所以不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GRAMEEN UNIQLO LTD.
UNIQLO (Germany) GmbH
Helmut Lang 32 Gansevoort LLC
UNIQLO USA LLC
UNIQLO California LLC
UNIQLO New Jersey LLC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1) 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公司數目：

無

(2) 非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未被合併附屬公司：

以下未被合併的附屬公司因個別及整體規模細小，以及對 貴集團的總收入淨額及保留溢利而言並不重要，所以不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GRAMEEN UNIQLO LTD.
UNIQLO (Germany) GmbH
Helmut Lang 32 Gansevoort LLC
UNIQLO Design Studio, New York, Inc
UNIQLO AUSTRALIA PTY LTD
GU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Comptoir des Cotonniers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PRINCESSE TAM.TAM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IV. 有關合併附屬公司不同結算日的資料

結算日為12月31日的合併附屬公司：

迅銷(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Theo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優衣庫商貿有限公司
Fast Retailing (Shanghai) Business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迅銷(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LLC UNIQLO (RUS)

此等附屬公司於8月31日的管理賬目乃作 貴集團綜合入賬之用。

V.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1) 重大資產的估值方法

(a) 證券

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列值。已出售證券的成本乃由平均法釐定。

可供出售證券：

(i) 上市證券：

上市證券按公平值列值，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在扣減適用稅項後列為「可供出售證券未變現收益／(虧損)」，作為資產淨值之一的獨立組成部分呈報。所出售證券的成本根據移動平均成本法釐定。

(ii) 非上市證券：

非上市證券按由平均法釐定的成本列值。

(b) 存貨

產品按成本(由具體識別法釐定)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估值。

物資按成本(由最近採購價法釐定)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估值。

(c)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值。

(2) 可折舊資產的折舊法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資產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估計使用年限的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限的主要範圍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計提折舊
樓宇及建築物.....	3至50年
傢俬、設備及汽車.....	5年

(b) 無形資產(租賃資產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乃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其後，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其減值情況。無形資產的攤銷按直線法計算。估計使用年限的主要範圍如下：

供內部使用的軟件	3至5年
專利	15年

(c) 租賃資產

凡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法定業權除外)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金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而持有的資產被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在租賃期間使用直線法按零剩餘價值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費用從收益表扣除，以便計提租賃期間產生的恒常定期開支。於2008年8月31日或之前執行的而不涉及所有權轉移的融資租賃以類似經營租賃方式入賬。

(3) 撥備計提基準

(a) 呆賬撥備

呆賬撥備乃基於 貴集團過往經驗及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應收票據及賬款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評估而作出計提。

(b) 獎金撥備

應付僱員獎金於年終結算日作出累計計算入賬。

(4)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於交易日期有效的匯率換算為日圓。然而，對於遠期外匯合約涵蓋下的交易，倘外幣交易與相關公司遠期外匯合約之間的關係符合「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Financial Instruments」所規定的對沖會計條件，則該等合約可按有關合約匯率換算。

於年結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於結算日有效的匯率換算為日圓，惟上述該等合約按相關合約匯率換算除外。因匯兌產生的損益(包括結算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均換算為日圓。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按年終結算日有效的匯率換算。股東權益賬按歷史匯率換算。綜合海外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季度平均匯率換算。因資產、負債及資產淨值的換算產生的全面調整額，列為匯兌調整（為資產淨值的一獨立組成部分）呈報。

(5) 對沖會計

(a) 對沖會計

貴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幣匯率波動產生的風險。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按符合作對沖會計的資格的遠期外匯合約匯率換算。

(b) 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

以外幣計值的交易產生的外匯波動風險由遠期外匯合約管理。

(c) 對沖政策

對於以外幣計值的交易，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幣匯率波動產生的風險。貴公司的財務部門會根據界定交易程序及授權的政策及時執行、管理及匯報對沖交易。

(d) 評估對沖有效性

貴集團在評估對沖有效性時定期比較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二者的累計變動。倘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的主要條文相同，以及市場利率或現金流量的變動預期能完全抵銷，貴集團則不會評估外匯對沖的有效性。

(6) 商譽攤銷及攤銷期

商譽按收購時的實際情況於適合的期間（2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7)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易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小及自購買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8) 消費稅的會計處理

須繳納消費稅的交易按不包括消費稅的金額入賬。

VI. 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基本事項的變動

(1) 採納資產報廢責任的會計準則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

自2010年9月1日開始的年度起，貴集團已採納「Accounting Standard for Asset Retirement Obligations」(於2008年3月31日頒佈的ASBJ Statement No. 18)及「Implementation Guidance on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Asset Retirement Obligations」(於2008年3月31日頒佈的ASBJ Guidance No. 21)。採用此新準則的影響是分別使經營收入及經常性收入減少了712百萬日圓，以及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減少了3,625百萬日圓。

(2) 重大可折舊資產的折舊方法變動及可使用年期的修訂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

於過往年度，貴公司及其於日本被綜合的附屬公司主要使用餘額遞減法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至於日本以外合併附屬公司則使用直線法。自2010年9月1日開始的年度起，貴集團統一了其折舊方法並一致應用直線法。此外，貴集團已改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反映個別資產的實際使用情況，詳情如下：

	變動前	變動後
樓宇及建築物內的固定裝置	5-15年	3-10年
傢俬、設備及汽車	5-8年	5年

此項折舊會計方法的變動及調整是因應貴集團發展及拓展其全球業務，並尋求於集團和全球層面統一決策制定和管理方法而產生。於2010年9月1日推出全球共通的系統後，於集團及全球層面就折舊會計及可使用年期的計算採納該項共通準則，將有助完善貴集團的損益管理、穩定每間門店的盈利和使用率，以及反映個別門店的可使用期的實際減少。

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變動的淨影響為折舊開支增加628百萬日圓及經營收入和經常性收入相應減少628百萬日圓。該項影響相對不重大，因此按淨額基準披露。此外，非經常折舊4,050百萬日圓已入賬列為非經常性虧損，導致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減少4,678百萬日圓。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審閱合併附屬公司所持樓宇及建築物內的固定裝置的可使用年期，此乃參考個別資產的實際使用情況進行估計。

自2012年9月1日開始的年度起，貴集團已改變特定零售門店的樓宇及建築物內的固定裝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從而反映更適當的使用模式。該等特定零售門店的個別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仍介乎3至10年不等。

上述變動對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收入、經常性收入及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變動前收入的影響並不重大。

(3) 分銷成本的會計處理變動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

於過往年度，若干合併附屬公司將產品交付至貨倉後所產生的部分分銷成本（如儲存費用或由貨倉運送至零售門店的運費），列作銷售成本入賬。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於向貨倉交付前所產生的分銷成本入賬列為銷售成本，而其後所產生的分銷成本，則入賬列為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分銷成本的會計處理變動是因應貴集團發展及拓展其全球業務，並尋求於集團和全球層面統一決策制定和管理方法而產生。於2010年9月1日推出全球共通的系統後，該項分銷成本的新統一處理方法將有助完善貴集團的損益管理，以及於集團和全球層面界定銷售成本的範圍。

分銷成本的會計處理變動的影響導致銷售成本淨減少15,466百萬日圓，以及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15,466百萬日圓。此外，貴集團確認非經常性虧損2,699百萬日圓，列為於2010年9月1日的期初存貨結餘調整，從而使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減少2,699百萬日圓。

(4) 重新分類

於2013年8月31日

ASBJ Statement No. 24「Accounting Standard for Accounting Changes and Error Corrections」（自2011年9月1日開始的年度起採納）規定，倘於更正年度改變呈列方式，則須對往年金額重新分類。因此，對往年綜合財務報表做出重新分類以保持與於2013年8月31日的呈列方式一致。

即期及非即期遞延稅項負債結餘額很小，已於2012年8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分別歸類到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內的「其他」項內。於2013年8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的個體餘額超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所列明的建議數額上限，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為一項。因此，若干往年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遞延稅項負債33百萬日圓及2,553百萬日圓已分別從2012年8月31日的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內的「其他」項目做出重新分類並被單獨列出。

VII. 其他資料

採納會計變動及錯誤更正的會計準則

自於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開始時及之後所作會計變動及往期錯誤更正生效起，貴公司應用「Accounting Standard for Accounting Changes and Error Corrections」(於2009年12月4日頒佈的ASBJ Statement No. 24)及「Implementation Guidance on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Accounting Changes and Error Corrections」(於2009年12月4日頒佈的ASBJ Guidance No. 24)。

VIII. 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1. 存貨的組成部分如下：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產品	90,195	96,725	163,072
物資	2,555	2,237	3,581
總計	92,750	98,963	166,654

2. 作為抵押品的資產如下：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其他無形資產	268	109	—

以上資產為以下各項作為抵押品：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應付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	—	79	—
應付長期貸款	268	30	—
總計	268	109	—

3. 或然負債

金融機構貸款的擔保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員工福利會			
Fast Retailing Mutual Aid			
Society	20	12	8

4. 累計折舊包括累計減值虧損。

5. 於未被合併附屬公司的投資如下：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投資及其他資產項下的			
「其他」	598	3	1,313

IX. 綜合收益表附註

1. 銷售淨額(亦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主要指扣除退貨後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價值。

2.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廣告及推廣	35,871	43,694	52,519
薪金	77,003	83,970	105,143
租賃開支	78,891	90,509	111,171
折舊及攤銷	14,704	18,573	23,691
商譽攤銷	6,596	5,664	5,297

3. 非流動資產報廢虧損的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樓宇及建築物	445	663	287
其他	122	365	216
總計	567	1,028	504

4. 減值虧損

貴集團主要就下列資產組別確認減值虧損。

貴公司董事認為，每個零售門店代表一獨立資產組別。貴集團按個體零售門店為單位評估減值。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

公司	用途	類型
UNIQLO CO., LTD.	零售門店	樓宇及建築物等
LLC UNIQLO (RUS)	零售門店	樓宇及建築物等
—	—	商譽

貴集團因應盈利能力下降而將零售門店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並將減值虧損255百萬日圓入賬列為非經常性虧損。減值虧損涵蓋了樓宇及建築物的撇減234百萬日圓，以及傢俬、設備及汽車的撇減20百萬日圓。

個體零售門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採用使用價值法估計。倘源自零售門店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為負數，則假設該等資產並無可收回價值。

與商譽有關的資產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是根據財務預算採用現金流預測計算。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由於盈利能力下降，商譽減值虧損577百萬日圓已於收益表入賬列為非經常性虧損。用於現金流預測的折現率為10%。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

公司	用途	類型
A.M.B. S.A.	零售門店	樓宇及建築物等
Comptoir des Cotonniers UK Ltd.	零售門店	樓宇及建築物等
Comptoir des Cotonniers Espagne S.L.	零售門店	樓宇及建築物等

貴集團因應盈利能力下降而將零售門店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並將減值虧損116百萬日圓入賬列為非經常性虧損。減值虧損涵蓋了樓宇及建築物的撇減57百萬日圓，以及其他的撇減59百萬日圓。

個體零售門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採用使用價值法估計。倘源自零售門店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為負數，則假設該等資產並無可收回價值。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公司	用途	類型
UNIQLO USA LLC	零售門店	樓宇及建築物等
UNIQLO CO., LTD.	零售門店	樓宇及建築物等
UNIQLO (U.K.) LIMITED	零售門店	樓宇及建築物等
G.U. CO., LTD.	零售門店	樓宇及建築物等

貴集團因應盈利能力下降而將零售門店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並將減值虧損5,068百萬日圓入賬列為非經常性虧損。減值虧損涵蓋了樓宇及建築物的撇減4,551百萬日圓，以及其他的撇減517百萬日圓。

個體零售門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採用使用價值法估計。貴集團使用折現率8.9%–13.7%。倘源自零售門店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為負數，則假設該等資產並無可收回價值。

5.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下列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存貨撇減額於綜合收益表計入「銷售成本」內：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存貨可變現淨值撇銷／ (撥回)	(695)	(36)	836

6. 已終止業務的虧損撥備來自終止鞋履業務決策而計劃結束門店。
7. 因會計處理變動產生的虧損入賬來自期初存貨結餘調整，此乃由於分銷成本的會計處理變動所致。
8. 災害造成的虧損

與2011年3月11日的東日本大地震相關的虧損於「災害造成的虧損」項下入賬。

有關款項的細目分類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公眾捐款	200	—	—
恢復受損物業、廠房及設備 至原狀等	193	—	—
棄置存貨的虧損	151	—	—
零售門店暫時關閉期間產生的 固定成本	42	—	—
其他	411	—	—
總計	999	—	—

X. 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

1.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的重新分類調整如下：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於採納「Accounting Standard for Presentation of Comprehensive Income」(於2010年6月30日頒佈的ASBJ Statement No. 25)的首個年度可豁免公佈。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日圓)

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年內產生的數額.....	(57)	
重新分類調整.....	164	107
對沖的遞延收益：		
年內產生的數額.....	36,093	36,093
匯兌換算調整：		
年內產生的數額.....	918	918
稅前影響調整.....		37,119
所得稅影響.....		(15,043)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22,075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日圓)

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		
年內產生的數額.....	9,491	9,491
對沖的遞延收益：		
年內產生的數額.....	137,328	137,328
匯兌換算調整：		
年內產生的數額.....	16,951	
重新分類調整.....	126	17,078
稅前影響調整.....		163,898
所得稅影響.....		(51,825)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112,072

2.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的所得稅影響如下：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於採納「Accounting Standard for Presentation of Comprehensive Income」(於2010年6月30日頒佈的ASBJ Statement No. 25)的首個年度可豁免公佈。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

	稅前影響調整	所得稅影響 (百萬日圓)	稅後影響調整
可供出售證券的 未變現收益.....	107	(0)	106
對沖的遞延收益.....	36,093	(15,043)	21,050
匯兌換算調整.....	918	—	918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37,119	(15,043)	22,075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稅前影響調整	所得稅影響 (百萬日圓)	稅後影響調整
可供出售證券的 未變現收益.....	9,491	(35)	9,455
對沖的遞延收益.....	137,328	(51,790)	85,538
匯兌換算調整.....	17,078	—	17,078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163,898	(51,825)	112,072

XI. 綜合資產淨值變動表附註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

1. 已發行股份及庫存股份的類型及數目如下：

股份類型	於2010年 9月1日	增加	減少	於2011年 8月31日
已發行股份：				
普通股.....	106,073,656	—	—	106,073,656
總計	106,073,656	—	—	106,073,656
庫存股份：				
普通股(附註).....	4,288,758	216	31,331	4,257,643
總計	4,288,758	216	31,331	4,257,643

附註： 庫存股份的普通股增加或減少的原因如下：

因購買不足一個單位的股份而引致增加.....	216股
因出售不足一個單位的股份而引致減少.....	16股
因行使購股權而引致減少	31,315股

2. 股份認購權及庫存股份認購權如下：

公司	說明	將予發行 股份的類型	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於2011年 8月31日 的結餘 (百萬日圓)
			於2010年 9月1日	增加	減少	
貴公司	作為購股權 的認購權	—	—	—	—	510
總計		—	—	—	—	510

3. 股息

(1)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內已派付的股息：

決議案	股份類型	股息總額		每股股息 (日圓)	記錄日期	生效日期
		(百萬 日圓)				
於2010年11月8日 舉行的董事會 會議	普通股	11,705		115	2010年 8月31日	2010年 11月26日
於2011年4月7日 舉行的董事會 會議	普通股	9,671		95	2011年 2月28日	2011年 5月16日

(2)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已派付股息的宣派日期及於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內的生效日期：

決議案	股份類型	股息總額		每股股息 (日圓)	記錄日期	生效日期
		(百萬日圓)	股息來源			
於2011年11月7日舉行的 董事會會議	普通股	8,654	保留溢利	85	2011年 8月31日	2011年 11月25日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

1. 已發行股份及庫存股份的類型及數目如下：

股份類型	於2011年 9月1日	增加	減少	於2012年 8月31日
已發行股份：				
普通股.....	106,073,656	—	—	106,073,656
總計	106,073,656	—	—	106,073,656
庫存股份：				
普通股(附註).....	4,257,643	372	38,581	4,219,434
總計	4,257,643	372	38,581	4,219,434

附註： 庫存股份的普通股增加或減少的原因如下：

因購買不足一個單位的股份而引致增加.....	372股
因行使購股權而引致減少	38,581股

2. 股份認購權及庫存股份認購權如下：

公司	說明	將予發行 股份類型	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於2012年 8月31日 的結餘 (百萬日圓)
			於2011年 9月1日	增加	減少	
貴公司	作為購股權 的認購權	—	—	—	—	755
總計		—	—	—	—	755

3. 股息

(1)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內已派付的股息：

決議案	股份類型	股息總額 (百萬 日圓)	每股股息 (日圓)	記錄日期	生效日期
於2011年11月7日 舉行的董事會 會議	普通股	8,654	85	2011年 8月31日	2011年 11月25日
於2012年4月12日 舉行的董事會 會議	普通股	13,239	130	2012年 2月29日	2012年 5月14日

- (2)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已派付股息的宣派日期及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內的生效日期：

決議案	股份類型	股息總額 (百萬日圓)	股息來源	每股股息 (日圓)	記錄日期	生效日期
於2012年11月5日舉行的 董事會會議.....	普通股	13,241	保留溢利	130	2012年 8月31日	2012年 11月26日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1. 已發行股份及庫存股份的類型及數目如下：

股份類型	於2012年 9月1日	增加	減少	於2013年 8月31日
已發行股份：				
普通股.....	106,073,656	—	—	106,073,656
總計	<u>106,073,656</u>	<u>—</u>	<u>—</u>	<u>106,073,656</u>
庫存股份：				
普通股(附註).....	4,219,434	335	42,605	4,177,164
總計	<u>4,219,434</u>	<u>335</u>	<u>42,605</u>	<u>4,177,164</u>

附註： 庫存股份的普通股增加或減少的原因如下：

因購買不足一個單位的股份而引致增加.....	335股
因行使購股權而引致減少	42,605股

2. 股份認購權及庫存股份認購權如下：

公司	說明	將予發行 股份類型	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於2013年 8月31日 的結餘 (百萬日圓)
			於2012年 9月1日	增加	減少	
貴公司	作為購股權 的認購權	—	—	—	—	896
合併附屬公司...	作為購股權 的認購權	—	—	—	—	274
總計		<u>—</u>	<u>—</u>	<u>—</u>	<u>—</u>	<u>1,170</u>

3. 股息

(1)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內已派付的股息：

決議案	股份類型	股息總額 (百萬日圓)	每股股息 (日圓)	記錄日期	生效日期
於2012年11月5日 舉行的董事會 會議	普通股	13,241	130	2012年 8月31日	2012年 11月26日
於2013年4月11日 舉行的董事會 會議	普通股	14,263	140	2013年 2月28日	2013年 5月13日

(2)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已派付股息的宣派日期及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內的生效日期

決議案	股份類型	股息總額 (百萬日圓)	股息來源	每股股息 (日圓)	記錄日期	生效日期
於2013年11月4日舉行的 董事會會議	普通股	15,284	保留溢利	150	2013年 8月31日	2013年 11月22日

XII.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於結算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的結餘之對賬如下：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現金及存款	64,386	132,238	147,429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0)	(6)	(22)
短期證券內的現金等值項目	137,728	133,788	148,2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02,104</u>	<u>266,020</u>	<u>295,622</u>

2.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內因業務合併而新被綜合的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要。

下文概述通過收購J Brand Holdings, LLC的股份而取得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相關收購成本及淨支出：

(百萬日圓)

流動資產.....	4,673
非流動資產.....	19,769
商譽	18,737
流動負債.....	(1,423)
非流動負債.....	(8,255)
少數股東權益.....	(6,392)
股份認購權.....	(274)
J Brand Holdings, LLC股份的收購成本	26,834
J Brand Holdings, LLC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
收購J Brand Holdings, LLC的開支	<u>26,771</u>

3.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新入賬的融資租賃相關資產及負債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融資租賃交易的相關資產及負債	<u>4,117</u>	<u>3,077</u>	<u>5,012</u>

於有關期間新入賬的重大資產報廢責任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重大資產報廢責任	<u>5,978</u>	<u>682</u>	<u>1,679</u>

XIII. 租賃交易**1. 融資租賃**

不涉及所有權轉讓的融資租賃

(a) 租賃資產**(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資產主要包括傢俬及設備，如零售服飾業務的固定裝置。

(ii) 無形資產

租賃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包括零售服飾業務的銷售點系統)。

(b) 租賃資產的折舊方法

租賃資產於租賃期內按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折舊。

凡租賃資產所有權不轉移予承租人及於2008年8月31日或之前開始的融資租賃，均按類似經營租賃的方式入賬，而該等「假設為資本化」的資料載述如下：

- (1) 於結算日，收購成本相對應的金額、累計折舊相對應的金額、累計減值虧損相對應的金額及賬面淨值相對應的金額載述如下：

於2011年8月31日

	收購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 減值虧損	賬面淨值
			(百萬元)	
樓宇及建築物.....	260	196	—	64
傢俬、設備及汽車.....	6,612	5,540	188	883
總計	6,873	5,736	188	948

於2012年8月31日

	收購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 減值虧損	賬面淨值
	(百萬元)			
樓宇及建築物.....	134	119	—	15
傢俬、設備及汽車.....	2,519	2,296	188	33
總計	<u>2,653</u>	<u>2,416</u>	<u>188</u>	<u>48</u>

於2013年8月31日

	收購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 減值虧損	賬面淨值
	(百萬元)			
樓宇及建築物.....	—	—	—	—
傢俬、設備及汽車.....	—	—	—	—
總計	<u>—</u>	<u>—</u>	<u>—</u>	<u>—</u>

(2) 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元)		
一年內到期.....	940	242	—
一年後到期.....	242	—	—
總計	<u>1,182</u>	<u>242</u>	<u>—</u>
租賃資產的減值虧損賬目結餘	14	0	—

- (3) 租賃付款、租賃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撥回、折舊相對應的金額、利息開支相對應的金額及減值虧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租賃付款.....	1,871	1,062	275
租賃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撥回	13	14	0
折舊相對應的金額.....	1,765	905	48
利息開支相對應的金額.....	46	15	1
減值虧損.....	—	—	—

- (4) 折舊相對應的金額及利息開支相對應的金額的計算方法如下：

折舊相對應的金額的計算方法：

租賃資產於租賃期內按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利息開支相對應的金額的計算方法：

租賃資產的租賃付款總額與收購成本相對應的金額之間的差額乃為利息開支，並於租賃期內以利息法分配。

2. 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一年內到期.....	4,452	12,142	16,672
一年後到期.....	46,457	69,808	101,195
總計	50,910	81,951	117,867

XIV.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

(a) 貴集團有關金融工具的政策

現金管理方面，貴集團尋求透過貴集團的現金管理服務(「現金管理服務」)，確保集團資金有效利用。貴集團向金融機構取得信貸融資。任何暫時性盈餘資金主要用作投資於信貸風險最低的固定利率計息工具。

貴集團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因外幣匯率波動產生的風險，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投機買賣。

(b) 金融組合的組成部分及風險

所持有的上市證券主要為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其須承受公平值的波動。

租賃及保證按金主要與租賃協議相關，且須承受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

因主要業務活動產生的金融負債(如應付票據及賬款)將於一年內到期。

(c) 金融工具的風險管理

(i) 信貸風險(違反合約責任等)管理

就租賃及保證按金而言，貴集團定期監察交易對手方的業務狀況，務求盡早知悉交易對手方任何財務狀況轉差的情況，從而將風險減至最低。

(ii) 市場風險(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管理

就因主要業務活動產生的外幣計值金融負債而言，作為一項通則，貴集團運用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日後可能出現的外幣匯率的不利波動。

至於上市證券，貴集團定期監察發行人的當前股價及財務狀況。

(iii) 現金管理流動性風險(於到期日未能履行付款責任)管理

貴集團透過維持隨時備用的流動資金，同時適時編整及更新資金計劃，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d) 關於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平值的補充附註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以市場報價為基準，或者，倘無可用的公平值，則按合理估計金額。合理估計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估計並根據並無客觀市價或市值可作支持的假設為基準。

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公平值及二者的差額如下：

於2011年8月31日

	附註	賬面值	公平值 (百萬日圓)	差額
資產：				
現金及存款.....	(i)	64,386	64,386	—
短期投資證券.....	(ii)	137,728	137,728	—
租賃及保證按金.....	(iii)	39,310	38,435	(875)
負債：				
應付票據及賬款 — 貿易	(iv)	(59,395)	(59,395)	—
應付所得稅.....	(v)	(14,721)	(14,721)	—
衍生工具交易**：.....		(59,640)	(59,640)	—
不應用對沖會計的				
衍生工具交易		(170)	(170)	—
應用對沖會計的				
衍生工具交易		(59,470)	(59,470)	—

於2012年8月31日

	附註	賬面值	公平值 (百萬日圓)	差額
資產：				
現金及存款.....	(i)	132,238	132,238	—
短期投資證券.....	(ii)	133,788	133,788	—
租賃及保證按金.....	(iii)	42,883	42,073	(809)
負債：				
應付票據及賬款 — 貿易	(iv)	(71,142)	(71,142)	—
應付所得稅.....	(v)	(27,738)	(27,738)	—
衍生工具交易**：.....		(22,625)	(22,625)	—
不應用對沖會計的				
衍生工具交易		(144)	(144)	—
應用對沖會計的				
衍生工具交易		(22,481)	(22,481)	—

於2013年8月31日

	附註	賬面值	公平值 (百萬日圓)	差額
資產：				
現金及存款.....	(i)	147,429	147,429	—
短期投資證券.....	(ii)	148,215	148,215	—
租賃及保證按金.....	(iii)	47,997	47,057	(939)
負債：				
應付票據及賬款 — 貿易	(iv)	(121,951)	(121,951)	—
應付所得稅.....	(v)	(26,005)	(26,005)	—
衍生工具交易**：.....		113,641	113,641	—
不應用對沖會計的				
衍生工具交易		(369)	(369)	—
應用對沖會計的				
衍生工具交易		114,011	114,011	—

* 負債項下記錄的結餘於括弧內列示。

** 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淨額以淨值形式呈列，淨負債狀況於括弧內列示。

附註1：估計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方法及有關短期投資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的其他事宜

(i) 現金及存款

由於此等項目於短時間內予以清償，其賬面值接近公平值。

(ii) 短期投資證券

短期股本投資證券的公平值以市場報價為基準。

貨幣市場基金及可轉讓存款由於在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接近賬面值。

(iii) 租賃及保證按金

鑑於租賃及保證按金被視作可在一段固定期間後贖回，其公平值在到期日前的期間內按最接近到期日的政府債券利率折現為現值計算。

(iv) 應付票據及賬款 — 貿易，以及(v)應付所得稅

此等金融工具由於在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接近賬面值。

衍生工具交易：

請參閱下文「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2：設有到期日的貨幣應收款項及證券在結算日後的贖回時間表：

於2011年8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但 五年內到期	五年後但 十年內到期	十年後到期
		(百 萬 日 圓)		
現金及存款.....	62,811	—	—	—
短期投資證券.....	137,728	—	—	—
總計	200,540	—	—	—

於2012年8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但 五年內到期	五年後但 十年內到期	十年後到期
		(百 萬 日 圓)		
現金及存款.....	130,489	—	—	—
短期投資證券.....	133,788	—	—	—
總計	264,277	—	—	—

於2013年8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但 五年內到期	五年後但 十年內到期	十年後到期
		(百 萬 日 圓)		
現金及存款.....	144,735	—	—	—
短期投資證券.....	148,215	—	—	—
總計	292,951	—	—	—

XV. 可供出售證券

於2011年8月31日

1. 可供出售證券

證券類型	賬面值	收購成本 (百萬日圓)	差額
賬面值超過其收購成本的證券：			
(a) 股本證券	—	—	—
(b) 其他	313	305	7
小計	313	305	7
賬面值不超過其收購成本的證券：			
(a) 股本證券	196	313	(116)
(b) 其他	137,463	138,110	(647)
小計	137,660	138,424	(763)
總計	137,973	138,729	(756)

附註：於2011年8月31日，若干無報價且賬面值為284百萬日圓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且並不計入上表，原因是 貴集團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2. 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內出售的可供出售證券：

證券類型	銷售 所得款項	總收益 (百萬日圓)	總虧損
(a) 股本證券	281	—	(37)
(b) 其他	—	—	—
總計	281	—	(37)

3. 已確認減值虧損的證券

不適用。

於2012年8月31日

1. 可供出售證券

證券類型	賬面值	收購成本 (百萬日圓)	差額
賬面值超過其收購成本的證券：			
(a) 股本證券	—	—	—
(b) 其他	—	—	—
小計	—	—	—
賬面值不超過其收購成本的證券：			
(a) 股本證券	147	149	(2)
(b) 其他	133,830	134,440	(609)
小計	133,977	134,589	(612)
總計	<u>133,977</u>	<u>134,589</u>	<u>(612)</u>

附註：於2012年8月31日，若干無報價且賬面值為165百萬日圓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且並不計入上表，原因是貴集團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2. 於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內出售的可供出售證券：

證券類型	銷售 所得款項	總收益 (百萬日圓)	總虧損
(a) 股本證券	3	—	(2)
(b) 其他	—	—	—
總計	<u>3</u>	<u>—</u>	<u>(2)</u>

3. 已確認減值虧損的證券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計入可供出售證券的股本證券已確認減值虧損281百萬日圓。

於2013年8月31日

1. 可供出售證券

證券類型	賬面值	收購成本 (百萬日圓)	差額
賬面值超過其收購成本的證券：			
(a) 股本證券	247	151	96
(b) 其他	3,548	3,425	123
小計	3,795	3,576	219
賬面值不超過其收購成本的證券：			
(a) 股本證券	—	—	—
(b) 其他	144,723	144,723	—
小計	144,723	144,723	—
總計	148,519	148,299	219

附註：於2013年8月31日，若干無報價且賬面值為167百萬日圓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且並不計入上表，原因是貴集團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2. 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內出售的可供出售證券：

不適用。

3. 已確認減值虧損的證券

不適用。

XVI. 衍生工具交易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

1. 不使用對沖會計入賬的衍生工具交易：

貨幣相關衍生工具交易

類別／類型	合約金額	一年後 到期的 合約金額	公平值	估值收益／ (虧損)
		(百萬日圓)		
場外交易：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				
美元(「美元」)	10,304	—	(170)	(170)

附註：公平值是指由金融機構提出的報價。

2. 使用對沖會計入賬的衍生工具交易：

貨幣相關衍生工具交易

對沖會計方法／類型	主要 對沖項目	合約金額	一年後 到期的 合約金額	公平值
		(百萬元圓)		
遠期外匯合約利率用於對沖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				
美元.....	應付賬款 — 貿易	546,979	324,210	(59,470)

附註：公平值是指由金融機構提出的報價。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

1. 不使用對沖會計入賬的衍生工具交易：

貨幣相關衍生工具交易

類別／類型	合約金額	一年後 到期的 合約金額	公平值	估值收益／ (虧損)
		(百萬日圓)		
場外交易：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				
美元.....	16,776	—	(144)	(144)

附註：公平值是指由金融機構提出的報價。

2. 使用對沖會計入賬的衍生工具交易：

貨幣相關衍生工具交易

對沖會計方法／類型	主要 對沖項目	合約金額	到期超過 一年的 合約金額	公平值
		(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利率用於對沖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				
美元.....	應付賬款 — 貿易	619,510	349,719	(22,481)

附註：公平值是指由金融機構提出的報價。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1. 不使用對沖會計入賬的衍生工具交易：

貨幣相關衍生工具交易

類別／類型	合約金額	一年後 到期的 合約金額	公平值	估值收益／ (虧損)
			(百萬元)	
場外交易：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				
美元.....	38,828	—	(369)	(369)

附註：公平值是指由金融機構提出的報價。

2. 使用對沖會計入賬的衍生工具交易：

貨幣相關衍生工具交易

對沖會計方法／類型	主要 對沖項目	合約金額	一年後 到期的 合約金額	公平值
(百萬元圓)				
遠期外匯合約利率用於對沖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				
美元.....	應付賬款 — 貿易	885,560	548,859	114,020
歐元(「歐元」).....	應付賬款 — 貿易	893	—	(8)

附註：公平值是指由金融機構提出的報價。

XVII. 退休福利計劃

1. 退休福利計劃的說明

貴集團經營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養老金計劃。若干日本合併附屬公司及海外合併附屬公司設有界定供款養老金計劃或界定福利養老金計劃。

2. 下表載列退休福利計劃的資金狀況：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元)		
退休福利責任.....	(63)	(64)	(75)
按公平值的計劃資產.....	—	—	—
未撥款退休福利責任.....	(63)	(64)	(75)
過渡期末確認退休福利責任淨額.....	—	—	—
未確認精算損益.....	—	—	—
未確認前期服務費用.....	—	—	—
應計退休及遣散責任.....	(63)	(64)	(75)

附註：若干合併附屬公司採納一種簡化的退休福利責任計算方法。

3. 退休福利開支淨額的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元)		
退休福利開支.....	354	374	699
服務費用.....	18	0	8
利息費用.....	—	—	—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	—	—	—
過渡期退休福利責任淨額的攤銷.....	—	—	—
精算損益的攤銷.....	—	—	—
前期服務費用的攤銷.....	—	—	—
界定供款養老金成本.....	335	374	691

附註：1. 採納簡化計算方法的合併附屬公司的退休福利開支乃計入上表的「服務費用」。

2. 除上述退休福利開支外，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遣散費分別為192百萬元、15百萬元及零。

XVIII. 遞延稅項

1.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細目分類如下：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營業稅.....	932	1,967	2,123
獎金撥備.....	2,147	2,203	2,707
結轉經營虧損.....	14,617	7,348	9,239
計提呆賬撥備.....	100	104	288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998	130	2,123
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虧損.....	6,697	5,822	2,509
折舊開支.....	4,181	4,068	5,705
對沖的遞延虧損.....	23,888	8,840	—
其他.....	8,219	11,562	16,593
小計.....	61,784	42,049	41,291
估值撥備.....	(21,798)	(17,984)	(15,264)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39,985	24,064	26,026
遞延稅項負債：			
附屬公司股份的暫時差額.....	(2,503)	(2,190)	(2,203)
加速折舊.....	—	(2,136)	(2,645)
對沖的遞延收益.....	—	—	(42,951)
無形資產.....	—	—	(8,344)
其他.....	(1,023)	(1,278)	(5,248)
遞延稅項債務總額.....	(3,526)	(5,606)	(61,39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36,458	18,458	(35,365)

附註：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反映在以下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賬目內。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元)		
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	31,802	16,987	4,002
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	7,417	4,057	9,498
流動負債－遞延稅項負債.....	(131)	(33)	(38,494)
非流動負債－遞延稅項負債.....	(2,630)	(2,553)	(10,371)

2. 應用稅務影響後的實際稅率與法定所得稅率之間的差額如下：

截至2011年及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的實際所得稅率與法定所得稅率之間的對賬被省略，原因是該差額少於法定所得稅率的5%。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於8月31日 2013年
法定所得稅率.....	38.0%
(調整)	
估值撥備的減少.....	(2.5)
商譽攤銷.....	1.4
附屬公司適用稅率的差異.....	(2.6)
其他.....	(0.2)
應用稅務影響會計後的實際稅率.....	<u>34.1</u>

3. 「關於局部修訂所得稅法等以發展回應經濟及社會結構變化的稅收制度的法律」(「Law for the Partial Revision of Income Tax Law et al. to Develop Taxation System in Response to Structural Changes of Economies and Societies」)(2011年第114號法案)及「關於獲取必要的財務資源以實施東日本大地震災後重建措施的法案」(「Act on Special Measures for Securing Financial Resources Necessary to Implement Measures for Reconstruction following the Great East Japan Earthquake」)(2011年第117號法案)於2011年12月2日頒佈，而分階段削減全國公司稅率及一項特別重建公司稅將自2012年9月1日開始的年度起適用於法定所得稅。

因此，用以計量 貴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已就預期於2012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年度所變現或結算的暫時性差額而由40.5%改為38.0%；並就預期於2015年9月1日開始的年度內或之後所變現或結算的暫時性差額改為35.4%。

因此，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減少1,254百萬日圓，而「所得稅 — 遞延」、「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及「對沖的遞延收益／(虧損)」則分別增加627百萬日圓、0百萬日圓及627百萬日圓。

此外，由於已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的規則已修訂，自2012年9月1日開始的年度起，可扣減金額已限制為除已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扣減額應課稅收入的80%。因此，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減少315百萬日圓，而「所得稅 — 遞延」則增加315百萬日圓。

XIX. 資產報廢責任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的資產報廢責任

1. 資產報廢責任概覽

資產報廢責任包括與總部、其他辦公大樓及零售門店的房地產租賃協議有關的資產恢復至原狀的責任等。

2. 資產報廢責任結餘總額的計算方法

貴集團於計算資產報廢責任總額時，估計自收購日期起資產的潛在使用期(主要為六年)，並使用貼現率(主要為0.37%)計算。

3. 資產報廢責任總額的變動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年初結餘(附註).....	5,190	5,722	6,19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的增加.....	787	682	1,679
增值開支.....	24	26	87
資產報廢責任完結所致的減少.....	(288)	(205)	(226)
其他.....	9	(29)	444
年末結餘.....	<u>5,722</u>	<u>6,196</u>	<u>8,182</u>

附註：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初結餘是指因採納「Accounting Standard for Asset Retirement Obligations」(於2008年3月31日頒佈的ASBJ Statement No. 18)及「Implementation Guidance on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Asset Retirement Obligations」(於2008年3月31日頒佈的ASBJ Guidance No. 21)而產生的金額。

XX. 分部資料

1. 分部資料

(a) 可呈報分部的概覽

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擁有獨立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並由董事會定期審閱其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評估表現。

貴集團的主要零售服裝業務分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日本UNIQLO、海外UNIQLO及全球品牌，各分部乃用作制定及構成貴集團的策略。

各可呈報分部包含的主要業務及產品如下：

日本UNIQLO：日本的UNIQLO業務(服裝)

海外UNIQLO：UNIQLO海外業務(服裝)

全球品牌：Theory、Comptoir des Cotonniers、Princesse tam.tam、GU及J Brand 業務(服裝)

(b) 可呈報分部的淨銷售額、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項目的計算方法

可呈報分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一節所述者相同。各業務分部的收入數字與經營收入一致。

貴集團並無分配資產及負債至個別可呈報分部。

(c) 可呈報分部的淨銷售額、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項目的資料如下：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				其他 (附註1)	調整 (附註2)	綜合 收益表 (附註3)
	日本 UNIQLO	海外 UNIQLO	全球品牌	總計			
				(百萬日圓)			
淨銷售額.....	600,148	93,717	124,065	817,931	2,417	—	820,349
分部							
收入	106,217	8,952	8,789	123,959	49	(7,643)	116,365
其他項目：							
折舊	6,201	2,234	2,413	10,849	162	3,692	14,704

附註：

1. 「其他」包括房地產租賃業務等。
2. 「調整」包括未被分配至每個可呈報分部的商譽攤銷6,596百萬日圓(未攤銷商譽結餘：21,648百萬日圓)。
3. 總分部收入已經調整，以與綜合收益表的經營收入對賬。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				其他 (附註2)	調整 (附註3)	綜合 收益表 (附註4)
	日本 UNIQLO	海外 UNIQLO	全球品牌 (附註1)	總計			
				(百萬日圓)			
淨銷售額.....	620,063	153,176	153,031	926,271	2,397	—	928,669
分部							
收入	102,347	10,999	14,539	127,886	123	(1,559)	126,450
其他項目：							
折舊	7,109	4,579	2,595	14,284	166	4,122	18,573

附註：

1. 過往年度計入全球品牌分部的 Cabin 業務並無計入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原因是該業務已於2011年2月終止。
2. 「其他」包括房地產租賃業務等。
3. 「調整」包括未被分配至每個可呈報分部的商譽攤銷5,664百萬日圓(未攤銷商譽結餘：15,992百萬日圓)。
4. 總分部收入已經調整，以與綜合收益表的經營收入對賬。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				其他 (附註2)	調整 (附註3)	綜合收益表 (附註4)
	日本 UNIQLO	海外 UNIQLO	全球品牌 (附註1)	總計 (百萬日圓)			
淨銷售額.....	683,314	251,191	206,234	1,140,740	2,263	—	1,143,003
分部							
收入	96,852	18,350	17,463	132,667	99	153	132,920
其他項目：							
折舊	6,975	7,601	4,062	18,640	176	4,875	23,691

附註：

- 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收購的J Brand 業務(經銷J Brand 服飾)乃包括在全球品牌分部。
- 「其他」包括房地產租賃業務等。
- 「調整」包括未被分配至每個可呈報分部的商譽攤銷5,297百萬日圓(未攤銷商譽結餘：31,691百萬日圓)。
- 總分部收入已經調整，以與綜合收益表的經營收入對賬。

2. 相關資料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

(a) 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資料

並無呈列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資料，原因是向服飾業務外部客戶作出的銷售超過 貴集團綜合收益表內淨銷售額的90%。

(b) 地區資料

(1) 淨銷售額

日本	海外	總計
	(百萬日圓)	
669,040	151,308	820,349

附註：淨銷售額乃按照顧客的所在地並按國家或地區劃分。

(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日本	美國	其他	總計
			(百萬日圓)
36,690	7,708	13,618	58,016

(c) 按主要客戶劃分的資料

並無呈列按主要客戶劃分的資料，原因是並無外部客戶佔 貴集團綜合收益表內淨銷售額的10%或以上。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

(a) 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資料

並無呈列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資料，原因是向服飾業務外部客戶作出的銷售超過 貴集團綜合收益表內淨銷售額的90%。

(b) 地區資料

(1) 淨銷售額

日本	海外 (百萬日圓)	總計
716,625	212,043	928,669

附註：淨銷售額乃按照顧客的所在地並按國家或地區劃分。

(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日本	中國	美國 (百萬日圓)	其他	總計
37,281	8,034	10,532	13,374	69,222

(c) 按主要客戶劃分的資料

並無呈列按主要客戶劃分的資料，原因是並無外部客戶佔 貴集團綜合收益表內淨銷售額的10%或以上。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a) 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資料

並無呈列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資料，原因是向服飾業務外部客戶作出的銷售超過 貴集團綜合收益表內淨銷售額的90%。

(b) 地區資料

(1) 淨銷售額

日本	海外 (百萬日圓)	總計
810,040	332,963	1,143,003

附註：淨銷售額乃按照顧客的所在地並按國家或地區劃分。

(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日本	中國	美國	其他	總計
		(百萬日圓)		
40,172	15,040	10,671	24,521	90,405

(c) 按主要客戶劃分的資料

並無呈列按主要客戶劃分的資料，原因是並無外部客戶佔 貴集團綜合收益表內淨銷售額的10%或以上。

3. 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的資料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				其他 (附註1)	撇銷 (附註2)	綜合
	日本 UNIQLO	海外 UNIQLO	全球品牌	總計			
				(百萬日圓)			
減值虧損.....	6	194	54	255	—	577	832

附註：

- 「其他」包括房地產租賃業務等。
- 「撇銷」包括因盈利能力下降，有關若干合併附屬公司的未攤銷商譽結餘減值虧損。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				其他 (附註1)	撇銷	綜合
	日本 UNIQLO	海外 UNIQLO	全球品牌	總計			
				(百萬日圓)			
減值虧損.....	—	—	116	116	—	—	116

附註：

- 「其他」包括房地產租賃業務等。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				其他 (附註1)	撇銷	綜合
	日本 UNIQLO	海外 UNIQLO	全球品牌	總計			
				(百萬日圓)			
減值虧損.....	805	4,212	50	5,068	—	—	5,068

附註：

1. 「其他」包括房地產租賃業務等。

4. 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商譽攤銷及未攤銷結餘的資料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請參閱「分部資料」的羅列內容。

5. 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負商譽收益的資料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不適用。

XXI. 關聯方資料

截至2011年及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

不適用。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與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個人股東(包括其控制公司)的交易。

類型	姓名	地址	資本 (百萬日圓)	業務或職位	所有權 (%)	交易說明	內容	金額 (百萬日圓)	賬目名稱	結餘 (百萬日圓)
非執行董事	村山徹	—	—	非執行董事	(關聯方 所有權) 直接0.00	外判	關於人員培訓的 諮詢協議及顧問 協議	11	其他流動負債	1

附註：

1. 須繳納消費稅的交易按不計及消費稅的金額入賬。
2. 交易條款及條款政策
交易額乃經考慮市價並基於與關聯方的磋商而釐定。

XXII. 購股權

1. 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以及有關購股權的賬目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853	707	723

2. 購股權說明、購股權的數目及變動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

(a) 購股權的說明

	第一批股份認購權甲類(A類)	第一批股份認購權乙類(B類)
承授人的 類別及數目	貴公司員工：7人 貴公司附屬公司 員工：3人	貴公司員工：266人 貴公司附屬公司 員工：413人
按股份類型劃分的 購股權數目 (附註)	普通股：最多3,370股	普通股：最多77,542股
授予日期	2010年11月8日	2010年11月8日
歸屬條件	自授予日期(2010年 11月8日)起至歸屬日期 (2013年11月7日) 持續供職	自授予日期(2010年 11月8日)起至歸屬日期 (2010年12月7日) 持續供職
合資格的服務期	自2010年11月8日至 2013年11月7日	自2010年11月8日至 2010年12月7日
行使期	自2013年11月8日至 2020年11月7日	自2010年12月8日至 2020年11月7日

附註：購股權數目相等於股份數目。

(b) 購股權數目變動

下文說明於2011年8月31日已發生的購股權數目變動。購股權數目相等於股份數目。

(i) 購股權數目

	第一批 股份認購權 甲類(A類)	第一批 股份認購權 乙類(B類)
尚未歸屬的股份認購權：		
於2010年8月31日.....	—	—
已授予.....	3,370	77,542
已喪失.....	1,010	33
已歸屬.....	—	77,509
未歸屬購股權的餘額.....	2,360	—
已歸屬的股份認購權：		
於2010年8月31日.....	—	—
已歸屬.....	—	77,509
已行使.....	—	31,387
已喪失.....	—	—
未行使購股權的餘額.....	—	46,122

(ii) 單位價格資料

	第一批 股份認購權 甲類(A類)	第一批 股份認購權 乙類(B類)
行使價(日圓).....	1	1
執行日期的平均股價(日圓).....	—	12,639
授予日期的公平值(日圓).....	10,623	10,924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

(a) 購股權的說明

	第一批股份認購權甲類(A類)	第一批股份認購權乙類(B類)
承授人的 類別及數目	貴公司員工：7人 貴公司附屬公司 員工：3人	貴公司員工：266人 貴公司附屬公司 員工：413人
按股份類型劃分的 購股權數目 (附註)	普通股：最多3,370股	普通股：最多77,542股
授予日期	2010年11月8日	2010年11月8日
歸屬條件	自授予日期(2010年 11月8日)起至歸屬日期 (2013年11月7日) 持續供職	自授予日期(2010年 11月8日)起至歸屬日期 (2010年12月7日) 持續供職
合資格的服務期	自2010年11月8日至 2013年11月7日	自2010年11月8日至 2010年12月7日
行使期	自2013年11月8日至 2020年11月7日	自2010年12月8日至 2020年11月7日
	第二批股份認購權甲類(A類)	第二批股份認購權乙類(B類)
承授人的 類別及數目	貴公司員工：14人 貴公司附屬公司 員工：4人	貴公司員工：139人 貴公司附屬公司 員工：584人
按股份類型劃分的 購股權數目 (附註)	普通股：最多13,894股	普通股：最多51,422股
授予日期	2011年11月15日	2011年11月15日
歸屬條件	自授予日期(2011年 11月15日)起至歸屬 日期(2014年11月14日) 持續供職	自授予日期(2011年 11月15日)起至歸屬 日期(2011年12月14日) 持續供職
合資格的服務期	自2011年11月15日至 2014年11月14日	自2011年11月15日至 2011年12月14日
行使期	自2014年11月15日至 2021年11月14日	自2011年12月15日至 2021年11月14日

附註：購股權數目相等於股份數目。

(b) 購股權數目變動

下文說明於2012年8月31日已發生的購股權數目變動。購股權數目相等於股份數目。

(i) 購股權數目

	第一批 股份認購權 甲類(A類)	第一批 股份認購權 乙類(B類)
尚未歸屬的股份認購權：		
於2011年8月31日.....	2,360	—
已授予.....	—	—
已喪失.....	—	—
已歸屬.....	—	—
未歸屬購股權的餘額.....	2,360	—
已歸屬的股份認購權：		
於2011年8月31日.....	—	46,122
已歸屬.....	—	—
已行使.....	—	15,125
已喪失.....	—	133
未行使購股權的餘額.....	—	30,864
	第二批 股份認購權 甲類(A類)	第二批 股份認購權 乙類(B類)
尚未歸屬的股份認購權：		
於2011年8月31日.....	—	—
已授予.....	13,894	51,422
已喪失.....	—	57
已歸屬.....	—	51,365
未歸屬購股權的餘額.....	13,894	—
已歸屬的股份認購權：		
於2011年8月31日.....	—	—
已歸屬.....	—	51,365
已行使.....	—	23,384
已喪失.....	—	76
未行使購股權的餘額.....	—	27,905

(ii) 單位價格資料

	第一批 股份認購權 甲類(A類)	第一批 股份認購權 乙類(B類)
行使價(日圓).....	1	1
行使日期的平均股價(日圓).....	—	14,966
授予日期的公平值(日圓).....	10,623	10,924
	第二批 股份認購權 甲類(A類)	第二批 股份認購權 乙類(B類)
行使價(日圓).....	1	1
行使日期的平均股價(日圓).....	—	15,334
授予日期的公平值(日圓).....	12,498	12,741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a) 購股權的說明

	第一批股份認購權甲類(A類)	第一批股份認購權乙類(B類)
承授人的 類別及數目	貴公司員工：7人 貴公司附屬公司 員工：3人	貴公司員工：266人 貴公司附屬公司 員工：413人
按股份類型劃分的 購股權數目 (附註)	普通股：最多3,370股	普通股：最多77,542股
授予日期	2010年11月8日	2010年11月8日
歸屬條件	自授予日期(2010年 11月8日)起至歸屬日期 (2013年11月7日) 持續供職	自授予日期(2010年 11月8日)起至歸屬日期 (2010年12月7日) 持續供職
合資格的服務期	自2010年11月8日至 2013年11月7日	自2010年11月8日至 2010年12月7日
行使期	自2013年11月8日至 2020年11月7日	自2010年12月8日至 2020年11月7日

	第二批股份認購權甲類(A類)	第二批股份認購權乙類(B類)
承授人的 類別及數目	貴公司員工：14人 貴公司附屬公司 員工：4人	貴公司員工：139人 貴公司附屬公司 員工：584人
按股份類型劃分的 購股權數目 (附註)	普通股：最多13,894股	普通股：最多51,422股
授予日期	2011年11月15日	2011年11月15日
歸屬條件	自授予日期(2011年 11月15日)起至歸屬日期 (2014年11月14日) 持續供職	自授予日期(2011年 11月15日)起至歸屬日期 (2011年12月14日) 持續供職
合資格的服務期	自2011年11月15日至 2014年11月14日	自2011年11月15日至 2011年12月14日
行使期	自2014年11月15日至 2021年11月14日	自2011年12月15日至 2021年11月14日
	第三批股份認購權甲類(A類)	第三批股份認購權乙類(B類)
承授人的 類別及數目	貴公司員工：18人 貴公司附屬公司 員工：8人	貴公司員工：136人 貴公司附屬公司 員工：615人
按股份類型劃分的 購股權數目 (附註)	普通股：最多10,793股	普通股：最多39,673股
授予日期	2012年11月13日	2012年11月13日
歸屬條件	自授予日期(2012年 11月13日)起至歸屬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持續供職	自授予日期(2012年 11月13日)起至歸屬日期 (2012年12月12日) 持續供職
合資格的服務期	自2012年11月13日至 2015年11月12日	自2012年11月13日至 2012年12月12日
行使期	自2015年11月13日至2022 年11月12日	自2012年12月13日至2022 年11月12日

附註：購股權數目相等於股份數目。

(b) 購股權數目變動

下文說明於2013年8月31日已發生的購股權數目變動。購股權數目相等於股份數目。

(i) 購股權數目

	第一批 股份認購權 甲類(A類)	第一批 股份認購權 乙類(B類)
尚未歸屬的股份認購權：		
於2012年8月31日.....	2,360	—
已授予.....	—	—
已喪失.....	—	—
已歸屬.....	—	—
未歸屬購股權的餘額.....	2,360	—
已歸屬的股份認購權：		
於2012年8月31日.....	—	30,864
已歸屬.....	—	—
已行使.....	—	10,723
已喪失.....	—	—
未行使購股權的餘額.....	—	20,141
	第二批 股份認購權 甲類(A類)	第二批 股份認購權 乙類(B類)
尚未歸屬的股份認購權		
於2012年8月31日.....	13,894	—
已授予.....	—	—
已喪失.....	749	—
已歸屬.....	—	—
未歸屬購股權的餘額.....	13,145	—
已歸屬的股份認購權：		
於2012年8月31日.....	—	27,905
已歸屬.....	—	—
已行使.....	—	10,638
已喪失.....	—	28
未行使購股權的餘額.....	—	17,239

	第三批 股份認購權 甲類(A類)	第三批 股份認購權 乙類(B類)
尚未歸屬的股份認購權：		
於2012年8月31日.....	—	—
已授予.....	10,793	39,673
已喪失.....	602	—
已歸屬.....	—	39,673
未歸屬購股權的餘額.....	10,191	—
已歸屬的股份認購權：		
於2012年8月31日.....	—	—
已歸屬.....	—	39,673
已行使.....	—	21,244
已喪失.....	—	—
未行使購股權的餘額.....	—	18,429

(ii) 單位價格資料

	第一批 股份認購權 甲類(A類)	第一批 股份認購權 乙類(B類)
行使價(日圓).....	1	1
行使日期的平均股價(日圓).....	—	26,099
授予日期的公平值(日圓).....	10,623	10,924

	第二批 股份認購權 甲類(A類)	第二批 股份認購權 乙類(B類)
行使價(日圓).....	1	1
行使日期的平均股價(日圓).....	—	24,813
授予日期的公平值(日圓).....	12,498	12,741

	第三批 股份認購權 甲類(A類)	第三批 股份認購權 乙類(B類)
行使價(日圓).....	1	1
行使日期的平均股價(日圓).....	—	25,631
授予日期的公平值(日圓).....	15,221	15,568

3. 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方法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授予的第一批股份認購權甲類(A類)及第一批股份認購權乙類(B類)的公平值的估計方法如下：

(1) 估計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

(2) 下表載列已採用的模式採用的輸入數據：

	第一批 股份認購權 甲類(A類)	第一批 股份認購權 乙類(B類)
股價波動率(附註1)	37%	36%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附註2)	6.5年	5.04年
預期股息(附註3)	每股230日圓	每股230日圓
無風險利率(附註4)	0.4345%	0.301%

附註：

1. A類的股價波動率是根據6.5年(2004年5月至2010年11月)的實際業績計算，而B類則按5.04年(2005年11月至2010年11月)計算。
2.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估計為自授予日期起至執行日期止的合理期間。
3. 預期股息為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股息。
4. 無風險利率指與預計剩餘期間相應的日本政府債券收益率。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授予的第二批股份認購權甲類(A類)及第二批股份認購權乙類(B類)的公平單價的估計方法如下：

(1) 估計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

(2) 下表載列已採用的模式採用的輸入數據：

	第二批 股份認購權 甲類(A類)	第二批 股份認購權 乙類(B類)
股價波動率(附註1)	39%	38%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附註2)	6.5年	5.04年
預期股息(附註3)	每股180日圓	每股180日圓
無風險利率(附註4)	0.561%	0.396%

附註：

1. A類的股價波動率是根據6.5年(2005年5月至2011年11月)的實際業績計算，而B類則按5.04年(2006年11月至2011年11月)計算。
2.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估計為自授予日期起至行使日期止的合理期間。
3. 預期股息為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股息。
4. 無風險利率指與預計剩餘期間相應的日本政府債券收益率。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授予的第三批股份認購權甲類(A類)及第三批股份認購權乙類(B類)的公平單價的估計方法如下：

(1) 估計模式：柏力克 — 舒爾斯模式

(2) 下表載列已採用的模式採用的輸入數據：

	第三批 股份認購權 甲類(A類)	第三批 股份認購權 乙類(B類)
股價波動率(附註1)	36%	36%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附註2)	6.5年	5.04年
預期股息(附註3)	每股260日圓	每股260日圓
無風險利率(附註4)	0.352%	0.203%

附註：

1. A類的股價波動率是根據6.5年(2006年5月至2012年11月)的實際業績計算，而B類則按5.04年(2007年11月至2012年11月)計算。
2.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估計為自授予日起至行使日期止的合理期間。
3. 預期股息為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股息。
4. 無風險利率指與預計剩餘期間相應的日本政府債券收益率。

4. 已歸屬股份認購權數目的估計方法

由於難以合理估計將於未來到期的購股權數目，故採納可反映實際股份認購權喪失數目的方法。

XXIII. 業務合併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如下：

收購

1. 所收購的公司的名稱及業務範圍、收購目的、收購日期、股份收購的法律形式、收購完成後的公司名稱、已收購的投票權及決定作出收購的公司的主要理由

(1) 所收購的公司的名稱及業務範圍

名稱：J Brand Holdings, LLC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 JB Intermediate Holdings, Inc.及J Brand, Inc.(統稱「J Brand」)

業務範圍：設計及經銷服裝

(2) 收購目的

- 擴大廉價奢侈服裝類別的品牌組合
- 憑藉J Brand在優質牛仔布領域的卓越專業知識，增強 貴集團開發牛仔產品的實力
- 透過收購植根於洛杉磯的服裝品牌，擴大 貴集團在美國重點市場的勢力

(3) 收購日期

2012年12月20日

(4) 股份收購的法律形式

以現金的形式收購股份

(5) 收購完成後的公司名稱

J Brand Holdings, LLC、JB Intermediate Holdings, Inc及 J Brand, Inc.

(6) 已收購的投票權

80.76%

(7) 決定作出收購的公司的主要理由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的形式收購股份並成為作出收購的公司。

2. 被收購公司的業績計入財務資料的期間

自2012年12月21日至2013年8月31日

3. 對於J Brand的少數股東權益，貴集團選擇按少數股東權益於J Brand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所佔比例計量。

於收購日期J Brand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如下：

(百萬日圓)

流動資產.....	4,673
非流動資產.....	<u>38,506</u>
已收購的總資產.....	<u><u>43,180</u></u>
流動負債.....	1,423
非流動負債.....	<u>8,255</u>
總負債	<u><u>9,679</u></u>

4. 收購成本的詳情

(百萬日圓)

有關股份收購的已付現金代價	<u>26,834</u>
收購成本.....	<u><u>26,834</u></u>

5. 已確認的商譽金額、確認商譽的理由、攤銷方法及攤銷期

(1) 商譽金額：18,737 百萬日圓

(2) 確認商譽的理由：

收購J Brand股份的成本超過被收購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相應稅務影響已計入資產及負債(商譽除外)。

(3) 商譽攤銷及攤銷期：

按估計可使用年限10年以直線法攤銷。

6. 假設業務合併於年初完成對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的估計影響

由於此資料數據並不重大，因此不適用。

XXIV. 每股資料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每股資產淨值(日圓).....	3,091.17	3,797.04	5,489.86
每股基本收入淨額(日圓).....	533.93	703.62	887.12
每股攤薄收入淨額(日圓).....	533.66	703.06	886.31

附註：計算每股基本收入淨額及每股攤薄收入淨額的基準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每股基本收入淨額：			
收入淨額(百萬日圓).....	54,354	71,654	90,377
不歸屬普通股股東的收入淨額(百萬日圓).....	—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收入淨額(百萬日圓).....	54,354	71,654	90,377
年內普通股平均數目.....	101,799,683	101,836,606	101,877,010
每股攤薄淨收益：			
收入淨額調整(百萬日圓).....	—	—	—
普通股股份的增加(附註).....	51,803	80,977	92,803
未計入每股攤薄收入淨額的潛在股份 (因其不具有攤薄效應).....	—	—	—

附註：股份認購權數目相等於股份數目。

XXV. 結算日後事件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就股票掛鈎薪酬計劃發行購股權(股份認購權)

貴公司決定根據日本公司法第236、238及240條以及於2013年10月1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向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發行股份認購權，作為股票掛鈎薪酬計劃的購股權。購股權已於2013年12月3日授予。發行股份認購權的目標旨在通過報答僱員對貴集團付出的貢獻及將貴公司的股價與彼等利益相連，從而提高僱員意志動力、加強業務發展、高度重視股東權益及增加股東價值。購股權的概要如下：

甲類(A類)

董事會決議案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就股份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最多13,500股
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須支付的金額(日圓)	須支付的總金額乃基於股份認購權的行使價(每個單位1日圓)及授予的股份數目而釐定。
股份認購權的行使期	自 2016年12月3日 至 2023年12月2日

乙類(B類)

董事會決議案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就股份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最多30,000股
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須支付的金額(日圓)	須支付的總金額乃基於股份認購權的行使價(每個單位1日圓)及授予的股份數目而釐定。
股份認購權的行使期	自 2014年1月3日 至 2023年12月2日

XXVI. 綜合補充明細表

1. 應付債券明細表

不適用。

2. 應付貸款明細表

於2011年8月31日

類別	年初餘額	年末餘額	平均利率 (%)	到期
	(百萬日圓)			
應付短期貸款.....	7,414	3,978	1.00	—
應付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9,944	3,243	1.63	—
租賃責任的即期部分.....	1,400	2,070	2.80	—
應付長期貸款(即期部分除外).....	5,865	13,688	1.67	2012年至2017年
租賃責任(即期部分除外).....	4,209	5,282	1.85	2012年至2016年
其他計息負債.....	—	—	—	—
總計	<u>28,834</u>	<u>28,263</u>		

附註：

1. 平均利率指適用於年末餘額的加權平均利率。
2. 下表載列2011年8月31日後5年內到期還款的應付長期貸款(不計即期部份)及租賃責任(不計即期部份)總額：

	一年後但 兩年內 到期	兩年後但 三年內 到期	三年後但 四年內 到期	四年後但 五年內 到期
	(百萬日圓)			
應付長期貸款.....	3,474	3,281	3,118	3,013
租賃責任.....	<u>2,062</u>	<u>1,807</u>	<u>1,100</u>	<u>312</u>

於2012年8月31日

類別	年初餘額	年末餘額	平均利率(%)	到期
	(百萬日圓)			
應付短期貸款.....	3,978	2,505	2.85	—
應付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3,243	3,410	1.58	—
租賃責任的即期部分	2,070	2,726	2.02	—
應付長期貸款 (即期部分除外).....	13,688	9,129	1.62	2013年至 2017年
租賃責任 (即期部分除外).....	5,282	5,415	2.08	2013年至 2017年
其他計息負債.....	—	—	—	—
總計	<u>28,263</u>	<u>23,187</u>		

附註：

1. 平均利率指適用於年末餘額的加權平均利率。
2. 下表載列2012年8月31日後5年內到期還款的應付長期貸款(不計即期部份)及租賃責任(不計即期部份)總額：

	一年後但 兩年內 到期	兩年後但 三年內 到期	三年後但 四年內 到期	四年後但 五年內 到期
	(百萬日圓)			
應付長期貸款.....	2,796	2,766	2,766	800
租賃責任.....	<u>2,450</u>	<u>1,749</u>	<u>971</u>	<u>244</u>

於2013年8月31日

類別	年初餘額	年末餘額	平均利率 (%)	到期
	(百萬日圓)			
應付短期貸款.....	2,505	1,862	0.64	—
應付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3,410	3,632	0.98	—
租賃責任的即期部分	2,726	3,417	2.00	—
應付長期貸款 (即期部分除外).....	9,129	21,926	1.55	2014年至 2020年
租賃責任 (即期部分除外).....	5,415	6,420	1.67	2014年至 2018年
其他計息負債.....	—	—	—	—
總計	<u>23,187</u>	<u>37,259</u>		

附註：

1. 平均利率指適用於年末餘額的加權平均利率。

2. 下表載列2013年8月31日後5年內到期還款的應付長期貸款(不計即期部份)及租賃責任(不計即期部份)總額：

	一年後但 兩年內 到期	兩年後但 三年內 到期	三年後但 四年內 到期	四年後但 五年內 到期
	(百 萬 日 圓)			
應付長期貸款.....	4,571	4,571	1,967	2,950
租賃責任.....	2,735	1,971	1,255	457

3. 資產報廢責任的明細表如下：

於2011年8月31日

	年初餘額	增加	減少	年末餘額
	(百 萬 日 圓)			
有關辦公室及零售門店等 房地產租賃協議的資產 恢復至原狀等責任	—	6,011	288	5,722

附註：「增加」包括在採納資產報廢責任的會計準則時，於年初存在的資產成本5,190百萬日圓。

於2012年8月31日

	年初餘額	增加	減少	年末餘額
	(百 萬 日 圓)			
有關辦公室及門店等 房地產租賃協議的 資產恢復至原狀等責任	5,722	708	234	6,196

於2013年8月31日

	年初餘額	增加	減少	年末餘額
	(百 萬 日 圓)			
有關辦公室及門店等 房地產租賃協議的 資產恢復至原狀等責任	6,196	2,212	226	8,182

A.2.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百萬日圓計，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百萬)

資產負債表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附註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存款		17,310	48,938	41,589
貿易應收賬款	VI.1	9,205	11,217	16,448
短期投資證券		127,678	123,732	138,156
遞延稅項資產		—	1,663	—
應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的短期貸款		7,121	9,667	20,922
應收所得稅		10,068	10,038	8,458
應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賬款		4,345	8,029	9,162
其他		1,998	974	858
呆賬撥備		(2,446)	(126)	(2)
流動資產總值		175,282	214,135	235,594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5,437	5,487	5,561
累計折舊	VI.3	(2,367)	(2,901)	(3,437)
樓宇，淨值		3,069	2,586	2,124
建築物		297	297	298
累計折舊	VI.3	(188)	(196)	(202)
建築物，淨值		109	101	95
工具、傢俬及設備		1,715	1,358	1,366
累計折舊	VI.3	(1,314)	(1,120)	(1,198)
工具、傢俬及設備，淨值		401	237	168
土地		1,158	1,158	1,158
租賃資產		11	14	20
累計折舊	VI.3	(3)	(6)	(11)
租賃資產，淨值		7	7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總值		4,746	4,092	3,555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附註	(百萬元)		
無形資產			
軟件.....	10,229	9,258	12,549
在製軟件.....	624	5,211	2,603
其他.....	128	143	95
無形資產總值.....	10,982	14,613	15,247
投資及其他資產			
投資證券.....	473	306	403
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投資.....	60,583	70,358	85,561
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的資本投資.....	5,712	5,712	9,992
應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的長期貸款.....	5,754	11,638	18,244
租賃及保證按金.....	3,645	3,885	3,957
其他.....	109	136	700
呆賬撥備.....	(1)	(2,289)	(3,146)
投資及其他資產總值.....	76,279	89,747	115,7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92,008	108,453	134,515
資產總值.....	267,290	322,589	370,11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787	2,407	3,728
應計費用.....	1,186	930	882
已收按金.....	8,202	29,489	22,876
紅利撥備.....	663	750	827
其他.....	687	612	1,992
流動負債總額.....	13,527	34,190	30,308
非流動負債			
已收擔保按金.....	1,174	1,148	1,109
遞延稅項負債.....	2,630	2,426	2,440
其他.....	516	509	497
非流動負債總額.....	4,322	4,085	4,047
負債總額.....	17,849	38,275	34,356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元)		
資產淨值			
股東權益			
股本.....	10,273	10,273	10,273
資本盈餘			
資本儲備.....	4,578	4,578	4,578
其他資本盈餘.....	644	962	1,384
資本盈餘總額.....	5,223	5,541	5,963
保留溢利			
法定儲備.....	818	818	818
其他保留溢利			
特別儲備基金.....	185,100	185,100	185,100
結轉保留溢利.....	80,199	114,262	155,534
保留溢利總額.....	266,117	300,180	341,452
庫存股份.....	(16,144)	(16,003)	(15,851)
股東權益總額.....	265,471	299,992	341,838
估值及換算調整			
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			
(虧損).....	(16,540)	(16,433)	(6,980)
估值及換算調整總額.....	(16,540)	(16,433)	(6,980)
股份認購權.....	510	755	896
資產淨值總額.....	249,441	284,314	335,754
負債及資產淨值總額.....	267,290	322,589	370,110

收益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元圓)		
	附註			
經營收益				
營運公司所得管理收入	VII.1	22,595	27,986	32,512
來自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股息收入	VII.1	50,092	50,468	59,057
經營收益總額		72,687	78,454	91,570
經營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薪金		2,397	2,420	2,822
紅利		466	497	448
紅利撥備		663	750	827
租賃開支		3,519	3,712	3,775
折舊		3,148	3,570	4,109
外判開支		6,598	5,833	6,420
其他		6,076	5,849	6,761
經營開支總額		22,870	22,634	25,165
經營收入		49,817	55,820	66,404
非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3	4	34
投資證券所得利息收入		173	220	148
罰款收入		436	—	—
匯兌收益		—	—	9,904
其他		94	105	151
非經營收入總額		707	330	10,239
非經營開支				
利息開支		25	37	39
匯兌虧損		548	825	—
其他		61	305	35
非經營開支總額		635	1,169	74
經常性收入		49,889	54,982	76,569
非經常性虧損				
非流動資產報廢虧損	VII.2	50	335	58
投資證券的減值虧損		—	281	—
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1,375	—	—
呆賬撥備		198	—	857
非流動資產的非經常性折舊		92	—	—
應用資產報廢責任會計準則的影響		69	—	—
其他		40	—	—
非經常性虧損總額		1,826	616	916
所得稅前收入		48,062	54,365	75,653
所得稅 — 即期		152	276	5,233
所得稅 — 遞延		127	(1,867)	1,643
所得稅總額		279	(1,591)	6,877
收入淨額		47,783	55,956	68,776

資產淨值變動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股東權益				
股本				
年初餘額.....	10,273	10,273	10,273	
年內變動				
年內變動淨值.....	—	—	—	
年末餘額.....	10,273	10,273	10,273	
資本盈餘				
資本儲備				
年初餘額.....	4,578	4,578	4,578	
年內變動				
年內變動淨值.....	—	—	—	
年末餘額.....	4,578	4,578	4,578	
其他資本盈餘				
年初餘額.....	421	644	962	
年內變動				
出售庫存股份的收益.....	223	317	421	
出售庫存股份.....	0	—	—	
年內變動淨值.....	223	317	421	
年末餘額.....	644	962	1,384	
資本盈餘總額				
年初餘額.....	5,000	5,223	5,541	
年內變動				
出售庫存股份的收益.....	223	317	421	
出售庫存股份.....	0	—	—	
年內變動淨值.....	223	317	421	
年末餘額.....	5,223	5,541	5,963	
保留溢利				
法定儲備				
年初餘額.....	818	818	818	
年內變動				
年內變動淨值.....	—	—	—	
年末餘額.....	818	818	818	
其他保留溢利				
特別儲備基金				
年初餘額.....	185,100	185,100	185,100	
年內變動				
年內變動淨值.....	—	—	—	
年末餘額.....	185,100	185,100	185,100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百萬日圓)	2013年
結轉保留溢利			
年初餘額.....	53,792	80,199	114,262
年內變動			
股息.....	(21,376)	(21,893)	(27,504)
收入淨額.....	47,783	55,956	68,776
年內變動淨值.....	26,406	34,062	41,271
年末餘額.....	80,199	114,262	155,534
保留溢利總額			
年初餘額.....	239,711	266,117	300,180
年內變動			
股息.....	(21,376)	(21,893)	(27,504)
收入淨額.....	47,783	55,956	68,776
年內變動淨值.....	26,406	34,062	41,271
年末餘額.....	266,117	300,180	341,452
庫存股份			
年初餘額.....	(16,260)	(16,144)	(16,003)
年內變動			
購買庫存股份.....	(2)	(5)	(9)
出售庫存股份.....	118	146	161
年內變動淨值.....	116	140	152
年末餘額.....	(16,144)	(16,003)	(15,851)
股東權益總額			
年初餘額.....	238,725	265,471	299,992
年內變動			
出售庫存股份的收益.....	223	317	421
股息.....	(21,376)	(21,893)	(27,504)
收入淨額.....	47,783	55,956	68,776
購買庫存股份.....	(2)	(5)	(9)
出售庫存股份.....	118	146	161
年內變動淨值.....	26,746	34,521	41,845
年末餘額.....	265,471	299,992	341,838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百萬日圓)	2013年
估值及換算調整			
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			
收益／(虧損)			
年初餘額.....	(13,916)	(16,540)	(16,433)
年內變動			
除股東權益外項目			
變動淨值.....	(2,624)	106	9,453
年內變動淨值.....	(2,624)	106	9,453
年末餘額.....	(16,540)	(16,433)	(6,980)
估值及換算調整總額			
年初餘額.....	(13,916)	(16,540)	(16,433)
年內變動			
除股東權益外項目變動淨值.....	(2,624)	106	9,453
年內變動淨值.....	(2,624)	106	9,453
年末餘額.....	(16,540)	(16,433)	(6,980)
股份認購權			
年初餘額.....	—	510	755
年內變動			
除股東權益外項目變動淨值.....	510	244	140
年內變動淨值.....	510	244	140
年末餘額.....	510	755	896
資產淨值總額			
年初餘額.....	224,808	249,441	284,314
年內變動			
出售庫存股份的收益.....	223	317	421
股息.....	(21,376)	(21,893)	(27,504)
收入淨額.....	47,783	55,956	68,776
購買庫存股份.....	(2)	(5)	(9)
出售庫存股份.....	118	146	161
除股東權益外項目變動淨值.....	(2,113)	351	9,594
年內變動淨值.....	24,632	34,872	51,439
年末餘額.....	249,441	284,314	335,754

I. 呈列基準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按照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參考「Rules Governing Term, Form and Prepar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Finance Ministerial Order the 59th, 1963，以下稱為「財務報表規定」)呈列。除部分投資按公平價值入賬外，貴公司的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有關詳情見下文。

II.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1) 證券估值方法

(a) 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列值。已出售證券的成本乃按平均法釐定。

(b) 可供出售證券：

(i) 上市證券：

上市證券按公平值列值，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在扣減適用稅項後呈報為「可供出售證券未變現收益／(虧損)」(資產淨值的獨立組成部分)。所出售證券的成本根據移動平均成本法釐定。

(ii) 非上市證券：

非上市證券按由平均法釐定的成本列值。

(2) 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方法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資產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使用直線法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估計使用年限的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限的主要範圍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折舊
樓宇及建築物.....	5至10年
工具、傢俬及設備.....	5年

(b) 無形資產(租賃資產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乃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其後，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予以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其減值情況。無形資產的攤銷按直線法計算。估計使用年限的主要範圍如下：

供內部使用的軟件.....	5年
---------------	----

(c) 租賃資產

凡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法定業權除外)轉移至 貴公司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乃按租賃最低租金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而持有的資產被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在租賃期間使用直線法按零剩餘價值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費用從收益表扣除，以便計提租賃期間產生的恒常定期開支。於2008年8月31日或之前執行的而不涉及所有權轉移的融資租賃以類似經營租賃方式入賬。

(3) 撥備計提基準

(a) 呆賬撥備

呆賬撥備乃基於 貴公司過往經驗及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應收票據及賬款 — 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評估而作出計提。

(b) 獎金撥備

應付僱員獎金於年終結算日作出累計計算入賬。

(4) 編製非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重大事宜

消費稅的會計處理

須繳納消費稅的交易按不包括消費稅的金額入賬。

III. 會計政策變動

(1) 採納資產報廢責任的會計準則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自2010年9月1日開始的年度採納「Accounting Standard for Asset Retirement Obligations」(於2008年3月31日頒佈的ASBJ Statement No.18)及「Implementation Guidance on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Asset Retirement Obligations」(於2008年3月31日頒佈的ASBJ Guidance No. 21)。採納此新準則分別使經營收入及經常性收入減少84百萬日圓，以及所得稅前收入減少153百萬日圓。

(2) 重大可折舊資產的折舊法變動及可使用年期的修訂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

於過往年度， 貴公司主要使用餘額遞減法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

自2010年9月1日開始的年度起，貴公司一致應用直線法。此外，貴公司已改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反映個別資產的實際使用情況，詳情如下：

	變動前	變動後
固定裝置，計入樓宇及建築物.....	5-15年	5-10年
工具、傢俬及設備	5-8年	5年

此項折舊會計方法的變動及調整是因應貴公司發展及拓展其全球業務，並尋求於集團和全球層面統一決策制定和管理方法而產生。於2010年9月1日推出全球共通的系統後，於集團及全球層面就折舊會計及可使用年期的計算採納該項共通準則，將有助完善貴公司的損益管理、穩定每間門店的盈利和使用率，以及反映個別門店的可使用期的實際減少。

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變動的淨影響為折舊開支減少97百萬日圓及經營收入和經常性收入相應增加97百萬日圓。該項影響相對不重大，因此按淨額基準列值。此外，非經常性折舊92百萬日圓已入賬列為非經常性虧損，導致所得稅前收入增加5百萬日圓。

IV. 呈列方法變動

不適用。

V. 其他資料

採納會計變動及錯誤更正的會計準則

自於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開始時及之後所作會計變動及往期錯誤更正生效起，貴公司應用「Accounting Standard for Accounting Changes and Error Corrections」(於2009年12月4日頒佈的ASBJ Statement No. 24)及「Implementation Guidance on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Accounting Changes and Error Corrections」(於2009年12月4日頒佈的ASBJ Guidance No. 24)。

VI. 資產負債表附註

1.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且未被獨立呈列的資產及負債的細目分類如下：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貿易應收賬款	9,146	11,140	16,371
已收按金	7,960	29,256	22,651

2. 或然負債

(1) 辦公室及零售門店租賃擔保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附屬公司：			
UNIQLO (U.K.) LTD	1,036	825	727
	(8百萬英鎊)	(6百萬英鎊)	(4百萬英鎊)
Fast Retailing			
USA, Inc	34,120	34,896	40,501
	(444百萬美元)	(443百萬美元)	(411百萬美元)
UNIQLO FRANCE			
S.A.S	297	264	350
	(2百萬歐元)	(2百萬歐元)	(2百萬歐元)

(2) 遞延關稅付款擔保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附屬公司：			
UNIQLO (U.K.) LTD	375	372	76
	(3百萬英鎊)	(3百萬英鎊)	(0百萬英鎊)

(3) 應付金融機構貸款擔保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員工福利會：			
Fast Retailing Mutual			
Aid Society	20	12	8
LINK THEORY JAPAN			
CO., LTD	6,595	4,565	—
UNIQLO (U.K.) LTD	294	—	—
	(2百萬英鎊)	(—)	(—)
FAST RETAILING			
FRANCE S.A.S	12,617	7,865	7,813
	(114百萬歐元)	(80百萬歐元)	(60百萬歐元)
Fast Retailing USA, Inc . . .	—	—	17,704
	(—)	(—)	(180百萬歐元)

3. 累計折舊包括累計減值虧損。

VII. 收益表附註

1. 以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交易計入收益表內。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經營收益：			
營運公司所得管理收入.....	20,403	25,711	30,205
來自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股息收入	50,092	50,468	59,057

2. 非流動資產報廢虧損的細目分類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樓宇	1	—	4
工具、傢俬及設備	—	56	0
租賃資產	48	—	—
軟件	—	279	53

VIII. 資產淨值變動表附註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

庫存股份的股份類型及數目

股份類型	於2010年 9月1日	增加	減少	於2011年 8月31日
普通股(股)	4,288,758	216	31,331	4,257,643
總計	4,288,758	216	31,331	4,257,643

附註： 庫存股份的普通股增加或減少的原因如下：

因購買不足一個單位的股份而引致增加	216股
因出售不足一個單位的股份而引致減少	16股
因行使購股權而引致減少	31,315股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

庫存股份的股份類型及數目

股份類型	於2011年 9月1日	增加	減少	於2012年 8月31日
普通股(股)	4,257,643	372	38,581	4,219,434
總計	<u>4,257,643</u>	<u>372</u>	<u>38,581</u>	<u>4,219,434</u>

附註： 庫存股份的普通股增加或減少的原因如下：

因購買不足一個單位的股份而引致增加	372股
因行使購股權而引致減少	38,581股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庫存股份的股份類型及數目

股份類型	於2012年 9月1日	增加	減少	於2013年 8月31日
普通股(股)	4,219,434	335	42,605	4,177,164
總計	<u>4,219,434</u>	<u>335</u>	<u>42,605</u>	<u>4,177,164</u>

附註： 庫存股份的普通股增加或減少的原因如下：

因購買不足一個單位的股份而引致增加	335股
因行使購股權而引致減少	42,605股

IX. 租賃交易

1 融資租賃

不涉及所有權轉讓的融資租賃

(a) 租賃資產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資產主要包括辦公室傢俬及設備。

(ii) 無形資產

租賃資產主要包括業務支援系統等軟件。

(b) 租賃資產的折舊方法

租賃資產於租賃期內按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折舊。

凡租賃資產所有權不轉移予承租人及於2008年8月31日或之前開始的融資租賃，均按經營租賃的類似方式入賬，而該等「假設為資本化」的資料載述如下：

(1) 於結算日，收購成本相對應的金額、累計折舊相對應的金額以及賬面淨值相對應的金額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元)		
收購成本相對應的金額	1,438	18	—
累計折舊相對應的金額	1,319	16	—
賬面淨值	118	1	—

(2) 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元)		
一年內到期	123	1	—
一年後到期	1	—	—
總計	124	1	—

(3) 租賃付款、折舊相對應的金額及利息開支相對應的金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元)		
租賃付款	515	165	1
折舊相對應的金額	485	117	1
利息開支相對應的金額	9	0	0

(4) 折舊相對應的金額及利息開支相對應的金額的計算方法如下：

折舊相對應的金額的計算方法：

租賃資產於租賃期內按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利息開支相對應的金額的計算方法：

租賃資產的租賃付款總額與收購成本相對應的金額之間的差額乃為利息開支，並於租賃期內按利息法分配。

2. 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元圓)		
一年內到期	1,011	1,634	1,011
一年後到期	6,295	5,284	4,272
總計	<u>7,307</u>	<u>6,918</u>	<u>5,284</u>

X.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11年8月31日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60,583百萬元圓並未於此處呈列，原因是其並無市價，故要確認公平值極為困難。

於2012年8月31日

附屬公司股份70,358百萬元圓並未於此處呈列，原因是其並無市價，故要確認公平值極為困難。

於2013年8月31日

附屬公司股份85,561百萬元圓並未於此處呈列，原因是其並無市價，故要確認公平值極為困難。

XI. 遞延稅項

1.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細目分類如下：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遞延稅項資產：			
紅利撥備	289	306	339
折舊	108	725	409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股份撤銷	18,580	16,301	16,400
計提呆賬撥備	985	855	1,122
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6,697	5,822	2,509
已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	5,541	1,961	—
其他	2,077	3,266	3,075
小計	34,279	29,239	23,858
估值撥備	(34,279)	(27,576)	(23,858)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1,663	—
遞延稅項負債：			
資產報廢責任	(126)	(82)	(53)
附屬公司股份的暫時性差額	(2,503)	(2,190)	(2,203)
其他	—	(153)	(183)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630)	(2,426)	(2,440)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630)	(762)	(2,440)

2. 應用稅務影響的實際稅率與法定所得稅率之間的差額如下：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法定所得稅率	40.5%	40.5%	38.0%
(調整)			
無須課稅股息收入	(42.1)	(37.4)	(29.5)
估值撥備增加	2.0	(10.7)	(0.5)
不可扣稅捐款	—	4.5	0.1
其他	0.2	0.2	1.0
應用稅務影響會計後的實際稅率	0.6	(2.9)	9.1

3. 「關於局部修訂所得稅法等以發展回應經濟及社會結構變化的稅收制度的法律」(「Law for the Partial Revision of Income Tax Law et al. to Develop Taxation System in Response to Structural Changes of Economies and Societies」)(2011年第114號法案)及「關於獲取必要的財務資源以實施東日本大地震災後重建措施的法案」(「Act on Special Measures for Securing Financial Resources Necessary to Implement Measures for Reconstruction following the Great East Japan Earthquake」)(2011年第117號法案)於2011年12月2日頒佈，而分階段削減全國公司稅稅率及一項特別重建公司稅將自2012年9月1日開始的年度起適用於法定所得稅。

因此，用以計量 貴公司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已就預期於2012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年度所變現或結算的暫時性差額而由40.5%改為38.0%；並就預期於2015年9月1日開始的年度內或之後所變現或結算的暫時性差額改為35.4%。因此，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增加238百萬日圓，而「所得稅 — 遞延」則減少238百萬日圓。

此外，由於已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的規則已修訂，自2012年9月1日開始的年度起，可扣減金額已限制為除已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扣減額應課稅收入的80%。因此，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減少315百萬日圓，而「所得稅 — 遞延」則增加315百萬日圓。

XII. 業務合併

不適用。

XIII. 資產報廢責任

於資產負債表入賬的資產報廢責任：

1. 資產報廢責任概覽

資產報廢責任包括與總部及其他辦公大樓的房地產租賃協議有關的資產恢復至原狀的責任等。

2. 資產報廢責任總額的計算方法

貴公司於計算資產報廢責任總額時，估計自收購日期起資產的潛在使用期(主要為五年)，並使用折現率0.27%計算。

3. 資產報廢責任總額的變動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 萬 日 圓)		
年初餘額(附註)	465	467	469
因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的增加	—	—	—
增值調整	2	2	2
因資產報廢責任完結所致的減少	—	—	—
其他	—	—	—
年末餘額	<u>467</u>	<u>469</u>	<u>471</u>

附註：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初餘額代表因採納「Accounting Standard for Asset Retirement Obligations」(於2008年3月31日頒佈的ASBJ Statement No.18)及「Implementation Guidance on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Asset Retirement Obligations」(於2008年3月31日頒佈的ASBJ Guidance No. 21)而產生的金額。

XIV. 每股資料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每股資產淨值(日圓)	2,449.92	2,783.97	3,286.26
每股基本收入淨額(日圓)	469.38	549.48	675.09
每股攤薄收入淨額(日圓)	469.15	549.04	674.48

附註：每股基本收入淨額及每股攤薄收入淨額的計算基準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每股基本收入淨額：			
收入淨額(百萬日圓)	47,783	55,956	68,776
不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的收入淨額(百萬日圓) ...	—	—	—
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的收入淨額(百萬日圓)	47,783	55,956	68,776
年內普通股平均數目	101,799,683	101,836,606	101,877,010
每股攤薄收入淨額：			
收入淨額調整(百萬日圓)	—	—	—
普通股股份的增加(附註)	51,803	80,977	92,803
未計入每股攤薄收入淨額的潛在股份 (因其不具攤薄效應)	—	—	—

附註：股份認購權數目相等於股份數目。

XV. 結算日後事件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就股票掛鈎薪酬計劃發行購股權(股份認購權)

貴公司決定根據日本公司法第236、238及240條以及於2013年10月1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向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發行股份認購權，作為股票掛鈎薪酬計劃的購股權。購股權已於2013年12月3日授予。發行股份認購權的目標旨在通過報答僱員對貴集團付出的貢獻及將貴公司的股價與彼等利益相連，從而提高僱員意志動力、加強業務發展、高度重視股東權益及增加股東價值。購股權的概要如下：

甲類(A類)

董事會決議案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就股份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最多13,500股
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須支付的金額(日圓)	應支付的總金額乃基於股份認購權的行使價(每個單位1日圓)及授予的股份數目而釐定
股份認購權的行使期間	自 2016年12月3日 至 2023年12月2日

乙類(B類)

董事會決議案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就股份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最多30,000股
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須支付的金額(日圓)	應支付的總金額乃基於股份認購權的行使價(每個單位1日圓)及授予的股份數目而釐定
股份認購權的行使期間	自 2014年1月3日 至 2023年12月2日

XVI. 補充明細表

證券、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撥備的明細表

1. 證券明細表

(a) 股本證券

於2011年8月31日

	股份數目 (股)	賬面值 (百萬日圓)
(投資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		
Sojitz Corporation	1,342,540	191
Matsuoka Corporation	573	181
Nihon Venture Capital Co., Ltd	800	84
上海優尼克服裝有限公司	—	8
JUST CO., LTD	20,000	6
總計	<u>1,363,913</u>	<u>473</u>

於2012年8月31日

	股份數目 (股)	賬面值 (百萬日圓)
(投資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		
Sojitz Corporation	1,342,540	140
Matsuoka Corporation	573	64
Nihon Venture Capital Co., Ltd	800	84
上海優尼克服裝有限公司	—	8
JUST CO., LTD	20,000	6
總計	<u>1,363,913</u>	<u>306</u>

於2013年8月31日

	股份數目 (股)	賬面值 (百萬日圓)
(投資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		
Sojitz Corporation	1,342,540	236
Matsuoka Corporation	573	64
Nihon Venture Capital Co., Ltd	800	84
上海優尼克服裝有限公司	—	11
JUST CO., LTD	20,000	6
總計	<u>1,363,913</u>	<u>403</u>

(b) 其他

於2011年8月31日

	單位數目 (百萬個單位)	賬面值 (百萬日圓)
(短期投資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		
可轉讓存款證	—	75,000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4次發行)	—	25,960
日圓現金流動基金	18,012	18,012
歐元貨幣市場基金	53	5,921
美元現金基金	0	2,482
歐元現金基金	0	302
總計	<u>—</u>	<u>127,678</u>

於2012年8月31日

	單位數目 (百萬個單位)	賬面值 (百萬日圓)
(短期投資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		
可轉讓存款證.....	—	70,000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5次發行).....	—	27,608
日圓現金流動基金.....	18,021	18,021
歐元貨幣市場基金.....	53	5,285
美元現金基金.....	0	2,547
歐元現金基金.....	0	269
總計	—	123,732

於2013年8月31日

	單位數目 (百萬個單位)	賬面值 (百萬日圓)
(短期投資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		
可轉讓存款證.....	—	75,000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5次發行).....	—	34,578
日圓現金流動基金.....	18,028	18,028
歐元貨幣市場基金.....	0	7,001
美元現金基金.....	0	3,191
歐元現金基金.....	0	356
總計	—	138,156

2. 物業、廠房及設備等的明細表

資產類型	於2010年 9月1日 的餘額	增加	減少	於2011年 8月31日 的餘額 (百萬日圓)	於2011年 8月31日的 累計折舊 或攤銷	年內折舊 或攤銷	於2011年 8月31日的 賬面淨值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樓宇.....	4,963	476	3	5,437	2,367	549	3,069
建築物.....	297	—	—	297	188	10	109
工具、傢俬及 設備.....	1,840	41	166	1,715	1,314	229	401
土地.....	1,158	—	—	1,158	—	—	1,158
在建工程.....	—	—	—	—	—	—	—
租賃資產.....	16	8	13	11	3	4	7
物業、廠房及 設備總值.....	<u>8,277</u>	<u>526</u>	<u>183</u>	<u>8,620</u>	<u>3,874</u>	<u>793</u>	<u>4,746</u>
無形資產							
軟件.....	12,101	10,164	547	21,718	11,489	2,381	10,229
在製軟件.....	6,896	3,864	10,136	624	—	—	624
租賃資產.....	295	49	205	139	69	64	69
其他.....	63	—	—	63	5	0	58
無形資產總值...	<u>19,355</u>	<u>14,078</u>	<u>10,888</u>	<u>22,545</u>	<u>11,563</u>	<u>2,445</u>	<u>10,982</u>
長期預付開支...	<u>283</u>	<u>53</u>	<u>—</u>	<u>336</u>	<u>228</u>	<u>171</u>	<u>108</u>
遞延資產.....	—	—	—	—	—	—	—
遞延資產總值...	<u>—</u>	<u>—</u>	<u>—</u>	<u>—</u>	<u>—</u>	<u>—</u>	<u>—</u>

附註： 1.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內增加值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資產類型	金額	內容
	(百萬日圓)	
軟件.....	10,164	新系統建設成本
在製軟件.....	3,864	新系統建設成本

2.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減少值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資產類型	金額	內容
	(百萬日圓)	
在製軟件.....	10,136	新系統建設成本 (因新系統啟用而轉移至軟件)

資產類型	於2011年 9月1日 的餘額	增加	減少	於2012年 8月31日 的餘額	於2012年 8月31日的 累計折舊 或攤銷	年內折舊 或攤銷	於2012年 8月31日的 賬面淨值
				(百萬日圓)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樓宇.....	5,437	50	—	5,487	2,901	533	2,586
建築物.....	297	—	—	297	196	7	101
工具、傢俬及 設備.....	1,715	48	405	1,358	1,120	142	237
土地.....	1,158	—	—	1,158	—	—	1,158
租賃資產.....	11	3	—	14	6	3	7
物業、廠房及 設備總值.....	8,620	102	405	8,317	4,225	686	4,092
無形資產							
軟件.....	21,718	2,435	7,446	16,707	7,449	2,832	9,258
在製軟件.....	624	7,022	2,435	5,211	—	—	5,211
租賃資產.....	139	114	—	254	168	48	85
其他.....	63	—	3	60	2	0	58
無形資產總值...	22,545	9,572	9,885	22,234	7,620	2,880	14,613
長期預付開支...	336	52	182	206	71	26	134
遞延資產.....	—	—	—	—	—	—	—
遞延資產總值...	—	—	—	—	—	—	—

附註： 1.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內增加值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資產類型	金額 (百萬日圓)	內容
軟件.....	2,435	新系統建設成本
在製軟件.....	7,022	新系統建設成本

2.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減少值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資產類型	金額 (百萬日圓)	內容
軟件.....	7,446	系統報廢
在製軟件.....	2,435	新系統建設成本 (因新系統啟用而轉移至軟件)

資產類型	於2012年 9月1日 的餘額	增加	減少	於2013年 8月31日 的餘額 (百萬日圓)	於2013年 8月31日的 累計折舊 或攤銷	年內折舊 或攤銷	於2013年 8月31日的 賬面淨值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樓宇.....	5,487	79	6	5,561	3,437	537	2,124
建築物.....	297	0	—	298	202	6	95
工具、傢俬及 設備.....	1,358	30	23	1,366	1,198	99	168
土地.....	1,158	—	—	1,158	—	—	1,158
租賃資產.....	14	168	162	20	11	11	8
物業、廠房及 設備總值.....	<u>8,317</u>	<u>278</u>	<u>191</u>	<u>8,405</u>	<u>4,849</u>	<u>654</u>	<u>3,555</u>
無形資產							
軟件.....	16,707	6,748	662	22,793	10,244	3,403	12,549
在製軟件.....	5,211	4,140	6,748	2,603	—	—	2,603
租賃資產.....	254	—	13	241	206	48	34
其他.....	60	4	1	64	3	0	60
無形資產總值...	<u>22,234</u>	<u>10,893</u>	<u>7,425</u>	<u>25,701</u>	<u>10,453</u>	<u>3,452</u>	<u>15,247</u>
長期預付開支...	<u>206</u>	<u>599</u>	<u>—</u>	<u>805</u>	<u>107</u>	<u>35</u>	<u>698</u>
遞延資產.....	—	—	—	—	—	—	—
遞延資產總值...	<u>—</u>	<u>—</u>	<u>—</u>	<u>—</u>	<u>—</u>	<u>—</u>	<u>—</u>

附註： 1.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內增加值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資產類型	金額 (百萬日圓)	內容
軟件.....	6,748	新系統建設成本
在製軟件.....	4,140	新系統建設成本

2.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減少值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資產類型	金額 (百萬日圓)	內容
軟件.....	662	系統報廢
在製軟件.....	6,748	新系統建設成本 (因新系統啟用而轉移至軟件)

3. 撥備詳細明細表

類別	於2010年 9月1日 的餘額	增加	減少 (預期目的) (百萬日圓)	減少 (其他目的) (附註)	於2011年 8月31日 的餘額
呆賬撥備.....	2,246	2,448	—	2,246	2,448
紅利撥備.....	656	663	656	—	663

附註：「呆賬撥備」減少(其他目的)乃由於往年所計提的撥備撥回所致。

類別	於2011年 9月1日 的餘額	增加	減少 (預期目的) (百萬日圓)	減少 (其他目的) (附註)	於2012年 8月31日 的餘額
呆賬撥備.....	2,448	2,415	—	2,448	2,415
紅利撥備.....	663	750	663	—	750

附註：「呆賬撥備」減少(其他目的)乃由於全部金額撥回所致。

類別	於2012年 9月1日 的餘額	增加	減少 (預期目的) (百萬日圓)	減少 (其他目的) (附註)	於2013年 8月31日 的餘額
呆賬撥備.....	2,415	3,149	—	2,415	3,149
紅利撥備.....	750	827	750	—	827

附註：「呆賬撥備」減少(其他目的)乃由於全部金額撥回所致。

B.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額外資料

未於本報告其他章節列示的聯交所證券上市相關披露規則所需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百萬日圓計，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百萬。)

B1. 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集團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流動資產淨值	187,125	251,138	386,1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0,931	421,724	631,834

	公司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流動資產淨值	161,755	179,945	205,2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3,763	288,399	339,802

B2. 融資費用

融資費用分析如下：

	集團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五年內應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417	446	424
五年後應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7	—	72
融資租賃利息	108	122	137
並非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的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532	568	633
減：資本化利息	—	—	—
	532	568	633

	公司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五年內應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22	35	38
融資租賃利息	3	2	1
並非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的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25	37	39
減：資本化利息	—	—	—
	25	37	39

B3. 所得稅

日本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乃按有關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B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公司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91,176	100,951	120,434
向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	12,875	21,305	39,166
	104,051	122,256	159,600
減值(附註).....	(24,881)	(24,881)	(24,881)
呆賬撥備.....	(2,443)	(2,415)	(3,146)
	76,727	94,960	131,573

附註：若干非上市投資被確認減值，因其公平值明顯小於其賬面值。

呆賬撥備乃就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貴公司流動資產內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計提18,169百萬日圓、28,710百萬日圓及46,455百萬日圓的呆賬撥備。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貴公司流動負債內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10,070百萬日圓、30,659百萬日圓及24,991百萬日圓，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或於一年內償還。

B5. 投資證券

	集團 於8月31日			公司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香港境外的上市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計.....	196	147	247	191	140	236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計.....	284	165	167	281	165	167
	<u>480</u>	<u>312</u>	<u>414</u>	<u>473</u>	<u>306</u>	<u>403</u>

上述投資乃股本證券投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

若干上市股本投資的市值於有關期間大幅下跌。董事認為，有關下跌顯示上市股本投資已經減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零、281百萬日圓及零已分別計入各年的收益表內。

B6. 開支項目

貴集團的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釐定：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核數師酬金.....	156	164	197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			
除商譽外的無形資產攤銷.....	14,704	18,573	23,691
非流動資產的非經常性折舊.....	4,050	—	—
商譽攤銷.....	6,596	5,664	5,297
折舊及攤銷總額.....	<u>25,350</u>	<u>24,237</u>	<u>28,988</u>
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	255	116	5,068
商譽.....	577	—	—
減值虧損總額.....	<u>832</u>	<u>116</u>	<u>5,068</u>

B7. 銀行貸款及透支

計息銀行及其他應付貸款

集團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百萬日圓	實際利率 (%)	到期	百萬日圓	實際利率 (%)	到期	百萬日圓
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	0.29-6.60	2012年	2,070	0.28-3.00	2013年	2,726	0.17-4.14	2014年	3,417
銀行貸款 一無抵押.....	0.20-1.62	2012年	3,978	0.71-5.04	2013年	2,505	0.58-0.71	2014年	1,862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 一無抵押....	0.77-2.07	2012年	3,243	0.77-2.07	2013年	3,331	0.60-4.41	2014年	3,632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 一有抵押....			—	4.40	2013年	79			—
			<u>9,293</u>			<u>8,642</u>			<u>8,912</u>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	0.29-3.65	2012年- 2016年	5,282	0.28-3.00	2013年- 2017年	5,415	0.07-3.00	2014年- 2018年	6,420
銀行貸款 一無抵押.....	0.77-2.07	2012年- 2017年	13,419	0.94-2.07	2013年- 2017年	9,099	0.60-1.84	2014年- 2019年	21,926
銀行貸款 一有抵押.....	4.40	2012年- 2014年	268	4.40	2013年- 2014年	30			—
			<u>18,970</u>			<u>14,545</u>			<u>28,347</u>
			<u>28,263</u>			<u>23,187</u>			<u>37,259</u>

公司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百萬日圓	實際利率 (%)	到期	百萬日圓	實際利率 (%)	到期	百萬日圓
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	2.15-2.32	2012年	30	1.88	2013年	55	1.69-2.56	2014年	17
			<u>30</u>			<u>55</u>			<u>17</u>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	2.15	2012年- 2016年	49	1.88	2013年- 2017年	40	1.46-2.56	2014年- 2017年	26
			<u>49</u>			<u>40</u>			<u>26</u>
			<u>79</u>			<u>95</u>			<u>43</u>

	集團 於8月31日			公司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應於下列期間內償還的						
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通知時	7,222	5,916	5,495	—	—	—
二年內	3,474	2,796	4,571	—	—	—
三至五年內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414	6,333	9,489	—	—	—
超過五年	800	—	7,866	—	—	—
	<u>20,910</u>	<u>15,045</u>	<u>27,421</u>	<u>—</u>	<u>—</u>	<u>—</u>
應於下列期間內償還的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通知時	2,070	2,726	3,417	30	55	17
二年內	2,062	2,450	2,735	30	16	13
三至五年內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221	2,966	3,686	19	24	13
超過五年	—	—	—	—	—	—
	<u>7,353</u>	<u>8,142</u>	<u>9,838</u>	<u>79</u>	<u>95</u>	<u>43</u>
	<u>28,263</u>	<u>23,187</u>	<u>37,259</u>	<u>79</u>	<u>95</u>	<u>43</u>

附註：

1.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信貸透支額分別為12百萬歐元、12百萬歐元及36百萬歐元，其中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已分別動用11百萬歐元、2百萬歐元及5百萬歐元。
2.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以貴集團的無形資產按揭作為抵押，而其於有關期間末的合計賬面值分別約為268百萬日圓、109百萬日圓及零。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公司已就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款額最多為：於2011年8月31日為2,100百萬日圓、32百萬歐元及2百萬英鎊；於2012年8月31日為100百萬日圓及2百萬英鎊；及於2013年8月31日則為100百萬日圓。

B8. 來自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的收入

集團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百萬日圓)	2013年
來自短期非上市投資證券的利息收入.....	<u>181</u>	<u>228</u>	<u>153</u>
來自投資證券的股息收入：			
上市.....	2	2	4
非上市.....	<u>4</u>	<u>4</u>	<u>24</u>
	<u>6</u>	<u>6</u>	<u>28</u>

公司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百萬日圓)	2013年
來自短期非上市投資證券的利息收入.....	<u>173</u>	<u>220</u>	<u>148</u>
來自投資證券的股息收入：			
上市.....	2	2	4
非上市.....	<u>4</u>	<u>4</u>	<u>24</u>
	<u>6</u>	<u>6</u>	<u>28</u>

B9. 土地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百萬日圓)	2013年
集團			
位於香港境外土地的物業的			
賬面值 — 永久業權土地.....	<u>3,881</u>	<u>3,879</u>	<u>3,879</u>
公司			
位於香港境外土地的物業的			
賬面值 — 永久業權土地.....	<u>1,158</u>	<u>1,158</u>	<u>1,158</u>

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在香港並無任何物業及投資物業。

B10. 無形資產

集團

	商譽	軟件	專利	其他	總計
			(百萬日圓)		
成本					
於2011年8月31日	59,647	23,769	5,725	7,587	96,728
於2012年8月31日	59,647	23,411	6,568	8,085	97,711
於2013年8月31日	78,384	27,471	19,044	22,638	147,53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1年8月31日	37,921	12,579	4,300	1,099	55,899
於2012年8月31日	43,585	8,631	5,715	1,494	59,425
於2013年8月31日	48,882	11,870	7,731	3,128	71,611
匯兌調整					
於2011年8月31日	(78)	—	—	—	(78)
於2012年8月31日	(70)	—	—	—	(70)
於2013年8月31日	2,189	—	—	—	2,189
賬面值					
於2011年8月31日	<u>21,648</u>	<u>11,190</u>	<u>1,425</u>	<u>6,488</u>	<u>40,751</u>
於2012年8月31日	<u>15,992</u>	<u>14,780</u>	<u>853</u>	<u>6,591</u>	<u>38,216</u>
於2013年8月31日	<u>31,691</u>	<u>15,601</u>	<u>11,313</u>	<u>19,510</u>	<u>78,115</u>

公司

	軟件	專利	其他	總計
	(百萬日圓)			
成本				
於2011年8月31日	22,342	6	196	22,545
於2012年8月31日	21,918	3	311	22,234
於2013年8月31日	25,396	8	297	25,70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1年8月31日	11,489	5	69	11,563
於2012年8月31日	7,449	2	168	7,620
於2013年8月31日	10,244	3	206	10,453
賬面值				
於2011年8月31日	<u>10,853</u>	<u>1</u>	<u>126</u>	<u>10,982</u>
於2012年8月31日	<u>14,469</u>	<u>1</u>	<u>142</u>	<u>14,613</u>
於2013年8月31日	<u>15,152</u>	<u>4</u>	<u>91</u>	<u>15,247</u>

B11. 承擔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有以下承擔：

	集團 於8月31日			公司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	8,210	5,587	8,409	—	—	—
收購無形資產的承擔	<u>606</u>	<u>745</u>	<u>1,202</u>	<u>565</u>	<u>642</u>	<u>1,198</u>
總計	<u>8,816</u>	<u>6,332</u>	<u>9,611</u>	<u>565</u>	<u>642</u>	<u>1,198</u>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而該等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若干方面有所不同。就本概要而言，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指 貴集團根據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當前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於2012年9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政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

本概要提供有關 貴集團按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扣除稅項)之間的差異的資料，而董事認為有關差異將對 貴集團的總資產、總負債、總權益(資產淨值總值)及收入淨額有重大影響。本概要乃假設2010年9月1日為從日本公認會計原則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過渡日期，然而，有關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就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作出的額外信息羅列，則未有提供。

重大可量化公認會計原則差異概述如下：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百萬日圓計，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百萬)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附註		(百萬日圓)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的總資產.....		533,777	595,102	885,800
不同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可量化影響：				
商譽攤銷.....	(i)	6,603	12,264	17,695
商譽減值虧損.....	(ii)	(550)	(550)	(550)
非流動資產可用年限及折舊方法的變動.....	(iii)	2,030	1,316	930
融資租賃資產的資本化.....	(iv)	1,155	320	—
無形資產攤銷.....	(v)	2,558	5,004	7,018
僱員福利.....	(vii)	769	649	732
虧損性合約.....	(viii)	243	219	236
廣告及推廣開支.....	(ix)	(208)	(214)	(317)
綜合 — 未合併附屬公司.....	(xii)	236	—	(138)
租賃優惠.....	(xiv)	95	321	391
遠期外匯合約.....	(xv)	681	1,528	(836)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上述重大可量化 影響作出調整的總資產.....		547,389	615,959	910,961

	附註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的總負債.....		213,866	200,210	306,209
不同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可量化影響：				
非流動資產可用年限及				
折舊方法的變動.....	(iii)	453	147	53
融資租賃資產的資本化.....	(iv)	1,182	247	—
僱員福利.....	(vii)	1,725	1,894	2,168
虧損性合約.....	(viii)	600	606	666
廣告及推廣開支.....	(ix)	(16)	(16)	(9)
綜合 — 未合併附屬公司.....	(xii)	291	—	104
租賃優惠.....	(xiv)	464	1,207	1,478
遠期外匯合約.....	(xv)	276	580	(317)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上述重大可量化 影響作出調整的總負債.....		<u>218,841</u>	<u>204,875</u>	<u>310,352</u>

	附註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的總權益				
(資產淨值總值).....		319,911	394,892	579,591
不同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可量化影響：				
商譽攤銷.....	(i)	6,603	12,264	17,695
商譽減值虧損.....	(ii)	(550)	(550)	(550)
非流動資產可用年限及折舊方法的變動.....	(iii)	1,576	1,169	876
融資租賃資產的資本化.....	(iv)	(26)	73	—
無形資產攤銷.....	(v)	2,558	5,004	7,018
僱員福利.....	(vii)	(956)	(1,245)	(1,436)
虧損性合約.....	(viii)	(357)	(387)	(430)
廣告及推廣開支.....	(ix)	(192)	(197)	(308)
綜合 — 未合併附屬公司.....	(xii)	(54)	—	(243)
租賃優惠.....	(xiv)	(369)	(886)	(1,086)
遠期外匯合約.....	(xv)	405	947	(518)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上述重大 可量化影響作出調整的總權益 (資產淨值總值).....		<u>328,549</u>	<u>411,084</u>	<u>600,609</u>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的年度收入淨額		54,354	71,654	90,377
不同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可量化影響：				
商譽攤銷	(i)	6,596	5,664	5,297
商譽減值虧損	(ii)	577	—	—
非流動資產可用年限及				
折舊方法的變動	(iii)	2,099	(407)	(292)
融資租賃資產的資本化	(iv)	38	100	(73)
無形資產攤銷	(v)	375	2,341	690
資產報廢責任	(vi)	2,279	—	—
僱員福利	(vii)	77	(289)	(180)
虧損性合約	(viii)	41	(30)	(43)
廣告及推廣開支	(ix)	289	(5)	(110)
外幣金融工具	(x)	(2,640)	(13)	9,248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xi)	(38)	488	(1,077)
綜合 — 未合併附屬公司	(xii)	(54)	—	(212)
會計政策變動	(xiii)	1,662	—	—
租賃優惠	(xiv)	(201)	(512)	(65)
遠期外匯合約	(xv)	(859)	1,161	(333)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上述重大可量化 影響作出調整的年度收入淨額		<u>64,595</u>	<u>80,152</u>	<u>103,227</u>

附註：

(i) 商譽攤銷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商譽於適當期間(2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商譽不予攤銷，惟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每年進行一次減值估測，或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更頻繁的減值估測。有關減值的詳細資料載於下文附註(ii)。

因此，貴集團撥回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確認的累計商譽攤銷。

(ii) 商譽減值虧損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除非有跡象顯示減值，否則不會對商譽進行減值估測。倘已識別減值跡象，商譽會被分配至相關合併業務的資產組別，而任何減值均採用兩步驟的方法釐定。首先，該公司估計與商譽有關的合併業務資產組別(「資產組別」)預期將產生的未貼現現金流與該資產組別內資產的其將來潛在出售價值

總和(「資產組別現金流總額」)。然後，倘按未貼現基準計算的資產組別現金流總額少於資產組別的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所計得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組別賬面值超出按貼現基準計算的資產組別現金流總額的數額。過往商譽減值不得撥回。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商譽至少每年於相同時間進行一次減值估測，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更頻繁的減值估測。倘包括商譽在內的創現金單位(「創現金單位」)(或創現金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公平值減銷售費用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低於該包括商譽在內的創現金單位(或創現金單位組別)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而減值虧損金額為創現金單位(或創現金單位組別)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的差額。過往商譽減值不得撥回。

商譽於整個有關期間內進行減值檢測。減值虧損確認為創現金單位(或創現金單位組別)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數額。

(iii) 非流動資產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的變動

於 貴集團就2010年9月1日開始的年度按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非流動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變動產生的往年影響反映於累計折舊結餘中。於變動年度，非流動資產賬面值按經修訂的會計估算重新計算，而有關影響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非經常性折舊(一項非經常性虧損)。一般而言，僅會就可使用年期縮減的資產確認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所包含的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使用模式的變動，需入賬列為會計估計的變動。經重估的可使用年期於未來期間應用為相應非流動資產的折舊基準。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作出的非流動資產賬面值調整，在過渡日期確認於保留溢利中。

誠如會計師報告A.1節(附註VI.(2))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更改非流動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因此，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減少了4,050百萬日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變動影響部分與於過渡日期將非流動資產調整至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價值相對應；同樣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使用年期的修訂能用於延長可使用年期，而非僅用於其縮減。

(iv) 融資租賃資產的資本化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於2008年9月1日前訂立不涉及所有權轉讓的融資租賃協議按與經營租賃類似的方式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任何公司須將所有融資租賃資本化。

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被視為經營租賃的融資租賃需予以資本化及折舊。相應的最低租賃款項需確認為計息借款。

(v) 無形資產攤銷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並無有關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具體概念。原則上，所有無形資產均於其已確定的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若干商標(實質上為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因此予以撥回，而此等資產每年進行檢測減值。減值虧損確認為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數額。

(vi) 資產報廢責任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日本會計準則委員會(「日本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08年3月31日頒佈有關資產報廢責任的新會計準則及指引：ASBJ Statement No. 18「Accounting Standard for Asset Retirement Obligations」及ASBJ Guidance No. 21「Implementation Guidance on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Asset Retirement Obligations」，於2010年9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此項新會計準則規定所有公司就非流動資產的收購、建設，或發展及(或)正常運作，確認與有形非流動資產的未來報廢相關的責任。累計折舊對損益的影響於初次確認資產報廢責任時，於綜合收益表入賬列為非經常性虧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有形非流動資產的未來報廢相關的責任及相關資產報廢費用均需予以確認。

貴集團於2010年9月1日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確認資產報廢責任，並將一項相應的累計折舊調整入賬列為非經常性虧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項調整於保留溢利中進行調整。

(vii) 僱員福利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並無規定就僱員的未動用累計有薪假期計算應計費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僱員的未動用累計有薪假期的會計處理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中訂明，而各公司應就僱員的未動用累計有薪假期累計預期成本。

貴集團累計僱員的未動用累計有薪假期，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viii) 虧損性合約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並無有關虧損性合約的會計處理的具體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般規定，倘履行合約項下責任而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其項下預期可收取的經濟利益，則須就所有合約確認相關虧損。合約項下不可避免的成本乃考慮退出合約的最低成本釐定，其為達成合約的成本與因未能達成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賠償或罰款兩者中的較低者。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虧損性合約作出相關評估及確認撥備。

(ix) 廣告及推廣開支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廣告及推廣費用按廣告合約條款或產品目錄及其他項目的分派予以支銷。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廣告及推廣費用於產生時支銷。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廣告及推廣的遞延開支(根據日本公認原則確認為資產)需被終止確認及需於產生時支銷。

(x) 外幣金融工具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總額(包括外匯變動)於扣除相關稅項影響後，列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另一種可選擇的處理方法為將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相關匯兌損益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外匯變動產生的可供出售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部分需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損益。

貴集團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公平值變動總額(包括外匯變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外匯變動產生的變動部分於綜合收益表重新分類為損益。

(xi)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有關公司的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項目(不包括股份)產生的匯兌差額的處理，並無特定的會計準則。因此，與該等項目相應的匯兌差額於該公司申報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換算公司的投資淨額(包括股份及被視為代表權益的其他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列為該公司權益的一獨立

組成部分。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所有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該等匯兌差額均於綜合收益表重新分類。

因此，按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因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調整為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其他全面收益。

(xii) 綜合 — 未合併附屬公司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受其母公司控制的公司原則上於母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然而，資產及收入並不重大的未合併附屬公司(其不包括於綜合入賬範圍內並不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整體合理性)可不包括於綜合入賬範圍內。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受其母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應於母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因此，該等未綜合的附屬公司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入賬。

(xiii) 會計政策變動

於 貴集團就2010年9月1日開始的年度按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會計政策變動的往年影響於變動年度於綜合收益表入賬列為非經常性項目。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被追溯入賬，而相應的往年影響確認為所呈列的最早期間的期初結餘。

誠如會計師報告A部「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基本事項的變動」所述， 貴集團改變其有關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產品交付予貨倉後所產生的分發運費的會計政策，並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確認為非經常性虧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項變動的影響確認為期初保留溢利的調整。

(xiv) 租賃優惠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並無有關租賃優惠(如免租期)的會計處理的具體指引。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租賃優惠須由承租人確認為使用租賃資產的代價淨額一部分，並需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租賃負債(扣除任何已收優惠)，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作出相應攤銷。

(xv) 遠期外匯合約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現金流對沖會計的主要處理方法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同。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的選擇性對沖會計處理，外幣計值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乃採用相關遠期外匯合約所指定匯率換算(「指定分配方法」)。對沖交易必須與外幣計值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結算日期匹配，以及不得因提前結算對沖工具而遞延損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日本公認會計原則項下有關對沖會計的指定分配方法並不存在。因一項符合現金流對沖會計條件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的有效部分，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倘遠期外匯合約於相應對沖項目的結算日期前到期、被出售、被終止或行使，則任何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損益均保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直至結算相應對沖項目為止。

貴集團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就符合對沖會計條件的公司採納指定分配方法。因此，貴集團已作出相關調整。

D.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概無就2013年8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迅銷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
(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査法人)

註冊會計師
日本東京
謹啟

2014年2月14日

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本公司須刊發其季度中期財務報表。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日本東京註冊會計師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載入本上市文件僅作說明用途。

下表為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根據日本季度綜合財務報表公認會計原則(「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迅銷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3年11月30日的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綜合收益、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說明附註(「中期財務資料」)，供載入本上市文件。



Hibiya Kokusai Building
2-2-3 Uchisaiwai-cho
Chiyoda-ku
Tokyo 100-0011
Japan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迅銷有限公司各位董事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II-2至II-18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迅銷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13年11月30日的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綜合收益、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說明附註(「中期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日本季度綜合財務報表公認會計原則(「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乃根據審閱結果就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本報告按照與我們所協定的聘用條款，僅向閣下全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我們無法保證能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
(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

註冊會計師
日本東京
2014年2月14日

呈報基準

迅銷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合併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日本季度綜合財務報表公認會計原則(「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參照「Rules Governing Term, Form and Preparation of Consolidated Quarterly Financial Statements」(2007 Cabinet Office Ordinance No.64，以下統稱「綜合季度財務報表規則」)呈列。除若干投資按公平值列值外，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A. 貴集團中期財務資料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百萬日圓計，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百萬)

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3年8月31日	於 2013年11月30日
	附註	(百萬元圓) (未經審核)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存款		147,429	208,166
應收票據及賬款 — 貿易		34,187	89,792
短期投資證券		148,215	115,318
存貨		166,654	183,461
遞延稅項資產		4,002	3,937
應收所得稅		8,980	10,378
遠期外匯合約		113,641	137,671
其他		17,486	21,052
呆賬撥備		(488)	(529)
流動資產總值		640,109	769,251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405	100,270
無形資產			
商譽		31,691	30,987
其他		46,423	47,402
無形資產總值		78,115	78,390
投資及其他資產	II.1	77,170	75,28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5,690	253,947
資產總值		885,800	1,023,199

	於 2013年8月31日	於 2013年11月30日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賬款 — 貿易	121,951	164,841
應付短期貸款	1,862	11,053
應付長期貸款的流動部分	3,632	3,851
應付所得稅	26,005	24,167
撥備	10,081	5,497
其他	90,432	129,437
流動負債總額	253,966	338,849
非流動負債		
應付長期貸款	21,926	22,988
撥備	75	76
其他	30,240	28,3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52,243	51,370
負債總額	306,209	390,219
資產淨值		
股東權益		
股本	10,273	10,273
資本盈餘	5,963	5,992
保留溢利	482,109	508,673
庫存股份，按成本	(15,851)	(15,847)
股東權益總額	482,495	509,091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6,978)	(4,886)
對沖的遞延收益／(虧損)	71,005	87,052
匯兌調整	12,875	17,561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76,901	99,727
股份認購權	1,170	2,274
少數股東權益	19,024	21,885
資產淨值總額	579,591	632,979
負債及資產淨值總額	885,800	1,023,199

中期綜合收益表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淨銷售額.....	318,142	389,052
銷售成本.....	156,495	189,436
毛利.....	161,647	199,616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105,037	135,584
經營收入.....	56,609	64,032
非經營收入		
利息及股息收入.....	113	120
匯兌收益.....	3,094	4,847
其他.....	165	308
非經營收入總額.....	3,373	5,277
非經營開支		
利息開支.....	90	289
其他.....	131	347
非經營開支總額.....	222	637
經常性收入.....	59,760	68,672
非經常性收入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24	876
非經常性收入總額.....	24	876
非經常性虧損		
非流動資產報廢的虧損.....	116	28
其他.....	147	204
非經常性虧損總額.....	263	232
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	59,521	69,316
所得稅 — 即期.....	17,839	21,128
所得稅 — 遞延.....	1,929	3,818
所得稅總額.....	19,769	24,947
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	39,752	44,369
少數股東權益.....	1,279	2,520
收入淨額.....	38,473	41,848

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	39,752	44,36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1,806	2,092
對沖的遞延收益／(虧損)	19,621	16,047
匯兌換算調整	3,233	5,996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24,661	24,136
全面收益	64,413	68,505
以下各方應佔的全面收益：		
迅銷有限公司的股東	62,399	64,673
少數股東權益	2,014	3,831

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	59,521	69,316
折舊及攤銷.....	4,768	6,664
商譽攤銷.....	985	1,512
呆賬撥備增加／(減少).....	(28)	6
退休福利撥備增加／(減少).....	0	0
其他撥備增加／(減少).....	(4,343)	(4,792)
利息及股息收入.....	(113)	(120)
利息開支.....	90	289
匯兌虧損／(收益).....	(1,692)	(4,489)
非流動資產報廢的虧損.....	116	28
應收票據及賬款－貿易的減少／(增加).....	(40,728)	(54,074)
存貨減少／(增加).....	(9,702)	(12,228)
應付票據及賬款－貿易增加／(減少).....	62,797	39,852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281	1,047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0,949	24,742
其他，淨值.....	390	(1,203)
小計.....	84,292	66,552
已收利息及股息收入.....	113	113
已付利息.....	(71)	(144)
已付所得稅.....	(25,979)	(25,317)
所得稅退稅.....	—	718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58,354	41,92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806)	(10,6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	1,274
購買無形資產.....	(898)	(1,867)
支付租賃及擔保按金.....	(1,553)	(1,910)
收取租賃及擔保按金所得款項.....	699	123
應收建設援助金增加.....	(844)	(1,003)
應收建設援助金減少.....	433	423
已收擔保按金增加.....	12	103
已收擔保按金減少.....	(132)	(202)
其他，淨值.....	(141)	(3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9,205)	(13,712)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貸款淨增加／(減少)		3,234	8,674
償還應付長期貸款		(4,597)	(8)
已付現金股息		(13,142)	(15,183)
償付租賃責任		(571)	(835)
其他，淨值		(41)	(63)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5,118)	(7,4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的影響		4,421	6,1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			
增加／(減少)		38,452	26,91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6,020	295,622
新合併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1	68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III. 1	304,474	323,216

I. 綜合範圍的變動及會計權益法的應用

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

(1) 綜合範圍的重大變動

與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相比，綜合範圍新增5家，排除1家。

新增 — 3家公司開始營運並日漸重要

GU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Comptoir des Cotonniers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PRINCESSE TAM.TAM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新增 — 2家公司新成立

J BRAND Japan Co., LTD.
Theory Holdings LLC

取消綜合 — 1家公司因清盤而被取消綜合

LTH GmbH

(2) 合併附屬公司的數目：102

II. 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1. 自資產中直接扣除的呆賬撥備如下所示：

	於2013年8月31日	於2013年11月30日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投資及其他資產	78	78

III. 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 於2012年11月30日及2013年11月30日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結餘的對賬如下：

	於11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現金及存款	170,896	208,166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7)	(268)
包括在短期證券的現金等值項目	133,605	115,3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4,474	323,216

IV. 股東權益附註

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

1. 股息

(1) 於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內的已派付股息：

決議案	股份類型	股息總額 (百萬日圓)	每股股息 (日圓)	記錄日期	生效日期	股息來源
於2012年11月5日 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普通股	13,241	130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11月26日	保留溢利

(2) 於2012年11月30日起生效而屬於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已派付股息的宣派日期：

不適用。

2. 股東權益的重大變動

不適用。

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

1. 股息

(1) 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已派付股息：

決議案	股份類型	股息總額 (百萬日圓)	每股股息 (日圓)	記錄日期	生效日期	股息來源
於2013年11月4日 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普通股	15,284	150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11月22日	保留溢利

(2) 於2013年11月30日起生效而屬於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已派付股息的宣派日期：

不適用。

2. 股東權益的重大變動：

不適用。

V. 分部資料

1. 有關各可呈報分部的淨銷售額及收入或虧損的資料如下：

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				其他 (附註1)	調整 (附註2)	中期 綜合收益表 (附註3)
	日本 UNIQLO	海外 UNIQLO	全球品牌	總計			
	(百萬日圓)						
淨銷售額.....	204,731	64,521	48,301	317,553	589	—	318,142
分部收入.....	39,995	8,402	6,274	54,673	(2)	1,939	56,609

附註：

- 「其他」包括房地產租賃業務等。
- 「調整」包括未被分配至個別可呈報分部的商譽攤銷985百萬日圓。
- 總分部收入已經調整，以與中期綜合收益表的經營收入對賬。

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				其他 (附註1)	調整 (附註2)	中期 綜合收益表 (附註3)
	日本 UNIQLO	海外 UNIQLO	全球品牌	總計			
	(百萬日圓)						
淨銷售額.....	208,497	114,096	65,907	388,501	551	—	389,052
分部收入.....	42,463	16,549	6,852	65,865	(23)	(1,809)	64,032

附註：

- 「其他」包括房地產租賃業務等。
- 「調整」包括未被分配至個別可呈報分部的商譽攤銷1,512百萬日圓。
- 總分部收入已經調整，以與中期綜合收益表的經營收入對賬。

2. 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虧損的資料

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

(非流動資產的重大減值虧損)
不適用。

(商譽的重大變動)
不適用。

(負商譽的重大收益)
不適用。

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

(非流動資產的重大減值虧損)
不適用。

(商譽的重大變動)
不適用。

(負商譽的重大收益)
不適用。

VI. 每股資料

計算期間每股基本收入淨額及每股攤薄收入淨額的基準如下：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每股基本收入淨額(日圓)	377.72	410.69
計算基準：		
收入淨額(百萬日圓)	38,473	41,848
不歸屬普通股股東的收入淨額(百萬日圓)	—	—
普通股股東應佔收入淨額(百萬日圓)	38,473	41,848
期間內普通股平均數目	101,856,088	101,898,095
期間每股攤薄收入淨額(日圓)	377.41	410.37
計算基準：		
收入淨額調整(百萬日圓)	—	—
普通股股份的增加	83,775	80,216
未計入該期間每股攤薄收入淨額的潛在股份的 重大變動(因其不具有攤薄效應)	—	—

VII. 結算日後事件

不適用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而該等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若干方面有所不同。就本概要而言，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指貴集團根據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當前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於2013年9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政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

本概要提供有關貴集團按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中期綜合財務報表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扣除稅項)之間的差異的資料，而董事認為有關差異將對貴集團的總資產、總負債、總權益(資產淨值總額)及收入淨額有重大影響。本概要乃假設2010年9月1日為從日本公認會計原則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過渡日期，然而，有關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對貴集團就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的影響作出的單獨信息羅列，則未有提供。

重大可量化公認會計原則差異概述如下：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百萬日圓計，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百萬)

	附註	於2013年11月30日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的總資產.....		1,023,199
不同會計處理方法的重重大可量化影響：		
商譽攤銷.....	(i)	19,291
商譽減值虧損.....	(ii)	(550)
非流動資產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的變動.....	(iii)	856
無形資產攤銷.....	(iv)	7,362
僱員福利.....	(v)	928
虧損性合約.....	(vi)	155
廣告及推廣開支.....	(vii)	(528)
綜合 — 未合併附屬公司.....	(x)	(183)
租賃優惠.....	(xi)	497
遠期外匯合約.....	(xii)	(1,470)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上述重大可量化影響 經調整的總資產.....		<u>1,049,557</u>

於2013年11月30日

附註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的總負債.....		390,219
不同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可量化影響：		
非流動資產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的變動.....	(iii)	35
僱員福利.....	(v)	2,743
虧損性合約.....	(vi)	432
廣告及推廣開支.....	(vii)	(27)
綜合 — 未合併附屬公司.....	(x)	34
租賃優惠.....	(xi)	1,930
遠期外匯合約.....	(xii)	(559)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上述重大可量化影響 經調整的總負債.....		<u>394,807</u>

於2013年11月30日

附註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的總權益(資產淨值總額)...		632,979
不同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可量化影響：		
商譽攤銷.....	(i)	19,291
商譽減值虧損.....	(ii)	(550)
非流動資產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的變動.....	(iii)	820
無形資產攤銷.....	(iv)	7,362
僱員福利.....	(v)	(1,815)
虧損性合約.....	(vi)	(276)
廣告及推廣開支.....	(vii)	(501)
綜合 — 未合併附屬公司.....	(x)	(218)
租賃優惠.....	(xi)	(1,432)
遠期外匯合約.....	(xii)	(910)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就上述重大可量化影響 經調整的總權益(資產淨值總額).....		<u>654,750</u>

		截至2013年 11月30日 止三個月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附註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項下該期間的收入淨額		41,848
不同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可量化影響：		
商譽攤銷	(i)	1,512
非流動資產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的變動	(iii)	(56)
無形資產攤銷	(iv)	52
僱員福利	(v)	(380)
虧損性合約	(vi)	154
廣告及推廣開支	(vii)	(192)
外幣金融工具	(viii)	2,048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ix)	(1,486)
綜合 — 未合併附屬公司	(x)	125
租賃優惠	(xi)	(289)
遠期外匯合約	(xii)	(1,26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上述重大可量化影響 經調整的該期間收入淨額		<u>42,074</u>

附註：

(i) 商譽攤銷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商譽於適當期間(2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商譽不予攤銷，惟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每年進行一次減值估測，或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估測。有關減值的詳細資料載於下文附註(ii)。

因此，貴集團撥回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確認的累計商譽攤銷。

(ii) 商譽減值虧損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除非有跡象顯示減值，否則不會對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倘已識別減值跡象，商譽會被分配至相關合併業務的資產組別，而任何減值均採用兩步驟的方法釐定。首先，該公司估計與商譽有關的合併業務資產組別(「資產組別」)預期將產生的未貼現現金流與該資產組別內資產的其將來潛在售價值總和(「資產組別現金流總額」)。然後，倘按未貼現基準計算的資產組別現金流總額少於資產組別的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所計得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組別賬面值超出按貼現基準計算的資產組別現金流總額的數額。過往商譽減值不得撥回。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商譽至少每年於相同時間進行一次減值估測，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估測。倘包括商譽在內的創現金單位（「創現金單位」）（或創現金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公平值減處置費用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低於該包括商譽在內的創現金單位（或創現金單位組別）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而減值虧損金額為創現金單位（或創現金單位組別）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的差額。過往商譽減值不得撥回。

商譽於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內進行減值檢測。減值虧損確認為相關創現金單位（或創現金單位組別）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數額。

(iii) 非流動資產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的變動

於 貴集團就2010年9月1日開始的年度按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非流動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變動產生的往年影響反映於累計折舊結餘中。於變動年度，非流動資產賬面值按經修訂的會計估算重新計算，而有關影響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非經常性折舊（一項特殊虧損）。一般而言，僅會就可使用年期縮減的資產確認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所包含的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使用模式的變動，需入賬列為會計估計的變動。經重估的可使用年期於未來期間應用為相應非流動資產的折舊基準。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作出的非流動資產賬面值調整，在過渡日期記錄於保留溢利中。

誠如上市文件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A.1節（附註VI.(2)）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更改非流動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因此，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減少了4,050百萬日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變動影響部分與於過渡日期將非流動資產調整至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價值相對應；同樣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使用年期的修訂能用於延長可使用年期，而非僅用於其縮減。

(iv) 無形資產攤銷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並無有關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具體概念。原則上，所有無形資產均於其已確定的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若干商標（實質上為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因此予以撥回，而此等資產每年進行檢測減值。減值虧損確認為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數額。

(v) 僱員福利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並無規定就僱員的未動用累計有薪假期計算應計費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僱員的未動用累計有薪假期的會計處理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中訂明，而各公司應就僱員的未動用累計有薪假期累計預期成本。

貴集團累計僱員的未動用累計有薪假期，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vi) 虧損性合約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並無有關虧損性合約的會計處理的具體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般規定，倘履行合約項下責任而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其項下預期可收取的經濟利益，則須就所有合約確認相關虧損。合約項下不可避免的成本乃考慮退出合約的最低成本釐定，其為達成合約的成本與因未能達成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賠償或罰款兩者中的較低者。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虧損性合約作出相關評估及確認撥備。

(vii) 廣告及推廣開支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廣告及推廣費用按廣告合約條款或產品目錄及其他項目的分派予以支銷。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廣告及推廣費用於產生時支銷。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廣告及推廣的遞延開支（根據日本公認原則確認為資產）需被終止確認及需於產生時支銷。

(viii) 外幣金融工具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總額（包括外匯變動）於扣除相關稅項影響後，列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另一種可選擇的處理方法為將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相關匯兌損益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外匯變動產生的可供出售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部分需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損益。

貴集團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公平值變動總額（包括外匯變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外匯變動產生的變動部分於綜合收益表重新分類為損益。

(ix)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有關公司的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項目（不包括股份）產生的匯兌差額的處理，並無特定的會計準則。因此，與該等項目相應的匯兌差額於該公司申報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換算公司的投資淨額（包括股份及被視為代表權益的其他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列為該公司權益的一獨立組成部分。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所有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該等匯兌差額均於綜合收益表重新分類。

因此，按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因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調整為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其他全面收益。

(x) 綜合 — 未合併附屬公司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受其母公司控制的公司原則上於母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然而，資產及收入並不重大的未合併附屬公司（其不包括於綜合入賬範圍內並不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整體合理性）可不包括於綜合入賬範圍內。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受其母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應於母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因此，該等未綜合的附屬公司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入賬。

(xi) 租賃優惠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並無有關租賃優惠（如免租期）的會計處理的具體規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租賃優惠須由承租人確認為使用租賃資產的代價淨額一部分，並需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租賃負債（扣除任何已收優惠），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作出相應攤銷。

(xii) 遠期外匯合約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現金流對沖會計的主要處理方法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同。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的選擇性對沖會計處理，外幣計值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乃採用相關遠期外匯合約所指定匯率換算（「指定分配方法」）。對沖交易必須與外幣計值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結算日期匹配，以及不得因提前結算對沖工具而遞延損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日本公認會計原則項下有關對沖會計的指定分配方法並不存在。因一項符合現金流對沖會計條件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的有效部分，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倘遠期外匯合約於相應對沖項目的結算日期前到期、被出售、被終止或行使，則任何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損益均保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直至結算相應對沖項目為止。

貴集團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就符合對沖會計條件的公司採納指定分配方法。因此，貴集團已作出相關調整。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指引(「財務指引」)已載於本上市文件(「財務指引說明」)中。

A. 基準及假設

我們的董事已根據我們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餘下九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務指引期間」)的財務指引。

財務指引已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就業務紀錄期間採行的會計政策相一致的會計政策而準備並以下列主要假設為依據：

1. 全球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者的消費模式並無重大變動。
2. 通脹、利率或外幣匯率與當前水平比較並無重大變動。於整個財務指引期間貫徹應用編製預測時所預測的外匯匯率。財務指引採納下列主要匯率而編製，惟符合日本公認會計準則下對沖會計條件的公司所使用平均匯率入賬的採購除外：

1.00美元兌94.0日圓

1.00歐元兌120.5日圓

1.00英鎊兌143.0日圓

人民幣1.00元兌15.0日圓

1.00韓圓兌0.085日圓

3. 本集團將根據其計劃開設新門店。
4. 本集團於財務指引期間營運所在的主要市場的天氣狀況並無異常變化。
5. 為本集團生產大部份產品的第三方供應商將繼續適時交付優質、足量的產品。
6. 財務指引期間將不會產生任何異常成本開支。
7. 租賃將按其協定的條款執行且主要租賃協議於合約期間將不會被取消或終止。
8. 本集團的業務將不會因任何非董事所能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或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或干擾。
9. 本集團現時營運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的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或法律狀況並無重大變動，包括法例或規則、監管、財政、社會、經濟或市場狀況方面的變動。

10. 除於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與在日本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日本消費稅可能增加，繼而可能會影響消費開支。」及「業務—監管事宜」各節所陳述外，本集團現時營運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的稅務、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的基準或適用稅率或費率並無重大變動，除非本上市文件有另行闡明。
11. 除於本上市文件「概要—我們的策略」、「業務—我們的策略」及「財務指引說明」各節所陳述外，我們的業務並無重大變動，以及並無重大收購、出售及資產或投資交易。
12. 會計準則或財務報告規定並無將對財務指引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13. 於財務指引期間，本集團將能夠挽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 本集團將不會因任何載於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的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B. 函件

以下載列日本東京註冊會計師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査法人)及獨家保薦人就本集團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淨額指引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納入本上市文件。

該等函件應根據本上市文件「財務指引說明」一節所載的財務指引的特定性質及目的閱讀。

(1) 申報會計師函件

Hibiya Kokusai Building
2-2-3 Uchisaiwai-cho
Chiyoda-ku
Tokyo 100-0011
Japan

敬啟者：

我們在達致迅銷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日期為2014年2月14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中「財務指引說明」一節所載 貴公司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淨額指引(「收入淨額指引」)時，已審閱淨收入指引中所作出的計算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而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淨收入指引全權負責。

我們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第3.341號關於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我們的工作。

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貴集團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餘下三個月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餘下九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收入淨額指引。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收入淨額指引已按上市文件附錄三A部所載由董事所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已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如我們日期為2014年2月14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述)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迅銷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
(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査法人)

註冊會計師
日本東京
謹啟

2014年2月14日

(2) 獨家保薦人函件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敬啟者：

茲提述迅銷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2月14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中「財務指引說明」一節所載貴公司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收入指引(「淨收入指引」)。

我們了解淨收入指引(貴公司董事對此負全部責任)已根據貴集團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我們已與閣下討論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淨收入指引時所用的基準及假設。我們亦已考慮並依賴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向閣下及我們寄發的日期為2014年2月14日有關編製淨收入指引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的函件。

根據淨收入指引所包含的資料及根據閣下所採納並由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第3.341號關於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我們認為淨收入指引(貴公司董事對此負全部責任)是在作出妥當審慎查詢後編製。

本函件應根據上市文件「財務指引說明」一節所載的財務指引的特定性質及目的閱讀。

此致

迅銷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Terence Keyes
謹啟

2014年2月14日

本附錄A部載有可能與投資者有關的本公司章程若干條文、公司法、若干東交所上市規則及若干其他日本法例及政策的概要。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要，故並不包括所有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章程、公司法、東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及政策（視情況而定）下並無與A部所述的特定內容有關的重大條文。

本附錄B部載有香港與日本有關聯合政策聲明所載的各項主要股東保障準則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比較、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股東保障，以及我們為應對香港與日本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間的差異（倘適用）所採取的措施。

A部. 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1. 背景

本公司於1963年5月8日於日本註冊成立為股份公司（「株式會社」）。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構成。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通常載列的條文一般載於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於公司法內規定。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註冊之日或前後由本公司註冊人簽立及經公證人核證。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現時的公司章程最近於2009年11月26日修訂。公司章程的英譯本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八一備查文件」所述的地點可供查閱。

2. 有關公司事宜的通則概要

(a) 本公司的宗旨

根據我們的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詳盡列明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但亦允許本公司進行任何並無明確載列於章程的業務活動。

(b) 公司成立形式

根據我們的章程：

本公司成立為股份公司（株式會社），設有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根據公司法：

公司分為股份公司（株式會社）及合夥型公司（持分會社）。合夥型公司乃包括所謂個人公司（人的會社）（即公司成員間有深厚人際關係，且在組織內安排企業管治所具有的高度

靈活性獲認可的公司，如合夥公司(合名會社)、有限合夥公司(合資會社)及有限責任公司(合同會社))的一般概念。

公司亦分為公眾或非公眾公司，以及大型或其他公司。公眾公司(*kokai kaisha*)界定為，其公司章程規定轉讓該公司的任何股份(一類或多類)均無須該公司批准的公司。另一方面，非公眾公司(*kabushiki joto seigen kaisha*)為就其發行的各類股份而言，任何股份的轉讓均受公司章程限制的公司。本公司屬於公眾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表顯示資本為500百萬日圓或以上，或負債總額為200億日圓或以上的公司界定為大型公司(大會社)。大型公司與其他公司在管治方面存在若干差異。本公司屬於大型公司。根據公司法，公司可選擇多種類型的企業管治架構。

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定：

上市公司須為以下二者之一：(i)設有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公司或(ii)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如上所述，本公司屬於設有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公司。

(c) 有關股本、股票及股份收購權(*shinkabu yoyakuken*)的事宜

根據我們的章程：

我們的股東最近授權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股份(於2009年11月26日)。本公司已採納單位股份制度(如下文所述)，據此，每個單位將代表100股股份。本公司為不發行股票的公司(亦如下文所述)。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

根據公司法：

有關股本：

公司的股本分拆為股份。股本金額為於公司成立或發行股份時將成為股東的人士支付的款項。該款項的最多一半毋須資本化，惟該款項須作為股本儲備留存。股本的金額須登記。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附帶特定權利(並非由所有股份持有的權利)的股份。

有關股票：

公司法將「發行股票的公司」界定為公司章程訂有規定代表其股份(或倘公司有多類股份，則為全部類別的股份)的股票須予發行的公司。公司章程中並無規定其股份由股票代表的公司於下文稱為「不發行股票的公司」。

此外，根據記賬法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於日本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不可發行股票。本公司的股份於東交所上市，且本公司不發行任何股票。根據單位股份制度，股

東原則上每擁有一股股份便有一票。然而，倘一間公司實施單位股份制度，則並非每股股份有一票，而是其公司章程設定的一個股份單位方有一票。一個單位的股份不得超過1,000股。持有不足一個單位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購買該等股份。

有關股份收購權(Shinkabu yoyakuken)：

公司法將股份收購權界定為透過其行使，持有人從而有權收取發行公司的股份的權利。股份收購權毋須與債券結合。股份收購權可單獨授出或與其他金融產品一併授出。

為提供股份收購權，若干詳情須由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包括：(i)其詳情及數量；(ii)其是否以無償方式發行；及(iii)如不是，付款金額或其計算的方法等。然而，就公眾公司(如本公司)而言，董事會可作出此決定，惟下文所述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倘股份收購權以無償方式發行及其包括對認購人特別有利的條款，或倘發行價對認購人特別有利，董事會必須於股東大會上解釋為何股份收購權須以有關方式發行。就公眾公司而言，在該等情況下，該等發行條款亦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匯報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根據2006年6月30日由東京地區法院裁決的案例，股份收購權是否以「特別有利價格／特別有利條件」發行，乃根據股份收購權於發行時的價格釐定，按期權定價理論計算，並考慮股份市價、股份收購權行使價、股份收購權行使期、利率、股價波動性(「公平期權價」)等因素。倘發行時支付的款項(或倘以零代價發行，則為股份收購權的實質代價)大幅低於公平期權價，則原則上股份收購權的價格或條件被詮釋為「特別有利」。股份收購權可以有償或無償方式發行予現有股東。在該等情況下，股東有權按彼等持股比例認購股份收購權。

(d) 有關董事的事宜

(i) 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根據公司法：

董事會(不包括董事會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的董事會)有權：

- 決定執行公司的事務；
- 監督董事的履職情況；及
- 委任及罷免代表董事。

董事會專屬管轄範圍內的事宜(對涉及事務執行的重大事宜作出決策)包括以下各項：

- 出售或收購重大資產；

- 大額借款；
- 委任及罷免重要僱員；
- 成立、改變及撤銷分支機構及其他組織單位；
- 涉及發行債券的重大事宜；
- 實施制度以確保董事在遵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履職；及
- 根據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解除管理層(包括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的責任。

(ii) 發行和配發股份的權力

根據我們的章程：

儘管並無明確規定，然而章程規定了本公司獲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2009年11月26日為300,000,000股股份)。

根據公司法：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向任何人士發行及配發股份。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

代表董事或獲授權執行若干業務的董事有權出售本公司的資產，除非有關資產為本公司的「重大資產」(資產是否被認為屬於重大乃視乎(其中包括)有關資產的價值與本公司全部資產作出的比較、其用途及該等交易的頻率而定)。此外，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概無權出售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

(iv) 向董事作出的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公司法：

由股東大會決議案解聘的董事有權向本公司要求離職賠償，惟倘解聘有正當理由則除外。

(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根據公司法：

公司法並不禁止給予董事貸款及貸款擔保。但本公司向董事批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擔保須經董事會事先批准。

(vi) 給予購買本公司或我們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根據公司法：

公司法並無有關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明確限制。然而，倘一間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做法被視為等同於公司為本身收購庫存股份，則有關購回其股份的規定(下文(m)段)適用於該做法。儘管並無有關何為「為公司進行收購」的既定規則，但有關情況一般應按下列的全面檢討確定：

- (i) 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條款，如該人士的信譽及應收款項(包括抵押品及利息)的可收回性；
- (ii) 購買或認購一間公司股份的條款(包括選擇向其購買股份的人士、股份價格及購買時間)是否由該公司釐定；及
- (iii) 對所收購該公司股份的控制權(包括出售股份的權力及收取盈餘股息的權利)是否屬於該公司。

(vii)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權益披露根據公司法：

倘董事於本公司將訂立的合約中擁有任何利害關係，則須向董事會披露有關交易的所有重要資料。然而，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擬訂立合約中任何權益披露的具體規定。

(viii) 酬金根據公司法：

自公司收取作為履行職責代價的財務利益(如董事薪酬及花紅)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釐定。董事薪酬總額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釐定，而每名董事的薪酬可由董事會或一名獲授權釐定薪酬的董事釐定。

(ix) 董事會的組成；董事及董事會委員的退任、委任及免職根據我們的章程：

本公司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且不得超過十名。董事選舉的累積投票制被剔除，除非

該名董事獲重選，否則董事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予以終止。代表董事須經由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委任。

根據公司法：

一般事項：

各公司須有一名董事。上市公司、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及設有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公司必須設有董事會。該等公司至少須有三名董事。董事會須從董事中委任代表董事。代表董事有權採取涉及公司業務的一切司法及司法外行動。

委任：

董事必須根據公司法每年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或被解聘。佔三分之一以上票數的股東須出席大會，且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倘按照議程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則股東可建議採用累計投票法，惟該投票法可能不被列入公司章程。幾乎所有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均不將其列入。

任期：

董事的任期在董事當選起兩年內完結的最後一個財政年度舉行的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然而，有關任期可由公司章程作出規定或由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縮短。

董事資格：

若干人士(如法人)不可成為公司的董事。然而，公眾公司不可對董事資格施加限制，要求該等董事為其中一名股東。

罷免：

董事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被罷免。對於已發行附帶有關罷免董事否決權股份的公司，罷免董事亦須在該類股份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對於具有可委任若干董事的股份的公司，要罷免以此方式委任的該等董事須獲該類股東的批准。

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

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於東交所上市的境內公司必須成立及委任(i)董事會；(ii)核數師委員會或三個委員會(指公司法訂明的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及(iii)會計核數師。為保障一般投資者，東交所上市規則亦規定於東交所上市的境內公司須委任至少一名與一般投資者不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的獨立董事／核數師或外部核數師。

(x) 董事會會議程序

根據我們的章程：

董事會主席(或由董事會事先決定的董事)須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擔任大會主席。召開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於預定大會日期前最少三日向各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發出，但可能會在迫切的情況下縮短，亦可經全體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同意後省卻通知期。在可參與投票的大多數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董事會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大多數董事作出。董事亦可藉一致表決的方式通過書面董事會決議案。

(xi) 借貸權力

根據公司法：

代表董事或獲授權執行若干行動的董事有權決定執行任何此等行動(例如借貸)，除非借貸數額巨大(經計及(其中包括)有關借貸的金額與本公司整體的價值作出的比較、其用途及該等借貸的頻密程度)。

(xii) 資格股份

章程、公司法或東交所上市規則並無明確規定。

(xiii) 對董事的彌償保證

根據我們的章程：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方式或以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解除董事結欠本公司的債務，或可與外部董事訂立協議以限制賠償責任。倘本公司與外部董事(即從未出任過本集團代表董事、執行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的董事)訂立彌償保證，則其責任的上限金額必須為500萬日圓(或日本法例規定的該較高金額)。

根據公司法：

如上所述。

(xiv) 董事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

公司與高級人員(董事、會計顧問及法定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屬於強制性關係。因此，董事及其他人士有責任作為良好管理人行事。董事對公司負有誠信責任，即遵守法律、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責任及忠誠履行其職責。

(e) 修改章程

根據公司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藉股東特別決議案修訂我們的章程。

(f) 股本變動

根據公司法：

增加及減少：

已發行股本可於發行股份時予以增加，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藉股東特別決議案減少。然而，倘為彌補赤字而削減股本，另須由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便可。在削減股本（及儲備）時，須遵循保障債權人權益的程序。公司須於不少於一個月的固定期間內於官方公報公佈擬進行的削減並知會債權人彼等提出反對意見的權利。公司亦須個別通知已知債權人，惟此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豁免。

分拆、無償分配及合併

公司可於任何時候透過董事會的決議案將已發行股份拆分為更多數量。根據公司法，公司可透過董事會的決議案或無償分配將任何類別的股份分配予公司的現有股東而無需任何額外出資，惟儘管庫存股份可配發予股東，然而任何該等無償分配將不會計入任何庫存股份。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隨時將其股份合併為較少數量的股份。

(g)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

公司須藉特別決議案修訂其公司章程，以更改現有普通股的權利或發行新類別股份。

(h) 有關股東大會及投票規定的事宜

根據我們的章程：

普通決議案：

於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並無特定的法定人數規定。普通決議案必須由出席有關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大多數票數通過。

特別決議案：

倘(1)持有本公司三分之一或以上已發行的具投票權股份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及(2)三分二或以上股東贊成交易，則一項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

根據公司法：

一般事項：

股東大會有權就公司法規定的事項(其中包括公司的組織、管理及行政事項)作出決定。在設有董事會的公司，股東大會有權僅就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作出決定。

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在普通決議案中，決議案須以出席大會且有權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的大多數投票權提出。佔票數過半的股東須出席。法定人數可於公司章程內訂明。在委任或罷免董事或法定核數師等的決議案中，即使在公司章程內作出規定，法定人數亦不能低於三分之一。在特別決議案中，決議案須以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三分之二(倘公司章程訂有更高比例，則為該更高比例)或以上的大多數票提出，而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的大多數票(倘公司章程訂有三分之一或以上比例，則為該比例或以上)的股東須出席。法定人數可由公司章程設定，但不能低於三分之一。若干事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包括：

- 反向拆股；
- 按特別有利的認購價發行新股份；
- 按特別有利的認購價或特別有利的條件發行股份收購權；
- 在未賦予股東要求以現金派發的權利的情況下，以實物形式派發股息；
- 於公司成立後兩年內任何時候作出的資產收購(該資產於其成立之前已存在並持續用於其業務(*jigo-setsuritu*))；
- 合併；
- 公司分拆；
- 股份交換及股份轉讓；
- 轉讓全部業務或絕大部分業務；及
- 公司解散。

公司法項下有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規定已藉上文所述本公司章程的施行而作出修訂。亦見下文「6.須股東批准的交易」。

(i) 投票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及發言權

根據公司法：

股東(不包括(i)於公司可賴以實際控制某實體(透過持有該實體全體股東四分之一或以上票數或基於其他原因)的此種關係中訂明為實體的股東，(ii)有關庫存股份的公司本身，(iii)擁有不足一個股份單位的股東，(iv)類別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的類別股東，及(v)將根據公司法第140條第3段、第160條第4段及第175條第2段購回股份的股東的票數為每股一票或每單位一票(已採納單位股份制度者)。表決方法不受限制，股東大會主席通常可決定表決方法(可包括舉手表決、起立表決或投票表決)，除非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以採納另一表決方法，則作別論。

根據公司法，日本公司的股東倘在股東大會上至少有一票投票權，則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發言。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任何質詢，董事及／或法定核數師必須回答有關質詢，除非：(i)有關質詢與該股東大會議程上的任何項目無關；(ii)股東的共同利益及／或其他股東的個人利益可能會因回答該等質詢而受到損害(例如，倘該等質詢涉及公司的保密資料或其他股東的個人資料)；(iii)回答有關質詢需要作出任何研究或調查(惟倘有關研究或調查易於開展或股東已事先向公司發出有關質詢的通知以給予公司合理時間展開有關研究或調查，則董事及／或法定核數師不可拒絕回答有關質詢)；(iv)有關質詢實質上與在該股東大會上已提出的質詢相同；或(v)董事及／或法定核數師有其他正當理由不回答有關質詢(例如：有關質詢很可能是為了妨礙有關股東大會進行而作出)，則作別論。倘持有10,000份或以上香港預託證券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擬在股東大會上發言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彼等將需要將至少10,000股香港預託股份撤銷並轉換為股份，並在本公司股東登記處註冊成為股東。香港預託股份一經轉換為股份，股份將自動在東交所上市。

我們已採納單位股份制度，據此，每個單位將代表100股股份。所有持有一個單位(代表100股股份)的單位持有人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一票。因此，10,000份香港預託證券(即相等於一個100股股份的單位)將構成股東大會上的一票。所有持有一份香港預託證券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有權在香港預託證券的層面投一票。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在股東大會前向存管處發出投票指示，而存管處將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於股東大會上為及代表集體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投票。見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 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A部.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2.有關公司事宜的通則概要 — (i)投票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及發言權」及「風險因素 — 與介紹上市、第二上市及香港預託證券有關的風險 —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並非股東，且必須依賴存管處代為行使股東方可享有的權利」。見本上市文件「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條款、登記、除牌及結算 — 香港預託證券的條款 — 投票權」及「風險因素 — 與介紹上市、第二上市及香港預託證券有關的風險 —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並非股東，且必須依賴存管處代其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各節。

(j) 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根據我們的章程：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翌日的三個月內藉董事會決議案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或由董事會事先決定的董事)應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擔任主席。本公司亦可於召開大會時，使用互聯網披露將予提供或指出的事宜的有關資料，作為大會的參考材料。

根據公司法：

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及必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14天發送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k) 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進行的事務根據公司法：

載有會議時間、地點、目的及公司法和相關條例所載若干其他事項連同業務報告以及財務業績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預定舉行日期前至少兩星期內郵寄予擁有投票權的各股東。上述通告可以電子方式發送予股東，惟須獲得有關股東的同意。此外，業務報告內將包含的若干項目及財務業績的附註在公司網站可供查閱，而不是根據其公司章程的條文直接郵寄給個別股東。

(l) 轉讓股份根據我們的章程：

並無明確規定。本公司的股份可自由轉讓。

根據公司法：

原則上，股份可隨意轉讓，但公司可對股份轉讓施加限制，例如使得該轉讓須獲公司批准。轉讓限制可以是針對所有股份或某特定類股份。於日本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須根據相關上市規則自由轉讓，而本公司並未對股份實施任何轉讓限制。

發行股票的公司的股份轉讓須於代表股份的股票交付後，方才生效；然而，這不適用於因處置庫存股份(指一間公司內由該公司本身擁有的股份)而轉讓股份。發行股票的公司的庫存股份的認購人於認購人支付股份的股款當天成為股份的股東。發行股票的公司的股份的轉讓，在收購該等股份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載列或記錄於股東登記冊後對公司而言方屬完成。

不發行股票的公司的股份的轉讓將以訂約方表明彼等有意如此行事的方式生效，股份的轉讓在收購該等股份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載列或記錄於股東登記冊後對公司及其他第三方而言方屬完成。倘庫存股份被出售，不發行股票的公司的庫存股份的認購人將於認購人已就股份支付股款當日成為股份的持有人。

倘記賬法適用於公司（例如其適用於在日本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如本公司）的上市股份），股份轉讓僅透過記賬生效，股份的所有權於所轉讓的股份數目記錄於受讓人於戶口管理機構（可能為金融工具交易商（即證券公司）、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符合記賬法訂明規定的金融機構）開立的戶口時轉至受讓人。

(m)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我們的章程及公司法：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購回本身股份。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亦可根據公司章程以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方式購回本身股份。

根據公司法：

經股東同意後，可通過下列途徑向股東購回股份：(i)在市場上收購，(ii)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規定的收購要約程序，(iii)向所有股東收購，或(iv)向某一股東收購。

就上述情況(i)及(ii)而言，設有董事會的公司可由董事會決定（倘公司章程准許）在市場上或透過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規定的出價收購程序購回股份。倘向所有股東購回股份（上述情況(iii)），只須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即可（然而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上市公司不得以此方式購回股份並須進行出價收購程序）。倘向某一股東購回股份（上述情況(iv)），須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上述情況(iv)而言，該股東的名稱須予披露並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公司將彼等列為賣方。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限於在下文界定的可分派金額（定義見下文(o)）中授出。

(n) 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

我們的附屬公司不可收購我們的股份，但有若干例外情況（如通過受公司法監管的法定交易收購）。根據公司法，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通過這種交易收購我們的股份，則有關附屬公司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且須盡早在最有利的時間出售所收購的股份。

(o) 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分派根據我們的章程：

本公司有權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從盈利撥款派付股息，且在若干情況下，亦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派付股息（倘會計核數師提供核數證書及會計核數師編製的報告並無保留意見）。本公司獲解除支付任何自可支付日期起計經過整整三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的責任。再者，支付年度股息及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分別為各年八月及二月的最後一日（雖然本公司亦有權透過設定記錄日期自盈餘撥付股息）。

根據公司法：

根據公司法，股息可以分派盈餘形式分派，而盈餘可以現金及／或實物形式分派，分派時間及次數並無限制。派付股息須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i)設有會計核數師，(ii)董事任期於董事當選之日起計一年內完結的最後財政年度舉行的股東大會結束時或之前終止；及(iii)設有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或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公司中，有關派付現金股息的事宜可根據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執行。

股息可以根據公司法釐定的可分派金額（「**可分派金額**」）派付。可分派金額是於上一財政年度年底其他資本盈餘及其他保留溢利盈餘的總額，並減去若干金額（如庫存股的賬面值）進行若干調整。於派付股息時，(i)所分派盈餘的10%，或(ii)等於其股本的四分之一減截至分派日期的資本儲備及盈利儲備的總額的差額（以數額較低者為準），須預留作資本儲備或盈利儲備，直至其資本儲備或盈利儲備的總額達到其股本的四分之一。

倘公司的淨資產少於3百萬日圓，公司不得派付股息。

倘公司在未有可分派金額的情況下派付股息，董事及其他負責派息的人士有責任償還公司支出的金額，除非該人士證明其履行職責時並無失職。

(p) 受委代表根據我們的章程：

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通過本公司另一有表決權的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在此情況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在各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授權證明文件。

根據公司法：

公司法准許受委代表行使投票權。

(q)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根據公司法：

本公司不可發行部分繳足股份，因此，本公司不可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如欲進行合併或作出其他可能涉及沒收本公司任何股份的結構性變動，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為保障少數股東，公司法規定在一般情況下，反對有關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可向有關公司收取被沒收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

(r) 查閱股東名冊根據我們的章程：

並無明確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我們已委託股東名冊的管理人三菱UFJ信託銀行管理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法：

公司須在總部存置股東登記冊，如設有股東登記冊管理人，則須在股東登記冊管理人的營業辦事處存置股東登記冊。股東和債權人可提出理由在公司營業時間內隨時要求查閱或複製股東登記冊。公司無權拒絕要求，除非：(i)股東或債權人提出要求並非是為了保障或行使其權利而進行調查；(ii)股東或債權人提出要求是為了妨礙公司執行事務及損害股東的共同利益；(iii)股東或債權人經營或從事與公司業務有重大競爭的業務；(iv)股東或債權人提出要求是為了通過查閱或複製股東登記冊，將獲悉的有關資料報告予第三方進行牟利；或(v)股東或債權人於過去兩年曾通過查閱或複製股東登記冊，將獲悉的有關資料報告予第三方進行牟利。

如對行使公司的母公司股東的權利屬必要，經法院允許，母公司股東可就股東登記冊提出上述要求。在此情況下須披露提出要求的理由。

(s) 查閱董事名冊根據公司法：

日本法律並無「董事名冊」概念。然而，各董事的姓名及代表董事的姓名及地址會根據公司法在商業登記冊內登記。

(t) 查閱其他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

會計文件：

持有公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份的3%(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較低比例)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理由要求查閱及複製會計文件。公司無權拒絕要求，除非：(i)股東提出要求並非是為了保障或行使其權利而進行調查；(ii)股東提出要求是為了妨礙公司執行事務及損害股東的共同利益；(iii)股東經營或從事與公司業務有重大競爭的業務；(iv)股東提出要求是為了通過查閱或複製賬冊或有關資料，將獲悉的資料報告予第三方進行牟利；或(v)股東於過去兩年曾通過查閱或複製賬冊或有關資料，將獲悉的資料報告予第三方進行牟利。

如對行使公司的母公司股東的權利屬必要，經法院允許，母公司股東可就會計賬冊或有關資料提出上述要求。在此情況下須披露提出要求的理由。

商業登記冊：

股份公司須登記若干事項，如(i)公司宗旨；(ii)其商號；(iii)公司位置；(iv)其股本；(v)法定股份總數；(vi)股份詳情；(vii)股份單位(如有)數目；(viii)已發行股份總數；(ix)股東登記冊管理人(如有)的名稱、地址及營業辦事處；(x)有關股份收購權的事項；(xi)董事姓名；(xii)代表董事的姓名及住址；(xiii)如公司設有董事會、會計核數師、法定核數師及／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有關聲明；(xiv)如公司章程載有董事、會計顧問、法定核數師、行政人員或會計核數師免責的條文，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xv)如公司章程載有限制外部董事、會計顧問、外部法定核數師或會計核數師所承擔責任的協議的條文，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xvi)以披露將載入財務報表的若干資料的網址；以及(xvii)有關公告的事項。除上文所述者外，部分公司行動(如收購及出售)亦須登記。

任何人均可在對公司擁有管轄權的法務局查閱商業登記冊。

(u) 解散及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

解散：

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將本身解散。公司解散後，其董事將不再擔任董事職務，默認由前任董事擔任股份公司的清盤人(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決

議案另有決定)。公司解散後將繼續作為公司實體存在，但其唯一宗旨是將本身清盤。也就是說，被解散的公司無法按與解散前相同的方式經營業務。

清盤：

公司解散後將自行進行清盤。清盤為公司結束其業務及最終不再為公司實體的程序。在該程序中，清盤人將取代於解散前擔任公司代表董事的代表，擔任公司代表。

(v) 修訂章程

根據公司法：

公司可藉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作為一項規則)修訂其公司章程。

(w)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公司法：

在通告連續五年未能送達股東及該等股份的股東連續五年未有收取盈餘股息的情況下，公司有權出售或拍賣有關股東的股份。於行使此權利時，公司須於出售或拍賣前至少三個月發出公告，並向股東或股份的登記承押人徵求不反對該行動的意見。

(x) 法定核數師

根據我們的章程：

章程訂明，本公司將擁有法定核數師、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及會計核數師；及本公司須最少有三名法定核數師，但不可有超過五名法定核數師。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可由持有本公司最少三分之一投票權的大多數股東以通過決議案的方式選出。彼等的酬金亦必須以相類方式批准。法定核數師獲委任四年，且當中至少一人必須為全職法定核數師。法定核數師享有相同權利，可獲董事彌償。召開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會議的通告須於預定大會日期前最少三日向各法定核數師發出，但可能會在迫切的情況下縮短，亦可在獲全體法定核數師同意後省卻通知期。

根據公司法：

一般事項：

設有董事會的公司(不包括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須有一名法定核數師。此外，大型公司須有一個由三名或以上法定核數師組成的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法定核數師：

法定核數師由股東大會委任及罷免。然而，若要罷免一名法定核數師，則須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法定核數師的任期在法定核數師當選起四年內完結的最後一個財政年度舉行的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然而，即使公司章程作出規定，亦不可縮短該任期。

法定核數師負責審核董事的執行行動，包括確保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制度，並另有監督公司審核工作的廣泛權力，包括：獨立審閱公司文件及財務報表；與會計核數師共享資料，並與彼等聯絡及面談；及處理公司審核產生的任何問題。為履行上述職責，法定核數師獲授多項權力，如有權要求董事就公司的業務向其報告、有權調查公司的業務及資產及有權要求董事停止超出公司範圍或宗旨或違反法律及規例或公司章程的若干行為（倘該等行為可能對公司造成巨大損害）。

公司法規定，免除法定核數師的責任與免除董事的責任相似。

法定核數師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乃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釐定。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職能為協助法定核數師履行其職責，讓其可共享資料、在彼等之間分配責任及確定核數方針及其審查方式。此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獲授權批准委任法定核數師及會計核數師，並須編製審核報告（須供股東及債權人查閱）。更具體地說，在編製第二季度及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法定核數師委員會自公司會計核數師接獲有關公司年度審核計劃及以年度審核報告為基礎的其他事宜的說明。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從其會員中選任全職法定核數師。

3. 披露規定概要根據我們的章程：

儘管本公司必須在未能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告的情況下在日本經濟新聞上刊發報章公告，本公司有權以電子形式刊發該公告。

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

為確保公平市場價格的形成及促進證券市場的健康發展，東交所要求股份在其上市的公司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及時披露可能影響投資者投資決策的企業事項的所有重要資料。

以下為上市公司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事項的概要。在各個情況下須據東交所上市規則實施細則的規定即時披露有關詳情(除非屬東交所認為對投資者投資決策影響不大的事項)。東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披露責任的範圍大致相同。

上市公司作出的決定(包括就不進行與決定有關的事項的決定)：

- (a) 提呈發售一家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上市公司擬出售庫存股份予將認購該等股份的人士、提呈發售認股權證或二次發售股份或認股權證；
- (b) 與上文(a)所述發售或二次發售有關的暫擱註冊(包括其撤回)或就此類發售或二次發售展開需求調查；
- (c) 削減資本金額；
- (d) 削減資本儲備或溢利儲備金額；
- (e) 購回股份；
- (f) 無償配發股份或無償配發認股權證，或暫緩登記無償配發認股權證(包括有關撤銷)或按要求開始調查或預期行使有關無償配發認股權證的權利；
- (g) 股份分拆或反向拆股；
- (h) 盈餘股息；
- (i) 股份交換；
- (j) 股份轉讓；
- (k) 合併；
- (l) 分拆；
- (m) 轉讓或收購全部或部分業務；
- (n) 解散(不包括以合併方式解散)；
- (o) 新產品或新技術商品化；
- (p) 業務聯盟或業務聯盟解散；
- (q) 轉讓或收購股份或股權從而導致一家實體成為或不再為一家附屬公司；
- (r) 轉讓或收購固定資產；

- (s) 租賃固定資產；
- (t) 暫停或廢除所有或部分業務；
- (u) 向日本證券交易所或海外證券交易所申請股份除牌或撤銷註冊；
- (v) 呈請開始破產程序，開始復原程序，或開始重組程序；
- (w) 開展一項新業務(包括商業化銷售新產品或提供新服務)；
- (x) 出價收購；
- (y) 要求出價或進行任何其他附有繁苛條件的收購以與出價收購競爭，或向股東公佈有關出價收購的意見或陳述；
- (z) 發行認股權證予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授予被認為屬購股權的事物或發行股份；
- (aa) 撤換代表董事或代表行政人員(包括代表合作結構式金融機構的高級人員)；
- (ab) 精簡架構，如裁員；
- (ac) 更改商號或公司名稱；
- (ad) 更改股份的股份單位的股數或廢除或引入股份單位股數規定；
- (ae) 更改營業年度結算日；
- (af) 根據日本存款保險法(1971年第34號法例，經修訂)的規定提出呈請；
- (ag) 根據日本關於促進調整特定負債等的特定調停法(1999年第158號法例)按特定調停程序呈請調停；
- (ah) 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上市債券、上市可換股債券或上市可轉換企業債券或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及有關上市債券、上市可換股債券或上市可轉換企業債券權利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 (ai) 伴隨普通股本注資單位總數增加的事項；
- (aj) 撤換編製證券報告或季度報告所載財務報表或季度財務報表等的審核證明的註冊會計師；

- (ak) 就有關財務報表或季度財務報表等內持續經營假設的事項設立附註；
- (al) 股東服務將不會委託予東交所認可的股東服務代理；
- (am) 提交內部控制報告，包含的內容大意是內部控制系統有嚴重缺陷或無法陳述內部控制系統的評估結果；
- (an) 修訂公司章程；
- (ao) 更改不附帶投票權的上市股份、附帶投票權的上市股份（僅限發行多類附帶投票權的股份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上市優先股（不包括股息與附屬公司掛鈎的股份）的內容及其他計劃；或
- (ap) 除(a)至上文(ao)所述事項外，與此類上市公司或上市股份等經營、業務或資產有關且對投資者的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的重要事項。

與上市公司有關的事實：

- (a)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災難或破壞所引致的損害；
- (b) 主要股東的變動；
- (c) 致使某特定證券或與某特定證券有關的期權除牌的事項；
- (d) 提出有關產權申索的訴訟或就該訴訟作出判決或與該訴訟有關的行動在無司法判決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完成；
- (e) 呈請尋求暫停某項業務或任何其他相關處置的臨時處置令，或就有關呈請作出司法判決，或有關呈請的全部或部分程序在無司法判決的情況下完成；
- (f) 被行政機關根據法例及規例註銷牌照、暫停業務或作出任何其他相應的紀律行動或被行政機關指控違反法例及規例；
- (g) 控股股東或其他聯屬公司的變動；
- (h) 債權人或除該上市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呈請或通告開始破產程序、開始更新程序，或開始重組程序，或執行企業抵押（「破產」）；
- (i) 票據或支票被拒付（僅限原因為資金不足的情況）或結算所暫停交易（「拒付」）；

- (j) 呈請開始與母公司有關的破產程序等；
- (k) 因發生與擔保責任債務人或主債務人有關的拒付、破產或與此相關的事項，就應收賬項、貸款或其他應收款項或針對有關債務人的擔保責任向有關主債務人取得補償的權利可能無法行使；
- (l) 暫停與某位主要業務夥伴(指佔上一營業年度銷售總額或採購總額逾10%的業務夥伴；下文亦然)的貿易或基於同一原因或在同一期間暫停與兩名或以上業務夥伴的貿易；
- (m) 債權人豁免責任或延長還款期限(僅限東交所認為相當於豁免責任的延長)或由第三方承擔或履行責任；
- (n) 發現資源；
- (o) 股東要求暫停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處置庫存股份；
- (p) 股東要求召集股東大會；
- (q) 截至某營業年度或季度會計期間結束時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證券的市場價值(僅限於國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不包括該上市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股份)跌至低於賬面值(按該日證券交易所收市價(如無此類收市價，則為上一日證券交易所收市價)計算的價值)(僅限該上市公司採納成本法作為證券評估法的情況)；
- (r) 加速清還與公司債券有關的債務；
- (s) 召集某上市債券、上市可換股債券或上市可轉換企業債券的債券持有人會議及與某上市債券、上市可換股債券或上市可轉換企業債券的權利有關的其他重要事項；
- (t) 撤換編製證券報告或季度報告所載財務報表或季度財務報表的審核證明的註冊會計師(不包括根據上一項規定披露詳情的情況、上市公司的業務執行決策機構決定撤換註冊會計師的情況(包括該機構決定不進行與該決定有關的事項的情況))；
- (u) 隨附由兩名或以上註冊會計師或核數公司編製的審核報告或季度審閱報告的證券報告或季度審閱報告(包括由註冊會計師或核數公司編製的有關相當於審核證明的證明的審核報告或中期審核報告)預計不會在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指定的期間內呈交或並無在該期間內呈交(倘公司已披露該報告預計不會在該期間內呈交則除外)、已在作出上述披露後呈交或獲批准延長該期限；

- (v) 財務報表等所附的審核報告或季度財務報表所附的季度審閱報告載有註冊會計師將有關持續經營假設的事項列為例外情況的「附例外情況的保留意見」或「附例外情況的保留結論」，或「否定意見」、「負面結論」，或註冊會計師「未出具意見」或「未作出結論」(就指定商業公司而言，有關情況應包括「附例外情況的保留意見」、「中期財務報表等未提供有用資料的意見」及註冊會計師等「未出具意見」並將有關持續經營假設的事項列為例外情況的情況)；
- (w) 有關內部控制報告的內部控制審核報告載有「否定意見」或有關人士「未出具意見」；
- (x) 倘收到取消股東服務代理協議的通告，股東服務可能不會委託予東交所認可的股東服務代理，或其已決定不委託，股東服務不會委託予東交所認可的股東服務代理；
- (y) 除(a)至上文(w)提述的事項外，有關該上市公司的營運、業務或資產的事項或有關上市股份等對投資者的投資決定有顯著影響的重要事項。

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等作出的決定(包括就不進行與決定有關的事項的決定)：

- (a) 股份交換；
- (b) 股份轉讓；
- (c) 合併；
- (d) 分拆；
- (e) 轉讓或收購全部或部分業務(除非緊隨轉讓或收購後(i)淨資產變動少於30%，(ii)收益變動少於10%，(iii)即期溢利變動少於30%及(iv)純利變動少於30%)；
- (f) 解散(不包括透過合併方式解散)；
- (g) 新產品或新技術商品化；
- (h) 商業聯盟或商業聯盟解散；
- (i) 轉讓或收購股份或股權從而導致一家實體成為或不再為一家附屬公司；
- (j) 轉讓或收購固定資產；
- (k) 租賃固定資產；

- (l) 暫停或廢除全部或部分業務；
- (m) 呈請開始破產程序、開始更新程序，或開始重組程序；
- (n) 開展新業務；
- (o) 出價收購；
- (p) 更改商號或公司名稱；
- (q) 根據存款保險法的規定提出的呈請；
- (r) 根據有關促進調整特定責任等的特定調解的法律呈請透過特定調解程序仲裁；或
- (s) 除(a)至上文(r)提述的事項外，有關該上市公司附屬公司的營運、業務或資產且對投資者的投資決定有顯著影響的重要事項。

與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等有關的事實

- (a) 於業務執行過程中發生的災難或破壞造成的損失；
- (b) 倘提出與產權相關的申索訴訟或就該訴訟作出判決或與該訴訟相關的全部或部分行動在未有司法判決的情況下完成；
- (c) 倘作出尋求暫停業務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處置的臨時命令呈請或已就該呈請作出司法裁決或該呈請的全部或部分訴訟程序在未有司法裁決的情況下完成；
- (d) 行政機關根據法律及規例註銷牌照、暫停業務或採取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紀律行動或行政機關指控違反法律及規例；
- (e) 債權人或除該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呈請開始破產程序；
- (f) 拒付；
- (g) 呈請開始有關再附屬公司的破產程序等；
- (h) 因發生與擔保責任債務人或主債務人有關的拒付、破產或與此相關的事項，就應收賬款、貸款或其他應收款項或針對有關債務人的擔保責任向有關主債務人取得補償的權利可能無法行使；
- (i) 暫停與主要業務夥伴的貿易或基於同一原因或在同一期間暫停與兩名或以上業務夥伴的貿易；

- (j) 債權人豁免責任或延長還款期限(限於東交所視為與豁免責任相等的延期)或由第三方承擔或履行責任；
- (k) 發現資源；或
- (l) 除(a)至上文(k)提述的事項外，有關該附屬公司的營運、業務或資產且對投資者的投資決定有顯著影響的重要事項。

上市公司的相連附屬公司作出的決定／與上市公司的相連附屬公司有關的事實：

- (a) 倘相連附屬公司的業務執行決策機構決定與該相連附屬公司進行若干交易；或
- (b) 於相連附屬公司發生若干事件。

有關上市公司賬目結算的資料：

- (a) 採用盈利報告(*kessan tanshin*)(概要)或季度盈利報告(*kessan tanshin*)(概要)進行賬目結算(年度及季度)的詳情；
- (b) 上市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新近計算的估計值與該上市公司或該附屬公司計算的上次估計值在銷售額、經營溢利、普通溢利或淨收入方面的差額；或
- (c) 上市公司計算的股息的估計價值的詳情。

儘管東交所上市規則提供廣泛的須予披露事項規定，惟東交所上市規則亦規定上市公司須披露與該上市公司或其上市股票的營運、業務或資產相關且對投資者的投資決定有顯著影響的重要事項。該廣泛的披露規定指在東交所上市的發行人須就對其構成影響的任何重大事件作出公告。

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公司事項一般須利用及時披露信息傳遞系統(「TDnet」)進行。TDnet是一種電子披露系統，上市公司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披露的資料須利用TDnet數據庫服務自披露日期起五年可供公眾查閱，惟須繳納費用。倘東交所認為上市公司已違反有關及時披露的規定，則該公司可被除牌。

4. 除牌的標準

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

東交所的上市發行人可自行申請除牌，亦可按照東交所上市規則的股票除牌準則內所載的若干條件除牌。

尤其是，倘上市發行人對其股份過戶實施限制或上市發行人的證券不再受指定記賬過戶機構的記賬過戶操作的限制，則東交所可將該上市發行人除牌。

東交所亦可在下列情況下(其中包括)酌情把上市發行人除牌：

- (a) 上市發行人嚴重違反東交所上市規則；
- (b) 股份的數目、市值或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的水平；
- (c) 發行人於營業年度的年末資不抵債，且超出資產值的債項未能於一年之內清還；
- (d) 發行人暫停其業務活動；或
- (e) 東交所認為證券除牌符合公眾利益或投資者的保障。

5.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公司法：

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

倘股東於過往連續六個月或以上(或倘公司章程訂有較短期間，則為該期間或以上)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的票數百分之三(3/100)(或倘公司章程訂有較低比例，則為該比例)的股份，可透過說明擬在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事項(限於股東可行使其投票權的事項)並提供召開股東大會的理由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

倘(i)在提出上述要求後，召開程序不能立即執行或倘(ii)並未就於提出要求當日起八周期間(或倘公司章程訂有較該期間為短之任何期間，則為該期間)內指定某一日子(作為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召開股東大會寄發通告，提出要求的股東可在法庭許可的情況下繼續召開股東大會。

要求董事於股東大會的議程加入若干新事宜或就會議通告所載議程內的事宜加入提案的權利：

就設有董事會的公司(如本公司)而言，股東可要求董事於股東大會的議程加入若干新事宜及／或要求董事就會議通告所載議程內的事宜加入提案。然而，僅於過去連續六個月或以上(或倘公司章程規定較短的期間，則為該期間或以上)一直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票數的1%(或倘公司章程規定較小的比例，則為該比例)或不少於所有股東票數的300票(或倘公司章程規定較小的數目，則為該數目)的股東，方可作出有關要求。此外，有關要求應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的八周前(或倘公司章程規定較短的期間，則為該期間或之前)提呈。

倘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不足八周前(或倘公司章程規定較短的期間，則為該期間或之

前)作出要求，則有關要求被視為就下一次股東大會的議程或會議通告而作出。我們的章程就提交股東要求的通知期規定與標準八周通知的規定無異。

此外，倘股東在過去連續六個月一直持有公司不少於3%的投票權，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倘董事不就該股東大會發出會議通告，且有關股東大會並未於提出有關要求日期後的八周內由董事召開，則提出要求的股東可憑法院准許而召開股東大會。

提呈修訂股東大會現有議程內的事宜的權利：

股東獲准毋須任何事先通知下提呈修訂股東大會現有議程內的事宜。議程內的事宜可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或甚至於大會上隨時予以修訂。

股東要求於股東大會議程內加入任何事宜或股東對現有議程內的任何事宜作出的修訂倘不獲至少擁有十分之一的股東票數支持，不可於隨後三年的另一個股東大會上重新提呈討論及決定。

衍生訴訟：

在衍生訴訟當中，股東獲准代表公司追究董事對公司的責任。除彌補公司的損失外，該制度亦可防止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失職及有不當行為。於提出訴訟前持有股份六個月或以上(或倘公司章程訂有較短期間，則為該期間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要求公司提出訴訟追究董事、會計顧問、法定核數師、高級行政人員、會計核數師、公司創辦人、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在成立程序方面，以及清盤人的責任。然而，倘訴訟旨在為原告股東謀取不當利益，或為第三方而提出，或對公司造成損害，則此種情況並不適用。倘公司未於提出請求的60天內採取任何行動，提出請求的股東有權提出訴訟，追究董事、會計顧問或法定核數師的責任。倘在等待60天後公司可能蒙受無法彌補的損失，股東可立即提出訴訟。董事的責任可藉(i)於事件發生後透過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ii)以公司章程事先設定上限。然而，倘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不包括須負上責任的高級人員)票數的百分之三(3/100)(或倘公司章程訂有較低比例，則為該比例)的股東於指定期間就有關上限提出反對意見，則公司不得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致使該上限生效。

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

東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在公司有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該定義將僅適用於本節)的情況下，須制訂政策保障少數股東(「**少數股東保障政策**」)。根據企業管治報告編製指

引，少數股東保障政策須包括(i)建立公司架構的政策；(ii)決策過程；及(iii)(就保障少數股東而言)外部獨立機構的利用。

東交所上市規則所指的「控股股東」指母公司或在合併為其本身持有的投票權及下列項目所述任何實體持有的投票權後持有上市公司大多數投票權的主要股東(母公司除外)：

- (a) 上述主要股東的近親(指符合第二級親屬關係的親戚)；及
- (b) 大多數投票權由上述主要股東或上文(a)項所述近親持有的公司(包括公司、指定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類似實體(包括等同於該等實體的外國實體))，以及上述公司的附屬公司。

此外，東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於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及其他披露文件內披露有關控股股東的若干事項(包括公司對控股股東的政策及與彼等進行的交易詳情)。東交所亦規定上市公司須於企業管治報告的資料有任何變更的情況下立即提交報告。而且，東交所規定，有控股股東的上市公司須於財政年度最後一天起三個月內披露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事項：

- (a) 母公司的商號或公司名稱、母公司涉及上市公司投票權的持股比例，以及(如適用)母公司發行股份所在的日本證券交易所或母公司所發行股份上市或持續買賣所在的外國證券交易所的商號或公司名稱；
- (b) 倘東交所批准豁免披露有關母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若干事項，則該等批准的原因；
- (c) 母公司於企業集團內的地位以及與其他母公司的關係；
- (d) 與控股股東(包括其近親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相關的事項；
- (e) 少數股東保障政策的實施狀況；及
- (f) 讓投資者適當了解控股股東的公司資料所必要的其他資料。

根據慣例，會就與控股股東進行的交易披露下列各項：(i)名稱或商號，(ii)總部地點，(iii)股本，(iv)業務說明，(v)投票權持有比例，(vi)與申報公司的關係，(vii)交易的詳情，(viii)交易金額，及(ix)其他資料(如於財政年度末的交易結餘)。

再者，倘上市公司有控股股東及決定進行若干關連人士(包括控股股東)之間的若干重

大交易，東交所上市規則規定該上市公司須獲得於該控股股東並無權益的人士的意見，確認有關事項的任何決定將不會損害該上市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

此外，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倘上市公司董事會決定進行第三方配發而導致投票權攤薄比率超過300%，則該公司將被除牌，除非東交所認為該第三方配發的風險不大可能損害投資者利益，則作別論。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作為一項通則，攤薄比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攤薄比率} = \frac{\text{有關第三方配發將予發行的股份涉及的票數(包括潛在投票權數目)}}{\text{於第三方配發前已發行及流通股份涉及的票數}} \times 100。$$

除上述者外，東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i)就有關第三方配發的必要性及適當性取得獨立於該公司管理層的人士的意見，或(ii)倘第三方配發(1)導致投票權攤薄比率達25%或以上，或(2)倘該配發預期會導致控股股東變動，以任何方式(如股東大會)確認股東的意向，除非東交所認為該上市公司基於財務狀況迅速惡化等原因，難以開展上文(1)或(2)所述任何程序，則作別論。

6. 須股東批准的交易

根據公司法：

需要普通決議案(「股東批准交易」)：

若干公司行為，包括：

- 盈餘分派(公司法第454條)；
- 購回股份(公司法第156(1)條)；
- 削減指定股本金額(公司法第447(1)條)；
- 削減儲備金額(公司法第448(1)條)；
- 透過削減盈餘金額增加指定股本金額(公司法第450條)；
- 透過削減盈餘金額增加儲備金額(第451條)；及
- 分配其盈餘，包括處置虧損及撥付自願儲備(公司法第356(1)條)。

需要特別決議案(「股東特別批准交易」)：

需要特別決議案的交易所包括：

- 於公司註冊成立後兩年內的任何時間收購於註冊成立前已存在的資產並繼續用於其業務(*jigo-setsuritu*)(公司法第467(1)(v)條)；
- 合併(被另一間公司吸收)(公司法第783(1)、795(1)、804(1)條)；
- 公司分拆(將一間現有公司分為兩個組成部分)(公司法第783(1)、795(1)、804(1)條)；
- 股份交換及股份轉讓(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交換目標公司的股份)(公司法第783(1)、795(1)、804(1)條)；
- 轉讓全部業務或絕大部分業務(公司法第467(1)、(2)條)；
- 反向拆股(公司法第180(2)條；(ii)以不公平的認購價發行新股(公司法第199(2)、(3)條)；
- 以不公平的認購價或不公平的條件發行股份收購權(公司法第238(2)、(3)條)；
- 實物分派股息，而並不給予股東要求以現金分派的權利(公司法第454(4)條)；及
- 公司解散(公司法第471(iii)條)。

須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且大會須有至少半數或以上有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批准交易」)：

合併或股份轉讓(涉及公司股份重組致使股份轉讓限制)，以及修訂公司的註冊章程以加入優先購買權或其他轉讓限制，均構成股東特別批准交易。

須股東一致批准的公司行動(「股東一致批准交易」)：

- 修訂公司章程，將公司全部股份重新分類為受公司法定認購期權規限的股份(與可贖回股份相似)(公司法第110條)；
- 修訂公司章程，限制若干股東要求公司透過股份購回購買其股份的權利(公司法第164(2)條)；

- 轉制為無限商業合夥、有限商業合夥公司或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公司法第776(1)條)；
- 合併或股份轉讓，其中將被吸收或全部收購的公司的股東所獲付的全部或部分代價為一間無限商業合夥、有限商業合夥公司或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的股權(公司法第783(2)條)；及
- 註冊成立型合併，其中的無限商業合夥、有限商業合夥公司或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將各自成立。

此外，在一項合資格特別決議案(*tokushu ketsugi*)中，決議案須由以下人士作出：(i)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大多數(倘公司章程訂有較高的比例，則為該比例)或以上的股東，即股東票數的三分之二(倘公司章程訂有較高的比例，則為該比例)或以上的大多數票，或(ii)全體股東的半數或以上(倘公司章程訂有較高的比例，則為該比例或以上)，即相等於全體股東的四分之三(倘公司章程訂有較高的比例，則為該比例)或以上的大多數票。第(i)類合資格特別決議案要求的決議案包括對股份轉讓作出限制的決議案。第(ii)類合資格特別決議案為適用於就一間公司(其公司章程對其全部股份訂明轉讓限制)的盈餘或剩餘資產分派或投票權而實施或改變股東差別待遇的決議案。亦有其他情況同樣需要全體股東同意，例如，倘董事或法定核數師對公司的責任獲解除。

7.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中的會計規例旨在(i)設定派發盈餘的限額；及(ii)向債權人及股東提供有關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

公司必須按時編製準確的會計文件，並保存十年。會計工作必須符合公認為公平及合適的企業會計實務。

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包括：

- 資產負債表；
- 損益報告；
- 財政年度內股本金額變動報告；及
- 業務報告。

財務報表須由法定核數師及會計核數師(如有)審核，並須獲董事會批准，然後提呈股東大會供股東批准(倘公司有會計核數師，且符合若干規定，則財務報表毋須獲股東大會批准，僅須呈報)。

公司法規定，須按照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提交年度證券報告的大型公司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8. 併購(合併、公司分拆、股份交換、股份轉讓、業務轉讓及業務承擔)

(1) 合併(*gappei*)

吸收型合併(*kyushu gappei*)及新註冊成立型合併(*shinsetsu gappei*)是在公司法下可供採用的兩類合併。吸收型合併是指一間現有公司吸收一間或多間其他現有公司的合併；而新註冊成立型合併則是指註冊成立一間新公司以吸收一間或多間現有公司的合併。

倘若公司進行合併，必須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倘(1)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3或以上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2)擁有2/3或以上的投票股東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交易，即獲通過)，除非：

- (i) 公司為合併後的存續實體及交易對手(被吸納實體)的股東將獲支付的代價相等於或少於公司資產淨值的20%，
- (ii) 公司擁有交易對手已發行股份的90%或以上，或
- (iii) 交易對手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0%或以上。

反對合併計劃的股東有權要求有關公司按公平價購買其股份。擁有投票權並已在股東大會舉行前通知公司其反對意向，且已投票反對合併的股東，或並無投票權的股東，可行使該等權利。評估權須於合併生效日期前二十天(及該日期前一天)內行使。

由於債權人可能受合併影響，故設有保障債權人的程序。進行合併的公司有責任在官方公報上公開宣佈合併，倘債權人反對合併，亦有責任邀請已知債權人提出。根據公司章程，公司可決定不個別通知已知債權人，但除在官方公報上刊發公告外，亦於日報上刊發公告或透過電子方式通知債權人。

倘債權人反對合併，公司須(i)償還債務(即使尚未到期)(ii)提供抵押以代替償還債務，或(iii)在一間信託公司或涉及信託業務的銀行存入一筆合適款項。然而，自1997年修訂以來，最新修訂版本為倘合併並無可能損害債權人，則毋須採取該等措施。

根據公司法，現已允許使用存續公司的母公司股份作為收購或出售的代價，以便進行三方合併。

在成立一間新公司的合併中，合併透過登記而生效。在吸收合併中，被合併公司的權利及責任於協定的合併生效日期全面轉讓予存續公司。

日本法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必須包括若干一般資料，以及若干其他資料，內容視乎當時擬進行的交易而定。無論交易屬於任何性質，任何會議通告必須包括(i)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i)股東特別大會的地點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的事項清單。

除上述會議通告的一般內容規定外，就合併合約徵求大會同意的會議通告內，必須包括以下的主要規定內容：(i)建議合併的理由；(ii)合併合約的條款及條件，(iii)將予支付或收取的代價的合適性；(iv)交易對手於最近的財政年度的財務文件(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務報告／核數師報告)；及(v)交易對手於最近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2) 公司分拆(*kaisha bunkatsu*)

公司分拆是指一間股份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godo kaisha*)將該公司某個業務分部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另一間現有公司或新成立的公司。將屬於該公司某個業務分部的權利及責任分拆給一間現有公司稱為吸收型公司分拆(*kyushu bunkatsu*)，而將屬於該公司某個業務分部的權利及責任分拆給一間新成立的公司則稱為新註冊成立型公司分拆(*shinsetsu bunkatsu*)。在各類公司分拆中，作為分拆權利及責任的代價，分拆公司將發行或支付股份、債券、股份收購權、現金或其他資產予另一間公司。

新註冊成立型公司分拆或吸收型公司分拆的程序為(i)編製分拆計劃，或分拆合約；(ii)提供相關文件以供查閱；(iii)股東大會批准；(iv)保障債權人的程序；及(v)登記。

分拆計劃或合約須以與合併相同的方式供股東及債權人查閱。該計劃或合約須於分拆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而倘為向另一間現有公司分拆，亦須該公司的股東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批准。反對分拆的股東獲授一項與合併相同的評估權。亦設有保障該等公司債權人的程序。

如果進行公司分拆，公司須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除非：

- (i) 「公司分拆」將導致成立一間新公司，而該公司為公司分拆行動中的分拆實體，以及將予轉讓的資產淨值相等於或少於該公司總資產的20%，
- (ii) 「公司分拆」將導致與一間現有公司合併，而該公司為公司分拆行動中的分拆實體，以及將予轉讓的資產淨值相等於或少於該公司總資產的20%，
- (iii) 「公司分拆」將導致與一間現有公司(「合併實體」)合併，而該公司為合併實體，以及將就公司分拆支付予交易對手(分拆實體)的代價相等於或少於該公司資產淨值的20%，

- (iv) 「公司分拆」將導致與一間現有公司合併，而該公司已擁有交易對手已發行股份的90%或以上，或
- (v) 「公司分拆」將導致與一間現有公司合併，而交易對手已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0%或以上。

作為一項規則，分拆公司的權利及責任乃轉讓予新成立的公司或吸收公司。這亦適用於僱傭合約。

日本法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通告必須包括若干一般資料，以及若干其他資料，內容視乎擬進行的交易而定。無論交易屬於任何性質，任何會議通告必須包括(i)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i)股東特別大會地點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的事項清單。

除上述會議通告的一般內容規定外，就公司分拆徵求大會同意的會議通告必須包括以下的主要規定內容：(i)建議公司分拆的理由；(ii)公司分拆合約或計劃的條款及條件，(iii)將予支付或收取的代價的合適性；(iv)交易對手於最近的財政年度的財務文件(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務報告／核數師報告)；(v)交易對手於最近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重大結算日後事項；及(vi)新成立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法定核數師及會計核數師。

(3) 股份交換(*kabushiki kokan*)及股份轉讓(*kabushiki iten*)

股份轉讓(*kabushiki iten*)是指一間或多間公司成立一間新公司，並將其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該新公司(即成立一間新註冊成立公司作為其全資母公司)，以換取該新公司的股份、債券、股份收購權、附有股份收購權的債券或其他資產的交易。

股份交換(*kabushiki kokan*)是指一間股份公司將其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一間現有股份公司或一間有限責任公司(*godo kaisha*)(即一間現有股份公司轉制成為另一間現有股份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godo kaisha*)的全資附屬公司)，以換取將成為該股份公司新母公司的公司的股份、債券、股份收購權、附帶股份收購權的債券或其他資產。

如果進行股份交換，公司須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除非：

- (i) 該公司在股份交換中為逼壓實體及將支付予交易對手(目標實體)股東的代價相等於或少於該公司資產淨值的20%，
- (ii) 該公司已擁有交易對手已發行股份的90%或以上，或
- (iii) 交易對手已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0%或以上。

公司進行股份轉讓必須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

日本法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通告必須包括若干一般資料，以及若干其他資料，內容視乎擬進行的交易而定。無論交易屬於任何性質，任何會議通告必須包括(i)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i)股東特別大會地點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的事項清單。

除上述會議通告的一般內容規定外，就股份交換合約徵求大會同意的會議通告必須包括以下的主要規定內容：(i)建議股份交換的理由；(ii)股份交換合約的條款及條件，(iii)將予支付或收取的代價的合適性；(iv)交易對手於最近的財政年度的財務文件(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務報告／核數師報告)；及(v)交易對手於最近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此外，除上述會議通告的一般內容規定外，就股份轉讓計劃徵求大會同意的會議通告必須包括以下的主要規定內容：(i)建議股份轉讓計劃的理由；(ii)股份轉讓的條款及條件，(iii)公司於最近的財政年度的財務文件(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務報告／核數師報告)；(iv)公司於最近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重大結算日後事項；及(v)新成立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法定核數師及會計核數師。

(4) 業務轉讓 (*jigyo joto*)

業務轉讓 (*jigyo joto*) 是指股份公司將其全部或部分「業務」(*jigyo*) 轉讓予另一實體的交易。根據司法先例，「業務」(*jigyo*) 一詞意指「就若干商業目的(包括與其客戶的合約關係)而組織的資產與負債合併」。按此標準，本身不構成業務營運的被動資產並不視為「業務」(*jigyo*)。

股份公司藉以將其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jigyo*) 轉讓予另一實體的合約須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批准，除非：

- (i) 承讓人將向該股份公司支付的代價相等於或少於該股份公司總資產的20%，或
- (ii) 承讓人擁有該股份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0%或以上。

反對業務轉讓 (*jigyo joto*) 的股東獲授予評估權。

日本法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通告必須包括若干一般資料，以及若干其他資料，內容視乎擬進行的交易而定。無論交易屬於任何性質，任何會議通告必須包括(i)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i)股東特別大會地點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的事項清單。

除上述會議通告的一般內容規定外，就業務轉讓徵求大會同意的會議通告必須包括以下的主要規定內容：(i)建議業務轉讓的理由；(ii)業務轉讓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及(iii)將予收取的代價的合適性。

(5) 業務承擔(jigyo yuzuriuke)

業務承擔(jigyo yuzuriuke)是指股份公司承擔另一實體的全部或部分「業務」(jigyo)的交易。根據司法先例，「業務」(jigyo)一詞意指「就若干商業目的(包括與其客戶的合約關係)而組織的資產與負債合併」。按此標準，本身不構成業務營運的被動資產並不視為「業務」(jigyo)。

股份公司藉以承擔另一實體的所有「業務」(jigyo)的合約須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批准，除非：

- (i) 該股份公司將向轉讓人支付的代價相等於或少於該股份公司資產淨值的20%，或
- (ii) 轉讓人擁有該股份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0%或以上。

反對業務承擔(jigyo yuzuriuke)的股東獲授予評估權。

日本法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通告必須包括若干一般資料，以及若干其他資料，內容視乎擬進行的交易而定。無論交易屬於任何性質，任何會議通告必須包括(i)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i)股東特別大會地點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的事項清單。

除上述會議通告的一般內容規定外，就業務承擔徵求大會同意的會議通告必須包括以下的主要規定內容：(i)建議業務承擔的理由；(ii)業務承擔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及(iii)將予支付的代價的合適性。

9. 公司融資

除借款外，公司可為其本身採取以下融資措施：

(1) 發行新股份

公司法在股份發售的同一章節涵蓋股份發行及庫存股份出售事項。倘向公眾或第三方發售新發行股份或出售庫存股份，公司須確定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發售股份數目；
- 將予支付的價格或價格計算方式；
- 如有實物注資，實物內容及其價值；
- 付款日期或期間；及
- 與發行股份時的資本及資本儲備增加有關的事宜。

這些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但亦可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會決定。在此情況下，須決定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最高數目及最低付款金額。就公眾公司(如本公司)而言，上述事項可由董事會決定。但這並不適用於按特別有利的價格向認購人發行或出售股份(不論「特別有利於認購人」的價格是否根據法院先例(日本最高法院，1975年4月8日)按於實現有效的資本融資時，該公司現有股東利益與其本身利益之間的合理平衡而釐定，而當中考慮的多個因素包括：該公司於釐定發行價當日前的股價；股價波幅；該公司股份的過往成交量；該公司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派息水平；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將予發行的新股數目；股市趨勢；及市場吸收該等新股的估計潛力)。在此情況下，須通過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

如發行股份或出售庫存股份屬於違法或違反公司章程或嚴重不公平，股東有權尋求禁制令。股東亦有權質疑發行的有效性。為確保上述股東權利，倘公眾公司向公眾或第三方發售股份，發售必須於付款日期前至少兩周予以公佈，或通知股東。

視乎新發行股份的分配而定，發行新股份有三種方式：(i)向股東配發；(ii)向指定第三方配發；及(iii)公開發售。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採納以上三種方法中的任何一種。

如向股東進行配發，藉董事會決議案決酌情授予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認購新發行股份的權利。如向指定第三方配發，可向指定第三方發售股份。將獲分配股份的人士可由董事會決定。在公開發售，會向眾多非指定的人士發售新發行股份。該等股份由證券公司包銷。

(2) 發行債券

公司法將債券界定為一間公司根據公司法條文通過配發欠付的任何貨幣申索款額，並將按照公司法所列事項的條文予以贖回。

債券分為普通債券和附帶股份收購權的債券。後者附帶與債券本身不可分割的股份收購權。

公司如發行債券，必須指定債券管理人，並委託該管理人收款、代表債券持有人保留索償權，以及執行其他債券管理(除非每份債券的價值為100百萬日圓或以上，或債券總額除以債券最低價格後低於50，則作別論)。

10. 外匯管制

日本外匯及外貿法(1949年第228號法案，經修訂)及其項下的內閣府令和內閣條例(統

稱「外匯法」)監管有關我們發行權益相關證券和「外匯非居民」及「外國投資者」(定義見下文)收購及持有普通股的若干事項。

外匯法將「外匯非居民」界定為並非日本居民的個人及主要辦事處位於日本境外的公司。一般而言，日本公司位於日本境外的分公司及其他辦事處被視為外匯非居民，但非居民公司位於日本境內的分公司及其他辦事處則被視為日本居民。「外國投資者」的定義為(i)非日本居民的個人；(ii)根據外國法律組成或主要辦事處位於日本境外的公司；及(iii)(a)50%或以上股份由上文(i)及／或(ii)所述人士持有，(b)大多數的高級人員為非居民個人或(c)大多數擁有代表權的高級人員為非居民個人的公司。根據外匯法，就外匯非居民所持有的普通股派付的股息及在日本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一般可兌換為任何外幣並匯出日本境外。

根據外匯法，外匯非居民向日本居民收購在日本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日本場外交易(「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日本公司股份，或上市股份，一般毋須遵守事先備案規定。

如外國投資者收購上市股份(不論向日本居民、外匯非居民、其他外國投資者收購或向或通過指定證券公司收購)，且收購後該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包括同意就行使股東權利與該外國投資者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持有的股份)將佔我們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該收購即構成直接外來投資，而該外國投資者則須於緊隨收購當月的下一個月第15日就該收購向財務大臣及對目標公司的業務有司法管轄權的其他大臣或主管大臣提交繼後報告。倘外國投資者(可能包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未作出繼後報告或作出虛假的繼後報告，則該外國投資者可被勞役判監6個月以下或被處以500,000日圓以下的罰款。另外，倘為一間公司，而該公司的代表人(例如公司的董事、代理、僱員或其他員工)未作出繼後報告或就公司的業務或財產作出虛假的繼後報告，則違法人可被判監六個月以下或被處以500,000日圓以下的罰款，而該公司可被處以500,000日圓以下的罰款。在若干特殊情況下，須事先備案及主管大臣可建議修訂或取消擬進行的收購，而若外國投資者不接受建議，主管大臣可勒令修訂或禁止收購。倘外國投資者(可能包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在並無事先備案情況下進行股份收購或事先備案包含錯誤陳述，則該外國投資者可被判監3年以下或被處以1百萬日圓以下的罰款或兩者。同樣，倘為一間公司，而該公司的代表人(例如公司的董事、代理、僱員或其他員工)在並無事先備案情況下進行股份收購或事先備案包含有關公司業務或財產的錯誤陳述，則違法人將被判監3年以下或被處以1百萬日圓以下的罰款或兩者，而該公司將被處以1百萬日圓以下的罰款。

11. 稅務

以下有關日本稅務的論述僅為概要，並非有意作為對屬非居民個人或在日本並無常設機構的非日本公司的香港預託證券(代表我們的普通股的香港預託股份的憑證)持有人(本節統稱為「非居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所有潛在的日本稅務後果的完整分析或論述。由於稅法經常修訂，本概要所述的稅務處理可能因適用的日本法律及／或雙重徵稅協定的任何未來變更而改變。本概要並非旨在詳細處理在特定情況下適用於特定投資者的所有可能的稅務考慮因素。

非居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一般須就現金股息繳納日本預扣稅。股份拆細及無償配發股份一般毋須繳納日本預扣稅，原因是從日本稅務角度來看，其僅為股份數目增加，而非股份價值增加。

如並無任何降低最高預扣稅稅率的適用條約或協議，日本公司向非居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本公司股份3%或以上者除外)派付的股息適用的日本預扣稅的標準稅率一般為15.315%(於2037年12月31日或之前)及15%(於2038年1月1日或之後)。非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的非居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一般須繳納的日本預扣稅稅率為20.42%(於2037年12月31日或之前)及20%(於2038年1月1日或之後)。

日本訂有調低上述預扣稅稅率的所得稅條約、協定或協議。就日本稅項而言，條約稅率一般取代國內稅法規定的稅率。如國內稅法規定的稅率低於條約稅率，則國內稅率適用。

倘根據香港—日本稅收協定，應付股份實益擁有人(如為香港居民)的股息適用的日本預扣稅稅率將減至10%；倘實益擁有人為一家公司，且該公司於截至應享股息權利釐定當日止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擁有派息的日本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至少10%，則稅率將減至5%。作為一項通則，有權就派息款項享有調低的日本預扣稅稅率的實益擁有人，須於派息前透過預扣代理機構向相關稅務機關事先提交有關減免日本股息所得稅的所得稅公約申請表格(連同其他規定表格及文件)。未事先遞交申請的實益擁有人可遵照若干後續備案手續向相關日本稅務機構酌情退回超過適用稅務協定項下稅率的已付預扣稅。實益擁有人的常任代表可提交申請。香港—日本稅收協定適用於屬香港居民的非居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日文及英文版本的申請表格及有關要求退還預扣稅的程序資料可於日本國稅廳的網站查閱，網址為 <http://www.nta.go.jp/tetsuzuki/shinsei/annai/joyaku/annai/pdf2/250.pdf>。

非居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在日本境外出售本公司的香港預託股份所得收益，一般毋須繳納日本所得稅或公司稅，但(i)於出售的課稅年度或前兩年內任何時間實質持有相關日

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25%或以上，且(ii)於一個課稅年度內轉讓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的任何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除外。此外，香港—日本稅務條約收協定亦規定股份轉讓產生的資本利得稅可於有關股份轉讓人居住所在的司法權區徵收，惟若干情況除外。因此，居於香港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一般毋須繳納日本資本利得稅。

作為受遺贈人、繼承人或受贈人取得香港預託股份的個人應繳納按累進稅率計算的日本遺產稅，即使有關個人及該身故人或贈與人均並非日本居民，因為日本公司發行的香港預託證券相關股份的任何遺產可被視為該公司根據日本稅法而須繳納日本遺產稅的股份。

12. 日本收購規例

強制性出價收購

出價收購(*koukai kaitsuke*)受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規管。如一方有意收購須提交年度證券報告的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及場外交易公司)的股份或收購發行特定上市證券的公司的股份，在以下情況下，收購必須通過公開出價(如下文所述)進行(若干情況例外)：

- (i) 如收購在證券交易所市場以外(包括場外交易證券市場)進行，且收購後出價收購的買方(「**出價收購人**」)及其若干關聯人士持有的總投票權除以目標公司的總投票權(「**總投票權比例**」)超過5%。如收購當日前60天期間擬進行的股份收購的賣方與在證券交易所市場以外向出價收購人出售股份的賣方總數目(「**全部賣方**」)為十名或以下，則屬例外情況。
- (ii) 如收購在證券交易所市場以外(包括場外交易證券市場)進行，全部賣方的數目為十名或以下，且收購後總投票權比例超過三分之一。
- (iii) 如收購後總投票權比例超過三分之一，且收購乃按東交所董事長指定的收購方式(包括通過東京證券交易所交易網絡系統(ToSTNeT)收購)及若干離場交易方式進行。
- (iv) 如於三個月內：
 - 5%以上附有投票權的股份在證券交易所市場以外(包括場外交易證券市場)或通過上述董事長指定的收購方式收購；
 - 合共10%以上附有投票權的股份通過收購(包括上一分項所述的收購)或發行新股份而取得；及
 - 收購或發行後總投票權比例超過三分之一。

- (v) 如於另一方進行公開發售期間，收購前所佔總投票權比例超過三分之一的人士收購5%以上附有投票權的股份。
- (vi) 相關內閣府令規定的其他特定情況。

出價收購程序 — 公開出價

開始進行出價收購時，出價收購人首先發出出價收購開始公告(*koukai kaitsuke kaishi koukoku*)，然後提交出價收購登記聲明(*koukai kaitsuke todokedesho*)。出價收購登記聲明載列以下各項(其中包括)：(i)收購目的，(ii)有關出價收購的磋商細節，(iii)最低出價，(iv)與目標公司及其董事訂立的協議，(v)有關出價收購人及目標公司的資料及(vi)任何可能對股東決定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資料。

出價收購人透過向股東寄發出價收購解釋聲明(*koukai kaitsuke setsumeisho*)徵求股東出價。另一方面，目標公司於出價收購開始的公告刊發後十(10)個營業日內提交立場聲明報告(*iken hyoumei hokokusho*)，以就出價收購公佈其立場。倘目標公司於有關立場聲明報告內向出價收購人提出問題，出價收購人須提交報告以回應該等問題(*tai shitsumon kaitou hokokusho*)。出價收購人於發售期結束的翌日公佈出價收購結果、提交出價收購報告(*koukai kaitsuke hokokusho*)，並通知就其股份出價的股東有關出價收購的結果。最後，於結算日交換股份及代價，出價收購即告完成。

出價收購的條款規例

(i) 收購價

作為一項通則，出價收購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收購價)須就目標公司的全體股東一致採用。除該項通則外，金融工具及交易法項下並無設定價格限制。具體而言，並無規定出價必須高於市價(亦可能出現折讓出價收購)。

(ii) 發售期

發售期不得少於20個營業日，亦不得多於60個營業日。在此期間，出價收購人可延長初始發售期。倘初始期少於30個營業日，則目標公司可要求延長發售期，在此情況下，發售期將自動變為30個營業日。

(iii) 股份數目上限及下限

出價收購人可就出價收購中擬收購的股份數目設定上限及／或下限。倘出價的股份數目超出上限，則須按比例向出價股東收購股份。然而，倘總投票權比例為三分之二或以上，則出價收購人不得設定上限，並須收購所有出價股份。

(iv) 撤銷出價收購

出價收購人一般不得撤銷出價收購。然而，倘出價收購人於出價收購開始的公告及出價收購登記聲明內載明：在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或財產發生任何重要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情況而將嚴重阻礙出價收購達成目的的情況下，出價收購人可撤銷出價收購，則出價收購人可於該等事項實際發生時撤銷出價收購。

(v) 出價收購的條款變動

一般而言，倘出價收購的條款及條件的變動不會對目標公司的股東不利，出價收購人方可作出有關變動。降低發售價、提高股份數目下限、降低股份數目上限及縮短發售期，均被視為對股東不利的變動，故此一般被禁止進行。然而，舉例說，倘出價收購人於出價收購開始的公告及出價收購登記聲明內載明：在目標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向現有股東無償發行股份或股份收購權的情況下，出價收購人可降低發售價，則出價收購人可於該等事項實際發生時降低發售價。在出價收購的條款及條件發生何種變動後，餘下的發售期須至少為10個營業日，否則必須延長發售期。

(vi) 禁止進行出價收購以外的收購

一般而言，若干人士(包括出價收購人、出價收購人的若干關聯人士及處理出價收購手續事宜的證券公司)於發售期內不得在出價收購以外收購目標公司的股份。然而，舉例說，倘有關收購協議已於出價收購開始的公告及出價收購登記聲明內披露，或倘有關收購乃透過行使股份收購權而進行，則上述人士可進行有關股份收購。

倘任何人士(可能包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未有提交出價收購登記聲明，其將被判監五年以下或被處以5百萬日圓以下的罰款或兩者；倘為一間公司，而該公司的代表人(例如該公司的董事、代理、僱員或其他員工)未有就公司的業務或財產提交出價收購登記聲明，則違法人將被判監5年以下或被處以5百萬日圓以下的罰款或兩者，而該公司將被處以500百萬日圓以下的罰款。此外，日本監管機構可處以最高為有關違法人所購買股份總額的25%的行政處罰(或倘該違法人於過去五年未有遵守該規例，則為該金額的1.5倍)。

此外，倘任何人士(可能包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提交的出價收購登記聲明含有錯誤陳述，其將被判監10年以下或被處以10百萬日圓以下的罰款或兩者；倘為一間公司，而該公司的代表人(例如該公司的董事、代理、僱員或其他員工)就公司的業務或財產提交的出價收購登記聲明含有錯誤陳述，則違法人將被判監10年以下或被處以10百萬日圓以下的罰

款或兩者，而該公司將被處以700百萬日圓以下的罰款。此外，日本監管機構可對有關違法人處以行政處罰。有關行政處罰的金額最高為總金額的25%（按緊接出價收購開始日期前的收市價乘以有關違法人所購買的股份數目計算）（或倘該違法人於過去五年未有遵守該規例，則為該金額的1.5倍）。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

倘就股份提出出價收購，本公司每名股東（定義見公司法及記賬法）將有權行使其作為股東於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下有關出價收購的權利。在收到出價收購通知後，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有權透過指示存管處其是否接納收購建議，行使其有關出價收購的權利。因此，存管處將指示託管商（作為香港預託證券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根據該等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指示而行事。託管商將為一名於JASDEC持有相關股份的本公司一般股東，並有權享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在日本法例下所享有的同等保障。

13. 大量持股報告

披露責任

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第27-23條，收購上市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佔5%以上已發行投票權的股本證券（包括股份、股份收購權、附帶股份收購權的債券及類似證券）（「**股本證券**」）的所有權或認購期權的人士（「**大量股份持有人**」），須於其成為大量股份持有人當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以內閣府有關披露大量持股狀況的條例（財務省1990年第36號條例，經修訂）規定的形式，向地方財務部門主管提交大量持股報告（「**大量持股報告**」），並向該等股本證券發行人及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該報告的副本。有關大量股份持有人提交的大量持股報告其中必須包括：(a)大量股份持有人及其聯名持有人（統稱「**披露方**」）的身份；(b)收購該等股本證券的目的；(c)披露方持有的股本證券數目及比例；(d)此前60天期間內的股本證券交易詳情；(e)有關股本證券的重大合約；及(f)披露方收購該等股本證券所使用的資金詳情。

如大量持股報告內披露的任何事項發生重大變化，或持有的股本證券增加或減少1%或以上，大量股份持有人必須於發生該等變化的五個營業日內提交大量持股報告的修訂。

任何人士如未能提交大量持股報告或其修訂，或所提交的報告或修訂載有對重大事項的錯誤陳述，該人士將被判監五年以下或被處以5百萬日圓以下的罰款或兩者，且須向國庫支付相當於股份總市值的1/100,000的附加費。

披露時間及方式

誠如上文所述，大量持股報告及其修訂須分別於相關人士或實體成為大量股份持有人的五個營業日內，或於其持股比例發生重大變動或變動達到1%或以上時提交。所有大量持

股報告及其修訂均須透過EDINET(因法律的施行，透過EDINET遞交該報告時，即被視為向證券交易所遞交其副本)提交，並須由該公司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由日本金融廳提供五年以供公眾查閱。

此外，就銀行、信託公司及保險公司等機構投資者而言，金融工具及交易法項下訂有特殊的申報規則。機構投資者可選擇於其選擇的記錄日期(每月的第二及第四個星期一(及第五個星期一，如有)或每月的第15日及最後一日)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提交簡化形式的大量持股報告及其修訂。該等機構投資者須符合若干規定(如機構投資者取得股權的目的不得為控制該公司的業務、機構投資者及其聯名持有人的股權總額不得超過10%)，以及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及其條例的其他若干規定，方可使用該特殊申報規則。

14. 買賣報告及短線條例

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凡持有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投票權的股東(「**主要股東**」)及其董事、法定核數師及行政人員(「**高級人員**」)須受限於下列規定及責任：

(a) 買賣報告(第163條)

倘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出售或購買(包括以實物或現金結算的衍生工具交易)一間公司的股份，其須於緊隨有關買賣的下一個月第15日前向日本金融廳提交買賣報告，其中載列有關買賣的詳情。倘主要股東(可能包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或高級人員未能提交報告或其提交的報告含有錯誤陳述，則有關人士將被判監六個月以下或被處以500,000日圓以下的罰款或兩者。同樣，倘為一間公司，而該公司的代表人(例如公司的董事、代理、僱員或其他員工)未有提交報告或提交的報告含有有關公司的業務或財產的錯誤陳述，則違法人將被判監六個月以下或被處以500,000日圓以下的罰款或兩者，而該公司將被處以500,000日圓以下的罰款。

(b) 短線條例(第164條)

倘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自下列各項賺取溢利：(i)於六個月期間內購買股份並出售股份，或(ii)於六個月期間內出售股份併購買股份，則公司有權向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視情況而定)申索來自有關購買並出售或出售併購買所賺取的溢利(「**溢利**」)。「購買」及「出售」包括以實物或現金結算的衍生工具交易。

此外，倘公司未有於收到公司股東要求後60天內就溢利提出申索，該股東可代表公司對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視情況而定)就溢利提出申索。

倘日本金融廳根據買賣報告考慮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賺取的溢利，日本金融廳將向該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交付與溢利相關的買賣報告的部分(「**溢利相關文件**」)，而倘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未於20天內就溢利相關文件內所載買賣缺少的內容提出任何異議，日本金融廳將向該公司交付該溢利相關文件。日本金融廳將在向該公司交付後20天刊登該溢利相關文件。

(c) 賣空條例(第165條)

主要股東及高級人員賣空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主要股東擁有的股份數額。

15. 反壟斷法的通知規定

符合若干標準(如反壟斷法規定的國內營業額)的公司投資者(可能包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如收購超過投票權20%或50%的股份(可能包括香港預託證券)，該公司投資者須於收購前向日本公平貿易委員會(Japan Fair Trade Commission)提交報告。

16. 於財務報表內披露重大關聯方交易

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以及綜合財務報表規則，財務報表附註(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披露)須包含與關聯方(包括任何控股股東)的「重大」交易(「**關聯方交易**」)詳情。

日本公司的關聯方包括：

- (a) 公司的母公司；
- (b) 公司的非合併附屬公司；
- (c) 與公司屬於同一母公司的法團等；
- (d) 其他關聯公司(指透過其注資、個人事務、財務、技術或交易關係，其或其附屬公司能夠對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或業務決策施加重大影響的法團等)；
- (e) 公司的聯屬公司(指公司或公司的附屬公司透過其注資、個人事務、財務、技術或交易關係對其財務及經營或業務決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法團等)；
- (f) 公司的主要股東(指以其或另一人士的名義持有的投票權超過全體股東投票權的10%的股東)及其近親(指具備第二級親屬關係的近親)；
- (g) 公司的高級人員及其近親；
- (h) 公司母公司的高級人員及其近親；

- (i) 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其近親；
- (j) 其大多數投票權由(f)項所述任何人士透過(i)以其本身賬戶持有的法團及該法團的附屬公司；及
- (k) 公司僱員的企業退休金提供者。

將披露的項目包括：

- (a) 倘關聯方為法團等，則披露名稱、地址、股本或注資金額、業務範圍及公司於法團等持有的投票權所佔比例或法團等於公司所持投票權所佔比例；
- (b) 倘關聯方為個人，則披露姓名、職業及關聯方於公司所持投票權所佔比例；
- (c) 公司與關聯方的關係；
- (d) 交易詳情；
- (e) 每類交易的交易金額；
- (f) 交易的條件或其釐定政策；
- (g) 於財政年度末相關交易就各賬戶類別產生的債務及進賬結餘；
- (h) 倘已修訂交易條件，指出修訂的影響、詳情及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詳情；
- (i) 倘關聯方結欠的應收款項分類為(i)尚未延期付款但付款難度大或出現付款難度大的可能性很高(*kashidaore kenen saiken*)的公司結欠的應收款項或(ii)破產索償的應收款項或恢復中的公司結欠的應收款項(*kousei saiken tou*)，則披露相關財務年度末可能的貸款損失撥備、相關財政年度內變現的呆賬撥備等及相關財政年度內變現的壞賬損失等；及
- (j) 倘就公司與關聯方的交易定下若干儲備，且載入財務報表附註被視為屬合適，則披露與上文第(i)項所規定項目同等的項目。

17. 內幕交易條例

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i)為在日本證券交易所等上市的公司(「上市公司等」)的公司相關人士等，(ii)獲悉任何關於該上市公司等有關業務經營等的重大事實，且(iii)在有關該上

市公司等業務經營等的重大事實被公開披露前進行特定證券買賣等的人士，將受到有關內幕交易的刑事處罰。

上述「公司相關人士」、「有關業務經營等的重大事實」、「公開披露」、「買賣等」及「特定證券等」等詞彙由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定義，概述如下：

(a) 公司相關人士等(須遵守內幕交易條例的人士)

「公司相關人士」一詞包括(其中包括)(i)上市公司等(包括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本第(a)段下同)的主管、代理、僱員、兼職員工、臨時員工等，(ii)上市公司等有權要求查看賬冊的任何股東或根據公司法取得法院批准而有權要求查看賬冊的上市公司等母公司的股東，(iii)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擁有權力的任何人士(如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擁有許可、批准等權利以及記錄和查看權利的公職人員等)；(iv)已與上市公司等訂立合約或參與合約磋商的任何人士，及(v)有權要求查看賬冊的公司(如上文(ii)項所述)或已訂立或參與合約磋商的公司(如上文(iv)項所述)的主管等。

除「公司相關人士」外，不再是「公司相關人士」之日起未滿一年的任何人士(「前公司相關人士」)亦須遵守內幕交易條例。此外，(i)任何獲「公司相關人士」或「前公司相關人士」告知有關業務經營等的重大事實的人士(「接收人」)，及(ii)資料接收人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屬，在履行有關該接收人的職責時獲悉有關業務經營等的重大事實的法人主管等，亦須遵守內幕交易條例。

(b) 有關業務經營等的重大事實

「有關業務經營等的重大事實」可劃分如下：

(i) 公司已決定的事實(「已決定事實」)

「已決定事實」包括有關發行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分拆、盈餘股息等的決定，所有「已決定事實」與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作出的決定(包括就不進行與決定有關的事項的決定)」及「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等作出的決定(包括就不進行與決定有關的事項的決定)」將予披露的事項相似，並一般由其涵蓋。

(ii) 已經發生的事實(不論公司意向)(「事實發生」)

「事實發生」包括主要股東變動、不兌現票據或支票或與主要業務夥伴終止貿

易等，所有「事實發生」與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中「與上市公司有關的事實」及「與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等有關的事實」將予披露的事項相似，並一般由其涵蓋。

(iii) 與公司賬目結算資料(「賬目結算資料」)有關的事實

「賬目結算資料」與銷售、經常性收入、收入淨額或股息等相關，而在一般情況下，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中「有關上市公司賬目結算的資料」將予披露的事項將涵蓋所有「賬目結算資料」。

(iv) 其他重大事實(「全面條文」)

其他重大事實為包括與公司經營、業務或資產相關且對投資者的投資決定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實的全面條文。

有關上市公司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須披露的事項概要，請參閱本附錄「A部. 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3.披露規定概要」。

(c) 公開披露

如代表上市公司等的董事，或獲該董事授權的人士，向兩家或以上新聞媒體公開披露有關業務經營等的重大事實，且公開披露後已過去12個小時，該行為即為「公開披露」。

此外，(i)如載有有關業務經營等的重大事實聲明的證券報告等向公眾發佈，或(ii)如上市公司等按照相關證券交易所規例報告有關業務經營等的重大事實，且該重大事實於該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可供公眾查閱，有關行為亦為「公開披露」。

(d) 買賣等

「買賣等」包括(i)購買、出售或其他轉讓或收購價值，及(ii)在外匯金融工具市場或場外證券衍生工具交易中證券指數期貨、證券期權買賣、證券期貨。

(e) 特定證券等

特定證券等由「特定證券」及「相關證券」組成。「特定證券」包括(其中包括)(i)股份、公司債券、優先證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等，及(ii)外國法人發行的於日本證券交易所等上市的具有上述(i)類性質的證書、工具或存託憑證等。「相關證券」包括代表有關特定證券的期權的證書或工具，以及以下證券：(i)信託資產限制為相關上市公司等的特定證

券的投資信託受益人證券或投資證券；及(ii)可以另一公司股份(包括外國法人發行的股份)贖回的其他債券等。

除上文所述者外，與上市公司等的出價收購人等相關的人士，於有關出價收購等的結果披露前購買(或如在公開披露的出價收購將終止，但終止尚未公開披露時，出售)該上市公司的股份等，將被判監5年以下或被處以5百萬日圓以下罰款或兩罪並罰。此外，倘一間公司的代表人(如董事或代理、僱員或其他員工)在該公司的業務或財產方面違反內幕交易條例，而公司將被處以500百萬日圓以下的罰款。此外，自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溢利將被沒收。

18.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於日本法律及規例下的責任

根據日本法律及規例，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承擔以下責任：

- 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提交大量持股報告(參見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A部.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13.大量持股報告」)。
- 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提交主要股東買賣報告及短線條例(參見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A部.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14.買賣報告及短線條例」)。
- 日本外匯及外貿法(1949年第228號法令，經修訂)項下的若干申報規定(參見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A部.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10.外匯管制」)。
- 日本禁止私人壟斷和確保公平交易法(1947年第54號法令，經修訂)項下進行股份收購前的通知規定(參見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A部.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15.反壟斷法的通知規定」)。
- 收購監管(參見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A部.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12.日本收購規例」)。
-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項下的若干交易條例，包括內幕交易條例(參見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A部.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17.內幕交易條例」)。
- 稅項(參見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A部.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11.稅項」)。

我們認為，可合理地認為上文所述內容已載列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於日本法律下的相關責任。然而，法律及監管涵義因應情況取決於多項因素，因此建議投資者就於日本法律及規例下的潛在責任徵求獨立意見。

19. 股份收購權

(a) 在日本發行股份收購權的法律框架

與其他司法權區有所不同，日本公司一貫並無就闡明購股權的基本條款（如計劃的董事及行政人員獲授權發行股份收購權的最高數目及可獲發行股份收購權的人員範疇）設立有關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將適用於根據該計劃作出的所有發行事項）。相反，倘公司擬根據公司法發行股份收購權，則發行股份收購權的公司每次均會透過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確定股份收購權的精確條款。

透過股東決議案及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股份收購權條款（「股份收購權條款」）包括以下事宜：(i)將予發行的股份收購權數目及股份收購權的內容（如因行使股份收購權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或計算該數目的方法、股份收購權的行使價或計算該價格的方法、行使期及轉讓股份收購權的任何限制）；(ii)就認購股份收購權將予支付的款項或計算該款項的方法；(iii)配發股份收購權的日期；及(iv)認購（如有）付款日期。根據股份收購權的發行狀況，公司法釐定是否在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上作出有關決議案。例如，在對轉讓所有類別的股份並無設限的公司（如本公司），有關股份收購權條款的決議案原則上乃由董事會作出。

然而，根據公司法，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的薪酬須於股東大會上決定，惟公司章程以其他方式訂明者則另作別論。因此，倘將向本公司董事或法定核數師發行股份收購權作為其薪酬的一部分，除釐定股份收購權條款的董事會或股東決議案外，亦須作出股東決議案，惟公司章程以其他方式訂明者則另作別論。

股份收購權的概念乃於2001年納入公司法（當時稱為商法），其授權持有人透過對公司行使該權利收購公司股份。於引入股份收購權前，公司向其董事及／或僱員授出認股權證作為薪酬的一部分，授權持有人要求公司向其發行新股。認股權證的概念於2006年予以廢除，故公司不能再根據日本法律發行認股權證。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b) 本公司向董事及僱員發行股份收購權作為薪酬（購股權）的披露

當一家於東交所上市的公司決定向董事及僱員發行股份收購權作為薪酬（購股權），則其須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發佈公佈，內容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幾項：(i)發行股份收購權的原因；(ii)承授人類別（如僱員）；(iii)承授人及將予配發的股份收購權數目；(iv)因股份收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v)因股份收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vi)股份收購權總數；(vii)行使價或用於計算行使價的方法；(viii)行使期；(ix)行使條件；(x)因股份收購權獲行使而令所述股本及儲備增加的金額；(xi)與重組（如合併）有關的股份收購權的處理方法；(xii)配發股份收購權的日期；及(xiii)發行憑證情況下的股份收購權處理方法。

此外，倘一家上市公司決定向董事及僱員發行股份收購權作為薪酬（購股權），則其須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向DGLFB遞交一份特別報告，不得延誤。報告內容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幾項：(i)股份收購權的名稱；(ii)股份收購權的數目；(iii)發行價；(iv)總發行價；(v)因股份收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vi)行使價；(vii)行使期；(viii)行使條件；(ix)因股份收購權獲行使而令所述股本及儲備增加的金額；(x)有關轉讓限制的事宜；(xi)承授人數目及明細；(xii)該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的關係（倘股份收購權被授予該全資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及(xiii)該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安排。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每年編製及披露業務報告。業務報告須披露以下與作為薪酬（購股權）發行予董事及僱員的股份收購權有關的事宜：(i)董事會會議決議案日期；(ii)承授人類別（如董事、外部董事、法定核數師及僱員）以及各類別中的承授人數目；(iii)發行價；(iv)行使價；(v)行使期；(vi)行使條件；(vii)尚未行使的股份收購權數目；及(viii)根據尚未行使的股份收購權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此外，一家上市公司須按照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編製及披露年度證券登記聲明及季度報告。該報告須披露以下與作為薪酬（購股權）發行予董事及僱員的股份收購權有關的事宜：(i)董事會會議決議案日期；(ii)各類別中的承授人類別及承授人數目；(iii)因股份收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iv)因股份收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v)行使價；(vi)行使期；(vii)行使條件；(viii)有關股份收購權轉讓的事宜；有關實物支付行使價的事宜；及(ix)有關就重組（如合併）交付股份收購權的事宜。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收購權

下文概述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或其合併附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發行的股份收購權的條款。

(i) 目的

根據公司法，公司毋須說明發行股份收購權的目的。然而，東交所要求上市公司於緊隨向其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收購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公佈發行股份收購權的目的（包括向其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收購權作為購股權）。由於本公司乃於東交所上市，故本公司已於每次發行股份收購權時公佈發行股份收購權的目的。

發行股份收購權的目的主要在於透過發行股份收購權鼓勵本集團高級人員（如董事、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士）參與本集團的股權。

(ii) 資 格

根據公司法，股份收購權承授人的資格不受限制。股份收購權承授人的資格已於本公司或合併附屬公司每次發行股份收購權時釐定。股份收購權一般發行予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僱員。

(iii) 因行使股份收購權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

根據公司法，因行使股份收購權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於公司每次發行股份收購權時透過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案釐定。然而，股份收購權持有人因行使其股份收購權所收購的股份數目(有關行使期尚未開始者除外)不得超過經扣減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後的法定股份總數。

本公司因行使股份收購權將予授出的股份總數為231,700股(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前作出的備案)。

(iv)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於每次發行股份收購權時透過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案決定其發行的股份收購權數目及獲發行的人士。準承授人原則上無權認購股份收購權。

股份收購權的數目乃由本公司或其合併附屬公司於每次發行股份收購權時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釐定(「股份收購權決議案」)，且所有股份收購權經已根據股份收購權決議案授出。

(v) 行 使 期

根據公司法，股份收購權的行使期不受限制。行使期乃透過股份收購權決議案而釐定。股份收購權的行使期一般於決定授出股份收購權日期後十年內。

(vi) 歸屬股份收購權前的最短期限

根據公司法，股份收購權的歸屬日期乃透過股份收購權決議案而釐定。股份收購權均已於有關歸屬日期悉數歸屬。

(vii) 行使股份收購權的表現目標

根據公司法，行使股份收購權的表現目標不受限制。根據股份收購權決議案，行使購股權一般並無表現目標。

(viii) 認購股份收購權的應付款項

根據公司法，認購股份收購權的應付款項乃透過股份收購權決議案而釐定。然而，倘(i)在並無金錢代價的情況下發行股份收購權及該等發行對股份收購權承授

人而言為「特別有利」；或(ii)股份收購權應付款項對承授人特別有利((i)或(ii)為有利發行)，須獲股東大會三分之二大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發行公司的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解釋有利發行的原因。

根據股份收購權決議案，認購者毋須支付認購代價。

(ix)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根據公司法，行使價不受限制。股份收購權的行使價或計算該等價格的方法乃透過股份收購權決議案而釐定。

(x) 相關股份所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

根據公司法，相關股份所附權利不受限制。於行使時將授予股份收購權持有人的股份為發行公司的普通股，因此，授予普通股的權利(如投票權)乃附於有關股份。

(xi) 股份收購權將會自動失效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在下列情況下，股份收購權將自動失效：(i)承授人於到期日前並未支付就認購應付的款項；(ii)承授人不再能夠行使其股份收購權；(iii)發行股份收購權的公司因合併而不再存在；(iv)發行股份收購權的公司因公司分拆而被另一家公司吸收，且有關吸收公司向承授人授出股份收購權，以交換該公司(於公司分拆前發行股份收購權)的股份收購權；或(v)發行股份收購權的公司因股份交換或股份轉讓而成為另一家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該另一家公司向承授人授出股份收購權，以交換該公司的股份收購權。

根據股份收購權決議案，承授人不再能行使股份收購權的情況(如有)(股份收購權因而會自動失效)，乃由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釐定，或各承授人與發行公司於發行股份收購權時透過個別協議釐定。該等情況可包括：(a)承授人被判處監禁；(b)承授人書面豁免股份收購權；(c)股份收購權已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且該承授人並未因合理原因(如任期屆滿或強制退休)失去其身為高級人員或僱員的職位；(d)承授人進行欺詐行為或違反職業義務；及(e)承授人申請破產、民事再生、特別調解程序或對承授人提出該等程序，或責令對承授人作出扣押、暫時扣押、暫時處分或強制收押。

(xii) 根據股份收購權調整股份的行使價或數目

根據公司法，如何根據股份收購權調整股份的行使價或數目不受限制。根據

股份收購權，根據股份收購權調整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乃透過股份收購權決議案釐定，此乃一般利用若干公式進行。

(xiii) 註銷尚未行使的股份收購權

根據公司法，倘已發行股份收購權的公司擬註銷股份收購權，該公司須於註銷股份收購權前向股份收購權的持有人收購股份收購權。在此情況下，發行公司不得向將予註銷的股份收購權的持有人發行新股份收購權，除會就發行新股份收購權作出新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決議則作別論。

(xiv) 股份收購權的可轉讓性

根據公司法，股份收購權的可轉讓性不受限制。股份收購權的可轉讓性將須透過股份收購權決議案而釐定。根據股份收購權，轉讓乃予以禁止或需董事會決議。

20. 第三方配發

(a) 日本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同等概念

日本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概念。日本公司可未經其股東批准下，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或股份收購權或出售其庫存股份。此外，公司法第199及201(1)條允許日本公司進行第三方配發，惟須遵守適用於任何第三方配發的事先備案及披露責任，以及配發的條款(其不得特有有利於擬定的承配人)。

日本公司不常給予股東認購股份的權利或股份收購權。因此，日本公司的股東權益於日本法律下得不到與上市規則第13.36條項下相同的方式保障。有關詳情見本上市文件「附錄五 — 豁免 — B.所取得的額外豁免 — 優先購買權(包括一般授權規定)」。然而，就第三方配發而言，公司法、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及東交所上市規則結合為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東提供足夠的保障。

(b) 東交所上市規則下的股東保障

東交所上市規則對第三方配發施加若干規定。例如，東交所上市規則第432條規定，倘擬配發的股份相當於有關配發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以上，或倘該配發有可能導致控股股東的變動，則發行人必須(以及除非該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正急速惡化及相關證券交易所認為該發行人很難遵守，則作別論)：(i)就有關配發的必要性及合適性向獨立於管理層的人士徵詢意見；或(ii)在建議配發前尋求股東的批准。

此外，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第601(1)(xvii)條及東交所上市規則的施行規則第601(13)(vi)條，倘我們所配發股份佔於第三方配發前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0%以上，我們將被除牌，除非東交所認為第三方配發對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利益造成損害的風險不大，則作別論。

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東交所上市規則)有意參與第三方配發，東交所上市規則第441-2條規定該上市公司須取得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第三方的意見，確認該上市公司就配發的任何決定將不會損害該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

(c) 公司法下的股東保障

公司法第201(3)至(5)條規定發行人須於擬定配發日至少兩周前就建議第三方配發的條款以個別方式通知股東或作出公告，除非有關條款已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事先披露者，則作別論。

根據公司法，公眾公司一般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向任何人士發行任何數量的新股份(惟不得超過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訂明的法定股份數目)或任何數量的新股份收購權(惟須遵守下文所述限制)。然而，公司法對公眾公司發行股份施加若干限制，以保障現有股東的股權不會受到不公平的攤薄影響。例如，根據公司法第199(2)及201(1)，以及238(2)及240(1)條，倘公司：(i)按特別有利的認購價發行新股份；或(ii)按「特別有利」的認購價或按「特別有利」的條件發行股份收購權，則該公司將要透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取得股東批准(公司法第309(2)(v)及(vi)條)。倘該公司未能透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取得有關股東批准，該公司股東可向日本法院呈請禁止發行股份或股份收購權，惟須受公司法項下規定的若干其他規定所規限。

(d) 金融證券及交易法下的股東保障

我們必須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第4(1)及5(1)條提交證券登記聲明(其載有下文所述有關第三方配發的數項事宜並須向公眾披露)以供備案，以及必須編製招股章程(其載有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第13條須就第三方配發載於證券登記聲明內的若干資料)。該證券登記聲明必須在投資者取得配發股份前交付予投資者(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如合格機構投資者)。

證券登記聲明透過EDINET供公眾查閱。證券登記聲明必須包括以下資料：(i)各承配人的資料(如名稱、地址、指定資本、重大股權持有人及其持股比率、發行人與承配人的關係、選擇承配人的理由、將予配發的股份數目、持有股份的政策，以及顯示承配人是否有足夠資產以獲得配發股份的承配人詳情)；(ii)附於配發股份的股份轉讓限制(如有)；(iii)配發股份的條件(例如：股份配發價的計算基準的詳情、配發是否按「有利的價格」進行及我們確定該價格有利的基準，以及法定核數師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意見詳情)；(iv)於該第三配發後的主要股東詳情；(v)任何「大額第三方配發」的詳情(即股份發行是否大額第三方配發及我們為何要進行該大額第三方配發)；(vi)該大額第三方配發的必要性(倘適用)；及(vii)我們是否計劃進行反向拆股及其詳情(倘適用)。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日本法律顧問Skadden Arps Law Office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當中概述了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該函件可按本上市文件「附錄八一備查文件」所述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得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其與該人士認為可能適用於該人士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之間差異的意見，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B部. 香港與日本制度之間在股東保障事宜方面的重大差異

日本的股東保障

我們的股東受到多項保障，有關的主要保障概述於下文。

日本的監督及規管

作為一間日本上市公司，我們已按J-SOX的規定採納嚴謹的內部控制系統，J-SOX乃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規定日本上市公司須採納內部控制的法律框架，其列明日本上市公司有關財務報告的額外規定。其亦規定我們於年度證券報告中披露管理層對財務報告進行內部控制的報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核管理層報告並就此發出獨立核數師報告，倘獨立核數師在評估過程中發現任何重大缺陷，則須包括在內。倘我們的董事、法定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違反J-SOX規定將會被刑事起訴，亦須就任何虛假聲明引致的損失向股東作出賠償。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股東保障政策

我們已根據日本法律的規定建立企業管治架構。我們共有六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亦建立一個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其職能和責任與上市規則規定的審核委員會相同。除審核職能外，法定核數師(均獨立於本公司)負責的監督範疇廣泛，以確保董事遵守適用法律及作出審慎的商業決定。彼等有權對我們的業務進行調查，以及要求董事停止若干超越其權力範圍或違法的行為。法定核數師亦負責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委員會事宜。因此，彼等負責有效制衡董事的權力，從而為我們的股東提供若干保障。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東交所上市規則與金融工具及交易法

我們須遵守東交所的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與上市規則的規定實質上相似。我們須報告季度及年度財務業績、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下一個營業小時內或(如相關事件於營業時間以外發生)下一個營業日第一個營業小時內及時披露有關消息以及就重大交易(如法定交

易、收購或出售所涉價值超過若干適用限額的交易)作出詳盡特別報告。東交所上市規則已列明詳盡的須予公佈事項，其中包括價格敏感事件，以及要求披露影響到本公司的重大事件的「整理」條文，有關規定與上市規則所載的披露規定大致相同。

公司法與金融工具及交易法項下的保障

日本法律為股東提供若干額外權利。根據公司法，倘日本公司漠視或濫用股東權利，則股東有權對該日本公司提出多項追溯行動。倘公司作出一項極不恰當的決議案(包括因任何人士於該決議案的主題事項擁有特別權益的決議案)，該決議案可於自相關決議案日期起三個月內因任何股東根據公司法提出呈請被日本法院撤銷。此外，倘董事或法定核數師違背本公司的職責，或會就本公司因有關違背職責而引致的任何罰款、損失或損害而面臨民事責任。根據公司法，董事及法定核數師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本公司章程及所有股東大會決議案忠誠履行其職責。股東可以就任何違背該等職責的情況對董事及法定核數師提出衍生訴訟。此外，董事須每年由股東重選連任。因此，股東有機會對任何損害少數股東／股東利益的董事的任期提出質疑，故此舉可驅使董事公平負責地為少數股東／股東的利益而行事。

聯合政策聲明的股東保障

修訂章程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對章程文件作出任何修訂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通過。根據日本法律，為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由出席大會的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批准，而持有至少三分之一投票權有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必須出席。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修訂權利

根據香港法例，修訂一家公司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只可透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批准。根據日本法律，為修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由出席大會的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批准，而持有至少三分之一投票權有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必須出席。此外，倘建議修訂會不利於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則該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由出席大會的類別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批准，而持有至少三分之一投票權有權行使投票權的類別股東必須出席。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對公司的責任

根據香港法律，儘管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細則有任何規定，對章程文件作出任何修改以增加現有股東對公司的責任並不具約束力，除非股東在修改作出前後以書面同意，則屬例外。根據日本法律，現有股東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須於取得有關股份時就其認購或購買的股份繳付應付款項。日本法律項下的股東保障標準與香港法律項下的並無重大差異。

清盤

根據香港法例，一家公司自願清盤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批准。根據日本法律，為使一家公司自願清盤，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由出席大會的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批准，而持有至少三分之一投票權有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必須出席。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核數師

根據香港法例，委任、罷免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的事宜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投票通過。根據日本法律，為委任一家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及批准其酬金，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根據日本法律，就罷免一家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而言，須由出席大會的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權通過的決議案批准，而持有至少三分之一投票權有權投票的股東須出席。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股東名冊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必須確保其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公開供股東查閱。日本法律訂明，公司須編製股東名冊並將其存置於總辦事處(或倘公司擁有股東名冊管理人，則存置於其辦事處)，並使股東名冊於正常營業時間可供合理查閱或複製。然而，根據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日本公司不得向相關公司的非股東披露股東名冊。就本公司而言，存管處亦將在香港存置一份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名冊，以供查閱。

強制收購

根據香港法例，倘要約人提出要約收購一家公司股份十分之九的價值(或倘要約與不同類別股份有關，則該類別股份十分之九的價值)，則一家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或會被收購或可能要求要約人收購彼等的權益。日本法律訂明，要約人收購一家公司股份三分之二的投票權後，要約人或會強制性地收購其餘股東持有的股份。

儘管並無關於強制收購價的限制，但倘強制收購的價格偏低，股東可於有關強制收購的股東大會決議案的通過日期後三個月內，根據公司法以極為不當決議案的理據申請撤銷該決議案。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亦規定，倘要約人(連同其相關人士)於成功收購後擁有受要約公司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投票權，則該要約人須提出要約以購買受要約公司附帶投票權的所有類別股份。在股東大會上反對並投票反對強制收購決議案的股東，或於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的股東，均可根據公司法要求公司按公平價格購回其股份，而倘公司及股東無法於該強制收購決議案生效日期起30日內就公平價格達成協議，則該股東可以向日本法院呈請，以在與公司進行30日討論屆滿之日起30日內決定該公平價格。

因此，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會議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公司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與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間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日本法律訂明，日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末起計三個月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召開會議的權利

根據香港法例，持有一家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5%的股東，可要求該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可要求公司向有權收到該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由提出要求的股東所提出的決議案。日本法律訂明，僅於過去連續6個月持有公司不少於3%投票權的股東方可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且倘於有關要求作出之日起八周內並無舉行股東大會，該股東可向法院訴請召開股東大會。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會議通告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須確保將提呈一項需要四分之三大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的任何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召開有關股東大會日期最少21日前發出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召開大會日期最少14日前發出書面通告。日本法律訂明，公司須於有關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兩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相同通告期限適用於特別及普通決議案。股東獲准對計劃在股東大會上予以討論及釐定的議程項目提呈修訂，其中可包括董事的提名。此舉限制股東在未經合理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考慮其投票的能力。然而，由於事件發生的概率較低，故此仍屬理論風險而非實際風險。

投票

根據香港法例，海外公司須按照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相若的有關會議及投票的條款，採納本身的會議及投票事宜的總則。日本公司對發佈通告及投票設有類似程序。股東大會通告將刊登於我們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為應對公司法與上市規則規定間的差異，我們將就股東大會的表決採納以下自願棄權過程：

- 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股東批准，以及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的交易協議，均將包括一個先決條件，即我們必須取得來自我們的合規顧問或者另一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專家」）的確認（確認倘票數已排除棄權股東的投票，則該決議案將獲順利通過）；
- 我們將根據該交易合約的先決條件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
- 我們將委任專家以審閱股份登記處點算的選票，並確認倘該票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排除了棄權股東的投票，則該決議案將獲順利通過；及
- 僅於該先決條件獲滿足後（即專家已提供相關確認），我們方會執行該交易。

我們認為，根據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現行有效的日本適用法律及規例，上述自願措施應獲准執行，有關基準為(i)儘管公司法內並無明確的條文，但在公司法項下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交易，其合約可包含合理的完成條件（如監管機構發出的批准），此為一般公認慣例；(ii)根據自願棄權程序取得專家確認書很有可能被視為一項合理的完成條件，因為本公司作為一間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2.15條；及(iii)完成條件將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向全體股東披露，因此，就該交易表決的股東應知悉該交易方案（包括該等條件），並據此表決。

受委代表

根據香港法例，可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而該等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法定權利，包括在該等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此外，香港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的通告內加上有關各股東有權委任代表的明確陳述。公司法准許股東根據公司章程委任多名代表或公司代表。一般而言，日本公司會限制代表的身份，以確保其股東大會有序進行。本公司章程訂明，股東僅能委任另一名股東擔任代表，而香港法例並無此項限制。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以點票方式投票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應有權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日本法律訂明，單一股東可要求以點票方式對一項提案進行表決，只要其涉及股東大會議程上所列的事宜。此外，根據公司法，任何股東可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的特定方法。我們須使用可在會議前隨時提交的投票卡(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列於投票卡上)，其與以點票方式投票具有相同效力。倘股東准予根據公司法第313條進行分拆投票，有關股東須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三天知會我們其將分散行使其投票及提供原因。根據公司法，有關通知並無法定形式。就此，相關股東將在獨立的紙張上指明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的票數。於獨立的紙張上顯示的票數與以投票卡投票的將合併計算，與以點票方式投票的結果相同。

擁有不少於1,000名股東的日本公司及日本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法(及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採納投票卡(以類似選票運作)為投票方式，及我們通常利用該等投票卡作為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因此，實際上，我們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於任何情況下均為點票方式。倘相關決議案的結果於大會前已因投票卡而得知，則於大會上象徵點算或宣佈結果，兩種情況下，大會皆視為與以點票方式投票者一樣有效。倘大會開始前決議案未有決定，主席將進行舉手或以投票卡投票，惟該等票數將連同投票卡獨立點算，因此，該決定實際上乃以點票方式投票。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委任董事

根據香港法例，各董事的委任須個別地經過投票通過。准許以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的決議案須經股東的一致同意才可通過。除以書面形式進行的投票(包括以投票卡方式)外，日本法律並無規定各董事的委任均須單獨進行投票。由於此規定純屬行政事項，故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權益聲明

根據香港法例，董事須盡早於公司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於與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中的任何重大權益。公司亦須在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指出其擬於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以及董事在該項決議案所處理的事宜中的有關權益的詳情。根據公司法，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呈報所有與有關交易相關的重要事實(包括其權益)，以在對其進行投票表決前批准相關交易。任何對該交易擁有權益的有關董事無權獲計入就該交易進行投票的法定人數。董事於其知悉其於任何交易中的任何重大權益後，毋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公司公佈其有關權益，惟有關權益必須於批准該交易前公佈，且相關董事無權將投票

計入法定人數，故此舉不會對股東造成重大損害。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向董事授出貸款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只可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向董事授出貸款。公司法並無載列有關向董事授出貸款或與董事進行信貸交易的特定條文，惟該等交易受公司法第356條及第365條規限，從而限制會引致利益衝突的交易。雖然公司與其董事訂立交易不會受到禁止，但有關交易必須經董事會（權益董事不予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投票批准。相關董事亦須於有關交易發生後及時在董事會會議上呈報有關該交易的重大事實。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向董事付款

根據香港法例，向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付款作為離職或退任的補償，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票通過。日本法律訂明，向公司董事、法定核數師或前任法定核數師支付的任何酬金、補償或其他付款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或遵守公司章程的規定。此外，向全體董事支付的有關款項總額須獲股東大會通過，並於召開有關會議的通告內予以披露。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更改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對公司股本作出的任何更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投票通過。日本法律訂明，增加將發行的法定股份數目僅可通過修訂公司的註冊成立章程而進行，就此而言，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批准，而持有至少三分之一投票權有權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必須出席。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削減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進行任何削減股本須經法院確認或須以公司全體董事發出的償還能力聲明支持行事，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批准。日本法律准許公司在並無法院批准的情況下削減其股本，惟就此而言，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批准，而持有至少三分之一投票權有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必須出席。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贖回股份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只可從可分派溢利或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出資金贖回其股份。日本法律並無可贖回股份的概念，惟公司將購買的任何股份須從可分派溢利中撥出資金進行收購。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資產分派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只可以已變現溢利向其股東分派資產，且倘從資產中作出分派，餘下的資產淨值不得少於股本加不可分派儲備。日本法律同樣訂明僅可從可分派款項中作出分派。公司的可分派溢利乃上一財政年度末的資本盈餘及保留溢利總額，並作出若干調整。本公司章程准許沒收於可付款時三年內仍未支付的股息，儘管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該期限應為六年。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財務援助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在若干情況下不得就收購其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給予財務援助。雖然公司法並無有意阻止財務援助的特定條文，但倘就收購公司股份或於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給予的直接或間接財務援助致使公司的資產淨值減少，則會引致違反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受信責任，除非具備如此行事的合理理據，則作別論。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金融廳(日本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為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的成員，亦為國際證監會關於諮詢、合作及信息互換的多邊諒解備忘錄的締約方。

香港的股東保障

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的若干股東保障，以及我們為應對香港與日本相關法例及規例之間的差異(如適用)所採取的措施如下：

披露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13.11條至13.23條規定須就有關公司業務的特定事宜作出資料披露，包括向實體墊款、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及擔保、控股股東抵押股份、訂立附帶對控股股東施加特別履約責任的契諾的貸款協議，以及公司違反貸款協議。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和東交所上市規則，本集團須依循一份詳細的事件清單，而出現當中所列事件便會引生我們的公告、文件呈交或同等公開披露責任，且我們須遵守東交所上市規則第402(ap)條與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下頒佈的內閣府令所訂明的「整理」條文，該條文規定，對於任何影響我們的重大事件，我們須於其發生後之營業日的一個營業小時內及時作出公佈。財務援助等若干該等事宜不會影響日本公司，而我們將繼續遵守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和東交所上市規則訂明的資料披露規則，以及採納上市規則第13.09(1)條的一般披露責任。我們已根據聯合政策聲明獲授予一項自動豁免，即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11條至13.23條規定。見本上市文件的「附錄五 — 豁免 — A.自動豁免」。

我們目前透過在東交所網站作出公告及／或在我們的網站刊登通告發佈企業通訊。我們將於本身的網站(以日文、英文及中文)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發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來企業通訊(包括召開股東會議的通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我們可以英文、中文或二者作出海外監管公告。該等海外監管公告包括我們於東交所網站作出的公告，但不包括由我們或董事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作出的任何備案(若干須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作出的備案須透過EDINET提交)，除非有關備案亦須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另行披露，則作別論。透過EDINET提交的資料可供公眾查閱。因此，有關本公司作出的公告及備案，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股東及公眾應查閱本公司網站、東交所網站及EDINET。

儘管大多數的公司交易(如合併、公司分立、股份交換及業務轉讓)均須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及東交所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並因此將以海外監管公告方式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但EDINET亦包括若干文件，其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一般不會被視作須予披露的重大資料，例如，我們就上載於EDINET的證券報告所載陳述的適當性作出的確認，以及海外股東授權日本律師事務所於EDINET提交大量持股報告的授權書。

須予公佈的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載有關於進行須予公佈的交易的條文。特別是，如上市公司訂立「須予公佈的交易」，視乎交易的規模，該公司須：(i)知會香港聯交所；(ii)就交易作出公告；及／或(iii)就交易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公司法訂明，涉及合併、股份交換、業務轉讓及公司分拆等法定收購程序的若干交易須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以及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及金融工具及交易法須作出公佈及向公眾披露。除該等法定交易外，概無其他收購或出售事項須日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儘管彼等可能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因為一間公司於該等交易所上市而須作出公佈。因此，日本法律及規例對股東保障的標準，不能直接與香港法例比較。

我們已根據聯合政策聲明獲授予一項自動豁免，即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規定。

我們將繼續遵守生效為法定交易的資產收購及出售關聯方交易的持續責任。

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載有關於關連交易的規定。特別是，如上市公司訂立「關連交易」，視乎交易的規模，該公司須：(i)就交易作出公告；(ii)在下期年報中報告交易事宜；及／或(iii)就交易獲得獨立於交易的股東的事先批准。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綜合財務報表規則及公司法，我們將繼續遵守關聯方交易所適用的持續責任，限制董事就批准訂立關聯方

交易(相關董事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因此，日本法律及規例對股東保障的標準，不能直接與香港法例比較。

我們已根據聯合政策聲明獲授予一項自動豁免，即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規定。

我們將繼續遵守生效為法定交易的資產收購及出售關聯方交易的持續責任。

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訂明：(i)一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須於出現有關的權益或權益變動後一段指定的期間內，披露彼等於上市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及(ii)於一家上市公司的任何類別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須於出現有關的權益或權益變動後一段指定的期間內，披露彼等於上市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訂明，收購股本證券(包括公司現正發行或將予發行並佔公司尚未行使投票權超過5%的股份、股份收購權、附帶股份收購權的債券及類似證券)所有權或認購期權的人士(或獲授權行使(或指示行使)投票權或其他附帶權利的人士，或獲授權投資於股本證券的人士)，須公開披露相關交易及有關權益。此外，提交大量股權報告的有關人士須公開披露任何進一步收購或出售任何股本證券1%或以上。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對主要股東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然而，披露日本公司董事的權益的規定其不能直接與香港法例比較。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買賣公司任何股份的日本公司董事或法定核數師，有責任於緊接進行該等買賣的月份的15號前向日本金融廳提交「買賣報告」，以及於年報及(部分情況下)季報中披露彼等於上市公司證券的持股量。

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

- (a) 已就股東權益披露向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授出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及
- (b) 已向我們的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8(1)條在有關事件發生之日後三個營業日內發出通知的規定，方式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及347條將通知時間延長至有關事件發生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得悉有關事件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

授出部分豁免的條件為：

- (a) 我們必須在上市文件內披露就香港預託證券授出的此項部份豁免，其中載明有關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豁免範圍及所施加的條件；

- (b) 我們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於日本公佈的所有權益披露資料（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而香港聯交所將公佈該等披露資料，方式與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自其他上市公司接獲披露資料後進行披露所採取的方式相同；
- (c) 我們須於各曆月結束後10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申報該月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日均全球股份成交量百分比。第一次申報應涵蓋由上市日期至上市月份末的期間，而這申報責任將持續至證監會以書面另行指明之時間為止，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少於上市起計12個月；及
- (d) 若提交證監會的任何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日本有關披露規定的任何重要或重大變動及日本有關披露規定的任何豁免或免除，我們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告知證監會，以便證監會就此部分豁免是否依然有效作出決定。

另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五 — 豁免 — B.所取得的額外豁免 — 權益資料披露」。

由於我們正就香港預託證券申請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第二上市並符合聯合政策聲明第88段所載準則，我們已獲授予根據聯合政策聲明自動豁免遵守若干上市規則。該等豁免概述於下文A節。此外，我們亦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授予下文B節所載額外豁免及寬免。該等豁免及寬免已授予我們，其中部分是基於在適用的日本法律及規例下我們的股東可得的保障。倘若相關，我們亦於下文載述在日本適用於我們而有別於香港法律所規定者的法律及規例條文概要，該等條文涉及：(i)我們的證券持有人的權利及彼等行使權利的方法；(ii)董事權力及投資者保障；及(iii)我們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被收購或於順利完成一項收購或股份購回後可能須被收購的情況。有關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規例條文的其他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我們已基於我們的特定情況申請並已獲授予豁免(不包括根據聯合政策聲明的自動豁免及常見豁免)。倘組成所申請的豁免(不包括根據聯合政策聲明的自動豁免及常見豁免)基礎的日本法律及規例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A. 自動豁免

獲豁免的有關規則	主題事項
第3.17條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條文
第3.21至3.23條	成立審核委員會的規定(須遵守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一節所載條件)
第3.25至3.27條	成立薪酬委員會的規定
第3.28、3.29及8.17條	有關香港合資格公司秘書的規定
第4.06及4.07條	須予通知交易通函的會計師報告內容
第7章	有關上市方法的規定(限於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以外進行的發行事項)
第8.09(4)條	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權利的市值規定(限於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以外進行的發行事項)
第8.18條	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權利的發行規定(限於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以外進行的發行事項)

獲豁免的有關規則

主題事項

第10.05、10.06(2)(a)至(c)、10.06(2)(e)、
10.06(4)、10.06(5)、10.07、10.08及
13.31(1)條

若干涉及股份購回以及出售及發行證券的買賣限制及發佈規定(豁免遵守所有該等規則，惟就第10.07及10.08條而言，則僅限於已向證監會確認其就遵守收購守則不應被視為香港公眾公司的發行人 — 詳情見「附錄五 — 豁免 — B.所取得的額外豁免 — 有關我們在收購守則下並非香港公眾公司的裁定」)

第13.11至13.23條

若干特定公開披露規定(豁免遵守第13.23(2)條有關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該豁免限於已向證監會確認其就遵守收購守則不應被視為香港公眾公司的發行人 — 詳情見「附錄五 — 豁免 — B.所取得的額外豁免 — 有關我們在收購守則下並非香港公眾公司的裁定」)

第13.25A條

有關股本變動的翌日披露規定

第13.27條

有關可換股證券的披露規定(限於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以外進行的發行事項)

第13.28至13.29條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的披露

第13.37至13.38條

若干有關刊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委任受委代表的事宜

第13.39(1)至(7)及13.40至13.42條

股東會議規定(豁免遵守第13.39(6)及(7)條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委任的規定，該豁免限於某些情況，不包括須取得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 — 另見第13.80至13.87條、第15項應用指引及附錄二十一及二十二)

第13.44至13.45條

董事會會議規定

第13.47、13.48(2)及13.49條

有關發行人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賬目的刊發規定

獲豁免的有關規則

主題事項

第13.51(1)、13.51(2)、13.51B及13.51C條

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董事變動及各種其他變動的通知規定(豁免遵守第13.51(2)條有關董事變動通知的規定，該豁免須受限於每名新任董事或其監管機關的每名新成員必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簽署並向香港聯交所遞交以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形式作出的聲明及承諾)

第13.52(1)(b)至(d)、13.52(1)(e)(i)、(ii)及(iv)及13.52(2)條

預先審閱通函及公告(豁免遵守第13.52(1)(e)(iv)條有關預先審閱各項須股東批准的交易的通函及公告的規定，該豁免限於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以外進行的發行事項)

第13.67條

採納監管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則的規定，而該等規則須不寬鬆於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則

第13.68條

股東批准董事的服務合約

第13.74條

於通告或通函披露董事的詳細資料

第13.80至13.87條

獨立財務顧問規定(限於某些情況，不包括須取得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 — 另見第13.39(6)及(7)條、第5項應用指引及附錄二十一及二十二)

第13.88條

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

第13.89及13.91條

遵守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以及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第14章

須予通知交易

第14A章

關連交易

第15章

若干有關期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的事宜(限於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以外進行的發行事項)

獲豁免的有關規則	主題事項
第16章	若干有關可換股證券的事宜(限於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以外進行的發行事項)
第17章	若干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事宜
第4項應用指引	向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新認股權證(限於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以外進行的發行事項)
第15項應用指引(不包括第3(c)段)	有關分拆上市的規則(限於所分拆資產或業務不擬於香港聯交所市場上市,且毋須母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
附錄三第1(1)、1(2)、1(3)、2(1)、3(1)、3(2)、4(1)、4(2)、4(4)、4(5)、5、6(1)、6(2)、7(1)、8、9、10(1)、10(2)、11(1)、11(2)及13(1)段	有關章程文件的規定
附錄十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附錄十四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附錄十五	銀行報告
附錄十六	若干有關須載入發行人的若干報告、文件及通函內的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
附錄二十一	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聲明(惟須取得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情況除外 — 另見第15項應用指引)
附錄二十二	獨立財務顧問的承諾(惟須取得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情況除外 — 另見第15項應用指引)
附錄二十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B. 所取得的額外豁免

獲豁免的有關規則	主題事項	頁碼
第2.07A條	公司通訊	V-6
第3.10(2)及3.11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V-6
第4.01(1)條、附錄一E第37段及附錄一F第27(1)段	會計師報告編製基準	V-8
第9.09條	關連人士在上市申請期間買賣證券	V-10
第11.18條	有關溢利預測的規定	V-11
第13.25B條	月報表	V-11
第13.36條	優先購買權(包括一般授權規定)	V-12
第13.46(2)(a)條	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分發	V-12
第13.70條	董事提名公告	V-14
第13.73條	若干事件的股東通知	V-15
第19B.21條	於購回時註銷香港預託證券	V-15
附錄一E第26段及附錄一F第20段	有關股本變動的披露規定	V-17
附錄一E第27段	有關購股權的披露規定	V-17
附錄一E第33(4)段	有關退休金計劃的披露規定	V-18
附錄三第2(2)、4(3)、7(2)、12、13(2)及14段	有關章程文件的規定	V-19
第5項應用指引、附錄一E第45(2)段及附錄一F第34(2)段	權益資料的披露	V-21
香港聯交所指引信		
經修訂指引信GL37-12及GL38-12	有關債項及流動資金的披露規定	V-22
收購守則		
收購守則第4.1條	提供收購守則應用的「香港公眾公司」的定義	V-23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權益披露	V-23

公司通訊

電子形式

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惟該上市發行人先前須已收到其證券的各有關持有人明確及正面的書面確認，或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該上市發行人可發送或藉於其本身網站提供而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或該上市發行人的章程文件載有具該効力的條文，而在各情況下，即已達成若干條件。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07A的規定，豁免基礎如下：

- 我們現時在日本所須遵守的現行法律及監管規定容許我們採用電子形式刊發所有日文公司通訊，惟若干情況除外。因此，我們現時並不以印刷本形式向股東提供或發送任何公司通訊(惟召開股東會議的通告除外)。取而代之，我們透過於東交所作出公告及／或在我們的網站刊登通告，以刊發所有公司通訊；
- 鑑於我們的股東基礎分散及股東居住所在國家數目眾多，若要尋求每名股東批准以便刊發電子通訊，對我們而言將不切實可行；及
- 我們擬刊發東交所公告作為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

我們已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07A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我們將於本身的網站以日文、英文及中文，以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發所有於日後的公司通訊(包括召開股東會議的通告)；
- 我們將向股東(以日文)及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會議通告的印刷本；
- 每當發佈新的公司通訊後，我們將於本身的英文及中文網站首頁刊發通告；及
- 於第二上市後，我們將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提供選擇權，他們可要求我們於刊發公司通訊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送公司通訊(包括會議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的電子版至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提供的電郵地址。

董事會的組成

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上市規則第3.11條規定(其中包括)倘發行人在任何時候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列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的規定，發行人須即時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刊發公告，以及發行人必須於未達到該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列的規定。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及3.11條(就我們遵守第3.10(2)條)，致使：

- 我們將不需要委任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如我們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或於未能符合該等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列的規定，我們便不需要知會香港聯交所及刊發公告，

惟前提是我們已委任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法定核數師。

我們已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及3.11條下規定(就我們遵守第3.10(2)條)，授出基礎如下：

- 有關本公司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獨立性規定及其所發揮的作用，大致上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 若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三個月內挑選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召開股東會議以委任該董事，對我們而言將欠缺效率及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公司法規定，致股東的會議通告須披露若干與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的委任有關的客觀標準及特定事宜，致使有關委任按照該等客觀標準及相關因素基於優點而考慮及作出。該等標準及因素其中包括獲提名董事或法定核數師於本集團擁有的任何重大權益；
- 我們相信，我們在日本所須遵守的各項規定提供一定程度的股東保障，其至少符合上市規則所提供者，且股東藉著法定核數師制度獲得充分的保障。見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一節。

我們已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除卻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我們承諾至少有一名法定核數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作出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任何決定時會考慮法定核數師的意見。

我們已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1條的規定(就我們遵守第3.10(2)條)，條件為倘我們未能符合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條件(即承諾至少有一名具備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法定核數師)：

- 我們將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作出公告；及
- 我們將於不合規日期起三個月內根據第3.10(2)條的規定委任具備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法定核數師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計師報告編製基準

上市規則第4.01(1)條、附錄一E第37段及附錄一F第27(1)段規定，若為預託證券的上市，上市文件內的會計師報告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四章的規定編製。此外，第19.39條規定，就以其他證券交易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海外發行人而言，其會計師報告必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接納的會計準則，其一般將為：(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第19.39條進一步規定，倘香港聯交所允許按照其他並不符合該等會計準則的基準編製報告，則香港聯交所在考慮該海外發行人進行第一上市的交易後，可要求該報告須包含有關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陳述。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1(1)條、附錄一E第37段及附錄一F第27(1)段，豁免基礎於下文說明。

我們現時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刊發財務報表，並將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為我們的報告準則前繼續如是。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9.39條，於本上市文件內載入有關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按照以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所制定的會計師報告。相關財務報表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日本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處理相關財務報表的。

此外，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第A.1及A.2節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根據適用的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的規定，若干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須載述於會計師報告內的資料乃毋須披露，或毋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度或方式披露。

該等資料包括：

- (i)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 (ii)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及
- (iii) 分部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相應規定（分別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2)(b)(ii)、4(2)(c)(ii)及4(3)段）不再適用，這是由於根據聯合政策聲明自動豁免遵守整個附錄十六。

鑑於交易量龐大及涉及不同的地理位置，要編製該等披露內容（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的規定則毋須披露）將需要大量額外時間及工作，且對我們而言將不具成本效益且造成繁重及不必要的負擔。

基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項下提供相應資料的規定乃根據聯合政策聲明自動豁免，編製額外披露內容欠缺效率且涉及額外負擔，以及鑑於我們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為我們的報告準則前，已須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年度及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通函、財務摘要及中期報告摘要），我們已申請豁免遵守該等額外披露規定。

會計師報告已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故並無披露或並無按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度或方式披露，除此之外：(i)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ii)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及(iii)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分部資料，會計師報告符合上市規則第4章的規定。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已在本上市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載入於業務紀錄期間適用於本集團的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連同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所有重大差異的量化財務影響陳述（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於第二上市後，我們將刊發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告及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連同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所有重大差異的量化財務影響陳述。我們將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後及我們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前可能刊發的任何隨後上市文件內，以與本上市文件所載者相同的方式編製我們的會計師報告，包括顯示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陳述。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倘我們不再於東交所上市，我們將恢復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關連人士在上市申請期間買賣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條，於預期上市委員會聆訊審批公司上市申請日期足四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概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該項常見豁免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a) 關連人士：

(i) 於首次公開招股程序中並無影響力；

(ii) 並無管有非公開的內幕資料；及

(iii) 可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市場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該市場並不受該發行人控制（例如公眾投資者可於該發行人在交易所上市前成為主要股東或於附屬公司層面成為關連人士）；

(b) 發行人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盡快於其海外司法權區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資料；及

(c) 發行人就其任何關連人士於受限制期間違反買賣限制通知香港聯交所。

基於下列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該項有關任何股東（不包括現任董事及其聯繫人）進行任何買賣的常見豁免：

(a)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不包括現任董事及其聯繫人）於上市程序中並無影響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柳井正先生（彼亦為董事）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唯一主要股東；

(b) 我們並無及將不會向任何潛在或實際的主要股東（不包括身為董事或直接參與有關主題事項而知悉有關資料者，如上文(a)段所述，身為董事的柳井正先生）披露任何股價敏感資料；

(c) 鑑於股份於東交所公開買賣，我們不能夠控制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現有股東）或其聯繫人的股份買賣，而其可能因該項買賣而成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主要股東；

(d) 我們同意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盡快在日本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資料；

(e) 我們同意，倘我們知悉任何關連人士於受限制期間違反任何買賣限制，我們將通知香港聯交所；

- (f) 於上市日期前，董事及其聯繫人並無於上市委員會聆訊本公司上市申請的日期足四個營業日之前買賣股份，且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亦將不會買賣股份；及
- (g) 於上市日期後，倘我們就本身任何證券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於正式提交上市申請的時間起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董事及其聯繫人將不會買賣股份。

有關溢利預測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載於上市文件(支持資本化發行的文件除外)內的溢利預測一般應涵蓋與發行人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相連的期間。倘於特殊情況下，溢利預測期於半年度終結日完結，則聯交所將要求發行人承諾該半年度的中期報告將經審核。溢利預測期必須於財政年度年結日或半年度終結日完結。

如本上市文件「財務指引說明」一節所述，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 — 財務指引」內提供的財務指引並非特別為第二上市的目的而編製，其為根據東交所最佳實務指引、日本上市公司的市場慣例及我們的過往做法編製。日本並不規定季度或中期財務報表須經審核。然而，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將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本公司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作為日本上市公司，本公司已根據J-SOX的規定採納嚴格的內部控制系統。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1.18條。

月報表

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提交一份月報表以供登載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內容涉及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而月報表須以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不論上一份月報表提供的資料是否有任何變動)。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該項常見豁免須待發行人達成下列三項條件之一，方可作實：

- (i) 其已取得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或
- (ii) 其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25A條刊發「翌日披露」(不管第二上市發行人獲豁免本條所產生的一般影響)；或
- (iii) 其受具有類似於上市規則第13.25B條的效力的海外法律或規例所規限，而任何差異對於股東保障而言並不重大。

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授予我們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基於此，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3.25B條。

優先購買權(包括一般授權規定)

上市規則第13.36條規定，發行人的董事於配發、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任何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前，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該發行人的股東同意。然而，倘有關配發、發行或授出是(i)根據向現有股東提呈按比例及優先購買基準進行股份發售或(ii)根據股東授出的一般授權(以合計不超過該發行人現有已發行股本20%的證券數目為限(倘適用及股東另行批准，另加該發行人自授出該授權以來所購回的證券數目，上限為該發行人現有股本的10%))而作出，則毋須取得該項同意。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有關上市規則第13.36條項下規定的常見豁免，須受下述條件規限：該發行人向其股東作出的所有證券發售要約必須按公平公正基準作出，且香港股東不得被排除在外。

日本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概念。日本公司可未經股東批准而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或股份收購權或出售其庫存股份。此外，公司法第199及201(1)條允許日本公司發行人的董事會向特定人士(不論其是否股東)發行及配發其股份或股份收購權(「**第三方配發**」)，惟須遵守適用於任何第三方配發的預先備案及披露責任，以及配發條款(其不得特別有利於擬定獲配發人)。詳情見「附錄四 — A部. 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20. 第三方配發」。

就第三方配發而言，基於公司法、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及東交所上市規則結合為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東提供重大的保障(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就第三方配發的必要性及適合性取得獨立意見或於進行第三方配發前須取得股東批准，以及有關第三方配發的相關披露規定)，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常見豁免，條件是我們向所有股東提呈的證券發售要約必須按公平公正基準作出，且香港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不得被排除在外。

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分發

上市規則第13.46(2)(a)條規定，海外發行人須向其每名股東及其上市證券的每名其他持有人發送年報，包括年度賬目或財務報告摘要，而上述文件須於該發行人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至少21天前，且無論如何不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送交上述人士。

在日本，根據公司法成立的公司須按照公司法的會計規則編製財務文件，而於日本上市的公司亦須按照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為潛在投資者編製財務資料。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我們須按公司法規定編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並連同業務報告一併發送給股東，作為股東周年大會的會議通告一部分。類似於香港的慣例，該項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須由董事會

批准，並將於會議通告發送給股東。此外，作為於東交所上市的公司，我們須按照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編製財務資料，以於我們提交予地方財務局並於EDINET系統上公開發表的年度證券報告及季度證券報告內向潛在投資者披露。此外，該等按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規定的財務資料會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的披露予以公開，如初步公告。

我們必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翌日後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鑑於我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與股東周年大會之間的期間短促，我們遵照日本慣例，於11月初或中旬前後向股東刊發會議通告，其包括上述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業務報告。

鑑於上述披露安排，我們認為於第二上市後，日本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不會因我們遵照日本法律提供大量資料而受到不必要的損害。除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至少14天刊發的會議通告所提供的經審核財務報告，以及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的年度證券報告外，我們亦每季發表業績，這較大部分香港上市公司更為頻密。

如上文所述，日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因此，倘我們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我們可用於編製年報的時間將較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少一個月，或倘21天的通知期適用，可用於編製的時間為兩個月零七天，而非三個月零七天。同時，我們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14天，編製並刊發會議通告（倘為向股東刊發，其包括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及日本法律編製的業務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或倘為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刊發，則包括可以電子方式連接至該等文件的URL連結）。此外，我們亦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編製年度證券報告。雖然我們樂意遵守日本或香港規則，但同時遵守兩個市場的規定，將會對我們造成繁重的負擔，且有實際困難，因為該兩個制度是為不同的報告期而設。再者，投資者接收根據兩套規定而編製的報告所得的額外好處將有限，並不足以支持為符合有關規定而產生額外成本。

上市規則第13.46(2)(a)條的基本目標及原則是確保上市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及時得知年度財務及業務經營業績。按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日本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的會議通告將提供業務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業務報告將包括我們的主要業務狀況概覽，如業務進展及業績、資本開支及集資、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溢利／虧損趨勢、公司重組、主要附屬公司的狀況、已發行股份及主要股東、股份認購權、營運系統，以及其他重要方面的業務狀況更新。

會議通告內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包括重大年度財務資料（如核數師報告及意見、綜合收益

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淨值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以及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各自的綜合報表的重大年度財務資料。

我們亦注意到會議通告內的經審核財務報告與第13.46(2)(a)條所規定的財務報告摘要之間的特定披露規定互有差異。雖然有若干差異，但兩項報告均載有足夠的資料以便投資者評估本集團財務業績的重大方面，如核數師的意見、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報表、報表附註等。我們認為，儘管兩項報告互有差異，但其將足夠為股東提供所有與本集團於股東周年大會前的年度財務表現有關的重大資料。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致使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及日本法律編製的業務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大致上與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規定編製的財務報告摘要相若)可在不少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14天發送給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經由存管處)。

提名董事通知

上市規則第13.70條規定，倘發行人於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接獲股東提名某人士於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該發行人須於接獲該通知後刊發公告或刊發補充通函。上市規則第13.70條的附註進一步規定，發行人必須評估是否有必要押後該選舉會議，以給予股東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

公司法第304條准許股東毋須事先通知而對股東會議的現有議程所包含的事宜提出修訂，但該議程必須預定於該股東會議上進行討論及議決。議程所包含的事宜可予修訂，以及倘原定議程提呈委任一名或多名新董事加入公司董事會，股東可於有關股東會議舉行前隨時或甚至於會上提名某人士參選董事。因此，若我們要遵守上市規則第13.70條於接獲任何股東提名某人士參選董事的通知後刊發公告或刊發補充通函，或押後股東會議以給予股東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相關資料，對我們而言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70條，條件是：

- 只要有關修訂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作出，我們將於我們的網站以英文及日文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經修訂的議程；及
- 我們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發上述公告。

若干事件的股東通知

上市規則第13.73條規定，除法庭指令外，發行人亦須確保其股東或其債權人每一次有關發行人的會議（例如清盤呈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削減資本）的通知，均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發行人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有關通函所述交易的通告時，相關的通函也須同時（或在發出通告之前）寄發給股東。如董事在通函發出後才知悉涉及股東大會上將要考慮的主題事項的任何重要資料，發行人亦須在考慮該主題事項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刊發補充通函，以向股東提供該等資料。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該項常見豁免受下述條件規限：我們須遵守具有類似效力的海外法律或規例（即向香港股東發出通告），且任何差異對股東保障而言並不重大。

東交所上市規則及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規定上市公司須就其於公司行動（包括清盤、簽立合併協議及削減資本）方面作出的任何重大決定，作出公開披露。此外，倘該等交易需要於股東會議上通過股東決議案，上市公司須於該股東會議日期至少兩周之前向其股東寄發會議通告。無論如何，倘未有向股東或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經由存管處）事先發出會議通告，股東會議不得舉行。該等交易詳情必須載於上市公司作出的有關公開披露及其所發出的會議通告內。於若干情況下，如上市公司削減資本或進行公司重組，倘涉及債權人，公司法規定必須遵循若干程序以確保上市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得到保障。上市公司須在任何該等事件生效日期至少一個月之前向每名債權人刊發通告及／或刊發公告，致使債權人知悉該等事件。倘任何債權人反對任何該等事件，其可要求該上市公司支付應付款項或提供足夠的抵押，惟倘該等事件並不影響該公司支付有關應收款項的能力，則作別論。東交所上市規則及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的規定大致上與上市規則第13.73條的規定相若，而任何差異對股東保障而言並不重大。若要在該等情況下遵守兩套類似的股東及債權人通知規定，將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或欠缺效率。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13.73條的常見豁免。

於購回時註銷香港預託證券

上市規則第19B.21條規定，若上市發行人購買預託證券，發行人須向存管處交出所購入的預託證券。存管處其後會取消交出的預託證券，並安排將交出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過戶至發行人，然後須由發行人註銷該等股份。

根據記賬法，日本的上市公司不能就上市股份發行實物股票。日本的證券轉讓實行完

全無票據結算及交收制度，而本公司所有股份現時均以非憑證形式持有。此外，註銷或取消我們購回的任何香港預託證券的條件及程序亦應反映日本的法定狀況。

我們可根據公司法第155條持有任何購回的庫存股份，並可出售該等庫存股份，惟須遵守發行新股份所適用的相同規則並遵照公司法第199條。目前已設有若干限制其與我們可收購庫存股份的方式及庫存股份相對本公司已發行的其他股份的權利有關。根據公司法第461條第1(ii)及(iii)段，儘管公司法並未對日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總數作出限制，但公司於任何一次購入的庫存股份的總值不得超過該公司於有關收購日期擁有的可分派溢利金額。庫存股份並不給予我們權利(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收取任何分派的股息；或(iii)獲得其他股東可能應佔的任何分派權。

截至2013年8月31日，我們持有4,177,164股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我們可向任何人士出售庫存股份，惟須按照董事會決議案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按其釐定的條款進行，且重新發行股份的價格對於股份認購人而言並非「特別有利」。倘重新發行股份的價格屬「特別有利」，則應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日本上市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於購回時不會被除牌，仍將作為有關公司的上市證券。因此，倘我們決定發售任何庫存股份，則毋須遵守東交所有關庫存股份重新上市的規定。然而，倘我們提呈出售庫存股份，我們須遵守適用於發行新股份的相同規例，當中規定(其中包括)批准出售條款的董事會決議案及至少於該出售截止日期前至少14日刊發通告。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授予我們一項豁免，於以下範圍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B.21條的規定，即(i)存管處將無須就註銷而安排任何對本公司的股份實體轉讓；及(ii)我們將可以持有任何作為庫存股份購回的股份。作為此項豁免申請的一部分，我們已與香港聯交所協定對我們持有目前及未來庫存股份屬必要的上市規則多項條款的修正清單。修正完整列表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的附錄六。

該項豁免已向我們授出，條件是：

- 我們將遵守公司法有關庫存股份的規定，並於我們未能遵守所授的任何豁免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 倘日本庫存股份制度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 我們將在本上市文件中確認我們已遵守豁免條件，及在股東大會的召開通告中提供確認，且我們將確認擬於該會議上尋求股東批准購回任何股份；

- 倘香港監管制度及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條文有任何變動，我們將遵守相關條文(惟受限於本公司可能尋求的任何豁免)；及
- 我們將每年向香港聯交所提呈因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的任何變動而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進一步的相應修正，並將事先獲得香港聯交所同意。

有關股本變動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的附錄一E第26段及附錄一F第20段規定，擬成為發行人者須載入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附錄一E第26段及附錄一F第20段，原因如下：

- 由於我們於21個不同司法權區擁有約100間附屬公司，故載入該等對投資者不重要或無意義的資料將會給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負擔。舉例而言，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資料已作披露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收益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0%。因此，本集團餘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而言微不足道；及
- 我們僅載入本公司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個別銷售額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5%及合共貢獻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收益最少70%)(而非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有關詳情可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已提供股本變動詳情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產生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並於本集團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的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該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包括個別銷售額超過本集團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總銷售額5%的所有附屬公司，以及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營運附屬公司。對於我們日後發出的上市文件，我們將同樣載有本公司、個別銷售額超過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總銷售額5%的所有附屬公司，以及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產生重大影響的該等其他營運附屬公司三者的股本變動詳情。該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將合共貢獻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總收益最少70%。

有關購股權的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E的第27段，本上市文件須載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效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效期權的詳情。

全面遵守相關規定會造成不必要的沉重負擔，及豁免和寬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因為：(i)僅有一名購股權承授人為法定核數師，以及八名購股權承授人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而952名購股權承授人中的餘下943名一概不是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法定核數師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截至2013年12月31日）；(ii)由於每名承授人是按表現及貢獻而獲授股份收購權，向該等承授人授出該等購股權屬高度敏感及機密；(iii)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我們不得在未經承授人事先同意下披露他們的個人資料；及(iv)根據日本的內幕交易規例，我們的建議上市構成「將會對投資決定構成重大影響的未公佈重大資料」（如我們尋求各承授人（例如，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的同意，我們便會因向該等承授人披露重大資料而令知悉建議上市的內幕交易人士圈子擴大，從而導致股份內幕交易的重大風險）；(v)基於承授人數目龐大，要逐一取得他們的同意將極之困難；且即使逐一取得他們的同意，對所有購股權的詳情披露或會長達約160頁，使上市文件冗長而不易閱讀；及(vi)授出及全數行使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i)股份收購權」所載根據適用決議案授出的購股權的有關資料概要，應能為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以便於其各自的投資決策過程中評估該等購股權。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E第27段的披露規定，條件如下：

- 我們將於本上市文件內個別披露屬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法定核數師的各股份收購權承授人，以及上市規則附錄一E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就餘下承授人而言，我們亦將於本上市文件內綜合披露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各期權的行使期、就期權支付的代價以及期權的行使價；
- 我們將在本上市文件披露根據股份收購權計劃而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其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以及悉數行使股份收購權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及
- 我們將提供已獲發行股份收購權的全部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法定核數師的完整列表（附有上市規則附錄一E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以供公眾查閱。

上述資料見本上市文件「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i)股份收購權」。

有關退休金計劃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一E第33(4)段規定須於上市文件內披露有關退休金計劃的若干資料。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E第33(4)段，豁免基礎如下：

-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及東交所上市規則均無規定披露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的資料；
- 截至2013年8月31日，本集團旗下僅有很少數的公司設有界定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項下的合計責任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微不足道；及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6(5)段有關在業績公告以及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披露界定福利計劃的類似披露規定，根據聯合政策聲明獲得自動豁免。

有關章程文件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必須符合該附錄所載條文，且如有必要，亦須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經簽署核證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關承諾遵守適當條文的決議案副本。

我們於下文就附錄三的各项有關規定載述在日本制度下所提供的類似股東保障，以及日本法律規定與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間的任何差異。

有關正式證書

附錄三第2(2)段規定，如行使權力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發行人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有認股權證。我們的章程並無載有同等條文。儘管本公司與日本的所有上市公司同樣就股份過戶使用JASDEC電子結算系統，惟我們或會發行代表股份收購權的證書，除非股份收購權受JASDEC營運的記賬系統所規限。根據公司法第291條，任何遺失證書的股份收購權持有人不得要求重新發行證書，直至其收到日本法院根據日本非訟事件手續法(1898年法律第14號，修訂本)(*hishoujiken tetsuzuki hou*)第148(1)條發出的無效宣告決定。鑒於以上所述，由於股東已受到上述日本現有無票據制度的充分保護，我們修訂章程以特別符合附錄三第2(2)段的規定屬繁苛及不必要。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9B.16(o)條，就香港預託證券而言，倘香港預託證券遺失、損毀、失竊或破損，存管協議訂有發行新香港預託證券的條件及程序。有關此程序的詳情，見本上市文件「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 香港預託證券的條款 — 遺失、損毀、失竊或破損的香港預託證券證書」一節。

有關董事

附錄三第4(3)段規定，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發行人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但不得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儘管章程並無載有等同條文，但公司法第339條第1段規

定本公司股東大會擁有一項類似權力，儘管是項權力須由我們於股東大會透過特別決議案行使（即三分之二或以上股東必須投票支持該決議案）。倘法律不再列明上市規則第4(3)段的要求，我們將知會香港聯交所。

有關通知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7(2)段規定，其股份已在或將會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必須發出足夠時間的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可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如海外發行人的股份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第一上市，而要求發行人更改其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7(2)段乃屬不合理之舉，則香港聯交所通常會接納發行人就向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發出足夠時間的通知而作出的承諾，而通常不會要求發行人更改其細則。儘管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惟公司法規定董事須不遲於股東會議前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通知。我們將向股東發出該通知，而存管處將於同日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發出該通知。見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 — 與介紹上市、第二上市及香港預託證券有關的風險 —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依賴於數名服務供應商履行責任。倘任何該等服務供應商違反其合約責任，可對香港預託證券投資造成不利後果。」一節。

有關權益披露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2段規定，不得只因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彼等於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章程並無載有對本公司權力設有有關限制的條文，但亦無賦予其如此行事的權力。實際上，章程或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採取有關行動的權力相關條文。

有關無法聯絡的股東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3(2)段規定，除非在下列情況下，否則將不會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a)於十二年期間內，至少就有關股份派付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並無領取任何股息；及(b)於十二年屆滿時，發行人透過於報章刊登廣告知會該股東有意出售股份，並向香港聯交所表示有關意向。章程中並無等同的限制條文。公司法第197條規定，倘通知連續五年未能送達股東，且該等股份的股東連續五年未收取盈餘股息，公司將有權出售或拍賣該股東的股份。於行使該權利時，公司須發出公告並根據公司法第198條於有關出售或拍賣前至少三個月就有關拍賣徵求股東或股份的登記承押人的同意。我們確認，倘我們行使此項權利，將會向日本與香港的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發出公告，而我們將向相關股東，且存管處將向相關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提出要求。

有關投票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段規定，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需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則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的任何投票如抵觸

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為解決公司法與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間的差異，我們將採納若干自願棄權程序以批准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須股東批准的交易協議及股東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協議。見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 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B部. 香港與日本制度之間在股東保障事宜方面的重大差異 — 於聯合政策聲明下的股東保障 — 投票」。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2)、4(3)、7(2)、12、13(2)及14段，基礎為我們的股份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所得的保障與上市規則項下可得的相若，條件是：

- 我們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認為：
 - (i) 章程與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2)、4(3)、7(2)、12、13(2)及14段之間的實質差異（鑑於我們設立的自願措施）並不重大；
 - (ii) 在章程、公司法及東交所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日本法例、規例、監管指引及慣例整體下的股東保障程度，大致上與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2)、4(3)、7(2)、12、13(2)及14段所提供的股東保障相符（鑑於我們設立的自願措施），而章程與上市規則附錄三之間的任何餘下差異，則於本上市文件作出明顯披露；及
- 我們承諾通過存管處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及未登記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寄發通告的做法與我們為現有股東作出的安排（即不遲於股東會議的兩周前）一致。

權益資料披露

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附錄一E第45(2)段及附錄一F第34(2)段規定須於本上市文件內載入有關股東及董事權益的權益資料披露。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該項規定的常見豁免須受下列條件規限，發行人必須：

- (i) 已取得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
- (ii) 承諾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由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根據相關法律向海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任何持股量及證券交易聲明；
- (iii) 於目前及未來的上市文件內：
 - (a) 以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者相同的方式披露已根據相關法律予以通知並由海外交易所刊登的任何該等權益；及
 - (b) 披露其董事、高級職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彼等與任何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已就股東權益披露向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授出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日本法律及規例所規定的股東權益披露大致上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同。有關主要股東權益的披露，可參閱本上市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我們承諾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於金融廳存檔及我們獲悉的任何持股及證券交易申報（惟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若已獲豁免遵守時限規定則除外）。為免生疑問，茲說明有關承諾涉及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於金融廳存檔及知會我們的所有大股東持股及證券交易申報，包括大股東作出的定期大股東報告及機構大股東作出的簡明大股東報告。日本的金融廳及證券交易監察委員會（證交會）負責監察及執行我們須遵守的日本權益披露規定，因此是存檔於金融廳而非東交所。我們進一步承諾現時及日後均會按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相同方式披露上市文件、根據日本法律及規例披露的任何持股權益（惟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若已獲豁免遵守時限規定則除外）及董事、高級職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彼等與任何控股股東的關係。為免生疑問，茲說明我們已就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上市規則附錄一E第41(4)及45(1)段所規定的資料，並將披露附錄一F第30及34(1)段所規定的資料。相關披露資料可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有關董事的資料 — (iii)權益披露」一節。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附錄一E第45(2)段及附錄一F第34(2)段的常見豁免。

見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 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B部. 香港與日本制度之間在股東保障事宜方面的重大差異 — 香港的股東保障 — 權益披露」及「附錄五 — 豁免 — B.所取得的額外豁免 — 權益披露」。

香港聯交所的指引信

上市規則附錄一E第32段及附錄一F第24段規定須於上市文件內披露若干有關本集團債項及流動性的資料。就此而言，雖然這並非上市規則項下的正式規定，但根據香港聯交所經修訂的指引信GL37-12及GL38-12（於2013年10月1日生效），香港聯交所一般預期上市文件內的債項及流動性披露（其中包括有關淨流動資產（負債）狀況等的流動性及財務資源的評論，以及管理層對此狀況的討論）的最後日期不得超過下列日期的兩個曆月之前：(a)申請版本上市文件的日期及(b)上市文件的定稿日期。

我們已執行年度審核並於年報內披露於2013年8月31日有關債項及流動性的資料。鑑於我們的年報刊發日期與我們提交申請版本上市文件的日期相近，若要取得債權人的書面

確認以更新債項聲明及安排於申請版本上市文件內作出類似的流動性披露，將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欠缺效率。

類似的考慮因素適用於本上市文件的編製。由於本上市文件於2014年2月刊發，我們不得早於2013年12月31日作出相關的債項及流動性披露。鑑於我們已載入我們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即我們的第一季財務資料），並已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若要在我們的財政年度第一季結束後不久重新安排按綜合基準編製類似的流動性披露資料，將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嚴格遵守流動性披露規定將構成我們對某個將屬於財政年度第二季的日期（即介乎2013年11月30日至2014年2月28日之間的日期）的流動性狀況作出額外的一次性披露，而該等資料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應毋須向日本投資者披露，因為我們須於財政年度的每個季度末（而非季度中）刊發報告。該項一次性披露很可能會導致現有投資者混淆，並且偏離我們的慣例及其他東交所上市公司的慣例。

無論如何，倘該等披露內容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須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刊發公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上市文件內披露有關重大事實。

倘該等披露內容並無重大變動，則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作出任何類似披露，對投資者而言將不具有任何額外意義。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遵守香港聯交所經修訂的指引信GL37-12及GL38-12項下於上市文件內作出債項及流動性披露的時間規定，條件為於本上市文件的債項及流動性資料的呈報日期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於指引信項下的規定兩個曆週（即我們的債項及流動性資料呈報日期與上市文件日期的時間差距將不會多於兩個曆月及兩個曆週）。見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有關我們在收購守則下並非香港公眾公司的裁定

收購守則第4.1條適用於影響香港公眾公司及於香港作第一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事宜。

我們已就第4.1條提出申請且獲證監會批准裁定我們並非「香港公眾公司」。因此，收購守則並不適用於我們。倘證監會獲得的有關資料或向其作出的陳述出現重大變動，則證監會可能會重新考慮該項裁定。

我們須遵守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有關收購的條文。見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 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此外，我們須遵守公司法、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以及東交所上市規則有關股份購回的條文。見本上市文件「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其他資料 — (v)購回我們的股份」。

權益披露

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

- (a) 已就股東權益披露向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授出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及
- (b) 已向我們的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8(1)條在有關事件發生之日後三個營業日內發出通知的規定，方式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及347條將通知時間延長至有關事件發生之日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得悉有關事件後五個營業日內。

授出部分豁免是有條件的。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 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B部. 香港與日本制度之間在股東保障事宜方面的重大差異 — 香港的股東保障 — 權益披露」。

誠如本上市文件「附錄五 — 豁免 — 於購回時註銷香港預託證券」所述，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就多項上市規則作出一系列必要的修訂，使本公司可持有現時及日後的庫存股份。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及新增內容載於下文(以粗體標示並加上下劃線或刪除線)。上市規則全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rulesreg/listrules/mbrules/listrules.htm> 可供查閱。

1. 第一章

1.1 (i)上市規則第1.01條「市值」的定義修訂為：「發行人整體規模的市值，包括發行人各類證券(庫存股份除外) (不論是否非上市證券或已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

1.2 (i)上市規則第1.01條加入「庫存股份」的定義：「發行人在公司法第155條及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的允許下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發行人股份」。

2. 第二章

上市規則第2.03(4)條修訂為：「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惟就此而言，不包括以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身份的發行人)；」

3. 第三章

上市規則第3.13(1)條修訂為：「持有佔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額超過1%；」

4. 第三A章

上市規則第3A.23(2)條修訂為：「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自庫存出售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

5. 第四章

5.1 第4.04條

上市規則第4.04(8)條修訂為：「上市規則第4.04(1)及4.04(2)條所述每個會計年度的每股盈利(為免生疑問，不會計及庫存股份)及計算基準；但如申報會計師認為就會計師報告的目的而言，此等資料並無意義，或如合併業績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09條編製，或如會計師報告是關於債務證券的發行，則會計師報告毋須包括此等資料；」

5.2 第4.29(8)條

上市規則第4.29(8)條修訂為：「若提供的備考每股盈利涉及包括發行證券或自庫存

出售存庫股份以換取現金的交易，備考每股盈利必須按期內已發行平均加權股數（庫存股份除外）計算，並假設有關股數於有關期間開始的時候已經發行。」

6. 第八章

在適當情況下（即若我們的香港預託證券在香港作第一上市，而非如目前情況在香港進行第二上市，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適用於我們），修訂上市規則第8.08(1)(b)條以加入附註(4)如下：「就第8.08條而言，在計算公眾人士持有的某一類別股份數目時，不會計及庫存股份。」

7. 第十章

上市規則第10.01條修訂為：「發行人銷售尋求上市之證券及／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而非就僱員股份計劃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可按優惠條件（包括根據附錄六所載的配售指引在配售時而作的選擇），將通常不超過其總數10% 的證券售予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及其家屬、或前僱員及其家屬，或為該等人士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基金、公積金或退休金計劃。」

8. 第十九B章

上市規則第19B.06條修訂為：「預託證券的發行均適用於新發行的股份、已出售的庫存股份及／或現有股東存放在存管處的股份，但有關發行人須申請成為該等預託證券的發行人，並承擔《上市規則》對發行人施加的責任及職責。若預託證券代表的股份已在本交易所上市，該等預託證券的上市申請將不獲批准（反之亦然）。」

9. 附錄五

倘本公司將根據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需要提交有關表格，本公司將對上市規則附錄五所載相關表格作出所需（如屬必要）修訂。

9.1 E表格

在適當情況下（即若我們的香港預託證券在香港作第一上市，而非如目前情況在香港進行第二上市，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適用於我們），本公司將修訂保薦人聲明第(3)段如下：「…第8.08條的規定，25%的發行人總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證券經[已配售予或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9.2 F表格

F表格第3段修訂為：「……（數目）股……（類別）香港預託證券……港元……債券股份／借貸股份……信用債券／票據／公司債券（當中……股……日圓香港預託證券為存庫

股份，其自庫存出售以換取現金)已獲認購／購買，以換取現金，並已正式配發／發行／轉讓予認購人／購買人(而上述香港預託證券已轉換為.....港元股份)。」

A.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其他資料**(i)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63年5月1日根據公司法在日本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名為小郡商事株式會社。1991年，本公司改名為迅銷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4年7月於廣島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1997年4月在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二板上市，進而於1999年2月轉至東京證券交易所市場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7-1 Sayama, Yamaguchi City, Yamaguchi 754-0894, Japan。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列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我們於香港設有註冊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7樓704-705室。我們於2014年1月30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成為非香港公司。UNIQLO Hong Kong Ltd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本公司在香港收取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如上文所述)相同。

(ii)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實繳股本總額為10,273百萬日圓，代表106,073,656股股份。

於業務紀錄期間，本公司的實繳股本維持不變。

(iii)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3年8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司法權區	註冊成立 日期(日/ 月/年)	主要活動	實繳股本 (千)	佔總投票權 百分比
1. UNIQLO (U.K.) LIMITED	英國	24/07/2003	零售	20,000英鎊	100.00%
2. FAST RETAILING FRANCE S.A.S.	法國	26/10/2006	投資控股	161,025歐元	100.00%
3. UNIQLO FRANCE S.A.S.	法國	28/04/2005	零售	244歐元	100.00%
4. CREATIONS NELSON S.A.S.	法國	01/01/2000	零售及批發	2,600歐元	100.00%
5. UNIQLO CO., LTD.	日本	02/09/1974	零售	1,000,000日圓	100.00%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司法權區	註冊成立 日期(日/ 月/年)	主要活動	實繳股本 (千)	佔總投票權 百分比
6. Fast Retailing USA, Inc.	美國	22/11/2004	投資控股	30,000美元	100.00%
7. FRL Korea Co., Ltd.	韓國	16/12/2004	零售	24,000,000韓圓	51.00%
8. UNIQLO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31/03/2005	零售	11,000港元	100.00%
9. PETIT VEHICULE S.A.S.	法國	07/07/1983	零售及批發	2,000歐元	100.00%
10. 迅銷(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21/12/2006	零售	20,000美元	100.00%
11. G.U. CO., LTD.	日本	21/02/1973	零售	10,000日圓	100.00%
12. LINK THEORY JAPAN CO., LTD.	日本	10/12/2003	零售及批發	10,000日圓	100.00%
13. FAST RETAILING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8/08/2011	投資控股	66,000新加坡元	100.00%
14. UNIQLO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0/08/2008	零售	6,500新加坡元	51.00%
15. LLC UNIQLO (RUS)	俄羅斯聯邦	29/01/2009	零售	510,010盧布	100.00%
16. 優衣庫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30/03/2010	零售	30,000美元	100.00%
17. 台灣優衣庫有限公司*	台灣	06/04/2010	零售	150,000新台幣	100.00%
18. UNIQLO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6/2010	零售	18,800馬幣	55.00%
19. 迅銷(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22/10/2012	零售	35,000美元	100.00%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司法權區	註冊成立 日期(日/ 月/年)	主要活動	實繳股本 (千)	佔總投票權 百分比
20. J BRAND, INC.	美國	31/08/2005	零售及批發	394,248美元	80.76%

附註：

* 所有在中國及台灣成立的附屬公司英文名稱均為譯名，僅供識別。

(iv) 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下表載列於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名稱	初始股本	增資日期	增資金額	總額
FAST RETAILING (SINGAPORE) PTE. LTD.	24,235,686 新加坡元	14/02/2012	7,764,314 新加坡元	32,000,000 新加坡元
FAST RETAILING FRANCE S.A.S.	157,025,000 歐元	20/07/2012	4,000,000 歐元	161,025,000 歐元
FAST RETAILING (SINGAPORE) PTE. LTD.	32,000,000 新加坡元	13/03/2013	34,000,000 新加坡元	66,000,000 新加坡元
UNIQLO (U.K.) Limited	20,000,000 英鎊	25/11/2013	20,000,000 英鎊	40,000,000 英鎊

FAST RETAILING (SINGAPORE) PTE. LTD.的股本於2013年2月14日增資，該等股本已以繳足方式發行(作為股份代價而以現金方式發行者除外)。有關股份代價包括作價3,315,000新加坡元的3,315,000股UNIQLO (SINGAPORE) PTE. LTD.股份及作價4,449,314新加坡元的10,340,000股UNIQLO (MALAYSIA) SDN. BHD.股份。上述股本增資餘額已以現金繳足方式發行。

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E第26段及附錄一F第20段項下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的披露規定，理由是：

(a) 我們於21個不同的司法權區擁有超過100間附屬公司，因此對我們而言安排該等資料構成不必要的負擔；

(b) 向投資者提供有關資料無關重要亦無意義，因為就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本變動而言，投資者主要關注構成本集團基礎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而非在本集團整體經營中發揮微不足道作用的所有各類空殼、無業務、不活躍或其他附屬公司。舉例而言，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資料已作披露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收益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0%。因此，本集團餘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而言微不足道；及

(c) 我們已於上文包括本公司及僅構成本集團基礎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而非本集團全部成員公司）股本變動的詳細資料。該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包括個別銷售額超過本集團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總銷售額5%的所有附屬公司，以及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營運附屬公司。對於我們日後發出的上市文件，我們將同樣載有本公司、個別銷售額超過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總銷售額5%的所有附屬公司，以及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產生重大影響的該等其他營運附屬公司三者的股本變動詳情。該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將合共貢獻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總收益最少70%。

有關其他資料，見本上市文件「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其他資料 — (iv) 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附錄五 — 豁免 — B. 所取得的額外豁免 — 有關股本變動的披露規定」。

(v) 購回我們的股份

以下載有關於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資料，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上市文件有關該等購回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根據公司法，倘本公司根據與其特定股東訂立的協議購回本身股份，則須先事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i)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類別；(ii)為換取購回股份而將予支付的代價（或為換取購回股份而將予提供的任何其他資產）的成份及總額（惟本公司股份不得提供作購回股份的代價）；(iii)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的期間（惟不得超

過一年)；及(iv)有關特定股東的名稱。然而，倘本公司透過證券交易所或金融工具交易商，或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藉收購要約購回其本身股份，則董事會可按其公司章程(如適用)釐定上述(i)至(iii)項，而毋須經過股東會議。由於已超過一年並無購回本身股份的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且購回須於有關決議案的一年內執行，故若本公司擬購回其本身股份，必須取得新的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如適用)。

倘本公司在公司法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購回本身股份(例如，本公司因合併而向另一間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或董事會決議案，而本公司必須遵守公司法訂明的適用相關程序以收購其本身股份。

(b) 購回股份的披露

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倘上市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該公司須披露若干事項，包括購回理由、購回詳情(如將予購回的股份類別)、(就向特定股東購回而言)特定股東的身份。此外，購回本身股份的公司須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提交股份購回報告。另外，倘透過收購要約購回股份，該公司須遵守金融工具及交易法項下的法定程序，據此，須予披露若干事宜(收購涉及的股份類別、收購決議案詳情、發售價及發售期)，以及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披露收購要約。我們已獲授予自動豁免聯合政策聲明下的若干股份購回的披露規定，理由是我們已申請並已獲取證監會的裁決，就收購守則而言我們不被視為一間公眾公司。

(c) 資金來源

根據公司法，為交換購回股份而將予支付的總金額(或任何其他將予提供的資產)不得超過於購回生效當日的可分派金額，而該金額將根據公司法計算。另外，倘於擬進行購回的財政年度最後一天的可分派金額可能為負數，則本公司不可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在公司法所訂明的若干其他情況收購本公司股份，例如本公司因合併而向另一間公司收購其本身股份，則上述資金來源限制不一定適用，而本公司必須遵守公司法訂明的有關資金的適用相關限制。

(d) 購回理由

儘管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購回其本身股份，但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可能有某些情況適宜於購回其股份，以及倘該等情況出現，本公司希望能夠進行該等購回。本公司僅於有利於整體股東利益時才會作出購回。

(e) 購回所需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概無任何限制。本公司或會根據上述「(a)股東批准」一段所述程序於可分派金額內購回其股份。

誠如上文「(a)股東批准」一段所述，根據與股東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必須取得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如適用)，以購回其股份。由於已超過一年並無購回本身股份的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且購回須於有關決議案的一年內執行，本公司必須取得新的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以購回其本身股份。

(f)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現時擬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獲授聯合政策聲明下的自動豁免，毋須遵守與股份回購有關的上市規則第10.05、10.06(2)(a)至(c)、10.06(2)(e)、10.06(4)、10.06(5)及13.31(1)條的規定，理由是我們正在申請第二上市。我們已獲取證監會的裁決，就收購守則而言我們不被視為公眾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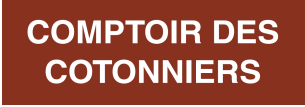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見定義上市規則)已告知我們，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倘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其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i) 我們的知識產權

商標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日本註冊以下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日本	迅銷有限公司	35	5334925	02/07/2020
	日本	迅銷有限公司	9, 14, 18, 24, 25, 35	5308263	12/03/2020
	日本	迅銷有限公司	35	5137359	06/06/2018
	日本	迅銷有限公司	9, 18, 24, 25	4998657	27/10/2016
	日本	迅銷有限公司	25	5629683	15/11/2023
	日本	迅銷有限公司	25, 35	5618859	27/09/2023
LifeWear					
THEORY	日本	Theory LLC	25	4436425	01/12/2020
Theory	日本	Theory LLC	25	4413156	01/09/2020
theory Luxe	日本	Link Holdings Co., Ltd.	14, 25	4802794	17/09/2014
	日本	CREATIONS NELSON	18, 25	772413	22/08/2021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日本	CREATIONS NELSON	35	5229908	15/05/2019
PRINCESSE tam•tam	日本	Petit Vehicule SA	35	5155450	01/08/2018
Helmut Lang	日本	Helmut Lang LLC	14, 18, 25	2273993	31/10/2020
	日本	Link Theory Japan Co., Ltd.	3, 9, 14, 18, 24, 25, 26, 28, 35	5401659	25/03/2021
AlRism	日本	迅銷有限公司	25	5504689	29/06/2022
HEAT TECH	日本	迅銷有限公司	25	5391143	10/02/2021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以下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香港	迅銷有限公司	25, 35	301525400	18/01/2020
	香港	迅銷有限公司	3, 14, 20, 27, 35	301123343	22/05/2018
	香港	迅銷有限公司	9, 18, 24, 25	300646731	25/05/2016
THEORY	香港	Theory LLC	25	199906858	18/08/2015
	香港	CREATIONS NELSON	3, 18, 25	300311147	31/10/2014
AlRism	香港	迅銷有限公司	25	302164671	16/02/2022
	香港	迅銷有限公司	25	302362040	29/08/2022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商標局註冊以下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中國	迅銷有限公司	9, 14, 18, 24, 25, 35	G1022988	25/08/2019
	中國	迅銷有限公司	9, 18, 24, 25	G907318	24/05/2016
THEORY	中國	Theory LLC	25	1390236	27/04/2020
	中國	CREATIONS NELSON	18, 25	G772413	22/08/2021
PRINCESSE TAM-TAM	中國	Petit Vehicule SA	3, 9, 14, 18, 24, 25	G556392	23/07/2020
AlRism	中國	迅銷有限公司	25	G1116661	20/02/2022
HEAT TECH	中國	迅銷有限公司	25	3139562	20/08/2023
	中國	Link Theory Japan Co., Ltd.	3, 9, 14, 16, 18, 20, 21, 24, 25, 26, 27, 28, 35	G1149675	27/07/2022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台灣註冊以下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台灣	迅銷有限公司	3, 9, 16, 21, 24, 25, 27, 28, 35	1504335	31/01/2022
	台灣	迅銷有限公司	9, 18, 24, 25	1281231	15/09/2017

(e)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歐盟註冊以下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歐盟	CREATIONS NELSON	14, 18, 25	11725983	10/04/2023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歐盟	迅銷有限公司	25, 35	1037862	04/02/2020
	歐盟	迅銷有限公司	9, 18, 24, 25	907318	24/05/2016
theory	歐盟	Theory LLC	25	948745	05/10/2018
Princesse tam.tam PARIS	歐盟	PETIT VEHICULE S.A.	3, 24, 25	2586345	20/02/2022

(f)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美利堅合眾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美國	迅銷有限公司	25, 35	1037862	04/02/2020
	美國	迅銷有限公司	9, 18, 24, 25	907318	24/05/2016
THEORY	美國	Theory LLC	18, 25	IR1060799	19/11/2020
Helmut Lang	美國	Helmut Lang New York LLC	25	2281221	28/09/2019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新加坡註冊以下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新加坡	迅銷有限公司	25, 35	1037862	04/02/2020
	新加坡	迅銷有限公司	9, 18, 24, 25	907318	24/05/2016

- (h)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泰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泰國	迅銷有限公司	25	Kor331709	04/02/2020
	泰國	迅銷有限公司	25	TM310460	22/06/2018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馬來西亞註冊以下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馬來西亞	迅銷有限公司	25	2010011309	24/06/2020
	馬來西亞	迅銷有限公司	25	09007413	06/05/2019

- (j)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俄羅斯註冊以下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俄羅斯	迅銷有限公司	25, 35	1037862	04/02/2020
	俄羅斯	迅銷有限公司	9, 18, 24, 25	907318	24/05/2016

- (k)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韓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韓國	迅銷有限公司	25, 35	1037862	04/02/2020
	韓國	迅銷有限公司	9, 18, 24, 25	907318	24/05/2016

- (l)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澳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澳洲	迅銷有限公司	18, 25	907318	24/05/2016

- (m)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菲律賓註冊以下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菲律賓	迅銷有限公司	18, 25, 35	42009004719	19/11/2019

(n)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法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法國	CREATIONS NELSON	18, 25	3096023	19/04/2021

(o)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日本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本	迅銷有限公司	3, 9, 14, 16, 18, 20, 21, 24, 25, 26, 27, 28, 35	2012-90731	08/11/2012

(p)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迅銷有限公司	9, 14, 18, 24, 25, 26	302457379	05/12/2012
PRINCESSE tam•tam	香港	PETIT VEHICULE S.A.	3, 9, 14, 18, 35	302585926	22/04/2013

(q)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中國商標局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申請中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中國	迅銷有限公司	35	12407112	11/04/2013
	中國	迅銷有限公司	25	12182958	21/02/2013
	中國	迅銷有限公司	25	12088138	23/01/2013
	中國	迅銷有限公司	35	12088134	23/01/2013

專利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中國專利局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衣架 Hanger	日本株式會社迅銷 Fast Retailing Co., Ltd.	中國	A47G25/30(2006.01)I	200980162479.6	2009.11.17

域名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日／月／年)
fastretailing.com	迅銷有限公司	22/11/2014
uniqlo.com	迅銷有限公司	28/12/2014
gu-japan.com	迅銷有限公司	10/7/2014
theory.com	Theory LLC	2/10/2015
comptoirdescotonniers.com	Creations Nelson S.A.S.	25/2/2015
princessetamtam.com	Petit Vehicule S.A.S.	18/1/2015
helmutlang.com	Helmut Lang New York LLC	28/7/2014

注意：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上市文件的一部分。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業或服務標籤、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i)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存管處就香港預託證券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月17日的存管協議；
- (b) 本公司與存管處以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就存管協議簽訂的日期為2014年1月17日的平邊契據；及
- (c) 獨家保薦人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2月12日有關本公司就介紹上市委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協議。

D. 有關董事的資料**(i)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已經或獲提呈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無償(法定補償金除外)終止的合約除外)。

(i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各年，董事所收取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福利、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約190百萬日圓、395百萬日圓及447百萬日圓。

根據我們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酬金(包括袍金、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福利、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估計將不超過約650百萬日圓。

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所收取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福利、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但不包括任何按銷售佣金的形式而付予或應付予有關人士的金額)總額，分別為約861百萬日圓、1,405百萬日圓及1,446百萬日圓。

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iii) 權益披露

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第163條，我們的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及主要股東若實益擁有超過本公司總投票權10%的投票權證券，須在不遲於隨後月份的第15日向日本首相披露其於特定月份為其本身作出的所有買賣交易。該等交易包括衍生工具及其他以本公司證券作為相關資產的證券交易。此外，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第27-23條，持有超過本公司總投票權5%的投票權證券持有人須在其成為該類持有人後的5天內向首相提交報告，若彼等的所有權已出現1%或以上的變動，則須更新其所有權報告。

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a)已就股東權益披露向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授出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及(b)已向我們的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8(1)條在有關事件發生之日後三個營業日內發出通知的規定，方式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及347條將通知時間延長至有關事件發生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得悉有關事件之日

後五個營業日內。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 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B部香港與日本制度之間在股東保障事宜方面重大差異 — 香港的股東保障 — 權益披露」及「附錄五 — 豁免 — B.所取得的額外豁免 — 權益披露」。另外，有關股東及董事權益披露，我們亦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應用指引第5項、附錄—1E第45(2)段及附錄—1F第34(2)段。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五 — 豁免 — B.所取得的額外豁免 — 權益資料披露」。

買賣我們的任何證券的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必須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於緊隨有關交易完成後的月份第15日向金融廳提交「買賣報告」，以及於我們的年度及(在若干情況下)季度報告中披露彼等持有我們的證券的數量。我們並未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提交披露表格尋求豁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但如上文所述，我們已申請並獲授予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遵守披露有關權益的時限規定，因此相關披露表格可於相關事件發生之日後的五個(而不是三個)營業日內提交，或在相關董事或行政人員知悉相關事件發生之日後的五個(而不是三個)營業日內提交。

就董事所知，根據於2013年8月31日所得資料：(a)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及(b)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¹。

姓名／名稱	職銜	股份數目	佔投票權概約百分比 (不包括庫存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包括庫存股份)
柳井正先生 ²	董事長、總裁兼CEO	48,547,540	47.64%	45.77%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³	託管商	10,009,100	9.82%	9.44%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³	託管商	8,998,900	8.83%	8.48%
村山徹先生	非執行董事	500	0.00%	0.00%

1. 於2013年8月31日，本公司持有4,177,164股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2. 於2013年8月31日，柳井正先生直接持有22,987,28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22.56%股權，以及透過TTY Management B.V. (柳井正先生擁有100%權益)間接持有5,3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5.21%股權(不包括庫存股份)。因此，柳井正先生於合共28,297,28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27.77%股權(不包括庫存股份)。尚計及由柳井正先生的聯繫人(即柳井一海先生、柳井康治先生、柳井照代女士、TTY Management B.V.、Fight & Step Co., Ltd.及MASTERMIND Co., Ltd.)持有的股權，柳井正先生被視為於合共48,547,5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47.64%股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柳井一海先生為柳井正先生的長子。於2013年8月31日，柳井一海先生直接持有4,781,8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4.69%股權，以及透過Fight & Step Co., Ltd. (柳井一海先生擁有100%權益)間接持有4,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4.66%

股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柳井康治先生為柳井正先生的次子。於2013年8月31日，柳井康治先生直接持有4,780,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4.69%股權，以及透過MASTERMIND Co., Ltd.(柳井康治先生擁有100%權益)間接持有3,6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3.54%股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柳井照代女士為柳井正先生的配偶。

3.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及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均為獨立第三方託管商，為投資者持有股份。

E. 其他資料

(i) 股份收購權

於2013年12月31日，可按於相關授出日期的每份股份收購權的公平值介乎10,624日圓至30,615日圓認購合共114,22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0.11%，不論是否包括庫存股份)的股份收購權，已由本公司以零代價及按每份股份收購權1日圓的行使價有條件地授予952名承授人。所有股份收購權均於2010年11月8日至2013年12月3日期間授出，以及於第二上市日期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授出其他股份收購權。於股份收購權獲悉數行使後，載於財務指引的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每股盈利為901.83日圓，而非902.85日圓。見本上市文件「財務指引說明」及「附錄三 — 財務指引」各節。

於2013年12月31日，授予我們其中一名法定核數師及八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股份收購權總數為13,392份，以及根據餘下承授人行使股份收購權而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00,836股。根據餘下承授人行使股份收購權而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相當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約0.10%(不論是否包括庫存股份，按於相關授出日期的每份股份收購權的公平值介乎10,624日圓至30,615日圓，行使期由2010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2日，代價為零及每份股份收購權的行使價為1日圓)。

有關授予我們其中一名法定核數師及八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股份收購權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姓名	股份 收購權數目	股份收購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代價 (日圓)	行使價 (日圓)	行使期	地址
法定核數師 新庄正明	466	466	普通股	零	1.00	2014年11月5日至 2022年11月12日	Midtown Tower 9-7-1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6231 Japan
高級管理層 大笥直樹	2,996	2,996	普通股	零	1.00	2014年11月5日至 2021年11月14日	Midtown Tower 9-7-1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6231 Japan
堂前宣夫	1,498	1,498	普通股	零	1.00	2014年11月5日至 2021年11月14日	Midtown Tower 9-7-1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6231 Japan
中嶋修一	1,498	1,498	普通股	零	1.00	2014年11月5日至 2021年11月14日	Midtown Tower 9-7-1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6231 Japan
橫濱潤	749	749	普通股	零	1.00	2014年11月5日至 2021年11月14日	Midtown Tower 9-7-1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6231 Japan
岡崎健	601	601	普通股	零	1.00	2015年11月13日至 2022年11月12日	Midtown Tower 9-7-1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6231 Japan
柚木治	2,479	2,479	普通股	零	1.00	2014年11月5日至 2023年12月2日	Midtown Tower 9-7-1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6231 Japan
國井圭浩	1,130	1,130	普通股	零	1.00	2015年11月13日至 2023年12月2日	Midtown Tower 9-7-1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6231 Japan
若林隆広	1,975	1,975	普通股	零	1.00	2014年11月5日至 2023年12月2日	Midtown Tower 9-7-1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6231 Japan

我們已申請並獲授予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E第27段項下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披露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上市文件「附錄五 — 豁免 — B.所取得的額外豁免 —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披露規定」。

(ii)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在香港或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在香港並無可能須予承擔的重大遺產稅負債。

(iii) 開辦費用

有關介紹上市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600百萬日圓，須由本公司支付。

(iv)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3條聲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獨立性。

有關介紹上市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約為150百萬日圓。

(v) 專家資格

於本上市文件內發表意見及／或其名稱載於本上市文件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u>名稱</u>	<u>資格</u>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 (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	日本註冊會計師
Skadden Arps Law Office	日本法律顧問

(vi)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上市文件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上市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在本上市文件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該等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vii)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關聯方交易，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1節附註XXI。

(viii) 雙語文件

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分別刊發。

(ix) 其他事項

除於本上市文件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b) 董事或於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就我們所深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根據本上市文件所述的股份獎勵計劃除外)；
- (d) 我們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e) 於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 (f)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於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對或已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及
- (g) 目前無意改變本公司的業務性質。

以下文件由即日起直至2014年3月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及聯屬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1) 公司章程的經核證英文譯本；
- (2) 公司法的英文譯本；
- (3)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
- (4) 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經核證英文譯本；
- (5) 本公司日本法律顧問Skadden Arps Law Office編製的函件，概述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所述的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6) 本上市文件「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所述的重大合約；
- (7) 本上市文件「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viii)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8) 已獲發行股份認購權的全部八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一名法定核數師的完整列表(附有上市規則附錄一E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此外，投資者可透過以下網站查閱下列法例：

- (i)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網址：<http://www.japaneselawtranslation.go.jp/law/detail/?ft=1&re=01&dn=1&co=01&x=0&y=0&ky=%E9%87%91%E8%9E%8D%E5%95%86%E5%93%81%E5%8F%96%E5%BC%95%E6%B3%95&page=12>
- (ii) 公司法，網址：
 - (A) <http://www.japaneselawtranslation.go.jp/law/detail/?re=01&dn=1&x=0&y=0&co=1&yo=&gn=&sy=&ht=&no=&bu=&ta=&ky=%E4%BC%9A%E7%A4%BE%E6%B3%95&page=11>；及
 - (B) <http://www.japaneselawtranslation.go.jp/law/detail/?re=01&dn=1&x=0&y=0&co=1&yo=&gn=&sy=&ht=&no=&bu=&ta=&ky=%E4%BC%9A%E7%A4%BE%E6%B3%95&page=12>；
- (iii) 東交所上市規則，網址：<http://www.tse.or.jp/english/rules/regulations/index.html>

以上網站所載或透過以上網站可查閱的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上市文件的一部份。

